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YMPHANY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6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4,070,011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永中、潘永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公司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p> <p>公司股东 Tom Zilvervloot B.V.、香港胜宏达有限公司、</p>

	<p>香港兴永富有限公司、香港新辉煌有限公司、Stuart Malcolm Croxford、Tuska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惠州宝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倍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今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信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永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永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公司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dward Townsend Boyd、刘晓彤、吴昌益、范志良、李佩芸、潘彦仁、朱承先承诺：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永中、潘永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永中、潘永太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本人上述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锁定期及减持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公司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 Tom Zilvervloot B.V.、香港胜宏达有限公司、香港兴永富有限公司、香港新辉煌有限公司、Stuart Malcolm Croxford、Tuska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惠州宝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倍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今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信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永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永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公司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dward Townsend Boyd、刘晓彤、吴昌益、范志良、李佩芸、潘彦仁、朱承先承诺：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

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如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将统一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dward Townsend Boyd、刘晓彤、吴昌益、范志良、李佩芸、潘彦仁、朱承先还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如本人上述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人将统一

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锁定期及减持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Tom Zilvervloot B.V.，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减持前提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根据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三）减持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持程序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六）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

（1）在下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

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稳定股价；（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稳定股价

公司回购股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以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税后）的 2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以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符合以下要求：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增持资金总计不高于上一年

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个人持有的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亦适用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约束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

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 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的 20%。

如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可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税后）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税后）的 20%。

四、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针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永中、潘永太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对为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54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0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以及对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五、发行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4、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盈利董事

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增加注册资本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按照信息披露准则详细披露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利润分配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具体本次发行及上市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早投产、早见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募投项目早投产、早见效。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逐步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提升并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的内部组织机构、运营流程以及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经营管理决策体系，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

高效的经营管理机制。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注重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的前提下，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3、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其他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88,505 万元、457,508 万元、597,017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升级、国际化高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厚公司业绩，有效防范和化解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

4、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及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馈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细化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公司股东，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承诺如下：1. 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永中、潘永太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未来如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

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司法机关司法裁定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永中、潘永太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

失，补偿金额依据司法机关司法裁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司法机关司法裁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以智能音箱和无线耳机为代表的消费音频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相较传统音频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大大加快，语音交互技术、主动降噪技术、健康监测技术、无线充电技术等已经大规模应用于音频产品。未来公司将面临持续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风险。

（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9年5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对中国约3000亿美元产品（以下简称“3000亿关税清单”）启动加征关税的程序。2019年8月，美国政府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公司主要产品被纳入“3000亿关税清单”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为8.06亿元、19.53亿元、25.43亿元和11.83亿元、占公司收入的42.76%、42.69%、42.59%和42.32%，目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将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公司客户经营较为稳定，产品需求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

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2.54%、70.82%、75.24%和 71.41%，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若未来主要客户因产品终端销量下降、供应链结构调整等情况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大幅降低采购价格，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若未来主要客户因产品销量下降、供应链结构调整等情况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大幅降低采购价格，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9%、13.80%、13.00%和 10.0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技术进步、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音频产业制造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和提高生产效率，进而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所在行业的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亦将相应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17%、89.19%、90.59%和 88.47%。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结构零部件和包装材料等。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部分生产场所面临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惠州迪芬尼部分承租房产和东城迪芬尼承租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主要是因为出租方开发房产利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非合规的建设用地，存在地区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地上建筑被拆迁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

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开曼迪芬尼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惠州本部生产基地将从现址迁移至新址，如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新场地建设及设备搬迁，或者相关政府部门不再许可公司在现有房产上过渡生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9 月经普华永道中天审阅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531,392.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070.78 万元，营业收入 582,120.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8.49 万元。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8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
四、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2
五、发行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6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0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3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26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概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5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51
二、经营风险	52

三、财务风险.....	5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5
五、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概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6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78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7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1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95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96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3
九、质量控制情况.....	204
十、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20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06
二、同业竞争.....	20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4

四、关联交易.....	22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41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62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73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75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275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7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77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277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279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7
五、税项.....	313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315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321
八、资产评估情况.....	323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2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1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4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41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8
一、公司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418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1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425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26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428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42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32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32
六、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分析.....	438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4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44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1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441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4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4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2

五、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44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448
二、重大合同.....	448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51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5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45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机构声明	45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2
一、备查文件内容.....	466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46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惠州迪芬尼	指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超声	指	原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
开曼迪芬尼	指	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TZBV	指	Tom Zilvervlood B.V.，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Tuskany	指	Tuska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立省控股企业
Stuart M.C.	指	Stuart Malcolm Croxford
惠州博创	指	惠州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兴永富	指	香港兴永富有限公司（Hong Kong Long Weal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新辉煌	指	香港新辉煌有限公司（Hong Kong New Gloriou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胜宏达	指	香港胜宏达有限公司（Hong Kong Grand Company Limited）
惠州永晴	指	惠州永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今日	指	惠州今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宝信	指	惠州宝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永欣	指	惠州永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信实	指	惠州信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倍乐	指	惠州倍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永策	指	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DIAMOND	指	Diamond（Cayman）Holdings Ltd.，持有开曼迪芬尼 100%股权
UIDL	指	Unite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imited
致伸科技	指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4915）
Alpine	指	Alpin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立省控股企业，致伸科技第一大股东，持有致伸科技总股本 6.21%的股份，
东聚电子	指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致伸科技控股子公司
香港迪芬尼电声	指	香港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Tymphony Acoustic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迪芬尼	指	迪芬尼香港有限公司（Tymphony HK Limited）。曾用名东弘（香港）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企业名称变更为现名。
东莞迪芬尼	指	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东城迪芬尼	指	东莞东城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迪芬尼	指	TYP Enterprise, Inc.

台湾迪芬尼	指	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洲迪芬尼	指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Europe,s.r.o.（欧洲迪芬尼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迪芬尼物流	指	Tymphany Logistics, Inc.
英国迪芬尼	指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UK) Limited
泰国迪芬尼	指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广州迪芬尼	指	原广州市迪芬尼音响有限公司
Apple	指	Apple Inc., 美国著名高科技公司, 198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股票代码“AAPL”。Apple Inc.及其附属公司合称 Apple Group。
Beats	指	Beats Electronics, LLC., Apple 旗下耳机品牌“Beats by Dr. Dre”
Bose	指	Bose Corporation, 该公司于 1964 年由 Amar G. Bose 设立, 是全球音频行业内领先公司。Bose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合称 Bose Group。
B&O	指	Bang & Olufsen, 1925 年成立于丹麦的一家世界顶级音频品牌。Bang & Olufsen Operations a/s 及其附属或控制的公司合称 Bang & Olufsen Group。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 该公司是 1994 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高科技公司, 1997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股票代码“AMZN”。Amazon.com, Inc.及其附属公司合称 Amazon Group。
Harman	指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1952 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全球领先的音频产品制造商。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 及其附属公司合称 Harman Group。
JBL	指	1927 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全球领先的音频产品制造商。现为 Harman 旗下品牌“JBL”。
Zound	指	Zoun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AB, 该公司 2008 年成立于瑞典, 旗下拥有包括 Marshall、Urbanears 等著名音频产品品牌。
Marshall	指	Zound 旗下品牌“Marshall”。
Flextronics	指	Flex Ltd., 原名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该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设计、制造和供应链服务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199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股票代码“FLEX”。
D&M	指	DM Global 或 D&M Holdings, 原为一家日本著名音频产品公司, 拥有包括 Denon、Marantz 等著名音频品牌。该公司已于 2017 年被 Sound United LLC.并购。
Vizio	指	Vizio Inc, 该公司 2002 年成立于美国, 是美国知名的高清电视机公司。
Google	指	Alphabet Inc.该公司原名“Google Inc.”, 2004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股票代码“GOOGL”。
Facebook	指	Facebook, Inc.该公司 2012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股票代码“FB”。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术语		
音频产品	指	包括音箱、耳机、功放（功率放大器）、扬声器、麦克风和收录音机等多种整机产品以及关键配套件。
无线连接技术	指	使用 WiFi、蓝牙、4G 等无线技术建立设备之间的通讯链路，为设备之间的数据通讯提供基础的技术，也称为无线链接技术
真无线耳机（TWS）	指	TWS: True Wireless Stereo 的缩写，指手机通过连接主耳机，再由主耳机通过无线方式快速连接副耳机，实现真正的蓝牙左右声道无线分离使用，不需要有线连接的耳机产品
Hi-Fi	指	High-Fidelity 的缩写，指与原来的声音高度相似的重放声音
V2X	指	vehicle to everything，即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
VR	指	Virtual Reality，即虚拟现实技术
Wi-Fi, WiFi	指	是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后也被当成一种产品的品牌认证
结构设计	指	产品开发环节中工程师根据产品功能而进行的内部结构的设计工作
电路设计	指	按照一定规则，使用特定方法设计出符合使用要求的电路系统
电磁兼容	指	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频响范围	指	指在振幅允许的范围内音响系统能够重放的频率范围
信噪比	指	一个电子设备或者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
失真度	指	一个未经放大器放大前的信号与经过放大器放大后的信号作比较，被放大过的信号与原信号之比的差别
瞬态响应	指	系统在某一典型信号输入作用下，其系统输出量从初始状态到稳定状态的变化过程
声短路	指	扬声器的振膜向前或向后运动时声波是反相的，在扬声器前方的某点听到的声音应是前声波与后声波的合成。这两声波相位相反，则该点的合成声压减小，甚至为零而听不到声音
共振峰	指	元音和响辅音声谱包络曲线上的峰巅位置
声染色	指	在音响系统中，由某一音响器材所引起的声音的改变或者由于室内频率响应的变化，使原始声音被赋予外加的音色特点
指向性	指	在频率固定时，通过声中心的指定平面内换能器响应作为发射或入射声波方向的函数
Dobly Atmos	指	杜比全景声，是由杜比实验室研发，并发布的全新影院音频平台
Dolby Surround	指	杜比环绕声，一种将后方效果声道编码至立体声信道中的声音
Dolby ProLogic	指	杜比定向解码逻辑，是将经杜比环绕编码的信号（2/0 信号）恢复为 5.1 声道的解码方式
AC-3	指	杜比公司开发的新一代家庭影院多声道数字音频系统
PCB	指	印刷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元、万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均是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中文名称：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 2、注册资本：408,070,011 元
- 3、法定代表人：潘永中
- 4、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9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各类音响及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部件(含车载扬声器)、电子产品(含车载专用功效)、导线及电源线、模具制品，耳机、音箱充电宝（不生产电芯）；通讯设备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内外销售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调节确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公司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区
- 8、邮政编码：516223
- 9、电话号码：（0752）3059 888-499 （0755）3391 2188-348
- 10、传真号码：（0755）83231885
- 11、互联网网址：<https://www.tymphany.com/>
- 12、电子信箱：icare@tymphany.com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8年12月11日惠州超声股东会通过决议：惠州超声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原惠州超声全体股东签署发起协议，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88,637,801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408,070,01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惠州超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5日，公司于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1300765711947K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发起人为惠州超声整体变更时全体14名股东。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迪芬尼	291,493,157	71.43%
2	TZBV	56,031,172	13.73%
3	Tuskany	17,227,880	4.22%
4	香港兴永富	10,346,479	2.54%
5	香港新辉煌	9,134,764	2.24%
6	Stuart M.C.	7,135,854	1.75%
7	惠州博创	6,629,887	1.63%
8	香港胜宏达	4,256,931	1.04%
9	惠州永晴	1,307,654	0.32%
10	惠州今日	1,194,763	0.29%
11	惠州宝信	1,053,649	0.26%
12	惠州永欣	1,006,612	0.25%
13	惠州信实	912,536	0.22%
14	惠州倍乐	338,673	0.08%
合计		408,070,011	100.00%

（三）业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音频行业内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服务客户主要包括 Apple、Amazon、Bose、B&O、Comcast、Facebook、Google、Harman、Sennheiser、Sony、Zound、百度、小米及海尔等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

公司通过由分别位于中国惠州、深圳、台北、美国旧金山、英国威尔士与捷克奥斯特拉瓦六个研发部门组成的国际化研发设计工程团队，由分布在中国惠州、美国旧金山、波士顿、法国巴黎和芬兰赫尔辛基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以及由分别位于中国惠州、东莞及捷克的生产基地，为行业内高端客户持续提供创新音频产品。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参与研发设计并生产了以智能音箱、中高端无线音箱、降噪耳机和无线耳机等为代表的多款音频产品。

公司成功的关键因素在于持续提供优秀的声学产品，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国际化的工程及销售团队、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稳定的质量保证，为全球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透过对市场的掌握及对终端消费者需求的分析，与音频行业领导企业以及国际领先的科技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与客户在产品的提案与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上的共同合作、沟通和磨合，不断加深彼此的互信，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信赖。2016 年到 2018 年营业收入从 18.85 亿元增长到 59.7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77.96%，公司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112 项（其中 80 项国际发明专利），商标 31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98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商标 1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开曼迪芬尼

开曼迪芬尼持有公司 71.4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授权资本：新台币 2,500,000,000 元，分为 25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额新

台币 10 元

已发行股本：192,251,000 股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开曼迪芬尼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曼迪芬尼总资产 161.03 亿元新台币，净资产 49.40 亿元新台币；2019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7749.9 万元新台币（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阅）。

（二）DIAMOND

DIAMOND 持有开曼迪芬尼 100% 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8 日

授权资本：美金 150,000,000 元，分为 15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额美金 1 元

已发行股本：129,050,000 股

注册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DIAMOND 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DIAMOND 总资产 52.36 亿元新台币，净资产 51.27 亿元新台币；2019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1,833 万元新台币（未经审计）。

（三）致伸科技

致伸科技持有 DIAMOND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0 日

法定股本：500,000 万新台币

已发行股本：446,808.8 万新台币（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中国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669 号

致伸科技原名鸿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变更企业名称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4915。致伸科技主营业务包括事务机器制造业（CB01020）、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CC01030）、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60）、无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CC01070）、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080）、电信管制射频器材制造业（CC01101）、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制造业（CC01110）、光学仪器制造业（CE01030）、电信管制射频器材输入业（F401021）、信息软件服务业（I301010）、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F113050）、信息软件批发业（F118010）、计算机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F213030）、信息软件零售业（F218010）、工业用塑料制品制造业（C805050）、金属结构及建筑组件制造业（CA02010）、金属线制品制造业（CA02090）、国际贸易业（F401010）、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F114030）、汽、机车零件配备零售业（F214030），以及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致伸科技总资产442.81亿元新台币，净资产146.84亿元新台币；2018年度净利润15.86亿元新台币，2019年1月至6月净利润8.72亿元新台币（经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阅）。

（四）实际控制人

梁立省先生，1946年5月20日生，中国台湾籍。1973年6月，于淡江大学企业管理系，获企业管理学士学位。1973年10月至1977年11月任Alcatel副厂长；1977年12月至1983年12月任台湾IBM国际采购经理；1984年3月创立原致伸科技并先后任董事、董事长；2007年5月起至今兼任Alpine董事；2008年2月起至今任致伸科技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兼任惠州超声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9年4月22日，Alpine持有致伸科技6.21%股份，是致伸科技第一大股东，梁立省持有Alpine80.98%的股权，控股Alpine。根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综合股权投资关系、对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之实质影响力、对董事和高阶经理人提名及任免决策权等因素判断，梁立省先生控制致伸科技，因此梁立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潘永太先生，1953年1月生，中国台湾籍。1971年9月至1974年6月，潘永太先生在中原大学机械系学习，获得学士学位。于1976年9月至1978年12月担任双子星实业公司总工程师；1979年1月至1984年12月任台湾国际标准电子公司主任工程师；1985年1月至2000年6月任原致伸科技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群邦电子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致伸科技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兼任开曼迪芬尼法人董事代表；2014年9月至今任致伸科技董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潘永中先生，1957年10月生，中国台湾籍，1977年9月至1981年6月，在逢甲大学电子系学习，获得学士学位。于1983年6月至1984年6月任全友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84年6月至1989年3月任康晋宇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1989年3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原致伸科技、致伸科技协理、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开曼迪芬尼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致伸科技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惠州超声执行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梁立省、潘永太、潘永中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同意在其作为公司及致伸科技股东期间，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不违反相关法令之遵循、致伸科技或公司之利益前提下，以梁立省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梁立省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梁立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永太、潘永中为一致行动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105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9,649.63	285,281.47	223,601.99	96,11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49.39	35,173.78	22,503.99	14,146.34
资产总计	328,999.03	320,455.24	246,105.98	110,261.41
流动负债合计	222,997.13	213,042.43	193,810.17	76,45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60	1,298.92	962.30	764.11
负债合计	224,153.73	214,341.35	194,772.47	77,219.2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45.30	106,113.89	51,333.51	33,042.1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999.03	320,455.24	246,105.98	110,261.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9,498.93	597,017.44	457,507.73	188,505.40
营业成本	251,417.04	519,384.78	394,386.80	154,020.87
营业利润	1,806.74	19,843.55	15,852.05	8,793.11
利润总额	1,697.23	19,949.99	15,591.33	8,878.19
净利润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2.53	18,590.31	8,973.27	2,815.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0	0.30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0	0.30	0.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使用/产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79	-11,579.84	49,058.24	-11,183.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56	-18,838.68	-43,626.08	-4,243.7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	35,607.80	15,951.44	40,774.00	-6.87

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6.87	1,074.02	-901.46	63.30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表示减少）	-7,190.43	-13,393.05	45,304.70	-15,370.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或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34	1.15	1.26
速动比率（倍）	0.92	1.06	0.90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8%	44.61%	51.89%	7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13%	66.89%	79.14%	7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4.20	5.39	3.77
存货周转率（次）	3.46	9.56	11.06	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63.61	27,039.52	20,644.01	10,855.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2.53	18,590.31	8,973.27	2,81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	115.35	54.00	1,36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4	-0.28	1.70	-3.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3	1.57	-4.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60	1.78	10.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4.64%	5.16%	2.87%	1.69%

四、本次发行概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1	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	109,794.00	65,000.00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441303-39-03-000798	惠市环（惠阳）建 [2019]317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4,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项 目	金 额
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 1、名 称：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潘永中
- 3、住 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区
- 4、联系电话：（0752）3059 888-499；（0755）3391 2188-348
- 5、传 真：（0755）8323 1885
- 6、联 系 人：李佩芸、洪洁辉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名 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薛军
- 3、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4、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 5、传 真：（021）5404 7982
- 6、保荐代表人：崔勇、屠正锋
- 7、项目协办人：胡皓
- 8、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毅、朱忆、杜燕、江龙克、孙铭泽、忻宇阳、秦丹、张阳

（三）律师事务所

- 1、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负 责 人：顾功耘
- 3、住 所：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 4、联系电话：（021）6263 8222
- 5、传 真：（021）6263 8333
- 6、经办律师：鲍方舟、楼春晗、虞宁

（四）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合伙人：李丹
-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 4、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 5、传真：（021）2323 8800
- 6、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建孝、钟婉君

（五）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2001、2002A房
- 4、联系电话：（020）8890 4218
- 5、传真：（020）3810 0829
- 6、经办评估师：程海伦、刘镇华

（六）股票登记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 3、联系电话：（0755）2189 9611
- 4、传真：（0755）2189 9000

（七）收款银行

-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 2、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3、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3、联系电话：（0755）8866 8888

4、传 真： (0755) 8208 35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 1、询价推介时间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 】年【 】月【 】日 |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经济运行周期、产业政策以及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全球经济正处于调整之中，一方面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且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阻碍了全球经济的复苏，一方面国内经济也处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转换阶段，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影响行业整体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在产品上进行同质化及价格竞争，行业内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凭借国际化生产销售的布局、专业研发技术和规模制造等，在竞争中占据相对优势的地位，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无法继续保持在研发设计、客户资源、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以智能音箱和无线耳机为代表的消费类音频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相较传统音频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大大加快了，语音交互技术、主动降噪技术、健康监测技术、无线充电技术等已经大规模应用于音频产品。若公司未能及时研判技术发展趋势，响应终端客户需求，调整经营策略并提供合适解决方案，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9年5月1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对中国约3000亿美元产品（以下简称“3000亿关税清单”）启动加征关税的程序。2019年8月，美国政府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公司主要产品被纳入“3000亿关税清单”中。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为8.06亿元、19.53亿元、25.43亿元和11.83亿元、占公司收入的42.76%、42.69%、42.59%和42.32%，目前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将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均为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公司客户经营较为稳定，产品需求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2.54%、70.82%、75.24%和71.41%，集中度较高。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若未来主要客户因产品终端销量下降、供应链结构调整等情况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大幅降低采购价格，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短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工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持续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073.91万元、17,373.00万元、22,188.02万元和10,908.32万元，

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客户的需求和订单情况，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无法开发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委托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6,657.97 万元、8,729.75 万元、12,840.26 万元和 6,273.70 万元。若公司未能加强对委托外加工生产的管理，将存在影响公司产品质量、耽误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等不断扩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外汇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及境外子公司以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而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外汇现金管理和风险敞口管理，未来若人民币兑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外汇风险敞口管理失效，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外汇波动风险。

（七）公司部分生产场所面临搬迁的风险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惠州迪芬尼部分承租房产和东城迪芬尼承租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主要是因为出租方开发房产利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非合规的建设用地，存在地区规划调整，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地上建筑被拆迁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

或支出，开曼迪芬尼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惠州本部生产基地将从现址迁移至新址，如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新场地建设及设备搬迁，或者相关政府部门不再许可公司在现有房产上过渡生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9%、13.80%、13.00%和 10.05%。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技术进步、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音频产业制造水平的提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发展技术创新和提高生产效率，进而不能在现有产品生产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所在行业的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亦将相应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17%、89.19%、90.59%和 88.47%。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箱体、电子元器件、金属、塑胶及辅材等。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州迪芬尼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率下调的风险

公司的出口产品销售享有的不同退税率，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境内公司根据适

用情形主要为 16%和 17%。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额及其占当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	12,763.53	34,135.71	23,242.84	9,447.40
营业利润	1,806.74	19,843.55	15,852.05	8,793.11
利润总额	1,697.23	19,949.99	15,591.33	8,878.19
当期应退税额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706.44%	172.02%	146.62%	107.44%
当期应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52.02%	171.11%	149.08%	106.41%

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进行调整，使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且不能将增加的税收成本转移至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本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通过控制致伸科技与 Tuskany 间接控制

公司股份合计 75.65%。

梁立省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已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的作用，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将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充分及时的披露，以便中小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变化的风险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致伸科技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一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发行人所处的音频行业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近年来两岸经贸关系日益密切，总体发展积极、稳定。但考虑到两岸政治环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或在立法层面对台湾地区企业在大陆地区的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台湾地区立法部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台湾地区企业在大陆地区的投资采取更为严格的限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中文名称：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 2、注册资本：408,070,011 元
- 3、法定代表人：潘永中
- 4、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9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5 日
-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各类音响及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部件(含车载扬声器)、电子产品(含车载专用功效)、导线及电源线、模具制品，耳机、音箱充电宝（不生产电芯）；通讯设备制造。销售本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内外销售比例由企业视市场情况自行调节确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公司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区
- 8、邮政编码：516223
- 9、电话号码：（0752）3059 888-499 （0755）3391 2188-348
- 10、传真号码：（0755）8323 1885
- 11、互联网网址：<https://www.tymphany.com/>
- 12、电子信箱：icare@tymphany.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惠

州迪芬尼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原惠州超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8,637,80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08,070,01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惠州超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5 日，普华永道中天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740 号]。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1300765711947K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迪芬尼	291,493,157	71.43%
2	TZBV	56,031,172	13.73%
3	Tuskany	17,227,880	4.22%
4	香港兴永富	10,346,479	2.54%
5	香港新辉煌	9,134,764	2.24%
6	Stuart M.C.	7,135,854	1.75%
7	惠州博创	6,629,887	1.63%
8	香港胜宏达	4,256,931	1.04%
9	惠州永晴	1,307,654	0.32%
10	惠州今日	1,194,763	0.29%
11	惠州宝信	1,053,649	0.26%
12	惠州永欣	1,006,612	0.25%
13	惠州信实	912,536	0.22%
14	惠州倍乐	338,673	0.08%
合 计		408,070,011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现有股东，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包括开曼迪芬尼、TZBV，该等股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在发行人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上述主要股东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发行人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惠州超声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惠州超声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主营业务为各类音箱、耳机、扬声器及扬声器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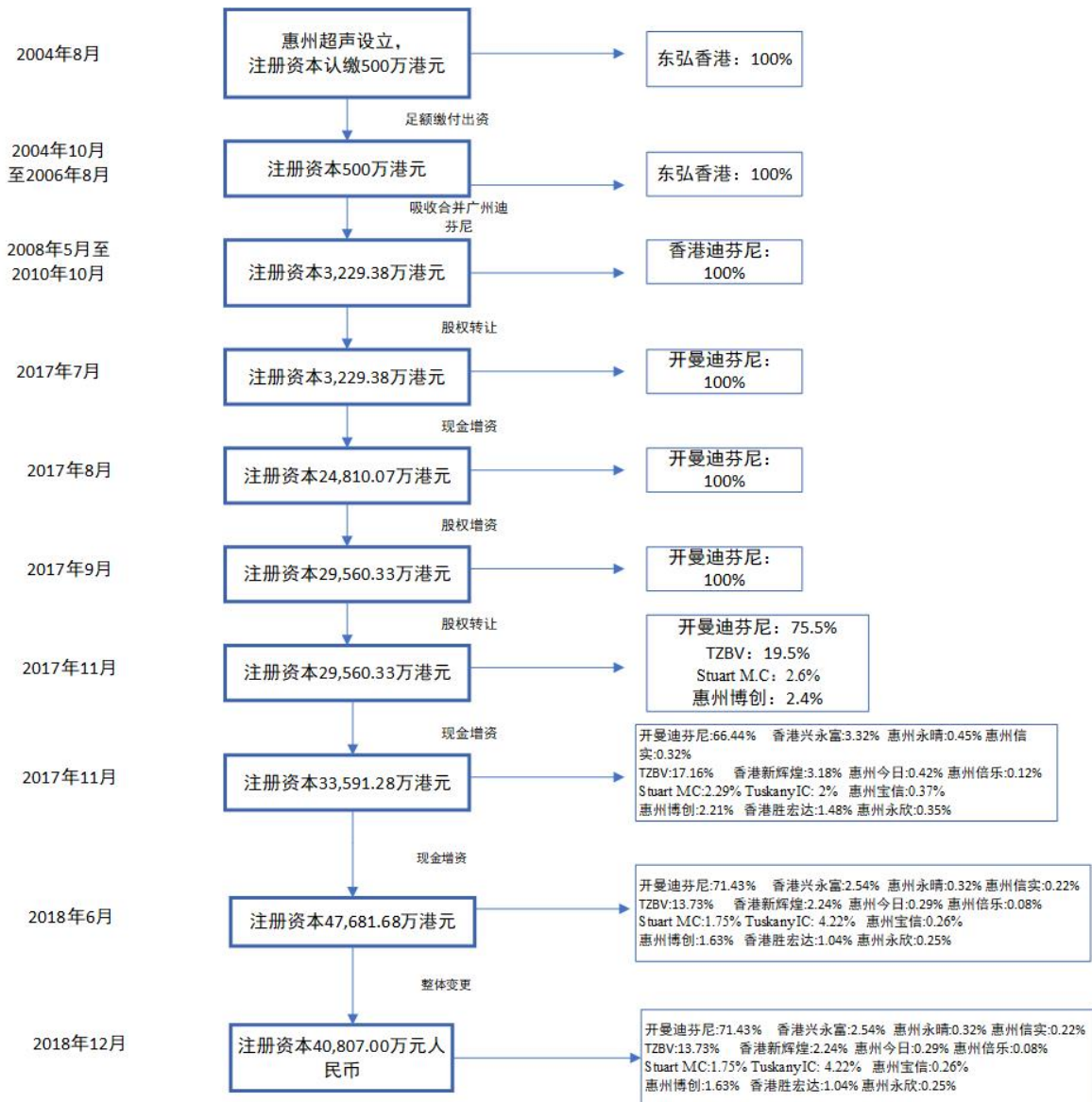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公司前身为惠州超声，其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4年惠州超声设立

(1) 2004年东弘香港出资设立惠州超声

2004年7月，东弘香港提出设立惠州超声申请。8月3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4]129号），同意东弘香港于2004年7月16日签订的章程，同意惠州超声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500万港元。其中以机械设备作价400万港元，现汇投资100万港元。首期认缴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3个月内投入认缴出资额的15%，其余认缴出资在二年内缴足。

2004年8月5日惠州超声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惠阳外资证字[2004]0064号）。

2004年8月9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惠州超声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总字第005301号）。

惠州超声设立时股权结构与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东弘香港	实物	400	80%
		货币	100	20%
合计		-	500	100%

（2）东弘香港设立及股权变更

东弘香港设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为3,120,000港元，股东为Eastern Asia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持股比例60%，股东Chen Chung-Hsin，持股比例40%。历经数次股权变更，至2007年11月1日，股东为Tymphany Denmark A/S，持股比例100%。至2008年12月30日，股东为UIDL，持股比例100%。2009年2月6日更名为香港迪芬尼。至2012年11月8日，注册资本增资为19,395,000港元。至2014年1月10日，股东变更为开曼迪芬尼。至201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增资为144,395,000港元。至2017年9月22日，股东变更为香港迪芬尼电声，持股比例100%。

2、2004年-2006年东弘香港分期缴足出资

（1）2004年

2004年10月14日东弘香港以现汇128,200美元（按出资时汇率折合1,000,000港元）出资，首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超过15%。2004年10月至2004年12月，东弘香港陆续以作价353,826.95美元（按出资时汇率折合2,753,329.73港元）的设备出资，合计出资金额为3,753,329.73港元。

（2）2005年

2005年2月25日东弘香港以作价10,000美元（按出资时汇率折合77,991.90港元）的设备出资，合计出资金额为3,831,321.63港元。

（3）2006年出资方式变更、东弘香港出资

2006年6月13日惠州超声董事会决定修订章程，变更注册资本中实物与货

币出资比例为，机器设备出资 2,878,070.79 港元及货币出资 2,121,929.21 港元。

2006 年 8 月 16 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6]182 号），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申请。

2006 年 8 月 28 日，东弘香港以现汇出资 145,000 美元（按出资时汇率折合 1,121,929.21 港元），机器设备出资 46,749.16 港元。

截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惠州超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出资方式及比例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弘香港	2,878,070.79	实物	2,878,070.79	57.6%
		2,121,929.21	货币	2,121,929.21	42.4%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3、2008 年-2010 年吸收合并广州迪芬尼

(1) 东弘香港收购广州迪芬尼

广州迪芬尼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股东为 Tymphany Denmark A/S，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各类音响及音响配件。

2008 年 5 月 23 日东弘香港与 Tymphany Denmark A/S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东弘香港收购 Tymphany Denmark A/S 持有的广州迪芬尼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 1,909,940 美元。2008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番禺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发布《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迪芬尼音响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番外经资[2008]220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 东弘香港主导惠州超声吸收合并广州迪芬尼

为减少业务竞争，2008 年 6 月 1 日东弘香港董事会审议通过惠州超声与广州迪芬尼合并。同日，惠州超声董事会与广州迪芬尼董事会均审议通过两家企业合并议案，惠州超声与广州迪芬尼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惠州超声承接广州迪芬尼的债权债务与员工，广州迪芬尼解散。

2008年9月8日，惠州市惠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申请并购“广州市迪芬尼音响有限公司”的批复》（惠阳外经字[2008]202号），同意惠州超声并购广州迪芬尼。

2008年9月至12月期间广州迪芬尼进行清算。根据2009年3月7日广东中兴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迪芬尼清算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09）0371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广州迪芬尼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26,208,988.34元，资本公积人民币574,283.52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748,565.6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19,034,706.23元。广州迪芬尼全部清算工作已按照批准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债权已结清，债务已作合理妥当安排。

2009年10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广州迪芬尼出具了《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外资准字[2009]第26200910160194号），核准广州迪芬尼注销登记。

2009年10月22日，惠州超声股东香港迪芬尼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3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惠核变通外字[2009]第0900486884号），同意惠州超声本次变更的相关事宜，并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09173）。

2010年7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外方清算所得再投资核准信息》（核准件编号：TZ4400002010000024），明确外方投资者香港迪芬尼以广州迪芬尼投资惠州超声，再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034,706.23元。

2010年10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发布《外方清算所得再投资核准信息》（编号TZ4400002010000024），核准香港迪芬尼以广州迪芬尼的清算所得再投资。

本次合并使惠州超声注册资本由500万港元增加350万美元（按当时汇率折合27,293,819.00港元），至32,293,819.00港元。

本次合并后惠州超声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合并前实缴 出资额	合并后实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香港迪芬尼	实物与货币	5,000,000.00	32,293,819.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32,293,819.00	100%

注：东弘香港于 2009 年 2 月更名为“香港迪芬尼”。

4、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适应公司股东架构调整需要，2017 年 6 月 28 日，惠州超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香港迪芬尼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共 32,293,819 港元以 12,725.24 万元（标的股权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值）转让给开曼迪芬尼。同日，香港迪芬尼与开曼迪芬尼签署了《关于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7 月 17 日开曼迪芬尼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股权。香港迪芬尼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转让股权予开曼迪芬尼。

2017 年 7 月 19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备案回执（粤惠外资备 201700654 号）。2017 年 7 月 24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出具核准通知书（惠核变通外字[2017]第 1700282065 号），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超声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开曼迪芬尼	实物与货币	32,293,819.00	100%

5、2017 年第一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 8 月 24 日惠州超声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以现金增资 215,806,878 港元（折合人民币 18,243.51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48,100,697 港元，每单位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1 港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备案回执（粤惠外资备 201700779 号），2017 年 9 月 5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出具核准通知书（惠核变通外字[2017]第 1700349083 号），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实缴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增资后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开曼迪芬尼	32,293,819	215,806,878	248,100,697	100%

6、2017 年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曼迪芬尼决定以其持有的东莞迪芬尼 100% 股权作价 47,502,606 港元（折合 4,012.83 万元人民币）对惠州超声增资，每单位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1 港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州超声注册资本为 295,603,303 港元。

在本次增资前，2017 年 8 月 21 日，香港迪芬尼将所持有东莞迪芬尼 100% 股权转让给开曼迪芬尼，转让作价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莞迪芬尼所有者权益净值加计香港迪芬尼缴付的东莞迪芬尼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中，东莞迪芬尼 100% 股权价格与该次转让的价格相同。

2017 年 9 月 15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备案回执（粤惠外资备 201700870 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2017 年 9 月 22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出具核准通知书（惠核变通外字[2017]第 1700371479 号），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额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港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实缴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增资后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开曼迪芬尼	248,100,697	47,502,606	295,603,303	100%

7、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适应公司股东架构调整需要，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曼迪芬尼与 Stuart M.C.、TZBV（Edward Townsend Boyd 控制）以及惠州博创（刘晓彤控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三方分别转让惠州超声 2.6%、19.5% 与 2.4% 股权，均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惠州超声账面净资产值 40,195.79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2017 年 11 月 24 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备案回执（粤惠外资备 201701268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27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出具核准通知书（惠核变通外字[2017]第 1700473443 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港币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开曼迪芬尼	223,180,494	75.5%
TZBV	57,642,644	19.5%
Stuart M.C.	7,685,686	2.6%
惠州博创	7,094,479	2.4%
合计	295,603,303	100%

8、2017年第三次增资

为激励员工，2017年11月29日惠州超声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95,603,303港元变更为335,912,845港元，新增注册资本40,309,542港元（折合人民币3,409.3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新增单位注册资本价格约为1.42港元。香港胜宏达、香港兴永富、香港新辉煌、惠州永晴、惠州今日、惠州宝信、惠州永欣、惠州信实、惠州倍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香港胜宏达、香港兴永富、香港新辉煌股东均为境外员工，惠州永晴、惠州今日、惠州宝信、惠州永欣、惠州信实、惠州倍乐有限合伙人均为境内员工。除潘永太以公司董事身份在香港兴永富持有10.53%股份外，其他自然人出资人均为公司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员工。Tuskany为实际控制人梁立省持股100%的企业。

持股平台员工均为在公司处服务满一定期限、在业务、技术与管理等关键岗位，且在一定级别以上的员工。公司相关部门推荐后备名单，征询员工个人参加意愿，同意后签订相关协议与承诺，并履行出资义务后方可参加平台。

本次增资主体、金额以及认缴注册资本额如下表：

单位：港币元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额
香港兴永富	15,823,283	11,150,172
香港新辉煌	15,147,093	10,673,681
Tuskany	9,534,783	6,718,257
香港胜宏达	7,058,764	4,974,089
惠州永晴	2,168,327	1,527,952
惠州今日	1,981,134	1,396,043
惠州宝信	1,747,142	1,231,156

惠州永欣	1,669,144	1,176,194
惠州信实	1,513,149	1,066,269
惠州倍乐	561,582	395,729
合计	57,204,401	40,309,542

2017年11月30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备案回执(粤惠外资备201701318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2017年12月5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出具核准通知书(惠核变通外字[2017]第1700485130号),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港币元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开曼迪芬尼	223,180,494	现金、实物	66.44%
TZBV	57,642,644	现金	17.16%
香港兴永富	11,150,172	现金	3.32%
香港新辉煌	10,673,681	现金	3.18%
Stuart M.C.	7,685,686	现金	2.29%
惠州博创	7,094,479	现金	2.11%
Tuskany	6,718,257	现金	2.00%
香港胜宏达	4,974,089	现金	1.48%
惠州永晴	1,527,952	现金	0.45%
惠州今日	1,396,043	现金	0.42%
惠州宝信	1,231,156	现金	0.37%
惠州永欣	1,176,194	现金	0.35%
惠州信实	1,066,269	现金	0.32%
惠州倍乐	395,729	现金	0.12%
合计	335,912,845		100.00%

9、2018年6月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扩大后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6月28日惠州超声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35,912,845港元变更为476,816,844港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40,903,999港元(折合人民币11,997.1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新增单位注册资本价格约为3.00港元。

本次各股东增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额以及增资方式如下表：

单位：港币元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额	增资方式
开曼迪芬尼	352,260,000	117,420,000	现金
TZBV	23,484,000	7,828,000	现金
香港兴永富	2,818,080	939,360	现金
Stuart M.C.	1,957,000	652,333	现金
惠州博创	1,957,000	652,333	现金
Tuskany	40,235,920	13,411,973	现金
合计	422,712,000	140,903,999	现金

2018年6月28日惠州市商务局出具备案回执（粤惠外资备201801942），对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2018年7月3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管局出具核准通知书（惠核变通外字[2018]第1800284379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认缴出资以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港币元

股东名称	原实缴注册资本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	增资后实缴注册资本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占比
开曼迪芬尼	223,180,494	117,420,000	340,600,494	71.43%
TZBV	57,642,644	7,828,000	65,470,644	13.73%
香港兴永富	11,150,172	939,360	12,089,532	2.54%
香港新辉煌	10,673,681	-	10,673,681	2.24%
Stuart M.C.	7,685,686	652,333	8,338,019	1.75%
惠州博创	7,094,479	652,333	7,746,812	1.63%
Tuskany	6,718,257	13,411,973	20,130,230	4.22%
香港胜宏达	4,974,089	-	4,974,089	1.04%
惠州永晴	1,527,952	-	1,527,952	0.32%
惠州今日	1,396,043	-	1,396,043	0.29%
惠州宝信	1,231,156	-	1,231,156	0.26%
惠州永欣	1,176,194	-	1,176,194	0.25%
惠州信实	1,066,269	-	1,066,269	0.22%
惠州倍乐	395,729	-	395,729	0.08%

股东名称	原实缴注册资本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额	增资后实缴注册资本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占比
合计	335,912,845	140,903,999	476,816,844	100.00%

10、2018年12月整体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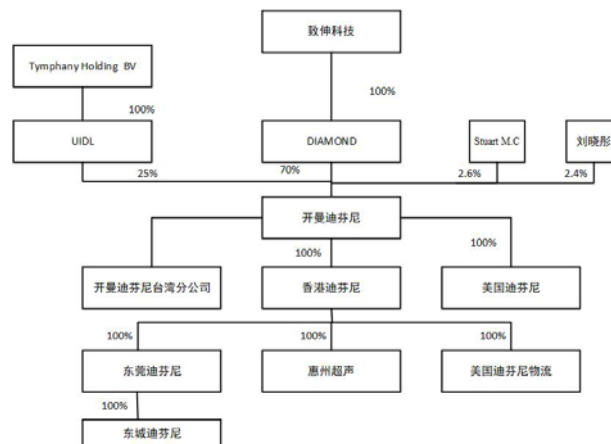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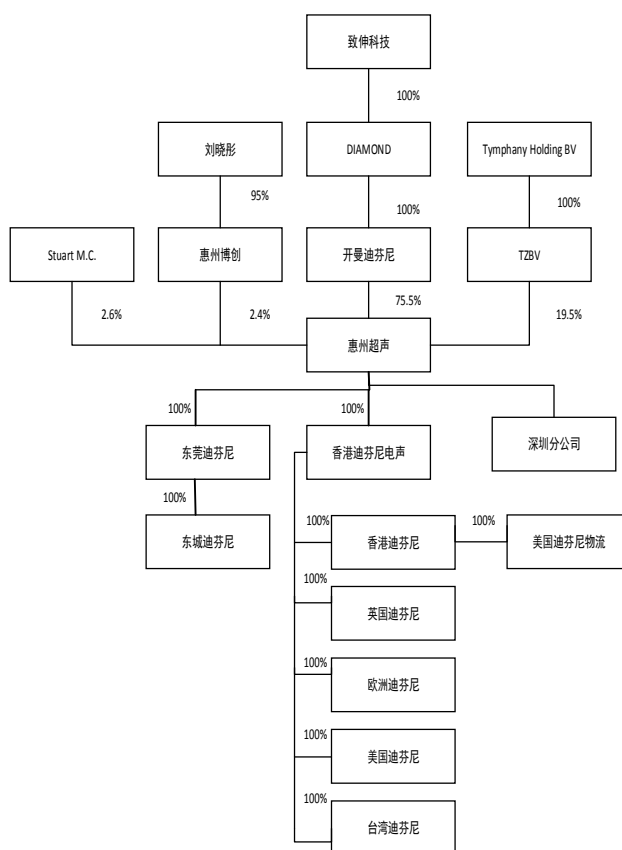
1、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惠州超声通过新设立香港迪芬尼电声，收购香港迪芬尼、开曼迪芬尼控制的关联公司股权等方式，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和股权重组。重组前后之架构见下图：

重组前发行人及开曼迪芬尼股权架构



重组后发行人及开曼迪芬尼股权架构



(1) 香港迪芬尼电声收购关联企业

2016年12月5日，惠州超声决定设立香港迪芬尼电声。2017年2月8日经广东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700022号）批准，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公司以香港迪芬尼电声为主体，对关联企业进行一系列收购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购香港迪芬尼与美国迪芬尼

2017年9月22日，香港迪芬尼电声与开曼迪芬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香港迪芬尼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85,700,000港元，2017年10月16日惠州市商务局对该投资行为予以备案（GD20170830QUPYT3）；收购美国迪芬尼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69,696.27美元，2017年10月16日惠州市商务局对该投资行为予以备案（GD2017093053KRMR）。

②台湾迪芬尼与开曼迪芬尼台湾分公司分割转移

2017年7月19日，香港迪芬尼电声决定设立台湾迪芬尼。2017年12月14

日经台北市政府函（府产业商字第 10661339510 号）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新台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台湾迪芬尼与开曼迪芬尼签订关于开曼迪芬尼台湾分公司分割计划书暨契约，承接开曼迪芬尼台湾分公司营业范围、营业价值、资产与负债，并经法定程序、在员工协商同意情况下聘用其员工。台湾迪芬尼向开曼迪芬尼支付对价。双方同意分割转移资产价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曼迪芬尼台湾分公司经审计账面价值为依据，实际金额以分割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1 日账面价值为准。2018 年 4 月 1 日分割转移完毕。

2018 年 5 月 16 日惠州市商务局对该投资行为以备案(GD2018041090Q67E)。

（2）对惠州超声增资

①东莞迪芬尼增资与股权转让

东莞迪芬尼原为香港迪芬尼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50 万美元。2017 年 7 月 17 日，香港迪芬尼缴付东莞迪芬尼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东莞迪芬尼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香港迪芬尼决定将所持有东莞迪芬尼 100%股权转让给开曼迪芬尼，转让作价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莞迪芬尼所有者权益净值加计香港迪芬尼缴付的东莞迪芬尼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东莞商务局出具备案文件（粤莞外资备 201702223），予以备案。

2017 年 9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文件（粤莞核变通外字 [2017]第 1700810275 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②开曼迪芬尼以东莞迪芬尼股权增资惠州超声

2017 年 9 月 15 日开曼迪芬尼决定以持有的东莞迪芬尼 100%股权作价 47,502,606 港元（折合人民币 4,012.83 万元）对惠州超声增资。

2017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文件（粤莞核变通内字 [2017]第 1700891710 号），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

成、变化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的形成情况”之“6、2017年第二次增资。”

2、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2017年1月10日，香港迪芬尼电声股东惠州超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迪芬尼电声自 Bang & Olufsen A/S 处收购取得 Bang & Olufsen s.r.o. 100%股权。

2017年3月13日，香港迪芬尼电声与 BANG & OLUFSEN A/S 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 BANG & OLUFSEN, s.r.o.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0,000 欧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在欧洲贴近客户的生产基础及先进的制造能力。BANG & OLUFSEN, s.r.o.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187,800,000 克朗，原为 BANG & OLUFSEN Group 设立在捷克的生产企业，为其生产制造产品。

2016年度及2016年末 BANG & OLUFSEN, s.r.o.经审阅的财务数据与本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欧洲迪芬尼	本公司	与本公司相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	19,847.45	110,261.41	18%
资产净额	9,289.15	33,042.19	28%
营业收入	59,829.11	188,505.40	32%
利润总额	848.60	8,878.19	10%

2017年6月30日 BANG & OLUFSEN, s.r.o.变更商业登记，香港迪芬尼电声成为其 100%控股股东。同日 BANG & OLUFSEN, s.r.o.变更企业名称为 Tymphany Acoustic Technology Europe,s.r.o.（欧洲迪芬尼）。2017年8月21日惠州商务局对该投资行为予以备案，备案号 GD2017071051BELJ。

3、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系将同受致伸科技控制下的与音频产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予以整合。交易发生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音频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交易完成后，公司整合了致伸科技控制下的全部音频

产品相关业务，消除了与致伸科技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关系。

上述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22号）中“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因此上述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欧洲迪芬尼，由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公司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公司收购欧洲迪芬尼已于2017年完成，欧洲迪芬尼于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1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的影响

重组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重组对公司技术的影响

资产重组完成后，致伸科技控制下音频业务相关生产设备、专利和技术人员转移至本公司，使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扩大，专利技术集中度提高，研发管理工作的统一性及经营独立性得到增强。通过收购欧洲迪芬尼，公司获得了中高端音箱的测试和相关制造设备以及人才团队，进一步提升了技术实力。

（4）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整合度提高，经营管理策略更加统一，消除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制定更科学的业务发展规划并有效执行。欧洲迪芬尼成为公司位于欧洲的研发和制造基地，主要面向欧洲市场，生产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未来公司将把欧洲迪芬尼打造成专业音箱的生产基地，以及高端音箱品牌业务的营运中心。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东弘香港分期缴足注册资本及评估

根据 2005 年 3 月 7 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荣师外验字[2005]024 号），截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止惠州超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53,329.73 港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0,000.00 港元；实物资产 2,753,329.73 港元。

根据 2006 年 5 月 8 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荣师外验字[2006]042 号），截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止惠州超声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7,991.90 港元,均为实物资产。惠州超声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831,321.63 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000.00 港元；实物资产出资 2,831,321.63 港元。

根据 2006 年 11 月 18 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荣师外验字[2006]147 号），截至 8 月 28 日止惠州超声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 1,168,678.37 港元，其中实物出资 46,749.16 港元，货币出资 1,121,929.21 港元。累计股东出资 5,000,000 港元，其中机器设备出资 2,878,070.79 港元，货币出资 2,121,929.21 港元。

2017 年 6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 75 台设备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04 号）、《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 1 台设备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05 号）以及《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 1 台设备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06 号）等三份资产追溯评估报告。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账面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2004 年出资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4 年 12 月 29 日	588.42	598.50	10.08	1.71%
2005 年出资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5 年 2 月 25 日	17.18	17.58	0.40	2.33%

2006年出资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6年1月24日	15.58	15.72	0.14	0.90%
-----------------	------------	-------	-------	------	-------

2、吸收合并广州迪芬尼验资

根据2010年10月25日惠州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惠荣会外验字[2010]111号），截至2010年10月15日，惠州超声已收到香港迪芬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293,819港元。

3、2017年第一次增资与2017年第二次增资验资及追溯评估

根据2017年10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9号），截至2017年9月29日，惠州迪芬尼已收到开曼迪芬尼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为263,309,484港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15,806,878港元，以股权出资47,502,606港元。

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鹏信咨询[2019]第573号），对东莞迪芬尼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东莞迪芬尼总资产账面价值50758.84万元，评估值50814.13万元，评估增值55.29万元，增值率0.11%。总负债账面价值49691.30万元，评估值49691.3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价值1067.54万元，评估值1122.83万元，评估增值55.29万元，增值率5.18%。

4、2017年第三次增资

根据2018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8号），截至2017年12月28日，惠州超声已收到香港兴永富等投资者缴纳的增资款57,204,401港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309,542港元，计入资本公积16,894,859港元。

5、2018年6月增资

根据2018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34号），截至2018年7月23日，惠州超声已收到开曼迪芬尼等股东缴纳的增资款422,712,000港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903,999港元，计入资本公积281,808,001港元。

6、2018年12月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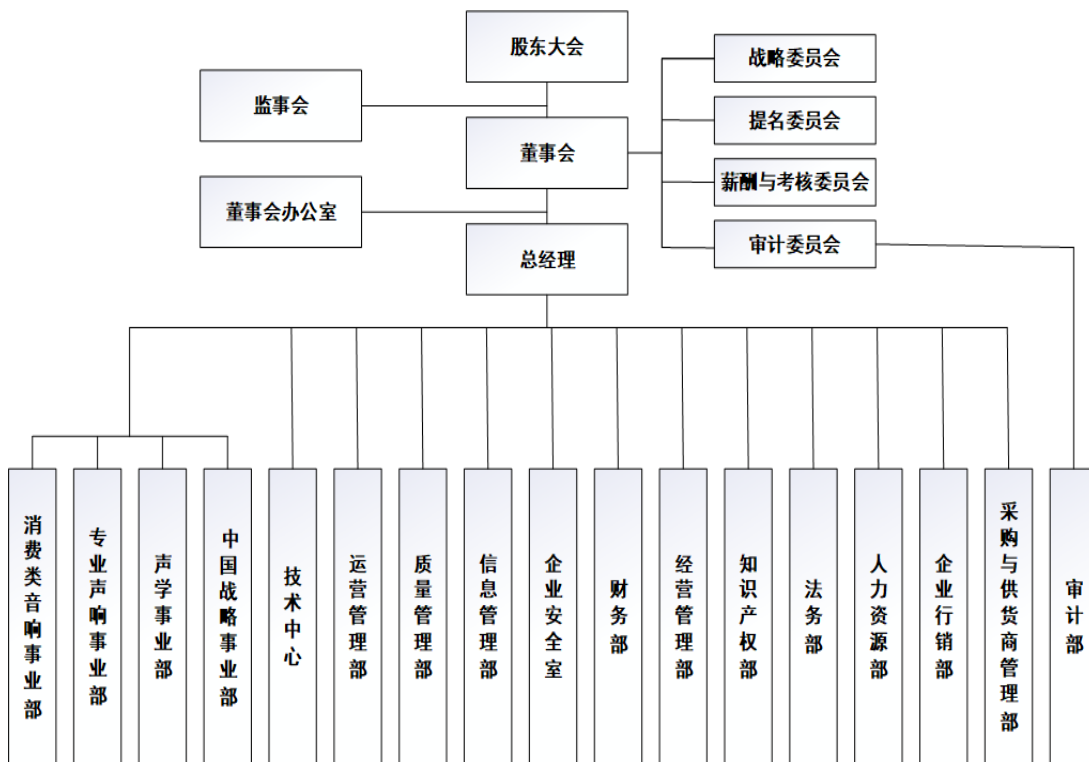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74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惠州超声根据股东会决议审核通过的整体变更议案及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惠州超声发起人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为基础，其中 408,070,011 元折成股本，未折算为股本的部分合计 480,567,79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XHMPC0704 号），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88,863.7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0,621.8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758.09 万元，增值率 1.9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1、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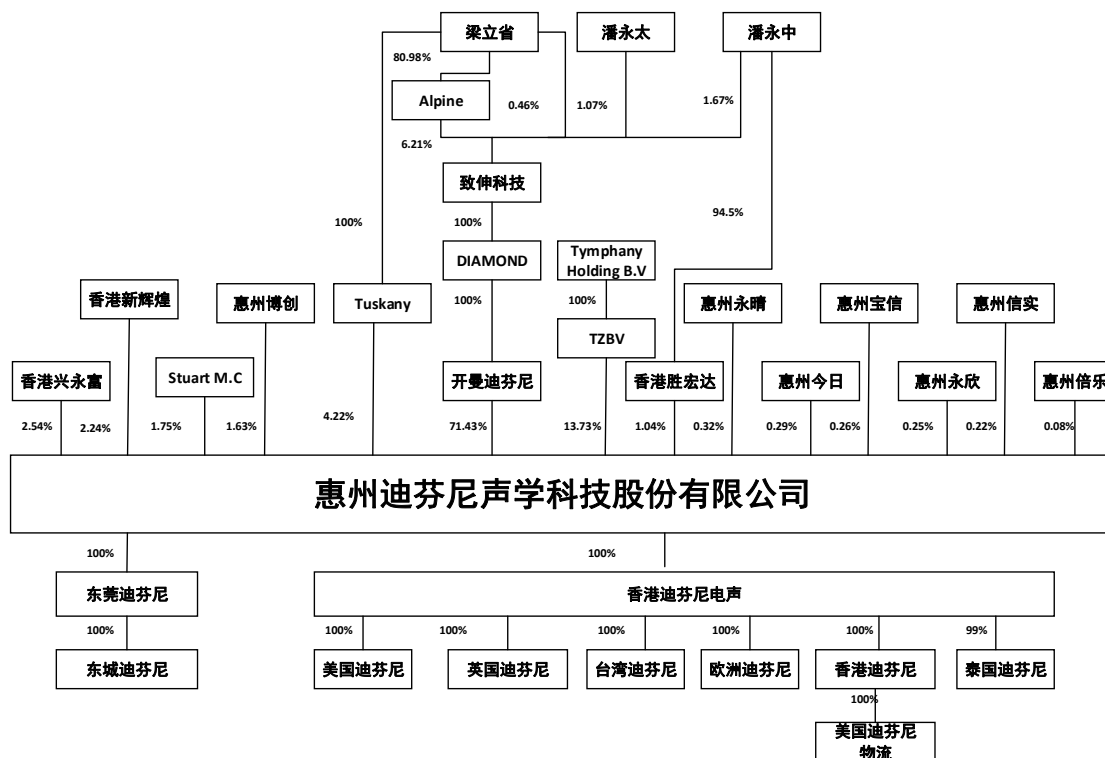


2、公司的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组织名称	功能说明
总经理	全面统筹公司业务运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策略的执行。
董事会办公室	推进公司上市工作及上市后的有关证券事务；统筹三会会议运作、投资者关系及媒体信息管理、信息披露、资本运营筹划、联系监管部门、协调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等工作。
消费类音响事业部	专注于消费类电子音响产品，包括无线喇叭、语音助理喇叭、耳机、可穿戴音讯产品。
专业音响事业部	专注于专业音响产品，包括豪华音响、HiFi 喇叭、专业喇叭、功率放大器/混音器等，调音台，舞台音响，会议音响系统。
声学事业部	专注于扬声器件和模组，以及音频相关产品（音响，耳机，语音识别）的声学解决方案。
中国战略事业部	专注于中国品牌和中國營運客戶的產品與服務。
技术中心	统筹公司技术发展蓝图、结合公司策略目标并管理新兴技术及核心模块或平台的项目开发、推动与执行；建立关键技术的策略联盟伙伴。
运营管理部	负责强化公司制造能力。依据公司总体策略，确定制造生产策略、目标和职责，通过有效管理，充分利用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制造能力，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
质量管理部	确定公司质量方针、目标和职责，并利用质量体系管理的策划、控制、保证和改进等手段促进质量方针的实现，确保产品与服务的高质量水平。
信息管理部	负责信息应用及安全系统的导入、建立与运维，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能与效率。
企业安全室	负责安全风险识别、安全政策的推广与落实情况核查，以维护资产完整。
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年度预算决算、财务报告编制、税务规划与税款缴付、海关关务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策略、规划与管理，包含组织发展，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学习发展、员工关系等各项发展，及相关行政事务。
经营管理部	负责强化营运管理与风险管理，协调各事业单位关系，关键指标跟进。
知识产权部	负责专利、商标注册与变更登记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管理。
法务部	统筹公司合同的审阅、处理法律纠纷、核查公司对法律法规的遵守与执行情况、回复员工咨询，拟订公司内部相关筹划运行、诉讼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事务。
企业行销部	负责公司内外宣传企划及活动策划、塑造企业形象与企业文化等相关工作。
采购与供应商管理部	负责公司供应商开发、管理、整合及相关策略拟定与落实，并管理采购与成本管控。
审计部	统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察；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内部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 2 家子公司，7 家二级子公司及 1 家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活动
1	东莞迪芬尼	2015年9月6日	3,270.95万元人民币	东莞市石碣镇新城区三横路刘屋道路段	潘永中	生产、销售、研发音响、耳机、功放、扬声器等各类音频产品及配件
2	东城迪芬尼	2016年10月11日	2,000万元人民币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大园路27号	潘永中	生产、销售、研发音响、耳机、功放、扬声器等各类音频产品及配件。
3	香港迪芬尼电声	2017年1月5日	500万港元及2300万美元	香港德辅道248号东协商业大厦803房	潘永中	对外投资及电子音频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4	美国迪芬尼	2014年1月6日	500美元	注1	Edward Townsend Boyd	为公司在美国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5	英国迪芬尼	2017年1月20日	40万英镑	注2	Philip Scott Mcphee	研发及设计各类音响配件、扬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董事	经营范围/主要 经营活动
						声器及其零组件
6	台湾迪芬尼	2017年 12月14日	5,000万元 新台币	台北市南港区三重路19之2、19之3号10楼	梁立省	研发及设计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
7	欧洲迪芬尼	2004年 8月18日	18,780万 克朗	注3	Philip Scott Mcphee、 Pavel Merhout	生产、销售、研发音响、功放、扬声器等各类音频产品及配件。
8	香港迪芬尼	1995年 5月11日	144,395,00 0港币	香港港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商业中心1307-8室	潘永中、 Edward Townend Boyd	销售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
9	美国迪芬尼物流	2015年 4月29日	20万美元	注1	梁立省	为公司在美国的客户提供物流服务与支持
10	泰国迪芬尼	2019年 10月8日	15,000万 泰铢/6,000 万泰铢	注4	梁立省	生产及销售音响、耳机、功放、扬声器等各类音频产品及配件。

注 1: One Thorndale Drive Suite 200, SanRafael, California

注 2: C/O Broomfield & Alexander LTD Ty Derw, Lime Tree Court Cardiff Gate Business Park Cardiff United Kingdom

注 3: Průmyslový park 305, 742 21 Kopřivnice-Vlčovice, Czech Republic

注 4: No. 300/88-96 Moo 1,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Province

发行人各子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东莞迪芬尼	136,448.39	11,821.37	134,343.72	-27.35
2	东城迪芬尼	32,797.77	4,019.47	39,117.83	1,263.05
3	香港迪芬尼电声	52,840.70	18,035.91	32,148.85	-747.06
4	美国迪芬尼	411.89	283.30	1,250.45	-68.08
5	英国迪芬尼	1,689.13	447.46	540.26	5.02
6	台湾迪芬尼	5,464.55	1,478.15	7,362.30	-255.16
7	欧洲迪芬尼	29,802.33	13,017.56	28,227.54	278.66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	香港迪芬尼	194,374.45	16,869.83	245,543.63	-2,610.62
9	美国迪芬尼物流	25,355.80	-253.04	20,918.38	-432.89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开曼迪芬尼

开曼迪芬尼持有公司 71.43%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股本：2,500,000,000 元新台币（25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1,922,510,000 元新台币（1,92,251,000 股）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开曼迪芬尼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曼迪芬尼总资产 161.03 亿元新台币，净资产 49.40 亿元新台币；2019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7,749.9 万元新台币（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核阅，并出具财务申报字第 1900102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曼迪芬尼总资产 144.55 亿新台币，净资产 48.52 亿元新台币；2018 年净利润 6.62 亿元新台币（经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查核）。

2、TZB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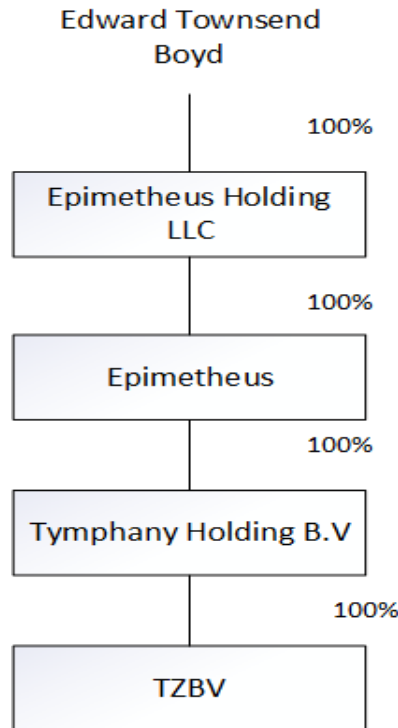
TZBV 持有公司 13.73% 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本：100 股普通股和 1,000,000 股优先股

注册地址：FREDERIK HENDRIK PARK 59, KAATSHEUVEL 5171 ES, THE NETHERLANDS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TZBV 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2 年 1 月与 12 月，Edward Townsend Boyd 为其家族成员分别设立了 "Edward T. Boyd III Revocable Trust"（以下简称 "Revocable Trust"）与 "Edward T. Boyd III。

Family Trust（以下简称 "Family Trust"），其中 Revocable Trust 享有 Epimetheus Holding LLC 70.51% 股权对应的收益权，Family Trust 享有 Epimetheus Holding LLC 29.49% 股权对应的收益权。两支信托受益人是 Edward Townsend Boyd 的家庭成员，Edward Townsend Boyd 作为两支信托的受托人，拥有 Epimetheus Holding LLC 100% 股权的所有权。

TZBV、Tymphany Holding B.V、Epimetheus、Epimetheus holding LLC 均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TZBV 总资产 29,517,843 美元，净资产 29,507,842 美元；2018 年净利润-72,483 美元（未经审计）。

3、Tuskany

Tuskany 持有公司 4.22%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股本：不超过 500,000 美元（不超过 50,000 股）

已发行股本：5000 美元（500 股）

注册地址：Por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e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Tuskany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梁立省持有 Tuskany 100% 股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Tuskany 总资产 6,683,541.61 美元，净资产 41,910.28 美元；2019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 14.09 美元（未经审计）。

4、香港兴永富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法定股本：16,290,584 港元

已发行股本：16,290,584 港元

注册地址：Room803, Tung Hip Commercial Bulding,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香港兴永富由公司员工发起设立，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兴永富股东全部为公司员工，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ANG,TZU-GUI（王子贵）	155,995	0.96%
2	Philip Scott McPhee	1,559,948	9.58%
3	Christoph von Hellermann	1,091,963	6.70%
4	BEN KWANG SENG	194,994	1.20%
5	LEUNG, Wai Kit（梁伟杰）	77,997	0.48%
6	LEE BENG HOCK（李明福）	418,800	2.57%
7	DIMITRIOS GRIMANIS	194,993	1.20%
8	ROBINSON MATTHEW MARK	155,995	0.96%
9	ANDREW DAVID CROMARTY	155,995	0.96%
10	GAVANDI SHIKANDAR AMIN	116,996	0.72%
11	LIANG,Chung-Ming（梁忠铭）	194,993	1.20%
12	Thomas Pieter J.Peeters	311,990	1.92%
13	PAN,Yung-TAI（潘永太）	1,715,259	10.53%
14	CHENG,TING-YUAN（郑丁元）	116,996	0.72%
15	TU,Lin-Kwang（杜麟光）	233,992	1.44%
16	HUAN,CHING-MU（黄清木）	194,993	1.2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LU,CHANG-KUN（吕长坤）	155,995	0.96%
18	WANG,Chiu-Chu（王秋竹）	116,996	0.72%
19	CHANG,ching-huei（张庆晖）	116,996	0.72%
20	Chia,Ming（贾明）	233,992	1.44%
21	YANG,SHIN-TA（杨世达）	116,996	0.72%
22	SHAN,FU-FENG（单福峯）	311,990	1.92%
23	SUNG,HSIA-CHING（宋夏卿）	116,996	0.72%
24	LING,YI-CHANG（林亿昌）	116,996	0.72%
25	WU,CHANG-YI（吴昌益）	1,715,943	10.53%
26	CHANG,Sheng-Ming（张盛铭）	272,991	1.68%
27	WREN,CHEN-CHU（任成巨）	623,979	3.83%
28	HO,YI-YING（何怡莹）	545,982	3.35%
29	LIU,Shu-Chin（刘淑琴）	233,992	1.44%
30	WU,Chih-Ming（吴志铭）	779,974	4.79%
31	LEE,PEI-YUN（李佩芸）	311,990	1.92%
32	KANG,TZU-LUNG（康赐隆）	155,995	0.96%
33	TSENG,SHU-YING（曾淑莹）	311,990	1.92%
34	CHEN,CHIA-LIN（陈佳琳）	116,996	0.72%
35	CHEN,CHUN-CHIEN（陈俊杰）	467,984	2.87%
36	LIU,Hung-Yu（刘鸿裕）	233,992	1.44%
37	HSU,Hsin-Chun（许新春）	155,995	0.96%
38	CHUANG YI-HSUAN（庄怡轩）	116,996	0.72%
39	PAN,Yen-Jen（潘彦仁）	545,982	3.35%
40	HUANG,Bo-Shiang（黄柏翔）	116,996	0.72%
41	LEE,Cheng-Ping（李正萍）	194,993	1.20%
42	WU,Sung-Yang（吴松阳）	116,996	0.72%
43	SCHEMM,Te-Tz（沈德滋）	194,993	1.20%
44	CHANG,YU-CHENG（张有诚）	77,997	0.48%
45	LIN,SHENG HUI（林昇辉）	194,993	1.20%
46	CHANG,SHU-LING（张淑玲）	77,997	0.48%
47	FONG MING CHOON（房明聪）	116,996	0.72%
48	HO,CHENG（和正）	311,990	1.92%
49	CHOU CHUN-YING（周春英）	116,996	0.7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290,584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香港兴永富总资产18,669,162港元，净资产18,604,562港元；2019年1月至6月净利润-10,744港元（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兴永富总资产18,659,905.8港元，净资产18,615,306港元；2019年1月至6月净利润-23,327港元（未经审计）。

5、香港新辉煌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法定股本：15,147,093港元

已发行股本：15,147,093港元

注册地址：Room803, Tung Hip Commercial Bulding,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香港新辉煌由公司员工发起设立，截至2019年6月30日，香港新辉煌股东全部为公司员工，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athew Paul Marchese	467,984	3.09%
2	Andrew Peter Cresswell	233,992	1.54%
3	Low Nian Foo	194,994	1.29%
4	Ruben Minoru Tuemp Millyard	1,091,963	7.21%
5	TAN SIEW HUAT	233,992	1.54%
6	LIN CHOON MENG	116,996	0.77%
7	George Albert Bultimore	1,013,966	6.69%
8	CHAU, Wing Hong（周永康）	935,969	6.18%
9	James Meredith Thompson	623,979	4.12%
10	SUNG,HING LUNG（宋庆龙）	116,996	0.77%
11	TAM, Yiu Chung（谭耀宗）	116,996	0.77%
12	WONG,FU CHOI（黄富财）	194,994	1.29%
13	Daniel James Majak	272,991	1.80%
14	JASON JOHN GOSIOR	545,982	3.60%
15	CHAN,PUI YUEN（陈培元）	116,996	0.7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Sebastiaan de Vries	311,990	2.06%
17	NGERN SIEW LENG	311,990	2.06%
18	CHEN,YU-TING（陈玉婷）	116,996	0.77%
19	SHEN, YING-CHANG（沈应昌）	194,993	1.29%
20	CHU,CHENG-HSIEN（朱承先）	1,013,966	6.69%
21	Pavel Merhout	311,990	2.06%
22	Thilo Christian Stompler	467,984	3.09%
23	LO, Ming Te（罗明德）	311,990	2.06%
24	LIN, Hsiang-Ling（林湘苓）	93,597	0.62%
25	LING YU TUNG	77,997	0.51%
26	PETR SEMBOL	194,993	1.29%
27	LIEW TYH HAUR	77,997	0.51%
28	CHEUNG NIM YAN（张念仁）	116,996	0.77%
29	CHUANG,KUO TAI（庄国泰）	155,995	1.03%
30	Andrew Tripper Holt	1,013,966	6.69%
31	LIN,HUNG-TSE（林宏泽）	116,996	0.77%
32	WANG, KaiLi（王凯立）	233,992	1.54%
33	CHANG,KUO KAN（张国淦）	116,996	0.77%
34	HONG GEE KEONG	506,983	3.35%
35	WANG, Sheng Ping（王昇萍）	116,996	0.77%
36	CHEN,HUNG-FEN（陈虹芬）	116,996	0.77%
37	HSI,CHEN-NING（奚正宁）	155,995	1.03%
38	CHANG,CHIH-HSIEN（张志贤）	116,996	0.77%
39	CHUNG,HSIU-PEI（钟秀佩）	116,996	0.77%
40	JOHNSON KWOK BIU YEUNG	545,982	3.60%
41	HUANG,SHU-CHUAN（黄淑娟）	155,995	1.03%
42	WANG, Ling（王翎）	116,996	0.77%
43	LIAO,Cheng-Yang（廖振仰）	272,991	1.80%
44	WU,HUI-JU（吴蕙如）	896,970	5.92%
45	LEE KOON WAI（李冠威）	155,995	1.03%
46	Ruben Juan Juan	155,995	1.03%
47	Wade Forrest Conklin	194,993	1.2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147,093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香港新辉煌总资产15,180,248港元，净资产15,110,315港元；2019年1月至6月净利润-10,718港元（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新辉煌总资产15,155,957港元，净资产15,121,023港元，2018年净利润-23,330港元（未经审计）。

6、Stuart M.C.

Stuart Malcolm Croxford，出生于1963年1月25日，国籍英国，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惠州超声经理。

7、惠州博创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WQEBE8Y

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1,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彤

有限合伙人：陈秋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惠州博创总资产13,921,093.48元，净资产11,404,193.5元，1月-6月净利润-16,393.61元（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博创总资产13,929,599.59元，净资产11,420,587.09元，2018年净利润9,154.29元（经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广荣会表审字[2019]0612号审计报告）。

陈秋灵与刘晓彤为夫妻关系。

8、香港胜宏达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法定股本：7,058,764港元

已发行股本：7,058,764 港元

注册地址：Room803, Tung Hip Commercial Bulding, 24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香港胜宏达由公司员工发起设立，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胜宏达股东全部为公司员工，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AN,YUAN-CHUNG（潘永中）	5,888,803	83.43%
TANG,Chin-Chang（汤庆章）	233,992	3.31%
KU,HAI-PIN（古海斌）	155,995	2.21%
林鸿齐	779,974	11.05%
合计	7,058,764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香港胜宏达总资产 7,076,660 港元，净资产 7,022,060 港元；2019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10,746 港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胜宏达总资产 7,076,406 港元，净资产 7,032,806 港元；2018 年净利润-23,228 港元（未经审计）

9、惠州永晴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54GX4M

认缴出资额：182.6165 万元

实缴出资额：182.616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铭）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惠州永晴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惠州永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5.2551	2.88%
2	金向锋	有限合伙人	26.2758	14.39%
3	杨艳辉	有限合伙人	9.8534	5.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肖鹏	有限合伙人	26.2758	14.39%
5	朱红象	有限合伙人	9.8534	5.40%
6	熊俊	有限合伙人	22.9913	12.59%
7	荣岳华	有限合伙人	6.5689	3.60%
8	陈彪	有限合伙人	6.5690	3.60%
9	陈福君	有限合伙人	9.8534	5.40%
10	范志良	有限合伙人	19.7068	10.79%
11	陈太嘉	有限合伙人	6.5689	3.60%
12	潘乐	有限合伙人	13.1379	7.19%
13	胡龙霖	有限合伙人	6.5690	3.60%
14	梁灿锦	有限合伙人	6.5689	3.60%
15	李志	有限合伙人	6.5689	3.60%
	合计		182.6165	100.00%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惠州永晴总资产 1,819,350.51 元，净资产 1,799,575.51 元，净利润-4,198.65 元（未经审计）。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今日总资产 1,820,549,16 元，净资产 1,830,774.16 元，2018 年净利润-12,418.76 元（经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广荣会表审字[2019]0591 号审计报告）。

10、惠州今日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58LFX8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66.8511 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66.851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铭）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惠州今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惠州永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241	7.09%

2	谢天保	有限合伙人	7.8827	4.72%
3	李福第	有限合伙人	6.5690	3.94%
4	黄华同	有限合伙人	5.2552	3.15%
5	李志毅	有限合伙人	5.2552	3.15%
6	谢洪再	有限合伙人	39.4136	23.62%
7	郭长林	有限合伙人	9.8534	5.91%
8	张丽平	有限合伙人	6.5689	3.94%
9	陈永明	有限合伙人	6.5689	3.94%
10	范志良	有限合伙人	32.8447	19.69%
11	王熙春	有限合伙人	13.1379	7.87%
12	占育兵	有限合伙人	9.8534	5.91%
13	方伟媚	有限合伙人	6.5689	3.94%
14	曹光滨	有限合伙人	5.2552	3.15%
	合计		166.8511	100.00%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惠州今日总资产1,659,743.62元,净资产1,639,966.12元,净利润-6,209.83元(未经审计)。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今日总资产1,662,950.95元,净资产1,646,175.95元,2018年净利润-12,350.46元(经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广荣会表审字[2019]0594号审计报告)。

11、惠州宝信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590A8P

认缴出资额：147.1443万元

实缴出资额：147.144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铭）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惠州宝信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惠州永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8241	8.04%
2	舒畅	有限合伙人	22.9913	15.63%

3	邓为国	有限合伙人	5.2552	3.57%
4	何智超	有限合伙人	6.5689	4.46%
5	杨人友	有限合伙人	5.2552	3.57%
6	徐娇华	有限合伙人	6.5690	4.46%
7	范志良	有限合伙人	19.7068	13.39%
8	张红兰	有限合伙人	6.5689	4.46%
9	杨荣勇	有限合伙人	6.5689	4.46%
10	刘刚勇	有限合伙人	5.2552	3.57%
11	谢植双	有限合伙人	6.5689	4.46%
12	徐小丰	有限合伙人	6.5689	4.46%
13	陈炎标	有限合伙人	6.5690	4.46%
14	黄锦辉	有限合伙人	7.8827	5.36%
15	饶健生	有限合伙人	7.8827	5.36%
16	陈涛	有限合伙人	5.2552	3.57%
17	吕轶波	有限合伙人	9.8534	6.70%
	合计		147.1443	100.00%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惠州宝信总资产 1,464,837.02 元，净资产 1,440,980.52，元，2019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6,209.95 元（未经审计）。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宝信总资产 1,465,965.47 元，净资产 1,447,190.47 元，2018 年净利润-12,284.91 元（经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广荣会表审字[2019]0621 号审计报告）。

12、惠州永欣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58YMX7

认缴出资额：140.5753 万元

实缴出资额：140.575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铭）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惠州永欣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惠州永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1085	10.75%
2	罗运才	有限合伙人	5.2552	3.74%
3	范志良	有限合伙人	19.7068	14.02%
4	黄绍庭	有限合伙人	6.5689	4.67%
5	姚日成	有限合伙人	6.5689	4.67%
6	曾添英	有限合伙人	6.5689	4.67%
7	谢硕楠	有限合伙人	6.5689	4.67%
8	李刚	有限合伙人	9.8534	7.01%
9	陈植文	有限合伙人	9.8534	7.01%
10	陈志	有限合伙人	6.5690	4.67%
11	尹嘉航	有限合伙人	16.4224	11.68%
12	胡为公	有限合伙人	16.4224	11.68%
13	徐爱勤	有限合伙人	5.2552	3.74%
14	王长琦	有限合伙人	9.8534	7.01%
	合计		140.5753	100.00%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惠州永欣总资产1,399,067.39元，净资产1,379,289.89元，2019年1月至6月净利润-4,204.67元（未经审计）。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永欣总资产1,400,269.56元，净资产1,383,494.56元，2018年净利润-12,236.62元（经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广荣会表审字[2019]0622号审计报告）。

13、惠州信实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58K789

认缴出资额：127.4374万元

实缴出资额：127.437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铭）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惠州信实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惠州永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4516	11.34%
2	范志良	有限合伙人	19.7068	15.46%
3	杨海精	有限合伙人	16.4224	12.89%
4	胡永利	有限合伙人	13.1379	10.31%
5	江春生	有限合伙人	7.8827	6.19%
6	叶六二	有限合伙人	6.5690	5.15%
7	陈宇	有限合伙人	9.8534	7.73%
8	王瑛	有限合伙人	9.8534	7.73%
9	谢兰芬	有限合伙人	9.8534	7.73%
10	黎露	有限合伙人	6.5689	5.15%
11	张羽	有限合伙人	13.1379	10.31%
	合计		127.4374	100.00%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惠州信实总资产1,267,741.37元，净资产1,245,963.87元，2019年1月至6月净利润-6,210.73元（未经审计）。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惠州信实总资产1,268,949.60元，净资产1,252,174.60元，2018年净利润-12,184.60元（经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广荣会表审字[2019]0590号审计报告）。

14、惠州倍乐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58KL24

认缴出资额：47.2964万元

实缴出资额：47.296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志铭）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惠州倍乐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以及占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惠州永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138	2.78%
2	余先明	有限合伙人	6.5689	13.89%

3	王君义	有限合伙人	6.5689	13.89%
4	张宇	有限合伙人	6.569	13.89%
5	莫桂萍	有限合伙人	6.569	13.89%
6	范志良	有限合伙人	19.7068	41.67%
	合计		47.2964	100.00%

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惠州倍乐总资产 471,820.02 元，净资产 447,045.02 元，2019 年 1 月至 6 月净利润-4,202.00 元（未经审计）。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倍乐总资产 473,022.02 元，净资产 451,447.02 元，2018 年净利润-11,605.50 元（经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广荣会表审字[2019]0537 号审计报告）。

（二）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未控制其他企业。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梁立省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Alpine、Tuskany、致伸科技及其子公司。

（1）Alpine

公司全称：Alpin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

法定最大股本：50,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11,481,439 美元

注册地址：2nd Floor, Abbott Bu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lpine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梁立省	80.98%	实际控制人
杨君玲	8.65%	实际控制人配偶
梁比德	2.80%	实际控制人之子
梁比华	7.57%	实际控制人之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Alpine 总资产为 12,247,272.54 美元，净资产为 12,247,272.54 美元，净利润为-2,109.50 美元。

（2）Tuskany

Tuskany 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Tuskany”。

（3）致伸科技及其子公司

致伸科技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三）致伸科技”。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外，致伸科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地 址	实收资本 (新台币 千元)(注)	主营业务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1日	东莞市石碣镇新城三横路刘屋道路段B4079	1,996,871	生产及销售计算机外设、行动装置零组件、事务机器等产品
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昆山市玉山镇同心路2688号	874,363	生产计算机外设产品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999号1幢	561,180	生产计算机外设产品
北京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94年3月24日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2楼201-202室	39,557	研究开发计算机外设及事务机器等产品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Primax Destiny Co., Ltd.)	1995年7月28日	6th Fl., Hamamatsucho MK Bldg., 1-4-12 Kaigan, Minato-ku, Tokyo 105-0022 JAPAN	6,928	计算机外设、行动装置零组件、事务机器等产品之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1996年4月24日	356 S.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	49,173	买卖计算机外设、行动装置零组件、事务机器等产品及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
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989年5月19日	Rm.1520-21, 15/F., Block A, Hi-Tech Industrial Centre, 5-21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2,365,213	买卖计算机外设、行动装置零组件、事务机器等产品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地 址	实收资本 (新台币 千元)(注)	主营业务
		Kong.		
开曼致伸资讯有限公司 (Primax Technology(Cayman Holding) Ltd.)	1997年10月8日	2nd Floor, Midtown Plaza,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876,096	控股公司
开曼致伸工业有限公司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1996年10月24日	2F,Zephyr House,Mary St.PO.Box 709,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2,504,013	控股公司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2001年1月19日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2,270	控股公司
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2013年10月8日	P.O. Box 3205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3,966,094	控股公司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2013年10月29日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922,510	控股公司
Gratus Technology Corp.	2013年4月1日	356 S. Milpitas Blvd, Milpitas. CA. 95035 USA	9,220	计算机周边、行动装置零组件、事务机器等产品之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
Primax AE(Cayman) Holding Ltd.	2017年11月14日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1,481,331	控股公司
ALT International Co.,Ltd(Cayman)	2003年10月8日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2,515	控股公司
De Amertek Technology.(US)	2017年12月12日	50 Turner Ave Ste 200 Elk Grove Village IL 60007-3957 Cook	31,040	销售汽车及电器用品控制模块及其他电子零组件
长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3日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1 段97号27楼之10	153,943	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电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地 址	实收资本 (新台币 千元)(注)	主营业务
				用品控制模块、传感器及其他电子零组件
捷伸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2-41 室	462,532	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电器用品控制模块、传感器及其他电子零组件
捷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8号6号厂房	252,435	制造及销售汽车及电器用品、控制模块、传感器及其他电子零组件
ALT Investments Limited(BVI)	2015年7月17日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 E HIGHT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控股公司

注：实收资本数据来自致伸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

致伸科技控制的除开曼迪芬尼以及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14,215,940	5,379,873	487,200
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	1,466,427	876,698	27,532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4,198,989	1,229,771	176,502
北京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667	13,940	-214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20,849	17,539	358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1,071,637	392,566	7,883
Gratus Technology Corp.	12,369	11,008	1,051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td.	5,776,690	5,764,281	529,018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td.	2,252,519	2,252,519	172,257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5,848,152	5,773,755	529,064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13,944	13,944	-214
Diamond (Cayman) Holding Ltd.	5,179,373	5,071,808	581,844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1,342,459	1,342,459	-91,159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3,491,602	3,483,256	662,173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1,288,258	1,288,098	-238,124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277	454,334	-9,341
捷伸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4,517	184,812	-152,409
ALT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15,983	2	109
De Amertek Technology Inc. (US)	351,303	238,289	-37,468
捷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548	197,945	-48,540

注：以上数据摘自致伸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0 万股新股。本次新股发行最终数量，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量的 10%。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比例对比如下：（按募足 4,600 万股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份数 (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股份数 (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1	开曼迪芬尼	291,493,157	71.43%	291,493,157	64.20%
2	TZBV	56,031,172	13.73%	56,031,172	12.34%
3	Tuskany	17,227,880	4.22%	17,227,880	3.79%
4	香港兴永富	10,346,479	2.54%	10,346,479	2.28%
5	香港新辉煌	9,134,764	2.24%	9,134,764	2.01%
6	Stuart M.C.	7,135,854	1.75%	7,135,854	1.57%
7	惠州博创	6,629,887	1.63%	6,629,887	1.46%
8	香港胜宏达	4,256,931	1.04%	4,256,931	0.94%
9	惠州永晴	1,307,654	0.32%	1,307,654	0.29%
10	惠州今日	1,194,763	0.29%	1,194,763	0.26%
11	惠州宝信	1,053,649	0.26%	1,053,649	0.23%
12	惠州永欣	1,006,612	0.25%	1,006,612	0.22%
13	惠州信实	912,536	0.22%	912,536	0.20%
14	惠州倍乐	338,673	0.08%	338,673	0.07%
15	社会公众股	0	0.00%	46,000,000	10.13%
	合计	408,070,011	100%	454,070,01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量比例
1	开曼迪芬尼	291,493,157	71.43%
2	TZBV	56,031,172	13.73%
3	Tuskany	17,227,880	4.22%
4	香港兴永富	10,346,479	2.54%
5	香港新辉煌	9,134,764	2.24%
6	Stuart M.C.	7,135,854	1.75%
7	惠州博创	6,629,887	1.63%
8	香港胜宏达	4,256,931	1.04%
9	惠州永晴	1,307,654	0.32%
10	惠州今日	1,194,763	0.29%
	合计	404,758,541	99.1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发行前只有一名自然人股东 Stuart M.C.，该股东在公司未担任职务。

（四）股东中的外资股股份情况

公司股本中外资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量比例
1	开曼迪芬尼	291,493,157	71.43%
2	TZBV	56,031,172	13.73%
3	Tuskany	17,227,880	4.22%
4	香港兴永富	10,346,479	2.54%
5	香港新辉煌	9,134,764	2.24%
6	Stuart M.C.	7,135,854	1.75%
7	香港胜宏达	4,256,931	1.04%
	合计	395,626,237	96.95%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通过控制致伸科技，间接控制股东开曼迪芬尼，同时直接控制股东 Tuskany，开曼迪芬尼与 Tuskany 之间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的一致行动人潘永中控制公司股东香港胜宏达，开曼迪芬尼与 Tuskany 同香港胜宏达存在因各自控制人之间一致行动而产生的关联关系。

梁立省、潘永中直接与间接持股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惠州永晴、惠州今日、惠州宝信、惠州永欣、惠州信实、惠州倍乐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永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惠州永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X2XEX4P

法定代表人：吴志铭

注册资本：6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惠州永晴、惠州今日、惠州宝信、惠州永欣、惠州信实、惠州倍乐存在因共同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3,180 人，按年龄、学历和岗位划分的员工总数如下：

1、员工年龄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6	1.10%
41-50 岁	1,008	7.65%
31-40 岁	3,499	26.55%
30 岁以下	8,527	64.70%
合计	13,18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水平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学历	199	1.51%
本科	700	5.31%
专科	1,240	9.41%
其他	11,041	83.77%
合计	13,180	100.00%

3、员工专业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生产	11397	86.47%
管理	359	2.72%
市场	54	0.41%
行政	636	4.83%
财务	50	0.38%
研发	614	4.66%

供应链管理	70	0.53%
合计	13,180	100.00%

（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制度。

对于公司境内员工，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员工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金（以下简称“五险”），为公司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位于台湾地区的子公司员工以及在大陆地区公司的台湾籍员工，公司根据台湾地区劳工退休金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其在台湾地区缴纳劳工保险和全民健康保险保费（以下简称“劳健保”）。

公司在美国子公司，根据当地法令“Feder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 Act tax (FICA)”缴纳员工的薪资所得税。美国对于雇主没有强制性提供社会保险福利，目前美国子公司为美国员工有提供商业保险。

公司在英国子公司为员工缴付国民保险税（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一类标准），包括由员工承担的初级一类保险税和企业承担的次级一类保险费。员工承担的初级一类保险税，周收入在 105 英镑至 770 英镑之间税率是 11%，超过 770 英镑以上部分税率是 1%。企业承担的次级一类保险税，员工周收入在 105 英镑以上的税率是 12.8%。

公司在捷克子公司，依据当地法令为员工缴纳健康保险（员工工资的 9%）、社会保险（员工工资的 25%）及雇主责任保险（0.056%）。

公司境内分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政策如下表：

名称	项目	社会保险缴费政策			住房公积金缴费政策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惠州迪芬	养老保险	13.00%	8.00%	入职当月参保	5%	5%	非产线员工入职次月参
	工伤保险	0.28%	-				

名称	项目	社会保险缴费政策			住房公积金缴费政策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尼	失业保险	0.80%	0.20%				保，产线员工入职满三个月参保
	医疗保险	6.50%	2.00%				
	补充医疗	0.50%	-				
深圳分公司	养老保险	14%-深圳户籍员工/13%-非深圳户籍员工	8.00%	入职当月参保	5%	5%	入职次月参保
	工伤保险	0.07%	-				
	失业保险	0.70%	0.30%				
	医疗保险	5.20%	2.00%				
	生育保险	0.45%	-				
东城迪芬尼	养老保险	13.00%	8.00%	入职当月参保	5%	5%	入职次月参保
	工伤保险	0.07%	-				
	失业保险	0.50%	0.20%				
	医疗保险	1.60%	0.50%				
	生育保险	0.70%	-				
东莞迪芬尼	养老保险	13.00%	8.00%	入职次月参保	5%	5%&12%	入职当月参保
	工伤保险	0.25%	-				
	失业保险	0.50%	0.20%				
	医疗保险	1.60%	0.50%				
	生育保险	0.7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企业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惠州迪芬尼	员工人数	2,056	1,732	1,533	1,528
	已缴纳社保人数	2,112	1,784	1,569	1,594
	缴纳社保员工数占比	102.7%	103.0%	102.3%	104.3%
	已缴公积金人数	1,463	690	625	567
	缴纳公积金员工数占比	71.2%	39.8%	40.8%	37.1%
深圳分公司	员工人数	188	174	158	140
	已缴纳社保人数	180	148	130	108
	缴纳社保员工数占比	95.7%	85.1%	82.3%	77.1%

	已缴公积金人数	164	148	126	107
	缴纳公积金员工数占比	87.2%	85.1%	79.7%	76.4%
东莞迪芬尼	员工人数	9,533	1,645	1,617	679
	已缴纳社保人数	8,356	1,598	1,605	769
	缴纳社保员工数占比	87.7%	97.1%	99.3%	113.3%
	已缴公积金人数	822	798	730	267
	缴纳公积金员工数占比	8.6%	48.5%	45.1%	39.3%
东城迪芬尼	员工人数	783	709	804	
	已缴纳社保人数	745	725	815	
	缴纳社保员工数占比	95.1%	102.3%	101.4%	
	已缴公积金人数	708	693	774	
	缴纳公积金员工数占比	90.4%	97.7%	96.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惠州迪芬尼实际缴纳社保的人数与正式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惠州迪芬尼在每月的月初或月中向社保征缴部门申报社保缴纳人数并按照申报人数缴纳社保，但惠州迪芬尼存在少部分已申报缴纳社保人员在当月月底前离职或劳动关系转移至深圳分公司而未被统计入月底的员工总人数的情况，故产生人数差异。

惠州迪芬尼深圳分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新入职人员保险关系未转入，在当月无法参保；2）公司存在外籍员工，该等员工已在其所在国或地区参加了社保保险或商业保险，未参与中国的社会保险；3）人员从总公司（惠州迪芬尼）发生人事调动至分公司阶段，尚未开分公司当地的社会保险账户，仍参加总公司当地的社会保险。

东莞迪芬尼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新入职人员保险关系未转入，在当月无法参保；2）公司存在外籍员工，该等员工已在其所在国或地区参加了社保保险或商业保险，未参与中国的社会保险；3）在当月申报和缴纳社保前，存在人员主动离职的情况。

东城迪芬尼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新入职人员保险关系未转入，在当月无法参保；2）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无需为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分子公司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惠州迪芬尼的主要原因：1)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账户未转，入职当月无法缴纳；2) 签订劳务合同无需缴纳；3) 公司外籍员工未参与缴纳公司当地公积金；4) 员工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声明。

惠州迪芬尼深圳分公司的主要原因为：1)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账户未转，入职当月无法缴纳；2) 公司外籍员工未参与缴纳公司当地公积金；3) 人员从总公司发生人事调动至分公司阶段，未开分公司当地的公积金账户，仍参加总公司当地的公积金。

东莞迪芬尼主要原因为：1)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账户未转，入职当月无法缴纳；2) 公司外籍员工未参与缴纳公司当地公积金；3) 员工自愿签署放弃购买公积金声明。

东城迪芬尼主要原因为：1) 新入职员工公积金账户未转，入职当月无法缴纳；2) 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务合同，并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聘用的车间生产员工流动性高并存在聘用异地员工的情况，此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全体生产员工提供宿舍，满足员工的居住需求，并给予不需要宿舍居住的生产车间员工一定的租房津贴。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以及被劳动者追究经济责任的风险。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期间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同时，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迪芬尼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公司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应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与公司实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差额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期间分别为 3,620,704 元、9,583,629 元和 16,513,589 元。测算得出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差额分别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4.4%、7.9%和 10.1%，占净利润比例较低。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公司将敦促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

受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为产品集中交付期，其生产往往需要公司增加部分生产人员以满足生产经营的人力需要。因此在公司产品密集生产期间，通常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招募部分人员从事临时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如下：

企业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派遣工	惠州迪芬尼及分公司	70	561	1,421	161
	东城迪芬尼	78	90	54	-
	东莞迪芬尼	572	330	65	144
	汇总	720	981	1,540	305
劳动用工总量	惠州迪芬尼及分公司	2,314	2,467	3,112	1,829
	东城迪芬尼	861	799	858	-
	东莞迪芬尼	10,105	1,975	1,682	823
	汇总	13,280	5,241	5,652	2,652
占比	惠州迪芬尼及分公司	3%	23%	46%	9%
	东城迪芬尼	9%	11%	6%	-
	东莞迪芬尼	6%	17%	4%	17%
	汇总	5%	19%	27%	12%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通过专业劳务派遣经营公司。惠州市国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国通”）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惠州国通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持有惠州市仲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44130113100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经营公司签署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派遣员工的工资由公司按岗位等级核定，派遣员工的月工资按公司同工种确定。同时，公司保证派遣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丧假、病假、产假及其他法定带薪假期。

“乙方（指劳务派遣经营公司）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保，并提供相应的缴纳凭证”。“因乙方未及时、欠缴、少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而给甲方（指本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部分。除前述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未及时、欠缴、少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事件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元之违约金。”公司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员工利益的情形。

与公司签订协议的劳务派遣经营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况。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迪芬尼深圳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法规证明》，东莞迪芬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律法规证明》，东城迪芬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自 2019 年上半年起根据内部整改，开始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以符合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回购新股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三）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关于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承诺

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的相关承诺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TZBV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TZBV 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音频产品制造商，服务客户主要包括（按英文名称首字母顺序排列）Apple、Amazon、Bose、B&O、Comcast、Facebook、Google、Harman、Sennheiser、Zound、百度及海尔等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

公司是行业内全球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公司在中国惠州、深圳、台北、美国旧金山、英国威尔士与捷克奥斯特拉瓦设立了六支国际化研发团队；公司拥有位于中国惠州、东莞和捷克奥斯特拉瓦的生产基地以及正在建设的泰国生产基地；公司在中国惠州、美国旧金山、波士顿、法国巴黎和芬兰赫尔辛基等地设有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参与研发设计并生产了以智能音箱、中高端无线音箱、降噪耳机和无线耳机等为代表的多款高端音频产品。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优秀的声学产品以服务客户和消费者，公司通过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国际化的工程及销售团队、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稳定的质量保证，为全球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通过对市场的掌握及对终端消费者需求的研判，与国际领先的科技公司以及音频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与客户在产品的提案与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上的共同合作、沟通和磨合，不断加深彼此的互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2016年到2018年营业收入从18.85亿元增长到59.7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77.96%，公司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总数112项（其中80项国际发明专利），商标31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总数98项（其中25项发明专利），商标15项，软件著作权6项。

（二）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分为音箱、耳机和扬声器三大系列，主要包括各类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其主要产品形态如下：

（1）音箱

公司生产的音箱产品主要分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专业音箱及设备两类。





①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无线及智能音箱主要是指配备精密制造的扬声器单元，集成了智能语音交互系统、互联网服务、蓝牙及 WIFI 无线连接技术等一种或多种先进技术的音箱系统。市场上常见的无线及智能音箱产品主要分为智能音箱和无线音箱。

智能音箱是指具备智能语音交互系统、内容以及互联网服务内容,同时可扩展更多设备和内容的音箱产品。智能音箱无需或很少需要人工操作，音箱通过接收人类语音，对语音信号进行解析，然后从后台云调取内容、获取服务、给出语音反馈或实现某种操作（如控制其它设备等）。智能音箱以智能语音交互为入口，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及内容，具有丰富的应用场景。目前市场上主流智能音箱产品有亚马逊的“Echo”系列、Google 的“Google Home”系列、阿里巴巴的“天猫精灵”系列以及百度的“小度”系列，公司生产的智能音箱产品受益于近年来智能音箱市场的快速发展，据 Counterpoint 发布的《2018 年全球智能硬件代工制造行业白皮书》，公司占据全球智能音箱制造领域 15% 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

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介绍
智能音箱		智能语音交互音箱，通过 WiFi 连接互联网语音云端，可实现语音交互、智能点播、断点续播、智能推荐、生活助手等功能。

无线音箱指的是内置芯片，以蓝牙 WIFI 无线连接技术取代传统线材连接的音箱设备。无线音箱主要配合笔记本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各类智能设备使用，适用于家庭娱乐、教育教学和户外活动等广泛领域，公司所生产的无线音箱产品具有优美的音质和众多时尚造型外观设计，主要面向海外中高端市场。

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介绍
无线音箱		无线音箱可以通过蓝牙、WIFI 等无线连接技术与电脑、智能手机连接，连接好之后可以播放音乐，也可以拨打和接听电话。
		
		
		

②专业音箱及设备

专业音箱及设备是指主要应用于体育馆、大会堂、剧院、演艺厅、礼堂、会议厅等场所的音箱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介绍
专业音箱及设备		<p>专业音箱一般用于体育馆、大会堂、剧院、演艺厅、礼堂、会议厅等专业娱乐场所。近期也出现具备蓝牙与电池功能的中小型便携式专业音箱，提供街头表演更方面更专业的运用。一般专业音箱的灵敏度较高，放音声压高，力度好，承受功率大。专业音箱设备主要包括混音器（Mixer）、音频放大器（Amplifier）等。</p>
		
		

（2）耳机

公司生产的耳机产品主要包括真无线耳机、头戴式降噪耳机和入耳式无线蓝牙耳机。真无线耳机是近年来继智能音箱之后的最热门的音频产品，真无线耳机可实现蓝牙左右声道的无线分离使用，能够让用户彻底摆脱线材的束缚，使用更加灵活和自由。

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介绍
真无线耳机		<p>真无线耳机可实现蓝牙左右声道的无线分离使用，能够让用户彻底摆脱线材的束缚，使用更加灵活和自由。</p>

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介绍
头戴式降噪耳机		头戴式无线耳机是指可以通过蓝牙、WiFi 等配对与电脑、智能手机连接的，使用时戴在头顶上的机型较大的耳机，具有佩戴舒适、声场更大、带入感强、主动降噪等优点。
入耳式无线蓝牙耳机		入耳式无线蓝牙耳机是指可以通过蓝牙配对与电脑、智能手机连接的，使用时塞入耳道的机型较小的耳机，具有小巧轻便，时尚感强等优点。

（3）扬声器

公司生产的扬声器产品主要包括全频扬声器、低频扬声器、高频扬声器、专业低频及全频扬声器和专业高频扬声器，扬声器尺寸范围从 18 毫米到 18 英寸。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扬声器“一站式购足”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佳的音频产品整体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快速缩短客户开发周期，提高用户体验。

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介绍
全频扬声器		扬声器尺寸涵盖从 18 毫米到 200 毫米范围
低频扬声器		扬声器尺寸涵盖从 2 英寸到 18 英寸范围
高频扬声器		扬声器尺寸涵盖从 16 毫米到 25 毫米范围
专业扬声器		扬声器尺寸涵盖从 2 英寸到 18 英寸范围

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398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整体规划，拟定行业技术标准；因部分音响设备用于出口，因此商务部、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也对本行业履行一定的规范和管理职能。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其宗旨是依靠行业的力量，促进我国电子音响工业的发展，维护行业及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为全体会员单位服务。主要职能包括：组织调查研究、编制规划、信息传递、价格协调、咨询服务、学术讨论、经验交流和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规定

经过多年发展，电子制造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行业，为了鼓励和支持国内电子制造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音频产品制造行业作为电子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与音频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9年6月	将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8年7月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	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型生物、气体、压力、流量、惯性、距离、图像、声学等智能传感器；到2020年，压电传感器、磁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等的性能显著提高，信噪比达到70dB、声学过载点达到135dB的声学传感器实现量产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鼓励企业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安防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积极推广通用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应用规范。
5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7月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目录》包括新型片式元件、新型电声元件、新型连接元件、超导滤波器、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等新型元器件
7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丰富智慧家庭产品供给，重点加大智能电视、智能音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供给力度，推动完善智慧家庭产业链，引导产业向“产品+服务”转型升级。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9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广电总局	2015年12月	在“十三五”期间，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复制、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

（2）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8898-2011
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9383-2008
3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17625.1-2012
4	《音频组合设备通用规范》	GB/T14277-2013
5	《高保真扬声器系统最低性能要求及测量方法》	GB/T7313-1987
6	《声系统设备 第3部分：声频放大器测量方法》	GB/T 12060.3-2011
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8	《声系统设备第5部分：扬声器主要性能测试方法》	GB/T12060.5-2011
9	《直接辐射式电动扬声器通用规范》	GB/T9397-2013
10	《声系统设备第13部分：扬声器听音试验》	GB/T12060.13-2011
11	《语音通信用传声器和耳机测量方法》	GB/T15528-2013
12	《传声器通用规范》	GB/T14198-2012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情况

1、全球音频行业市场概况

音频产品主要是指包括音箱、耳机、功放、扬声器、麦克风和收录音机等多种整机产品以及零配件。

音箱主要包括蓝牙音箱、无线音箱、智能音箱、条形音箱（Soundbar）、Hi-Fi 系统等产品。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长和音频技术的不断创新，消费者对性能好、科技含量高的音箱产品需求不断增长。智能音箱能获取互联网上的高质量内容，并结合人工智能技术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拓宽了音频产品的应用边界，促进了音频行业的快速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视听娱乐产业和消费电子产业的迅速发展，耳机作为手机、音乐播放器和电脑的配套设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早期的耳机通过线材与播放设备相连接，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的创新进步，各大消费电子厂商和科技公司纷纷进入耳机行业，推动耳机行业在技术、规模、应用领域上持续发展，为消费者提供音质更好，便携性更强和智能互动体验更佳的耳机产品。

随着 Amazon 推出 Echo 智能音箱和 Apple 推出 AirPods 真无线耳机，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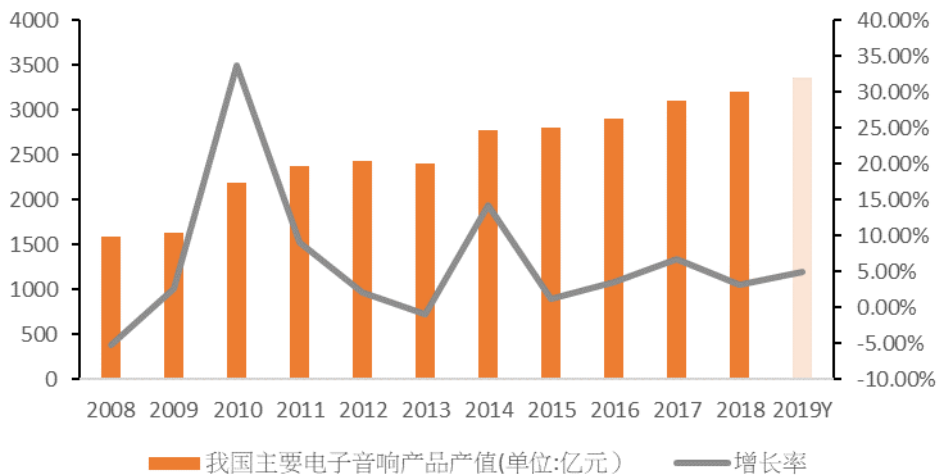
音频行业进入了“智能化”的重要阶段，智能音箱拓展了音箱产品的应用边界，真无线耳机解除了传统耳机对于线材的依赖，大大提升了消费者对于音频产品的使用体验，进而推动智能音箱市场和真无线耳机市场规模出现爆发性的成长。

目前，全球音频行业仍然处于“智能化”的重要阶段，以智能音箱为代表的智慧家庭设备和以真无线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市场高速发展，进一步推动音频行业的创新和发展。

2、国内音频行业整体概况

我国音频行业在全球宏观环境持续调整，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的背景下，内需市场依然保持稳定增长，外需市场依然保持增长，总体增长趋势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行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据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统计，2018年国内电子音响行业总体实现了增长，2018年国内主要电子音响产品总产值为3,200亿元，同比增长3.10%；预计2019年国内主要电子音响产品总产值为3,360亿元，同比增长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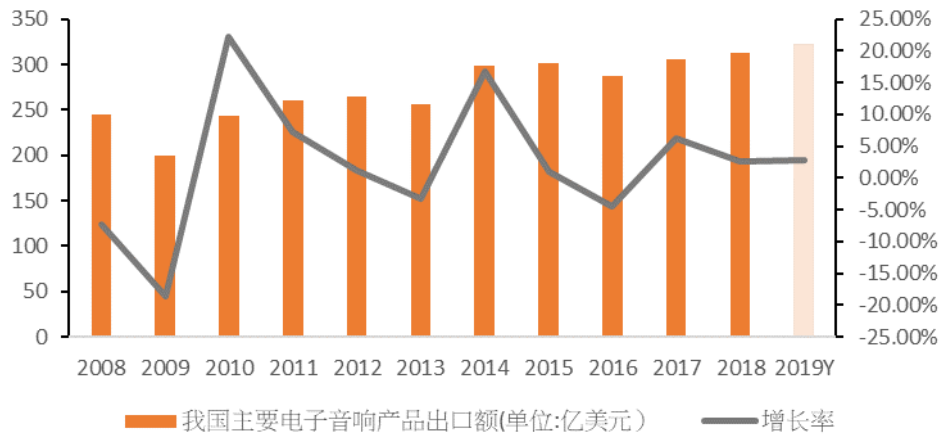
2008年-2018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产值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出口方面，2018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出口总额为313亿美元，同比增长2.60%，预计2019年主要电子音响产品出口总额为322亿美元，同比增长2.88%。

2008年-2018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出口额
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

3、行业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

音频行业历史悠久，竞争格局稳定，行业巨头基本为成熟的跨国公司，如 BOSE、Harman、B&O、Apple 和 Sennheiser 等，他们进入行业时间较早，具有较强的品牌和销售渠道优势，占据着高端市场主导地位。

国内企业进入该行业相对较晚，在品牌、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上相对较弱，行业发展初期主要依靠为行业领先厂商提供生产制造服务来获取收入和利润，经过多年的市场化和差异化的竞争，一部分企业向下游延伸，拓展销售渠道，经营自有品牌；另一部分企业通过创新的研发设计、优异的产品性能指标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地稳固和扩大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

音频行业正迎来“智能化”和“无线化”的发展契机，产品结构快速变化，收音机、录音机、光盘播放机等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缩小，智能音箱、无线耳机等产品成为行业发展的新生驱动力，这两个领域也吸引了互联网行业公司进入，如 Amazon、Google、Apple、阿里巴巴、百度和京东等公司，纷纷推出智能音箱或真无线耳机产品。

(1) 智能音箱、真无线耳机等新产品的出现为音频行业带来新的蓝海市场

①智能音箱的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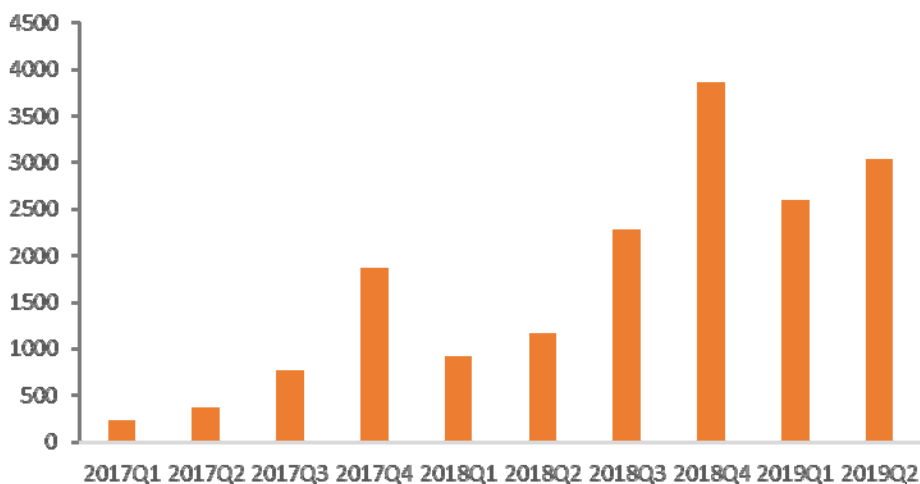
智能音箱是内容服务上“云”和人工智能技术融合的新兴产物，它是在传统音箱基础上增加智能化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技术上具备 WiFi 连接

功能，且可进行语义理解和语音交互；二是在功能上可提供音乐、有声读物等内容服务、信息查询、外卖等互联网服务以及场景化智能家居控制能力。



智能音箱是近年来电子消费的明星产品，自 2014 年 Amazon 推出首款智能音箱 Echo 第 1 代以来，智能音箱出货量就以超高速增长，全球出货量从 2015 年的 255 万台激增到 2018 年的 8620 万台，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223%，2019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超过 5620 万台。

智能音箱全球出货量（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StrategyAnalytics

据 IDC 预测，智能音箱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44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74 亿美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32%，为智慧家庭设备中增速最快的细分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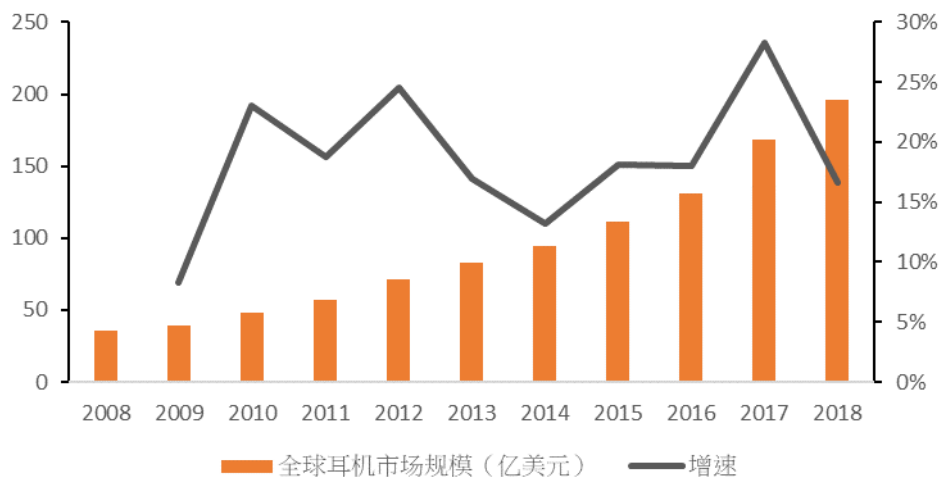
2017年-2022年智慧家庭设备市场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产品种类	2017 市场规模	2022 预期市场规模	CAGR,2017-2022*
视频娱乐	133,091.48	201,063.36	9%
家庭安全	4,271.30	12,136.50	23%
智能音箱	4,401.39	17,431.00	32%
智慧照明	1,120.53	3,511.32	26%
智能控温	1,774.35	3,875.91	17%
其他	17,532.54	38,963.93	17%
合计	162,191.59	276,982.02	11%

数据来源：IDC Worldwide Quarterly Smart Home Device Tracker, March 2018

②智能耳机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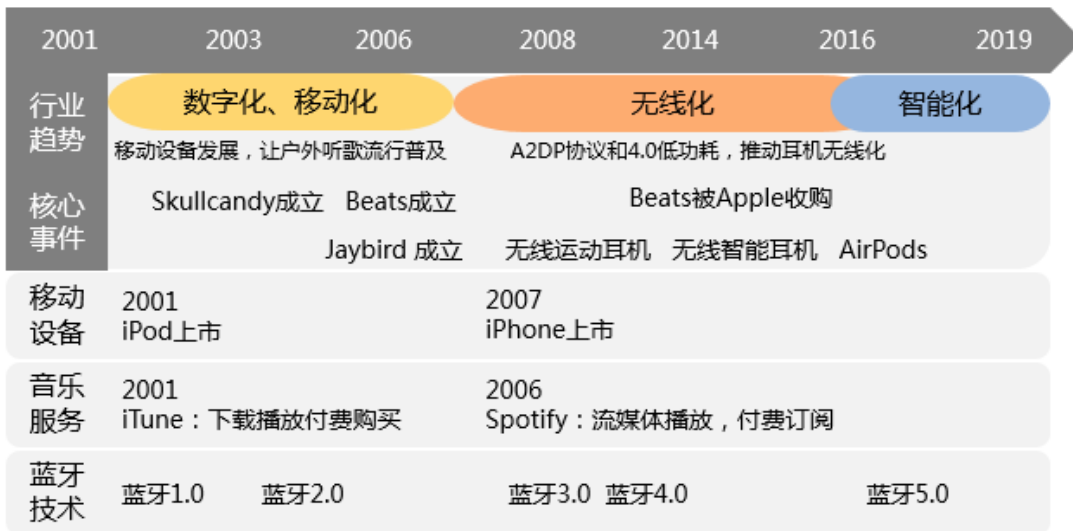
2000 年以来，耳机行业分别经历了数字化、无线化和智能化三次浪潮，据 Futuresource 数据，2018 年整体耳机市场全球年销售额接近 200 亿美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约 16.7%，从 2008 年到 2018 年十年间，全球耳机市场规模从近 40 亿美元增长到约 18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约 16%。

全球耳机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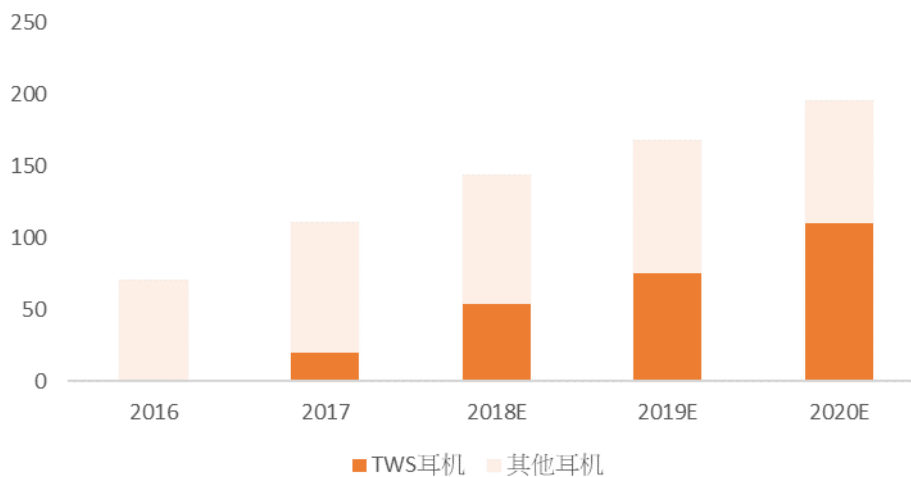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uturesource

相比传统耳机，智能耳机主要有真无线、语音助手、智能翻译、听觉增强、运动和降噪六大应用，真无线是智能耳机的主流趋势。



据 GFK 数据，2017 年全球真无线耳机市场规模约 20 亿美元，预期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 亿美元，年化复合增长率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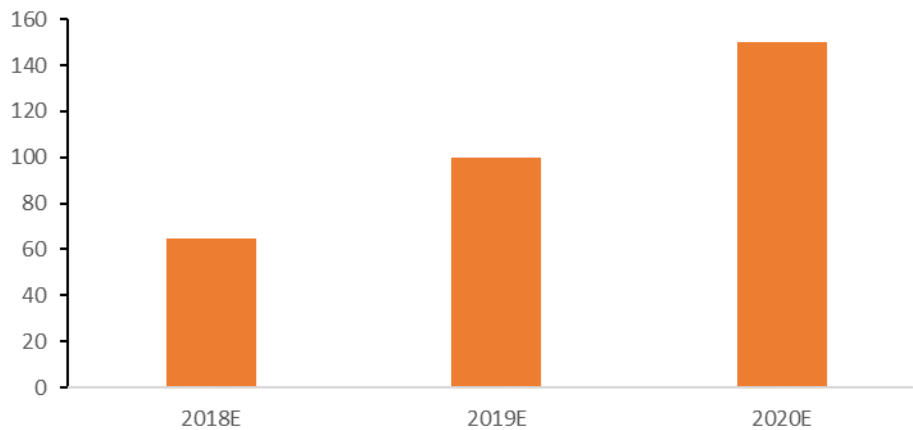
全球真无线耳机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GFK、国盛证券研究所

据智研咨询预计，2018 年-2020 年全球真无线耳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6500 万台、1 亿台和 1.5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 51.90%。预计随着真无线耳机音质和功能持续改善，未来真无线耳机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全球真无线耳机出货量（百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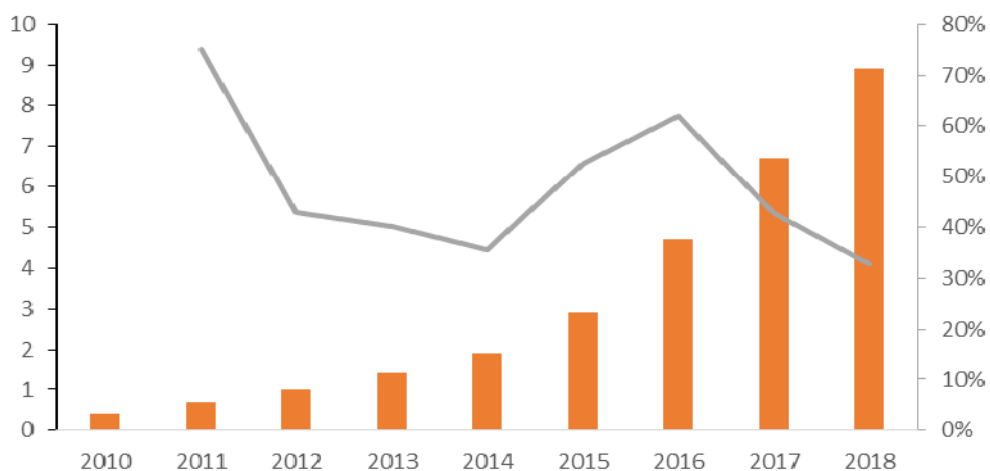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FK、国盛证券研究所

（2）泛娱乐产业的发展丰富音频产品使用场景，提升消费者对于高品质音频产品的需求。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以流媒体音乐、网络视频、直播、短视频、在线阅读和在线卡拉 OK 为代表的泛娱乐产业迅速发展，使得消费者可以随时随地获取高品质泛娱乐内容，打破了过去获取娱乐内容的地域局限性，从而进一步促进了消费者对于高便捷性，高还原能力和高降噪能力的音频产品的需求。

流媒体音乐是泛娱乐产业中发展最早也最成熟的细分领域，2010 年到 2018 年全球流媒体音乐收入由 4 亿美元增长到 89 亿美元，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47.37%。

全球流媒体音乐收入 2010-2018（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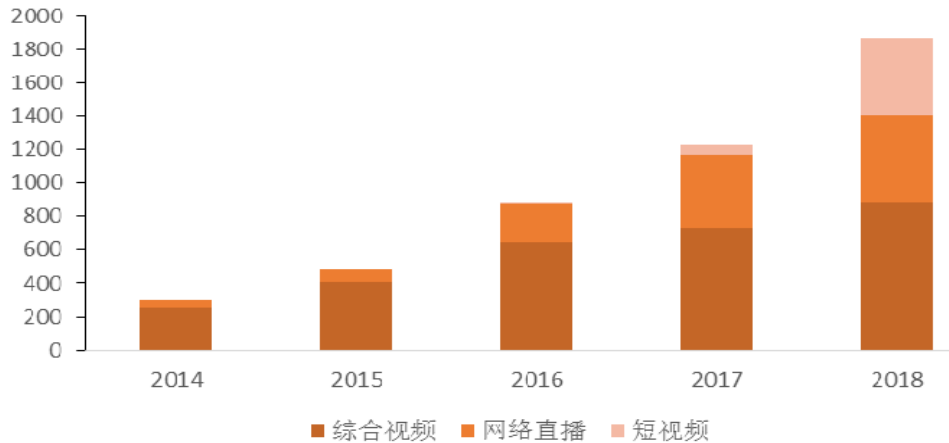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PI2019 年全球音乐报告

泛娱乐产业已成为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以综合视频、网络直播、

短视频为主要内容的网络视频行业自 2014 年以后高速发展，目前已有约 2000 亿元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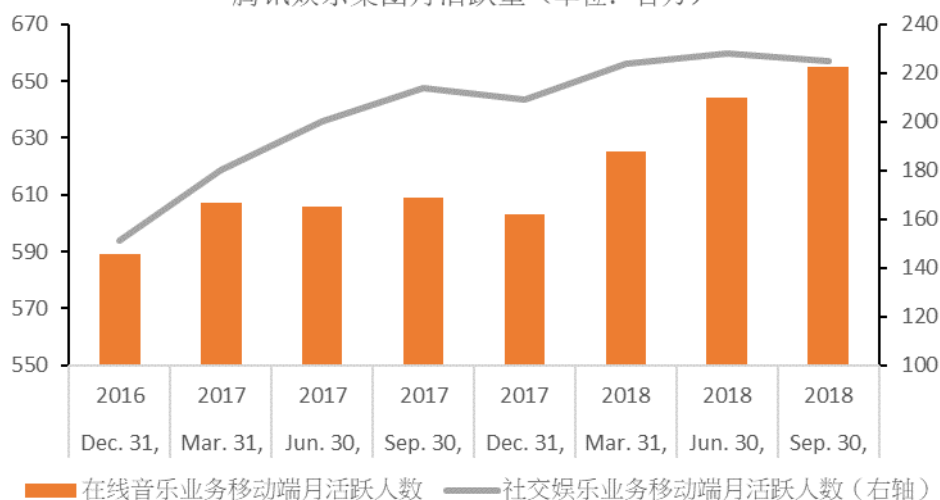
中国网络视频行业市场规模 2014-2018（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9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报告

泛娱乐产业用户不断增长，据腾讯音乐娱乐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从 2016 年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腾讯音乐娱乐集团在线音乐服务移动端月活跃量从 5.89 亿增加到 6.55 亿，月活跃用户数增加 6600 万人，社交娱乐服务移动端月活跃量从 1.51 亿增加到 2.25 亿，月活跃用户数增加 7400 万人。其中，在线音乐服务付费用户数量从 1350 万人增加到 2490 万人，增幅为 84%，社交娱乐服务付费用户数量从 420 万人增加到 990 万人，增幅为 136%。

腾讯娱乐集团月活跃量（单位：百万）



数据来源：腾讯音乐娱乐集团招股说明书

泛娱乐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高品质音乐播放及周边设备的发展，培育了大

批的对内容质量要求高、消费习惯好的消费者，从而进一步促进音乐听众对音乐类终端音频产品的需求，尤其是音质出色、外观时尚、方便携带的中高端音频产品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3）传统音频产品不断自我革新，消费者需求稳步增长。

①中高端无线音箱需求持续增长

中高端无线音箱能够满足普通消费者在户外享受高品质音乐的需求，随着近年来电池容量和电源管理技术的进步，中高端无线音箱的续航能力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消费者的使用体验大大改善，中高端无线音箱也因此成为近年来音频产品消费中一个有力的增长点。

②专业音箱市场稳定发展

专业音箱主要用于体育场馆、影剧院、电影院、会展中心等大型社会文化设施。专业音箱系统价格较高，占地空间较大，应用场景受限，但随着制造工艺和专业音箱软硬件技术的不断进步，专业音箱的尺寸和价格也在不断降低，开始逐渐拓展更多应用场景。

（4）5G 通讯的发展将延伸音频产品的应用场景，音频产品在智能汽车和智慧医疗等新领域将有广阔发展空间。

5G 通讯技术具有超高带宽、超低时延、高可靠、全域覆盖和实时厘米级定位等特色。智慧交通，智慧交通和无人驾驶的快速发展会对于汽车内部的传感器数量和质量要求大大提高，从而进一步的对汽车扬声器有更多元化和更复杂化的应用与要求。智能汽车讲求安静与轻量化，因此对扬声器的质量与重量就有更高的要求；自动驾驶带给驾驶与乘客在乘车有更多的时间运用，因此需要分离音场的设计能使得各个座位能拥有独立的音场空间，其他诸如车内抗噪、车外引擎声仿真等都是扬声器系统在智能汽车的新应用。5G 智慧医疗是指以 5G 为依托，充分利用有限的医疗人力和设备资源，同时发挥大医院的医疗技术优势，在疾病诊断、监护和治疗等方面提供的信息化、移动化和远程化医疗服务，创新智慧医疗业务应用，节省医院运营成本，促进医疗资源共享下沉，提升医疗效率和诊断水平，远程会诊、远程超声、远程手术、应急救援、远程监护、智能导诊、智慧院区管理、AI 辅助诊断、VR 病房探视等智慧医疗场景都需要大量的传感器的支

撑才可以得以实现。

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美律实业、国光电器、歌尔股份、奋达科技、佳禾智能等公司，有关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美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律实业”）成立于1975年，1998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439.TW。根据美律实业公开披露信息显示，美律实业主营产品包含耳机、扬声器、麦克风、辅听器及电池产品等，业务范围涵盖行动通讯、视听娱乐、计算机周边、智能家居及医疗保健等各大领域。美律实业2017年营收266.7亿新台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5亿新台币。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成立于1995年，200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45.SZ。国光电器主要从事电声、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目前产品覆盖了电声配件、扬声器单元、音响系统、数字功放、聚合物锂电池等。2018年国光电器实现营业总收入40.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亿元，其中音响电声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39亿元，占国光电器营业收入比重为94.9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成立于2001年，2008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41.SZ。歌尔股份主营业务分为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2018年歌尔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237.5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8亿元，其中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13亿元，占歌尔股份营业收入比重为28.68%，精密零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9.31亿元，占歌尔股份营业收入如比重为41.8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成立于1993年，2012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81.SZ。奋达科技主营消费电子整机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等四大系列。奋达科技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3.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0亿元，其中多媒体音箱业务收入10.08亿元，占奋达科技营业收入比重为30.1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成立于2013年，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793.SZ。佳禾智能主要从事从事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耳机、音频线、音箱和耳机部品等各类电声产品。佳禾智能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 亿元。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研发壁垒

公司的产品研发需要整合包括前瞻性分析、产品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算法设计、零部件选型、模具开发等诸多能力与技术，并且将分析和预判市场趋势、掌握上下游最新技术动态、娴熟运用各类开发软件等能力融入产品设计和开发。除此之外，还要具有整合各式声学实验室、电子实验室、软件实验室、结构试验室等资源，在最短时间内，协同客户开发出最具竞争力产品的能力。

（2）人才和企业文化壁垒

由于各类中高端音频品牌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企业要拥有对客户产品需求和技术动向熟悉了解的国际化人才；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和工业 4.0 的兴起，企业要拥有熟悉这些前沿领域的复合型人才。人才的聘雇、培养和融合往往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尤其针对中高端的管理及技术人才，更需要企业将尊重员工作为核心价值观构成要件，企业要以人为本，建立正向激励的自由创新机制，使员工能在企业内尽情发挥才干，从而稳定这些复合型中高端人才。而这种正向循环的核心价值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企业在发展初期面临一定的人才和企业文化壁垒。

（3）规模生产和全球布局壁垒

音频产品生产具有生产线多、原材料品种多且数量大的特点，产品的交货周期较短、季节性强，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要求高，企业必须要依靠规范化的生产工艺管理、标准化的操作流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多环节的产品检测以满足客户对于交期和交货量的需求。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过程涉及材料科学、结构设计、电子工程、电磁学、机械加工、安全和电磁兼容等领域，随着市场的不断进步，消费者对音频产品的外

形尺寸、结构设计、输出功率、频响范围、信噪比、失真度以及产品合格率的要求越来越高，这需要企业具有很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结构设计能力、产品创新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需要企业积累和掌握大量制造经验和工艺，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快速调整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

除此之外，在面向全球客户不同需求以及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通过全球产能布局以提高生产弹性，有效管控贸易风险和汇率风险，也是下游客户选择合作伙伴重要的考虑因素，拟进入行业的新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具备规模生产和全球布局的能力。

（4）完整成熟的服务方案壁垒

音频产品需整合各式结构元件、电子元器件、扬声器等材料形成完整的产品，因此企业上下游垂直整合能力的强弱将决定一个企业的竞争能力。以耳机产品为例，随着消费者对音质要求、外观工业设计、便携性和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耳机品牌客户对于供应商产品结构的设计、电子元件的选用，以及箱体表面处理等能力要求大大提升。音频产品包括音箱、耳机和扬声器等产品领域，行业内知名品牌客户在选择合作伙伴时，是否具有跨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是相当重要的考虑因素。因此垂直整合与一站式技术研发生产服务的系统解决服务方案的能力，也会形成一定程度的壁垒，拟进入行业的新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具备系统解决服务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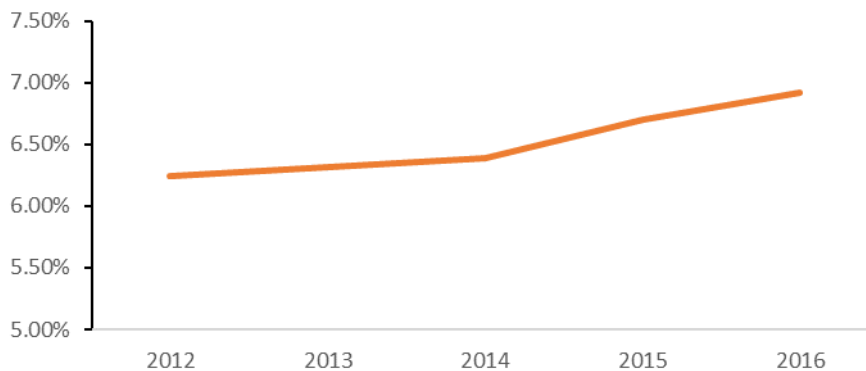
（5）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和音频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厂商。要成为上述公司的供应商，需进行长时间的市场开拓，并要通过客户包括产品质量性能、财务状况、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待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严格的审核认证。该等认证要求较高，认证过程较长，认证难度较大，因此行业内能够成为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企业有限。由于上述客户的产品销售量大，产品线多，产品更新换代频繁，也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客户为确保产品在研发生产上的延续性，质量的稳定性和货源交期的及时性，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货商。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音频产品的生产制造属于电子制造服务业。近年来，全球电子制造行业利润水平稳中有升。根据 IDC 数据库统计，2015 年度全球排名前十位的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公司的毛利率位于 3.94%至 12.97%之间，平均值约为 6.70%。根据各企业 2016 年年报显示，上述企业的毛利率位于 4.28%至 13.62%之间，平均值约为 6.92%。2012-2016 年，上述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2012-2016年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
主要企业毛利率水平



数据来源：IDC 数据库、工业富联招股说明书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新行业新技术的出现拓展了音频产品的应用场景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行业的深入发展，人与外界设备的交互需求将大量迸发，交互场景将大量出现，交互频率也将大量增加。语音作为人同外界沟通交互中最自然最便捷的工具，是人与设备沟通最便利的入口，因此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将催生大量音频产品的需求，而智能音箱就是“语音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塑造的典型产品。据 StrategyAnalytics 数据，2018 年智能音箱出货量为 8620 万台，是 2018 年最热门的消费电子产品。

另外，随着 5G 在全球各地陆续商业化，越来越多的智能硬件和物联网应用将持续涌现，智能硬件和物联网应用需要硬件在光学、声学、电磁传动等方面提供更好的信号输出和反馈，以实现数据的采集传输反馈和用户体验的提升，语音

交互作为数据采集反馈和提升用户体验的重要工具，将会催生更多样的音频产品和需求出现，从而为整个行业持续提供新的成长动力。

（2）各国政策扶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发展，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作用越来越大。2018年7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指出“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音频行业作为音箱、耳机和诸多声学产品供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因此受到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在医疗声学应用领域方面，2017年美国国会授权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允许FDA建立非处方助听器类别，在2020年前立法非处方助听器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及销售程序。2018年10月FDA首次批准Bose上市一款OTC助听器，该设备用于18岁及以上的轻中度听力损伤患者。随着美国FDA将助听器从原来的凭处方购买的医疗用品解禁为一般医疗用品，这使得一般大众有机会购买具备听力辅助产品。

音频行业将在各国政府政策扶持下有正面且良好的发展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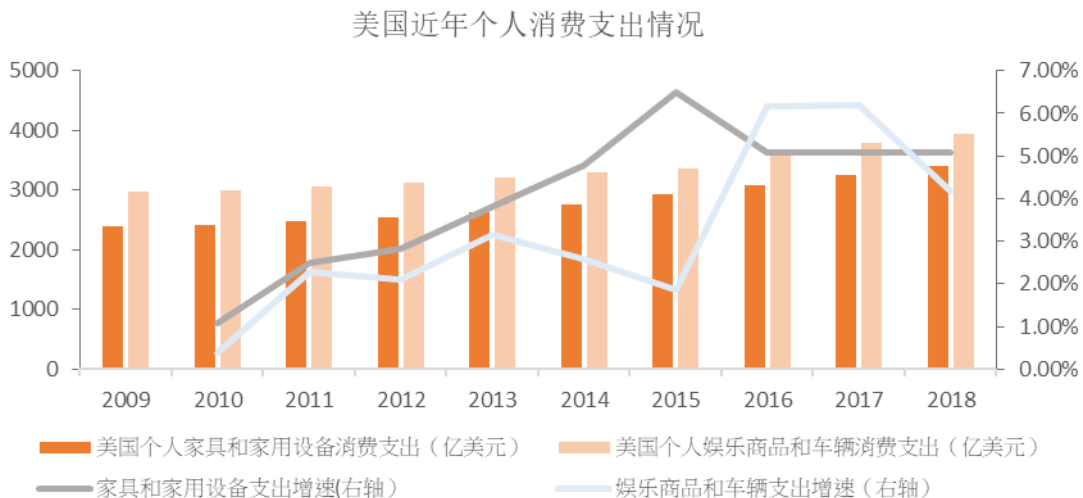
（3）产业集群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

当前全球音频产品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特别是珠三角大湾区。音频行业在珠三角大湾区的产业集群效益已逐步显现，与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也日趋成熟，从基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到全套配套方案的研发设计再到最终产品的生产和配送，均已经达到并基本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具备全球竞争力。目前国内已形成了以珠三角大湾区为中心相对完整的产业集群，围绕音频产品生产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已形成集聚效应，从而提高了行业整体的综合竞争力。

（4）世界经济持续总体复苏

中高端音箱、耳机和扬声器作为消费类产品，其需求整体经济环境与收入水平与消费习惯密切相关。随着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以较高速

度发展，上述地区的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均稳步提高，因此对于各类中高端音箱、耳机和扬声器的需求也随之提高。



数据来源：Wind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人才供给不足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明显加快，特别是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产品技术和其他行业的产品技术相融合的特征越来越明显，这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级研发型、复合型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

（2）人工成本上涨较快

随着国内人口结构的转变、经济水平的发展和社会价值的变迁，行业面临着基层员工供给不足，人工成本上涨较快的不利局面，这对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基于此，行业内企业积极发展工业机器人、打造智能工厂，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音频产品涉及电子学、电磁学、机械加工学、电声学、工业设计学等专业领域。随着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电子工业从模拟技术向数字技术的转

变，新一代智能终端向数字化、无线化、智能化和便携式方向发展，推动着音频产业不断进行产品迭代。

（1）扬声器技术发展趋势

①小型化是扬声器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

扬声器是音频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决定了音频产品的音质水平。随着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的涌现和新应用场景的出现，扬声器将继续向小型化、低失真、高灵敏度、大动态范围、宽频带和良好的瞬态响应发展，时尚的外观、出色的便携性、优良的音质是未来音频产品必备要素。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液晶电视、智能音箱、无线耳机以及各类智能设备所使用的扬声器为微型扬声器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②高性能依然是扬声器产品需不断追寻的目标

扬声器产品将向长冲程、大功率、高灵敏度、宽指向性、低失真方向发展。工信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提出，“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型生物、气体、压力、流量、惯性、距离、图像、声学等智能传感器…到 2020 年…信噪比达到 70dB、声学过载点达到 135dB 的声学传感器实现量产”。

（2）箱体设计技术发展趋势

音箱箱体主要在于消除声短路，提高低音声压和均匀度，从而改善扬声器低频段的声特性，但箱体也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如强化共振峰，中高频反射与衍射等，导致低音声染色和高音声染色。

音箱行业在箱体外观设计上技术总体较为成熟，箱体设计符合声学原理、符合工业设计原理、整体考虑周全及细节完善程度较高。目前箱体设计制造技术发展趋势主要集中在：

①改善箱体的指向性，减少产品衍射，通过声学的辐射设计和声学结构实现声音的 360 度辐射；

②提升声音的沉浸感。通过现在的编解码技术并结合单体的箱体设计，使多声道音箱发出的声音能实现更好的声音沉浸感；

③实现专业音箱箱体小型化。在保证声音输出的各项指标的前提下，将专业音箱所需的高中低频扬声器集成到更小的箱体中，进而摆脱传统专业音箱占地面积大对于消费场景的限制，进一步拓展消费者对于专业音箱的需求。

（3）电源管理发展趋势

随着无线耳机、便携式无线音箱等音频产品的发展，音频产品的电源管理越来越重要。对音频产品来说，有限的电池容量能够进行播放和待机时间越长，用户体验越好，目前手机的电源管理发展多年，相对已经较为成熟，而音频产品的电源管理还在发展初期，目前音频产品电源管理的主要趋势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展开：

①元器件层面优化：通过优化元器件来降低单个元器件的能耗，从而降低整体系统的能耗，达到延长电源使用时间的目的；

②系统层面优化：通过实时监控系统整体的能耗需求，并进行电压电流的调整和匹配，从而提高电源使用效率，延长续航时间；

③内容层面优化：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提前载入和分析播放内容，提前根据播放内容进行系统能耗的优化，从而达到在保证播放效果的前提下，降低能耗的目的。

（4）数字信号处理发展趋势

数字信号处理是利用计算机或专用处理设备，以数字形式对信号进行采集、变换、滤波、估值、增强、压缩、识别等处理，以得到符合人们需要的信号形式。基于通用 DSP 芯片的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信号处理相比，具有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稳定性好；编程方便，易于实现复杂算法；可控性，当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发生改变时，不需要重新设计、装配、调试；接口简单，系统的电气特性简单，数据流采用标准协议；集成方便；可用于频率非常低的信号等优点。

目前音频产品数字信号处理的主要应用和发展趋势有：

①主动噪声控制

传统的被动式隔音方法，单纯以隔音材料阻隔噪声，对中、低频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几乎无阻隔能力，因此必须以厚重的隔音材料方能产生效果。主动噪声控

制是以电子闭回路控制的方法，产生和原始噪声反相的声音，以抵消原噪声。

②回声抑制

在长距离通讯及活动通讯中，经常会被回声所困扰。无论是线性回声，或是音响回声，当延时超过 0.5 秒，就会在接收端清晰收到回声。针对上述两种现象，主要通过回声抑制算法进行控制和消除，目前基于 DSP 的回声抑制算法稳定、简洁，响应速度快，而且对 DoubleTalk、Near-End-Speech 及静音状态，皆能保持良好性能。

③音效处理

数字音乐的流行，不仅带来了更耐久更廉价的储存媒介和更多元化的接收途径，也带来了更多更绚丽的视听效果，但由于数字信号的处理和转换必然会产生失真，因此想要在人耳获得和原始影音信号源相当的声音效果，成本高昂且效果较差，为了实现所谓的“环场及全景音效”，目前已有诸如 Dobby Atmos、Dolby Surround、Dolby ProLogic、AC-3、THX 等各式数字音乐开放规范，但整个环节中最弱的一环，是在由扬声系统到人耳的这一段，这一段的传递函数因不同的听音者，不同的听音环境而随机的改变，因此如何自动检测环境调节音效配置，提升整个环境的声音送达范围和送达率，如何根据现场听众的反馈，提升声音送达的指向性是当前音效处理中最核心的问题。

（5）音频产品系统设计发展趋势

①无线连接技术

无线化是音频产品近年来最明显趋势之一。常用的无线技术有蓝牙和 WiFi，蓝牙技术一般用于耳机和音箱，WiFi 技术一般用于音箱。特别是 2016 年蓝牙 5.0 技术标准发布，奠定了真无线耳机普及的基础。相比上一代技术，蓝牙 5.0 的功耗更低；覆盖半径达 300 米，是蓝牙 4.2 的 4 倍；传输速度最高达 24Mbps，是蓝牙 4.2 的 2 倍；还能配合 WIFI 实现室内定位。

蓝牙 5.0 技术提高了设备连接的稳定性以及降低了延迟性，其低功耗的特性还可以延长设备使用时间。据统计，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主流手机品牌推出了 50 多款支持蓝牙 5.0 传输的旗舰机型，智能手机对蓝牙 5.0 的适配，为采用蓝牙 5.0 技术的耳机奠定了硬件基础。

②智能语音技术

智能语音是指智能系统通过机器感知技术实现声音采集、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等信息处理，利用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来进行分析，从而实现人机对话、智能判断和决策的一整套计算过程，其涵盖了语音收集、声纹识别、语音识别、语意识别、语音输出等多个交叉学科。智能语音产品在与人交互所涉及的语音识别、语音处理、深度学习和语音生成带来了较高的用户体验。伴随着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智能化的音频产品已成为音频行业最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音频行业属于制造业，行业的经营环节主要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行业内公司涉及的环节不同，经营模式主要有五类，分别为设备制造模式（OEM）、研发制造模式（ODM）、联合设计制造模式（JDM）、品牌制造模式和品牌运营模式。

设备制造模式（OEM）：音频行业企业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制造，客户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终端销售和服务环节。音频行业企业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后，将成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研发制造模式（ODM）：音频行业企业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外观、功能和性能要求，由制造商负责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和OEM模式相比，该模式要求音频企业拥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联合设计制造模式（JDM）：联合设计制造模式是指区别于ODM和OEM的设计和制造分开的产品设计生产模式，由品牌方和制造厂商共同设计制造新产品，以达到成本优化、品质提升、降低量产风险的产品设计开发量产模式。对于采用JDM模式的合作双方来说，合作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目标明确、效率更高，只有制造商在技术上达到一定水准和合作达到更高的信任度之后，才会出现JDM的合作形式。

品牌制造模式：品牌制造模式是指音频行业企业需围绕自有品牌进行产品策划、设计与研发、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渠道拓展以及售后服务。以这类模

式运营，企业需要具备对于音频行业全产业链的把控能力，一方面需要对于行业技术路线的发展深刻理解，拥有较强的生产制造经验和研究开发能力；另一方面需要对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响应，拥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销售渠道拓展能力。

品牌运营模式：该模式下，音频行业企业拥有自有品牌，并销售此品牌产品，但不进行生产制造。通过此模式运行的企业更注重核心技术的研发、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性能指标设计、品牌和产品的广告营销及销售渠道开拓、企业品牌形象的建立和提升，而将生产制造环节大部分甚至全部外包给其他企业进行。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随着行业产品中消费电子类产品占比越来越大，行业的周期性越来越受消费电子类音频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同时由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到消费电子类音频产品周期和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情况的影响。

（2）区域性

各类中高端音箱、耳机和扬声器的消费需求与人均收入水平和消费习惯密切相关。目前中高端音频品牌和主要消费群体目前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

美国拥有 Bose、Beats 和 Harman 等全球知名的音频品牌，美国市场消费者更偏好购买各类消费电子型音频产品，这与该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者追求新流行技术的消费习惯相关。

相对而言，欧洲市场消费者更加偏好高端音箱以及专业音箱，B&O 和 Marshall 等著名品牌发源于欧洲。欧洲市场消费者比较重视精致的生活品味，所以对于高端音箱的需求也较其他区域更多。

中国作为音频产品的新兴市场，消费者对于音频产品的追求则以高性价比、多功能、智能化的追求为主。因此产品的研发周期相对其他市场较短，也要求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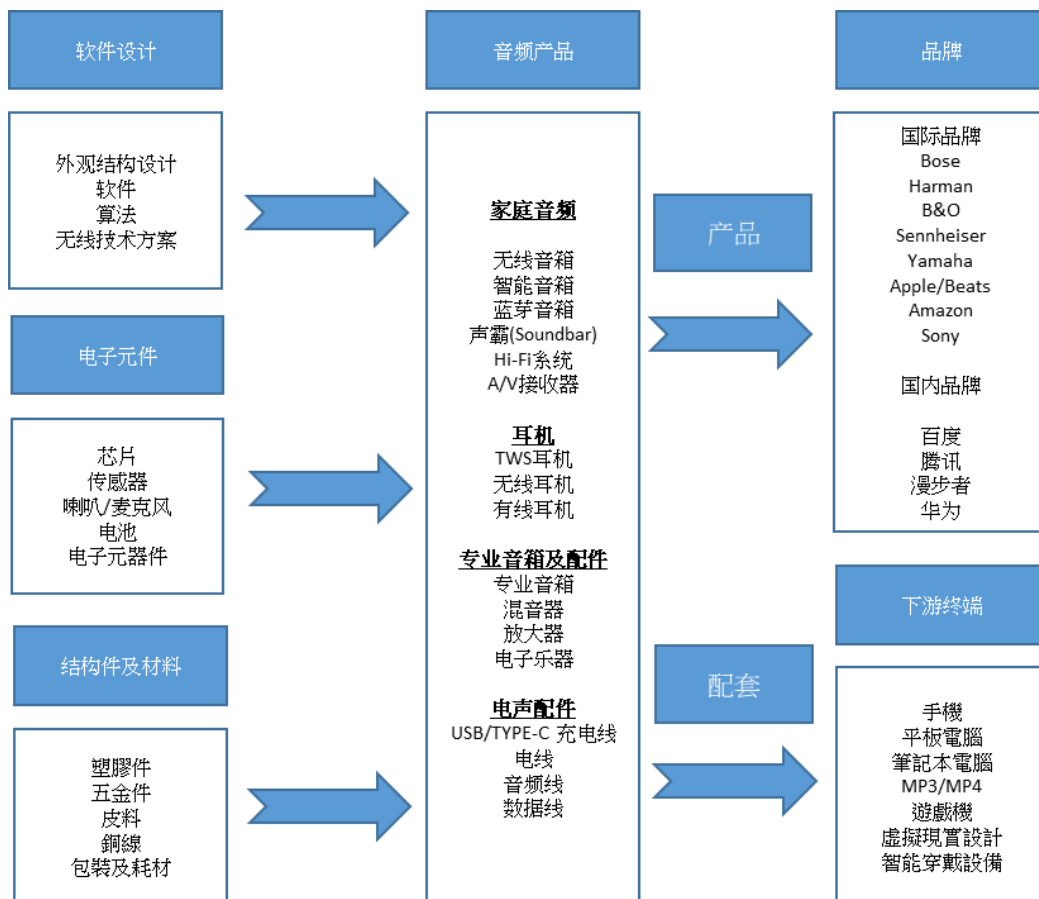
格超越欧美产品，同时必须短时间内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市场需求。

（3）季节性

各类中高端音箱、耳机和扬声器作为消费品，特别是智能音箱、无线耳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在主要节假日期间需求较为旺盛，由于欧美各国在下半年的节日较为集中，如感恩节、圣诞节等，促销活动较多，因此行业内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较高，一般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60-70%。

（五）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音频行业上游产业为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件、线材、中密度板、纸箱、防震材料等生产类企业以及工业设计、软件算法和芯片设计等服务类企业，下游为品牌厂商、音频产品经销商、零售商及网络电商等销售渠道。音频行业和其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音频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胶五金件及包装材料以及工业设计、

软件算法和芯片设计提供商等。

随着音频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加快，音频行业企业需能把握市场潮流，快速响应客户，对音频企业自身的供应链管理和库存管理能力要求越来越高。电子元器件制造业的发展主导着音频产品的性能表现和关键竞争力，其供应材料的效率、质量和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音频行业企业的交货周期、产品质量和价格竞争力；优良结构件及包材是音频产品实现其功能的必备条件，不仅影响商品包装的整体效果，更关乎到电子产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软件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实力；通过持续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行业工业设计水平持续提升。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音频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品牌厂商、音频产品经销商、零售商及网络电商等销售渠道。随着科技的发展，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提升了整个消费类电子行业对于音频产品品质的要求，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音频产品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 201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到 2020 年国内信息消费规模目标为 6 万亿元，年均增长目标为 11%，音频行业作为新型信息产品供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信息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将音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外销产品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全球音频行业领先企业主要分布在欧洲和美国，音频产品的消费市场也主要在欧洲和美国，因此行业内生产的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是欧洲和美国。

2、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

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议对中国约 3,000 亿美元产品启动加征关税的程序。2019 年 8 月，美国政府宣布将对来自中国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音箱、耳

机等音频产品被纳入“3000 亿关税清单”中。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音频产品具备一定的供应链集聚效应，因此此类产品的主要产能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东南亚等地，欧美地区产能较少，且主要集中在研发生产销售超高端音箱领域，价格昂贵，与行业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较小。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和扬声器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最大的公司之一。据 CounterPoint 发布的《2018 年全球智能硬件代工制造行业白皮书》，公司占据全球智能音箱制造领域 15% 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

公司是音频行业内全球化程度较高的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国际化研发和销售支持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由来自 18 个国家或地区的 614 人组成，分布在中国惠州、深圳、台北、美国旧金山、英国威尔士与捷克奥斯特拉瓦等六个城市；公司销售支持团队分布在中国惠州、美国旧金山、波士顿、法国巴黎和芬兰赫尔辛基，共计 50 多人。

公司的客户均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上述客户的产品定位一般为各类产品之中的中高端区间。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究实力

公司在中国惠州、深圳、台北、美国旧金山、英国威尔士与捷克奥斯特拉瓦均建立了研发团队，全球化的研发团队贴近客户贴近市场，能够快速感知市场需求变化，聚焦高端音频产品制造的前沿技术，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实践。依靠经验丰富、行动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能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牢牢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方向。

公司长期专注于音频产品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通过长时间研发投入和生产制造的实践和积累，公司不断拓展研发边界，掌握了从扬声器生产制造和声学结构设计到系统整体集成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获得了大量的行之有效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



在扬声器生产制造领域，公司掌握了“同轴多振膜”、“磁性悬挂”、“新型全向性”、“自冷式”、“超薄平面磁膜全频”和“超频宽球顶高音”等多种新型扬声器的核心专利和生产方法，能够生产出场景适用能力强，声学性能佳的扬声器，公司拥有著名扬声器品牌“Peerless”，并从中吸收借鉴并发展创新了大量先进声学技术、生产技术和经验；在结构设计领域，公司掌握了“具有超低噪音的小尺寸运动结构”、“压缩高音新喉塞通道”、“对称双折环喇叭”和“全频扬声器的相位面板”等结构设计核心专利和技术方法，能够有效地降低声学原件的失真程度，提高发声效率，改善频响曲线和性能指标；在测试和系统集成领域，公司拥有准确与高效的声学解决方案的仿真能力，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和使用体验，大大缩短客户产品从研发到落地的时间流程，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112 项（其中 80 项国际发明专利），商标 31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98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商标 1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2、专业化、国际化的管理和销售团队适应未来行业发展

公司拥有专业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来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加拿大、英国、美国、马来西亚、法国和比利时等国家或地区，团队人员主要来自扬声器研发设计制造领域和电子制造服务行业，行业积累丰富、忠诚度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经验丰富、具有全球视野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得以在音频制造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方面发生变化之际，能够深入理解市场趋势变化、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影响，迅速调整经营策略、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从而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在中国惠州、美国旧金山、波士顿、法国巴黎和芬兰赫尔辛基设立了销售支持团队，为公司重要客户提供无时差无距离的销售支持服务。公司销售支持团队共有 54 人，前端销售人员大多具有扬声器或音频产品研发背景，能很好的承担销售支持服务。

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部门工作职责要求配备专业的人才，做到职责清晰明确，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等各方面中高级人才队伍，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健全人才队伍培养。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引入国际化人才，在全球一体化的管理体系下着力实现全球联动，完善全球化运营。

3、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及提供客户“一站式购足”的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需整合包括前瞻性分析、产品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算法设计、零部件选型和模具开发等技术，通过市场分析和预判，掌握上下游最新技术动态并娴熟运用各类开发软件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音频产品需整合各式结构元件、电子元器件和扬声器等零部件形成完整产品，故行业内公司上下游垂直整合能力的强弱将决定一个企业的竞争能力。公司作为系统集成方，须整合公司及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各类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验证和量产所需的各类资源，管控其研发验证和量产进度，以便在最短时间内，协同客户开发出最具竞争力产品。

音频产品主要包括音箱、耳机和扬声器等产品领域，行业内知名品牌厂商的产品布局都会横跨这些领域，因此上述厂商在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是否具有跨

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也会是相当重要的考虑因素。公司本身为专业音频产品制造商，且已为全球领先品牌厂商及科技公司提供多款爆款产品，具备上下游垂直整合以及提供客户一站式购足的能力。

4、与全球领先的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上述客户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且历时较长，对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厂商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在音频领域，国际知名音频品牌合作多年，持续为上述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并成为客户多款重量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深入探索新产品的研发、组装，协助客户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不同产品种类、数量的需要，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5、卓越的质量管理能力成就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客户需求、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计划排配、制程生产管理、出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流程的质量控制，明确规定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有害物质管理体系等各项要求和内容。

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量控制团队，对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在产品性能检测上，公司引进了先进的检测仪器和测试软件，并根据公司生产实践需求自主开发了测试工具和平台，满足公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性能指标的要求。

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TPAT 证书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后续将持续提高并改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良品率较高的突出优势，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6、身处全球音频行业产业链腹地的供应链优势

由于音频行业季节性较为明显以及消费电子爆款的不确定性，客户的全年订单量往往是总体前低后高，个别单品脉冲式爆发。因此既高效又稳健的供应链对

于公司保质保量地满足客户需求是至关重要的。

当前全球音频行业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大湾区，产业集群效益明显，与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已经非常成熟。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在珠三角大湾区发展，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已经积累了逾千家合格供应商，从而保障了原材料采购的广度、深度和速度能配合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而保障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具备全球竞争力。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人工成本上升

近年来行业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给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同时，音频行业，特别是智能音箱、无线耳机等细分领域内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产品推陈出新速度快，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多，同时跨行业的互联网巨头进入该行业带来新的商业模式，使得企业面临一定的经营挑战。为应对人工成本上升、日益加剧的竞争状况，公司大力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以实现在新业态下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收入规模迅速扩大，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在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上投入大量资金；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其他存货需要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也需要一定资金投入。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投入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自身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的基本发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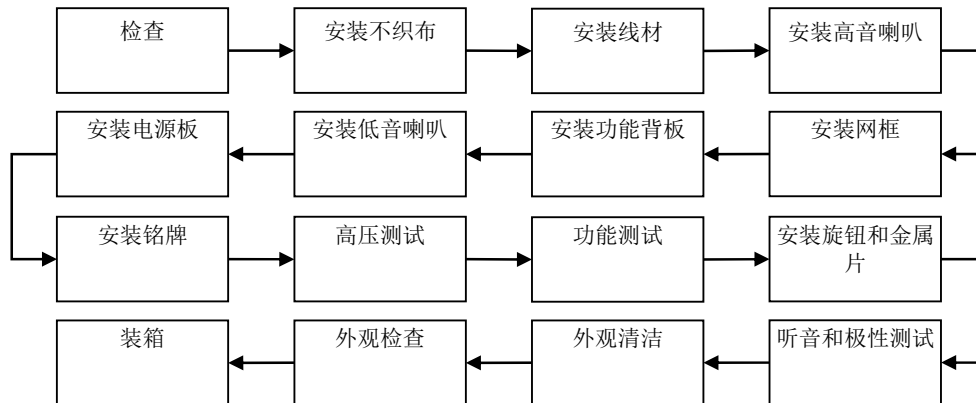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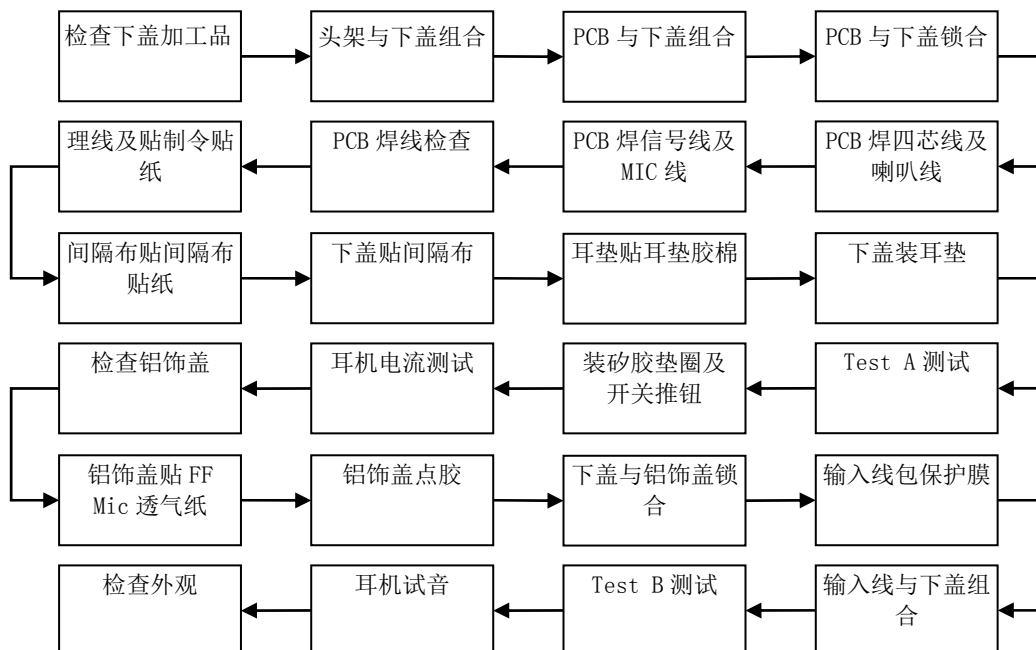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1、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所述。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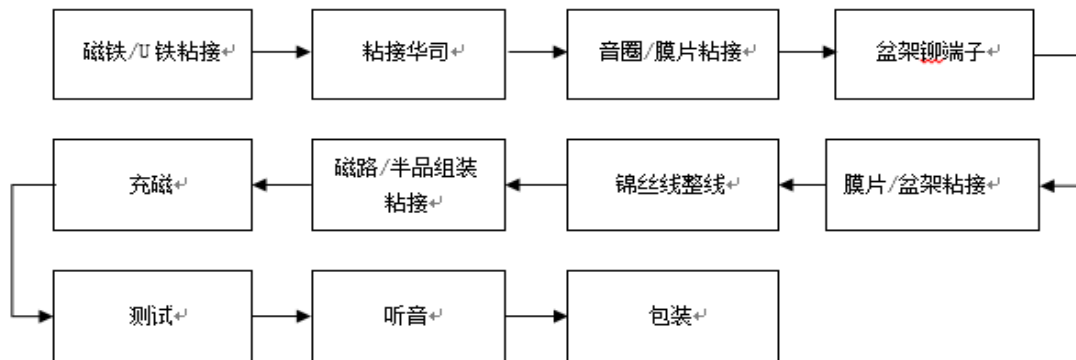
1、音箱生产工艺流程



2、耳机生产工艺流程



3、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音频产品制造商，报告期内主要通过 OEM、ODM 和 JDM 模式开展经营。随着消费电子类音频产品更新速度和消费者的偏好变化速度越来越快，音频产品制造商和音频产品品牌商需要更加紧密联系，随时沟通交流并调整产品研发设计情况和生产制造情况，因此 JDM、ODM 逐渐取代 OEM，成为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的主要模式，公司通过雄厚的研发实力、全球销售支持能力和强大的供应链管理和生产制造能力，已成为全球知名音频品牌客户的重要合作方。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供应商评审与管理、采购作业与控制、供应商绩效评估、进料检验与测试及不合格品管制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专业规范。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与管理制度，评审供应商并进行分级，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列表。

公司和供应商通常会通过签署供应商声明书或客户指定确定合作关系，供应商声明书主要涵盖公司对于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信用账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自身的实际产能、产品的生产流程耗时等因素制定排产计划，并根据排产计划备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并跟进原材料交付的时间安排；来料根据公司规定进行检验，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零部件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原材料采购模式包括公司自主向供应商采购和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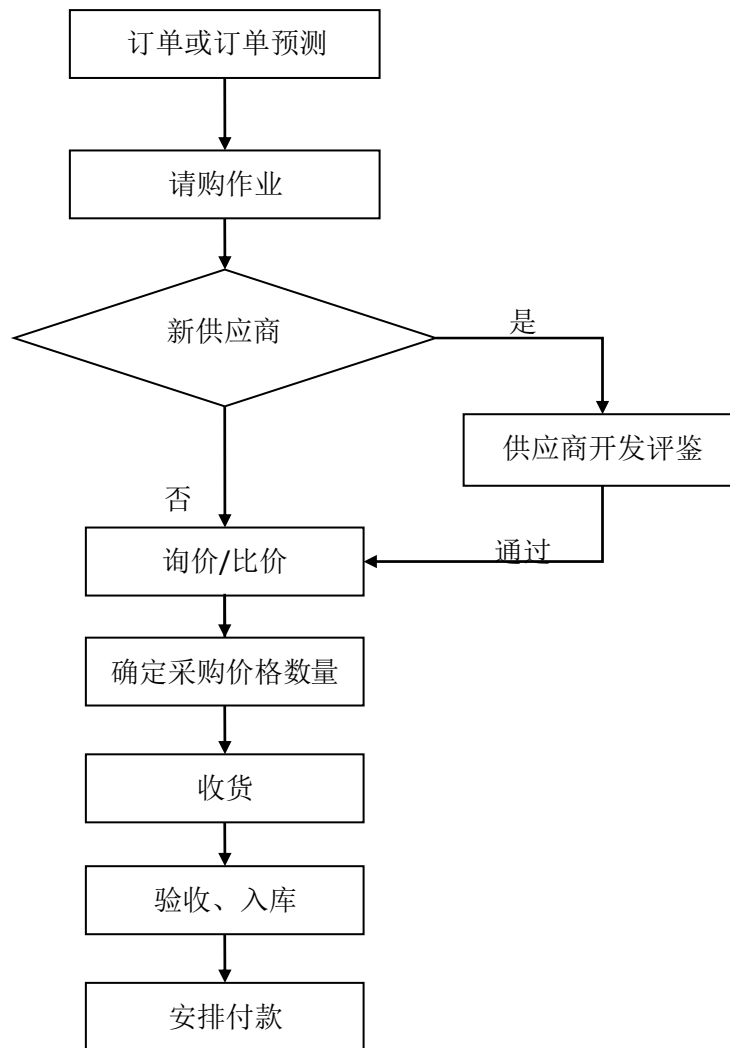
（1）公司自主向供应商采购

业务部门依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与生产管理部门确认好产品型号、数量和交期后，采购人员根据向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物料的采购单价，而后产生订购单并进入签核流程。

对于特殊规格或供应商家数较少的情况，则一般采用比价采购。对于客户或使用单位有指定多种品牌或厂商技术要求的，则按要求进行议价采购。

（2）公司向指定供应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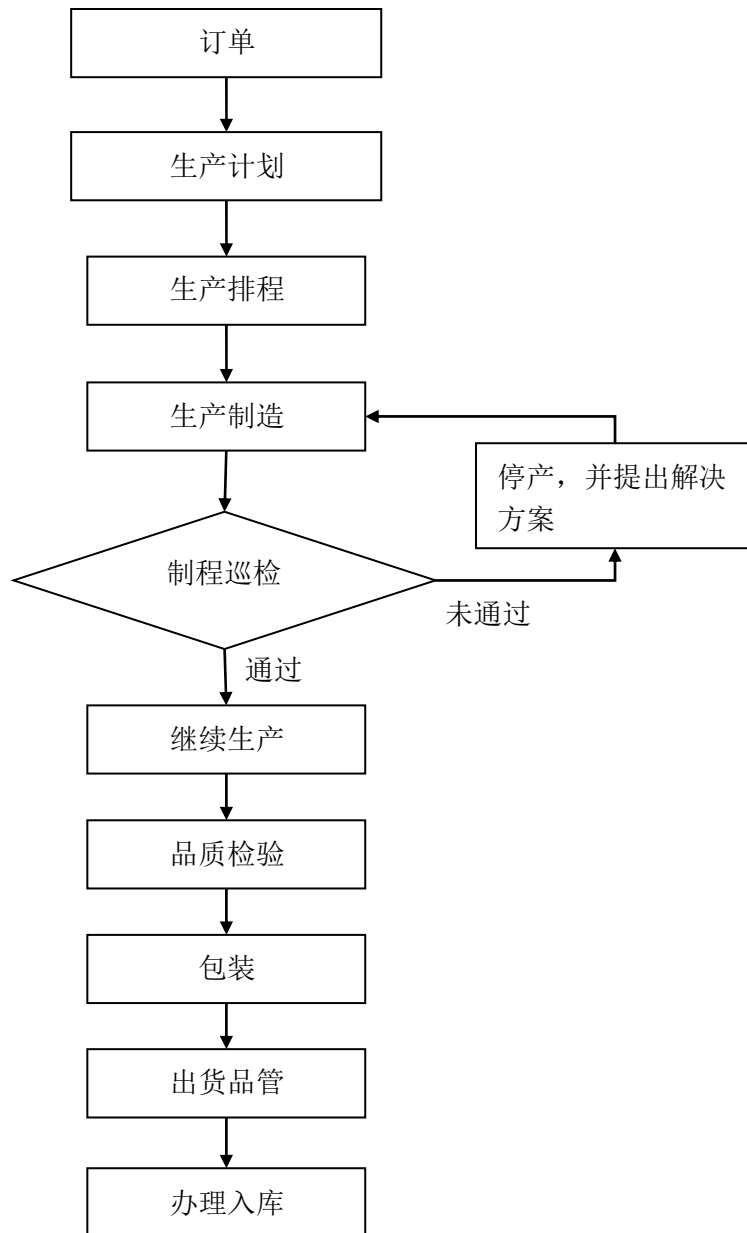
部分品牌客户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会指定产品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直接向上述经认证的客户指定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将采购原材料用于品牌客户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该模式下，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公司和指定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可以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如存在供应商能够提供更优质的价格，同时产品性能符合客户标准，公司会向客户建议由公司自主安排采购。



2、生产模式

(1) 生产流程

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和实际订单为参考和依据，根据订单交期和公司产能等情况，由生产管理部门排定生产计划，并进行实施调整，采购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料，仓库及制造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备料及领料生产，生产过程及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门负责相关检验和物流。



(2) 委外加工情况

①委外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委外加工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内容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SMT加工	5,815.45	2.31%	10,523.97	2.03%	8,109.20	2.06%	6,198.99	4.02%

委托加工内容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包布加工	405.35	0.16%	2,059.46	0.40%	540.15	0.14%	290.38	0.19%
其他	52.90	0.02%	256.83	0.05%	80.40	0.02%	168.60	0.11%
合计	6,273.70	2.50%	12,840.26	2.47%	8,729.75	2.21%	6,657.97	4.32%

②主要委外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委外内容	合作时间	关联方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3,809.67	6,799.15	6,691.60	4,692.64	SMT加工	2016年	是
雷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64.38	2,122.37	1,045.82	216.11	SMT加工	2012年	否
东莞市司姆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45	1,519.47	-	-	SMT加工	2018年	否
惠州市华亨盛电子有限公司	309.85	1,263.44	173.53	3.93	包布加工	2016年	否
深圳市国洲科技有限公司	22.03	58.58	5.92	1,024.86	SMT加工	2012年	否
东莞市恒胜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2.33	548.17	-	-	包布加工	2018年	否

除东聚电子外，委外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关联方，亦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③委外加工主要原因

公司进行 SMT 委外加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不同类型的音频产品，在部分产品的制造过程中需要对 PCB 板进行表面贴装加工。由于需加工的 PCB 板尺寸各异，且生产具有季节性，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公司进行了 SMT 的委外加工；公司进行包布委外加工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存在季节性，为满足在生产旺季客户大量订单需求的及时交付，公司通常将技术难度较低的包布环节委托外部供应商执行。

在市场上能为公司提供该等委外加工服务的企业众多，产能供应充足，替代性强，公司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公司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④公司对委外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规章制度，从供应商评审与管理、采购作业与控制、供应商绩效评估、进料检验与测试及不合格品管制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专业规范。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与管理制度，评审供应商并进行分级，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列表。

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程序，规范了公司进行委外加工的流程和规定，对公司委外加工业务流程中的询比价、原材料发货、加工后材料的验收和退换货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照此执行，确保产品达到公司统一的质量标准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和经销商买断式销售。

（1）直接销售

公司的直接销售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前沿发展动态、具体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物流交货等方面的服务。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确定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以及环保要求等方面的约定，根据合作模式不同，公司在产品前期论证、研发、试产等多个环节与客户展开合作，最终取得客户认可后，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客户后续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并在订单中与公司协商确定交易数量、付款方式、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等商务条款。

公司分别设立了消费类音响、专业音响、声学和中国战略四个事业部，各事业部根据业务流程在每个事业部内部设置客户开发、大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和客户服务四个岗位来全流程的服务和对接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打造了专业化、国际化程度高的具备技术背景的人员所组成的前端销售和产品经理团队，以及由经验丰富人员组成的生产跟单和客户服务支持团队，不断巩固加强与全球知名的音频厂商和科技公司的合作关系。

在售前，公司通过紧跟行业发展和产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依照产业发展和客户的产品线，从设计生产制造维度为客户提供可行性建议，协助客户完善在研产品的设计，从而增加客户粘性；在售中和售后，公司通过全球化的销售网络近距离贴近客户，及时跟踪、引导和反馈客户需求，应对客户的需求，增加公司的

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

（2）经销商买断式销售

公司通过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为扬声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0.27%、0.15%、0.12%和 0.08%，呈现逐年降低趋势。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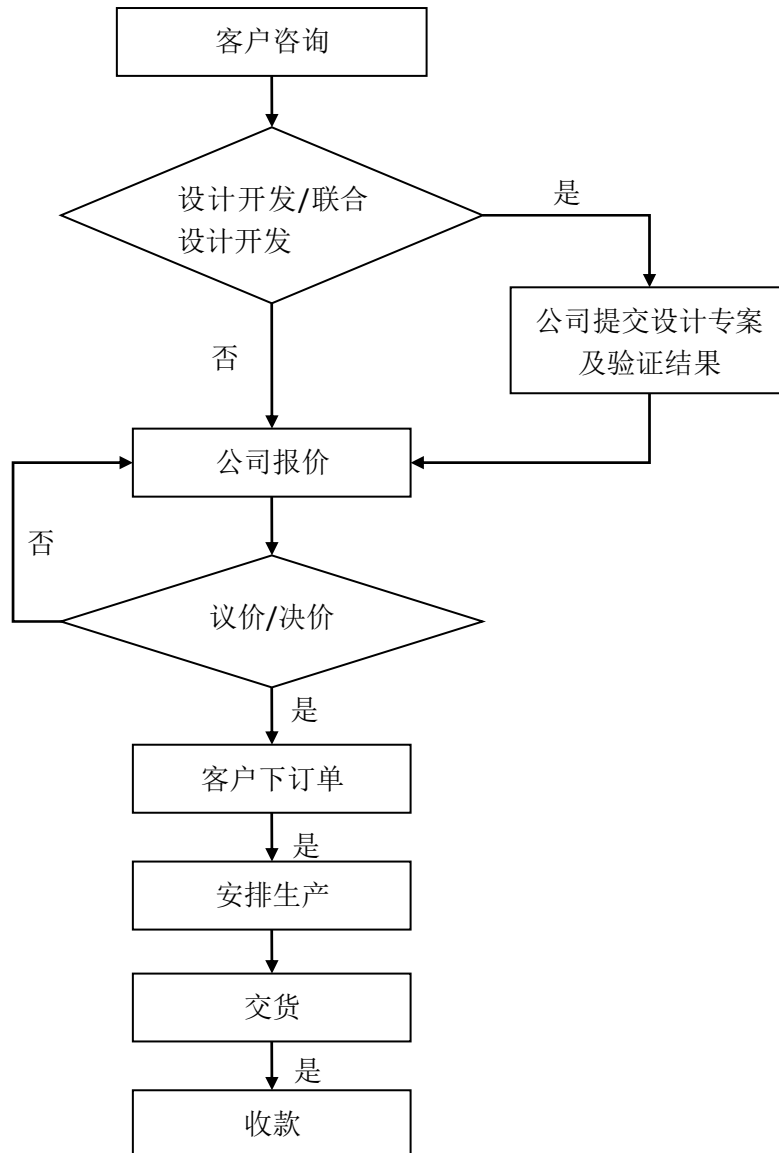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收入	211.93	710.00	670.37	499.87
营业收入	279,498.93	597,017.44	457,507.73	188,505.40
占比	0.08%	0.12%	0.15%	0.27%

（3）销售流程和交货模式

公司的销售流程和交货模式如下：

①销售流程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见下图：



② 交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条款，主要分为三种模式向客户交货并确认收入：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和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指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以该交货日作为确认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指公司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以该装船日作为确认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指公司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客户

处置时，即完成交货，以该工厂交货且客户签收日作为确认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工厂交货主要包括公司工厂所在地交货和中转仓（HUB 仓）交货。中转仓交货是指为了满足一些下游客户高频率采购的需求并及时交付，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生产出相应产品后，将完工产成品运送至中转仓。客户未领用的产品货权未转移，仍属于公司的存货。客户根据需求领用产品后，公司查询领用情况后，并相应确认收入，客户会按合同规定时间与公司进行每月领用产品的核对，核对一致后开票结算。

（四）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项目	2019年1-6月		
	产能（万台）	产量（万台）	利用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880.32	305.31	34.68%
专业音箱及设备	37.68	15.45	41.01%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367.8	155.34	42.24%
扬声器	1950.98	334.72	17.16%
项目	2018年		
	产能（万台）	产量（万台）	利用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857.56	883.24	102.99%
专业音箱及设备	36.94	38.94	105.42%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353.93	233.76	66.05%
扬声器	1,950.98	1,700.39	87.16%
项目	2017年		
	产能（万台）	产量（万台）	利用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557.61	701.60	125.82%
专业音箱及设备	24.28	20.11	82.84%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324.43	290.33	89.49%
扬声器	1,638.18	1,683.17	102.75%
项目	2016年		
	产能（万台）	产量（万台）	利用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196.92	194.91	98.98%

专业音箱及设备	12.14	10.81	89.02%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	-	-
扬声器	1,429.30	841.71	58.89%

(2) 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项目	2019年1-6月		
	销量（万台）	产量（万台）	产销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314.50	305.31	103.01%
专业音箱及设备	16.90	15.45	109.38%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147.97	155.34	95.25%
扬声器	181.14	334.72	54.12%
项目	2018年		
	销量（万台）	产量（万台）	产销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874.60	883.24	99.02%
专业音箱及设备	37.25	38.94	95.65%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293.90	233.76	125.73%
扬声器	887.81	1,700.39	52.21%
项目	2017年		
	销量（万台）	产量（万台）	产销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707.86	701.60	100.89%
专业音箱及设备	19.93	20.11	99.11%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279.73	290.33	96.35%
扬声器	874.15	1,683.17	51.93%
项目	2016年		
	销量（万台）	产量（万台）	产销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201.85	194.91	103.57%
专业音箱及设备	16.78	10.81	155.31%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24.83	-	-
扬声器	516.10	841.71	61.32%

报告期内，除扬声器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基本保持在 100%左右。扬声器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部分扬声器用于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中，而非直接对外销售，反映在产销率数字上，扬声器的产销率会相对较低。

(3)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销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314.50	186,658.08	66.81%
专业音箱及设备	16.90	20,682.45	7.40%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147.97	64,502.36	23.09%
扬声器	181.14	7,543.48	2.70%
合计	660.51	279,386.37	100.00%
项目	2018年		
	销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874.60	477,404.92	80.17%
专业音箱及设备	37.25	42,682.15	7.17%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293.90	46,434.08	7.80%
扬声器	887.81	28,991.82	4.87%
合计	2093.56	595,512.97	100.00%
项目	2017年		
	销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707.86	354,264.05	77.93%
专业音箱及设备	19.93	18,506.39	4.07%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279.73	53,392.66	11.75%
扬声器	874.15	28,415.97	6.25%
合计	1881.67	454,579.07	100.00%
项目	2016年		
	销量（万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201.85	148,984.54	79.04%
专业音箱及设备	16.78	15,199.36	8.06%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24.83	4,577.62	2.43%
扬声器	516.1	19,741.87	10.47%
合计	759.56	188,503.38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均价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593.50	545.86	500.47	738.10
专业音箱及设备	1223.65	1145.86	928.49	905.6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435.92	157.99	190.87	184.35
扬声器	41.64	32.66	32.51	38.2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价保持总体上涨趋势。报告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化幅度及均价变动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3、主要产品销售区域

行业内知名的品牌企业大部分分布在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在欧洲和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127,124.48	45.48%	284,484.14	47.65%	206,481.09	45.13%	70,659.59	37.48%
美国	118,284.75	42.32%	254,285.08	42.59%	195,322.68	42.69%	80,596.84	42.76%
中国大陆	18,512.72	6.62%	15,882.47	2.66%	27,998.79	6.12%	13,891.51	7.37%
其他地区	15,576.91	5.57%	42,365.76	7.10%	27,705.17	6.06%	23,357.47	12.39%
合计	279,498.93	100%	597,017.44	100%	457,507.73	100%	188,505.40	100%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2019年1-6月	1	Bose Group	60,435.18	21.62%	音箱、耳机及扬声器
	2	Apple Group	47,396.10	16.96%	音箱、耳机
	3	Bang & Olufsen Group	34,402.22	12.31%	音箱
	4	Amazon Group	29,956.84	10.72%	音箱
	5	Harman Group	27,392.20	9.80%	音箱及扬声器
		小计		199,582.53	71.41%
2018年	1	Bose Group	131,100.16	21.96%	音箱、耳机及扬声器
	2	Amazon Group	124,306.66	20.82%	音箱
	3	Harman Group	83,327.32	13.96%	音箱及扬声器
	4	Bang & Olufsen Group	71,164.34	11.92%	音箱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产品
	5	Zound	39,316.05	6.59%	音箱及扬声器
	小计		449,214.54	75.24%	
2017年	1	Amazon Group	99,773.79	21.81%	音箱及扬声器
	2	Bose Group	95,858.89	20.95%	音箱、耳机及扬声器
	3	Bang & Olufsen Group	69,611.95	15.22%	音箱及扬声器
	4	Flextronics	33,063.17	7.23%	音箱、耳机及扬声器
	5	Apple Group	25,720.92	5.62%	音箱
	小计		324,028.71	70.82%	
2016年	1	Bang & Olufsen Group	35,505.07	18.84%	音箱及扬声器
	2	Apple Group	33,029.86	17.52%	音箱
	3	Vizio	24,828.20	13.17%	音箱
	4	D&M	15,014.59	7.97%	音箱及扬声器
	5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9,504.55	5.04%	扬声器
	小计		117,882.26	62.54%	

报告期内，新增大客户主要为 Amazon，公司向 Amazon 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智能音箱相关产品。公司与 Amazon 联合设计研发智能音箱，公司主要负责智能音箱扬声器模组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并完成智能音箱的组装；2017 年，由公司生产的智能音箱产品量产，随着智能音箱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对 Amazon 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 Bose、Harman 和 Zound 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无线音箱和降噪耳机。公司与上述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为上述公司生产的音频产品量产，取得了很好的市场反响，从而推动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零部件和包装材料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主动原件、被动原件、电源、印刷电路板、线材、连接器、传感器等；结构零部件主要包括塑胶件、金属件、喇叭硬件、喇叭软件等；包装材料包括彩盒、纸箱、说明书和贴纸等）；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和天然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分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电子结构件	37,466.89	17.26%	121,990.47	24.80%	100,257.17	28.68%	15,096.76	10.86%
	主动原件	41,289.86	19.02%	42,546.18	8.65%	32,664.31	9.34%	14,485.84	10.42%
	电源	13,290.40	6.12%	41,814.40	8.50%	16,067.52	4.60%	12,891.73	9.27%
	被动原件	8,464.06	3.90%	26,105.22	5.31%	14,395.55	4.12%	5,623.09	4.04%
	印制电路板	17,645.73	8.13%	13,771.53	2.80%	10,304.99	2.95%	2,165.10	1.56%
	线材	7,916.75	3.65%	10,113.39	2.06%	7,463.37	2.13%	14,795.40	10.64%
	连接器	5,697.31	2.62%	8,348.02	1.70%	4,278.19	1.22%	2,946.11	2.12%
小计		131,771.00	60.70%	264,689.22	53.80%	185,431.11	53.04%	68,004.03	48.91%
结构零部件	塑胶	21,939.81	10.11%	50,441.77	10.25%	32,312.46	9.24%	14,855.60	10.69%
	其它结构件	21,694.45	9.99%	63,460.09	12.90%	46,955.07	13.43%	11,351.84	8.17%
	金属件	17,895.76	8.24%	37,797.02	7.68%	29,099.41	8.32%	11,493.42	8.27%
	喇叭硬件	5,899.28	2.72%	15,641.06	3.18%	12,654.98	3.62%	8,583.43	6.17%
	喇叭软件	2,614.60	1.20%	10,006.73	2.03%	8,482.60	2.43%	7,617.46	5.48%
小计		70,043.90	32.26%	177,346.68	36.05%	129,504.52	37.04%	53,901.76	38.77%
包装材料	彩盒	6,403.60	2.95%	17,010.39	3.46%	11,105.41	3.18%	1,080.06	0.78%
	纸箱	529.56	0.24%	1,460.28	0.30%	669.91	0.19%	480.58	0.35%
	说明书	249.80	0.12%	1,004.42	0.20%	1,293.90	0.37%	625.94	0.45%
	贴纸	304.24	0.14%	501.31	0.10%	350.04	0.10%	254.25	0.18%
小计		7,487.20	3.45%	19,976.39	4.06%	13,419.26	3.84%	2,440.83	1.76%
合计		209,302.10	96.41%	462,012.29	93.92%	328,354.89	93.92%	124,346.62	89.44%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元

材料名称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比例		比例		比例	
电子 元器 件	电子结构件	13.86	7.69%	12.87	-5.80%	13.66	101.01%	6.80
	主动原件	1.03	5.41%	0.97	32.46%	0.73	46.70%	0.50
	电源	21.30	-42.95%	37.34	206.01%	12.20	-53.75%	26.39
	被动原件	0.05	6.03%	0.05	26.18%	0.04	-70.50%	0.14
	印制电路板	10.20	125.38%	4.52	41.15%	3.21	37.28%	2.34
	线材	2.10	65.23%	1.27	16.55%	1.09	11.63%	0.98
	连接器	1.28	28.00%	1.00	50.55%	0.66	321.42%	0.16
结构 零部 件	塑胶	4.32	17.17%	3.69	76.01%	2.10	-58.86%	5.09
	其它结构件	0.60	-22.72%	0.77	38.36%	0.56	89.19%	0.30
	金属件	3.38	-6.57%	3.62	4.31%	3.47	19.46%	2.90
	喇叭硬件	2.62	78.82%	1.47	8.25%	1.36	-22.90%	1.76
	喇叭软件	1.59	30.04%	1.22	3.98%	1.17	-30.87%	1.70
包装 材料	彩盒	2.28	9.27%	2.08	53.00%	1.36	-2.12%	1.39
	纸箱	3.58	14.72%	3.12	62.80%	1.92	30.48%	1.47
	说明书	0.12	-21.04%	0.15	-27.13%	0.21	-15.51%	0.24
	贴纸	0.06	-60.77%	0.15	102.05%	0.07	-14.49%	0.09

③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产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生产，因此每款产品所需采购的具体原材料虽可划归同一大类，但实际采购的具体型号并不相同，价格并不具有可比性。消费电子类音频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

④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专业音响及设备和扬声器产生的收入占比逐步降低。由于生产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需采购更多的电子元器件，因此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电子元件占总采购额的比例逐步提升；另外，由于公司为保证 2019 年下半年国际知名品牌的真无线耳机业务顺利量产，因此 2019 年上半年提前采购了较多的电子元件，因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电子元件采购比例较 2018 年有了较大比例提升。

原材料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电子元件	60.70%	53.80%	53.04%	48.91%
结构零部件	32.26%	36.05%	37.04%	38.77%
包装材料	3.45%	4.06%	3.84%	1.76%
产品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66.78%	79.96%	77.43%	79.03%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23.08%	7.78%	11.67%	2.43%
小计	89.86%	87.74%	89.10%	81.46%
专业音响及设备	7.40%	7.17%	4.05%	8.06%
扬声器	2.70%	4.86%	6.21%	10.47%
小计	10.10%	12.03%	10.26%	18.53%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上述能源的供应均保持稳定。

①公司能源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电力、水和天然气使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境内能源采购情况					
电力	采购量（万度）	925.42	2142.05	1801.87	605.09
	采购金额（万元）	764.80	1752.28	1524.59	537.31
水	采购量（万吨）	10.57	23.29	21.71	7.88
	采购金额（万元）	19.09	40.94	38.81	12.53
境外能源采购情况					
电力	采购量（万度）	125.62	230.02	102.46	-

能源	项目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采购金额（万元）	116.15	178.36	76.32	-
水	采购量（万吨）	0.20	0.31	0.14	-
	采购金额（万元）	5.20	7.69	3.31	-
天然气	采购量（MWh）	1300.16	2171.52	766.68	-
	采购金额（万元）	47.44	74.49	23.80	-

注：境内能源采购情况主要是指惠州迪芬尼、东莞迪芬尼和东城迪芬尼的能源采购情况；境外能源采购情况主要是指欧洲迪芬尼的能源采购情况，2017年6月30日欧洲迪芬尼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境外能源采购采购情况从2017年7月1日开始统计。

②公司能源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变动	均价
境内能源采购情况							
电力（元/度）	0.83	1.03%	0.82	-3.32%	0.85	-4.72%	0.89
水（元/吨）	1.81	2.70%	1.76	-1.66%	1.79	12.42%	1.59
境外能源采购情况							
电力（元/度）	0.92	19.24%	0.78	4.10%	0.74	-	-
水（元/吨）	26.39	6.67%	24.74	2.93%	24.04	-	-
天然气（元/度）	0.36	6.36%	0.34	10.52%	0.31	-	-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电力采购价格保持稳中有降的趋势，2019年1-6月价格略有上涨，主要原因系东莞地区执行峰谷电价，公司上半年属于淡季，主要用电时间处于平段和高峰电价时期，因此用电单价小幅上涨；公司用水采购价格保持基本稳定，波动产生原因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执行的水价不一；公司境外电力采购价格2019年涨幅较快，主要原因系捷克电价2019年较2018年涨幅较快，水和天然气采购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③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低耗水和低耗能行业。用水主要体现在员工宿舍、厂区绿化、办公大楼及食堂等方面，生产用水较少；用气主要用于欧洲迪芬尼厂区的取暖。

公司用电量与产量的配比关系见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万度）	1,051.04	2,372.07	1,904.33	605.09
产量（万台）	810.82	2856.33	2695.21	1047.43
能源耗用量与产量之比（度/台）	1.30	0.83	0.71	0.58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量与产量之比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中扬声器等工序复杂度较低的产品占比逐渐降低，智能音箱及真无线耳机等工序复杂度较高的产品占比逐渐提高。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直接材料	222,351.58	469,472.91	349,741.79	132,726.07
能源	952.67	2,053.76	1,666.76	549.53
主营业务成本	251,327.49	518,236.93	392,149.96	154,019.27
材料成本占比	88.47%	90.59%	89.19%	86.17%
能源成本占比	0.38%	0.41%	0.43%	0.36%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1	正崴集团	11,422.64	5.26%
	2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11,313.63	5.21%
	3	大联大集团	9,588.34	4.42%
	4	Apple Operations	7,679.98	3.54%
	5	永丰电子有限公司	6,655.74	3.07%
			小计	46,660.34
2018年	1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56,802.64	11.55%
	2	大联大集团	20,569.17	4.18%
	3	志和公司	12,506.83	2.5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4	东莞市元圆源电子有限公司	9,114.82	1.85%
	5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1.99	1.82%
	小计		107,925.44	21.94%
2017年	1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49,045.69	14.03%
	2	大联大集团	16,642.65	4.76%
	3	志和公司	12,732.77	3.64%
	4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8.53	3.12%
	5	国光电器	8,830.46	2.53%
	小计		98,170.11	28.08%
2016年	1	致伸集团	13,911.85	10.01%
	2	大联大集团	5,458.43	3.93%
	3	铭刚公司	4,744.81	3.41%
	4	东莞市元圆源电子有限公司	4,118.03	2.96%
	5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4,016.37	2.89%
	小计		32,249.49	23.20%

- 注 1：正崧集团包括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大联大集团包括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友尚股份有限公司、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和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3：志和公司包括志和塑胶五金制模厂有限公司和中山志和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等；
 注 4：致伸集团包括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等；
 注 5：铭刚公司包括铭刚有限公司和东莞倍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1	正崧集团		
1.1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1986 年成立，2018 年营收 879 亿新台币，市值约 230 亿新台币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台强
		注册地址	新北市土城市中山路 18 号
		注册资本	40 亿元新台币
		经营范围	塑料及橡胶射出成型产品；各种电子连接器精密端子电子线；模具
		为公司提供产品	线材，塑料件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1.2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正崧附属公司，2002年成立,2018年营收23亿人民币
		股权结构	正崧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台强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正崧西路6号
		注册资本	12,15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手机、笔记本电脑用动力镍氢、锂离子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智能型传感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液晶显示屏等TFT-LCD平板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制造，塑胶成型模具等非金属模具制造等
		为公司提供及用途	塑料
		开始合作时间	2019年
2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鸿海附属公司，港股上市公司富智康集团子公司
		股权结构	富智康集团100%持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青山道538号半岛大厦8楼
		注册资本	155,146,001港元
		经营范围	无线通信产品研发设计、零组件加工制造与精密模具生产
		为公司提供产品	PCBA电路板组件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
3	Apple Operations	基本信息	世界500强企业，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Apple Inc.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Hollyhill Industrial Estatehollyhill Cork Ireland
		注册资本	未取得
		经营范围	计算机周边产品
		为公司提供产品	集成电路IC/电池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4	大联大集团		
4.1	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公司母公司大联大控股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2005年成立，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贸易商，2018年营业收入约160亿美元。
		股权结构	大联大100%持股
		注册地址	台北市南港区成功路1段74号、76号8楼
		注册资本	10,972,524新台币
		经营范围	电子零件代理经销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为公司提供产品	芯片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4.2	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大联大间接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431 号 7 楼
		注册资本	157 万新台币
		经营范围	代理半导体
		为公司提供产品	半导体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4.3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大联大控股
		注册地址	台北市内湖区堤顶大道二段 489 号 9 楼
		注册资本	5,120,744 新台币
		经营范围	代理半导体
		为公司提供产品	半导体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5	永丰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韩国公司，成立于 1990 年,主要生产是电路板，2018 年营收约为 6 亿美元
		股权结构	未取得
		注册地址	62,BEOMJIGI-RO141BEON-GIL,DANWON-GU,ANSAN-SI,GYEONGGI-DO,KOREA
		注册资本	未取得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软件电路板
		为公司提供产品	软件电路板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6	志和公司		
6.1	志和塑料五金制模厂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向阳科技集团子公司，向阳科技集团是一家新加坡公司，是精密塑料配件的行业领导者。集团拥有 400 多万平方英尺的生产基地及 1,000 多台注塑成型机和每年 2,500 套模具的工装能力。
		股权结构	向阳科技集团持股 100%
		注册地址	RM12/2F,HUNG TAI INDUSTRIAL BUILDING,37-39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	未取得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为公司提供产品	模具制造，塑料制品
		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
6.2	中山志和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志和塑料五金制模厂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前进二路 14 号
		注册资本	5,8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设计，制造，各式模具，夹具，塑料制品
		为公司提供产品	模具制造，塑料制品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
7	东莞市元圆源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2008 年成立，2018 年营收约 2.5 亿元
		股权结构	张应国持股 95%，鄂翠柳持股 5%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博夏村博兴工业园 E 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音响器材、五金；音响器材喷涂；加工：纤维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为公司提供产品	音响外壳
		开始合作时间	2008年
8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1989 年成立，2018 年收入 2071 亿新台币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代码:2301.TW
		注册地址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392 号 22 楼
		注册资本	350 亿元新台币
		经营范围	信息产品、光电通讯和存储类产品
		为公司提供产品	适配器
		开始合作时间	2017年
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A 股上市公司，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0.42 亿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47%，实际控制人周海昌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	468,383,913 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等
		为公司提供产品	电源、电子结构件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10	致伸科技		
10.1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648 亿元新台币
		股权结构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
		注册地址	台北市内湖区瑞光路 669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新台币
		经营范围	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
		为公司提供产品	为解决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售的部分产成品和原材料
		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关联方
10.2	东莞东聚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致伸科技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新城三横路刘屋道路段 B4079
		注册资本	6,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扫描器、电脑插线等电脑周边配件、插座、注塑产品、五金、塑胶模具、手提式电子游戏机、电子游戏机（不含赌博成分）、空气清新器、空气滤清器、碎纸机、装订机、裁纸机、除湿机、加湿机、吸尘器、打孔机、幻灯机、电源延长插座、护贝机、收银机、芳香灯、过胶机、电子轨迹球、鼠标器、线路板等
		为公司提供产品	为解决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售的部分产成品和原材料，SMT 加工
		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关联方
11	铭刚公司		
11.1	铭刚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铭刚公司的母公司佶立集团于 1986 年 5 月成立于中国台湾，专业从事铁板冲压网孔
		股权结构	未取得
		注册地址	Flat/RM3, BLKC14/F, Hang Chien Court, wyler, gardens 102 Meikingstreet, Tokwawan.
		注册资本	8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音响喇叭配件，电脑及网络通讯设备周边产品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
		为公司提供产品	喇叭网，音响网，耳机网，五金冲压件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11.2	东莞佶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铭刚有限公司（100%持股）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荔横管理区角岭新街 13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序号	公司/集团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音响喇叭配件、电脑及网络通讯设备周边产品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
		为公司提供产品	喇叭网，音响网，耳机网，五金冲压件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12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2008 年成立，2018 年营收约 2 亿人民币
		股权结构	高其玉持股 90%，杨梅持股 10%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新田街 19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产销及相关产品技术服务：高频变压器，电池充电器，手机充电器，开关电源，电子线，电子元器件等
		为公司提供产品	电源适配器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除梁立省、潘永太、潘永中、萧英怡、张德才和潘彦仁持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致伸科技股份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具体持股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要求制定了环境安全与卫生管理手册、废气污染管理制度和厨房排烟系统操作规则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该等制度和规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的合理处理。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了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大气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经由政府的环境影响评估审查后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公司每年聘请具备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对公司产生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仅会产生生活污水、焊锡烟尘、点胶 VOCs 废气及固体废弃物。

（2）公司对各类污染物的管理及处置要求

公司对上述排放物均按相关规范的要求，经过处理后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规范。说明各类污染物管理处置如下：

①生活污水

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使用 AO 工艺原理为：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在充足供氧条件下，好氧池可以使反硝化残留的有机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去除，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②焊锡烟尘和点胶 VOCs 废气

公司所产生的焊锡烟尘和点胶 VOCs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有

机废气 VOCs。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中最严格的《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 VOCs 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公司产品组装时利用波风焊、电烙铁等将各电子组件焊接，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产生为锡条的 0.0166%，产生焊接烟尘为 0.394Kg/a；公司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胶水为黏合剂，胶水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机废气 VOCs，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

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并符合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公告的要求。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无铅锡渣、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胶水、废活性炭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保法规和政策维持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保支出。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6 月累计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13.89 万元、176.04 万元、141.54 万元及 111.55 万元。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包括：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进而导致相应环保支出增长；

B、报告期内东城迪芬尼自 2017 年实质经营，因此公司 2017 年环保投入相较于 2016 年增加；公司于报告期前购置的环保设备一直在使用中，2017 年开始购置新设备并对旧设备进行改造，造成 2017 年环保投入较高。

（4）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并满足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的需要，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公司每年聘请具备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对公司产生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公司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手册，涵盖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消防、化学品、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危险作业审批、事故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等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机器及仪器设备	19,959.72	9,746.34	48.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87.90	5,204.71	62.80%
运输设备	275.05	95.62	34.76%
合计	28,522.67	15,046.67	52.75%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成新率
1	各类测试设备	1,762	50.10%

2	注塑机	18	75.44%
3	激光分板机	5	98.00%
4	垫片筛选设备	12	96.67%
5	焊接机	19	65.56%
6	点胶机	357	45.85%
7	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27	47.37%
8	工控机	841	47.25%
9	UV 固化机	28	81.25%

（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公司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1472 号	惠州迪芬尼	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地段	33,798.00	工业用地	2068.11.15	出让	无
2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1473 号	惠州迪芬尼	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地段	54,751.00	工业用地	2068.11.15	出让	无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挂牌出让宗地编号为 GP2018-016 和 GP2018-017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8 年 9 月 27 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GP2018-016、GP2018-017），惠州超声已与该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分别为 3,236 万元和 1,998 万元；2018 年 11 月 16 日，惠州超声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 年 3 月 7 日，获得了上述 2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3、公司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公司境内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面积 (m ²)
1	惠阳区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超声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园（原宏发工业园）	2016.03.01-2021.02.28	464,694.15 元/月（不含税）	53153.19
2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迪芬尼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11 层	2017.07.10-2020.07.09	95 元/平方米/月（含税）	1579.9
3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迪芬尼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12 层	2018.01.06-2021.05.05	第一年 95 元/平方米/月、第二年 99.75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 104.74 元/平方米/月	1573.5
4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迪芬尼	东莞市石碣镇新城三横路刘屋道路段（PH3 栋厂房、PH5 栋厂房（含 PTC 厂房）、PH6 栋厂房）	2019.05.01-2024.04.30	974,985 元/月（不含税）	59,090
5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迪芬尼	东莞市石碣镇新城三横路刘屋道路段（PH32F）	2019.01.01-2019.12.31	7,650 元/月（不含税）	150
6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迪芬尼	东莞市石碣镇新城三横路刘屋道路段（PH2 栋厂房）	2019.01.01-2019.12.31	51,727.5 元/月（不含税）	3135
7	东莞市东城区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城迪芬尼	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大园路 27 号厂房、宿舍及空场地	2017.01.01-2036.12.31	2,273,323 元/月（不含税）	22,733.23

(2) 公司境外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1	英国迪芬尼	Mardan (Norwich) Limited	Unit12 Waterton Industrial Estate, Horsefair Road, Bridgend, CF313YN	2020 年月 23 日前：25,000 英镑/年（不含税）；2020 年月 23 日后：27,500 英镑/年（不含税）	2017 年 2 月 24 日到 2022 年 2 月 23 日
2	迪芬尼物流	Polaris Electronic Inc	356S Milpitas Blvd, Milpitas, Santa Clara, CA	2,500 美元/月	2015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7 月 31 日
3	美国迪芬尼	Rocco LLC	One Thorndale Drive, San Rafael, CA	32,716.30 美元/月	2018 年 9 月 1 日到 2024 年 8 月 14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4	台湾迪芬尼	致伸科技	台北市南港区三重路19之2、19之3号10楼及停车位	866,000 元新台币/月	2016年3月1日到2019年2月28日（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5	台湾迪芬尼	中国台湾当地经济部门	南港软体工业园区第二期户号G15W	10,368,001 新台币/年	2016年11月10日到2021年11月10日
6	欧洲迪芬尼	Bidston Management s.r.o	74221 Koprivnice-Vlcovice, Prumvslovy Park305, CzechRepublic	办公区域：27,109.57 欧元/月（不含税）；生产区域：5,5195 欧元/月（不含税）；停车位：2,730 欧元/月（不含税）；其他区域：883.42 欧元/月（不含税）	2014年2月14日-2029年2月13日

（3）公司租赁土地、房产情况说明

①境内租赁第1项

根据租赁合同，惠州超声向惠阳区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合计 53,153.19 平方米，涉及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园 A、B、C、D 栋厂房和宿舍、附属工程、H、I 轻钢厂房、厂门口停车场及收发室空地。

A.租赁备案：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备案号为惠州市惠阳区房产管理局第三房管所（2019）029 号。

B.房屋权属：公司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 A、B、C、D 栋厂房和宿舍的房屋权属证书。H、I 轻钢厂房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6,400 平方米，该等轻钢厂房主要用于货物临时堆放。

②境内租赁第2-3项

根据租赁合同，惠州迪芬尼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面积合计 3153.4 平方米，涉及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11、12 层。

A.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福田 2017019901、深房租福田 2018013746。

B.房屋权属：公司已取得由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该等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该等房屋权利人为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9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物业租赁授权证明》，授权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电子科技大厦A座整体行使对外租赁权利。

③境内租赁第4-6项

东莞迪芬尼向东聚电子租赁的房屋面积合计约62,375平方米，涉及东莞市石碣镇新城三横路刘屋道路段PH2栋厂房、PH3栋厂房、PH5栋厂房（含PTC厂房）、PH6栋厂房部分区域。

A.租赁备案：PH3栋厂房、PH5栋厂房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号为东房租登1000002912号、东房租登1000002913号；PH2栋厂房、PH6栋厂房尚未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B.房屋权属：公司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PH2栋厂房、PH3栋厂房、PH5栋厂房的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正在办理PH6栋厂房房屋权属证明中。

④境内租赁第7项

东城迪芬尼向东莞市东城区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房屋面积合计22,733.23平方米，涉及东莞市东城区樟村大园路27号厂房、宿舍及空场地。

A.租赁备案：该处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号为东房租登0200002577号。

B.房屋权属：

该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为村集体土地且出租方未提供该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

东城迪芬尼租用该等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已经该房屋所在地村集体民主表决同意，且已取得当地集体资产管理部門的同意。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樟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东城迪芬尼租用的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东城迪芬尼租赁、使用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东莞市东城房地产管理所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东城迪芬尼于2016年12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其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房屋租赁事项出具了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开曼迪芬尼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⑤境外法律意见书对于境外租赁的意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洲迪芬尼作为一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可根据其各自的条款强制执行，且不存在欧洲迪芬尼的违约行为；美国迪芬尼和迪芬尼物流分别作为一方签订的租约均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按照各自的条款对相应的子公司强制执行，且并未获知任何被指违约的行为；台湾迪芬尼所承租之资产均已签订合法、有效之租赁契约；于查核期间，台湾迪芬尼并无违反租赁契约的情况。

（4）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境外专利和境外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及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境内专利和境内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如下：

类型	境内			境外		
商标	15 项			31 项		
专利	98 项			112 项		
	发明 25 项	实用新型 54 项	外观 19 项	发明 80 项	实用新型 4 项	外观 28 项
软件著作权	6 项			-		

1、公司商标情况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大陆境内共获得 14 项注册商标，公司在境内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惠州迪芬尼	9212780	2014.05.14-2024.05.13	9	扩音器；扬声器；高频扬声器；低频扬声器；声音传送器具；声音接收器具；放大器；音响扬声器；信号遥控电力设备
2		惠州迪芬尼	15810445	2016.01.28-2026.01.27	9	声导管；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耳塞机；拾音器
3		惠州迪芬尼	21790840	2017.12.21-2027.12.20	9	声导管；拾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耳塞机；扬声器；声耦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电子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压缩传感器；压缩扬声器；平面磁场扬声器；带式高频扬声器；分布式扬声器；静电扬声器；便携式媒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体播放器
4	迪芬尼	惠州迪芬尼	23320714	2018.03.21-2028.03.20	9	声导管；拾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耳机；扬声器；声耦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电子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均衡器（音频装置）；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5		惠州迪芬尼	23320723	2018.03.21-2028.03.20	9	声导管；拾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耳机；扬声器；声耦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电子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均衡器（音频装置）；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6	皮亚	惠州迪芬尼	25329336	2018.07.14-2028.07.13	9	声导管；拾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耳机；扬声器；声耦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电子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7	皮亚力	惠州迪芬尼	25326723	2018.07.14-2028.07.13	9	声导管；拾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耳机；扬声器；声耦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电子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8	皮亚力士	惠州迪芬尼	25333691	2018.07.14-2028.07.13	9	声导管；拾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耳机；扬声器；声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电子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9	皮亚利斯	惠州迪芬尼	25333700	2018.07.14-2028.07.13	9	声导管；拾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耳机；扬声器；声耦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电子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10		惠州迪芬尼	30416354	2019.07.07-2029.07.06	9	时间记录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非医用 X 光产生装置和设备；防眩光眼镜；音频视频接收器；音频传送器；光学纤维；传送高功率电子束的波导管；导管（电）；公共广播系统；声音传送装置；声音复制装置；声音和图像载体用录制装置；扬声器音箱；带内置放大器的扬声器；非医用监控装置；二极管；扬声器用信号处理器；高音扬声器；条形音箱；放大器；扬声器；低音炮；扬声器喇叭；头戴式耳机；传感器；声耦合器；声音放大接收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传真设备；千分尺；电子公告牌；分线盒（电）；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放映设备；感应器（电）；光学器械和仪器；硅晶片；蜂鸣器；电池箱
11	皮士	惠州迪芬尼	25331723	2019.06.07-2029.06.06	9	振动膜（音响）；麦克风；耳机；扬声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互感器；电子监控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声耦合器；传感器；头戴式耳机；声导管；扬声器音箱；扩音器；拾音器；音频视频接收器；感应器（电）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2		惠州迪芬尼	36624637	2019.10.28-2029.10.27	9	带式高频扬声器；分布式扬声器；静电扬声器；压电传感器；声导管；拾音器；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入耳式耳机；扬声器音箱；扬声器；声耦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非医用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压缩传感器；压缩扬声器；平面磁场扬声器
13	PEERLESS BY TYMPHANY	惠州迪芬尼	36624638	2019.10.28-2029.10.27	9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扩音器；分布式扬声器；压电传感器；静电扬声器；声耦合器；传感器；互感器；非医用监控装置；感应器（电）；头戴式耳机；压缩传感器；压缩扬声器；平面磁场扬声器；带式高频扬声器；声导管；拾音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入耳式耳机；扬声器；延时混响器；音频视频接收器
14	TYMPHANY	惠州迪芬尼	36973567	2019.11.07-2029.11.06	9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声导管；拾音器；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音频视频接收器；扩音器；麦克风；声音传送装置；扬声器喇叭；入耳式耳机；扬声器；声耦合器；延时混响器；配有集成放大器的混音器；感应器（电）；传感器；互感器；非医用监控装置；头戴式耳机；压缩传感器；压缩扬声器；平面磁场扬声器；带式高频扬声器；分布式扬声器；静电扬声器；压电传感器；耳机
15	TYMPHANY	惠州迪芬尼	37168823	2019.11.21-2029.11.20	42	替他人开发产品；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机械制造的研究；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有关机械工程分析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质量控制（为他人）；质量检测

（2）境外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外共获得 31 项注册商标，公司在境外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美国	4114002		2011/3/7	2012/3/20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	美国	4189322		2011/8/17	2012/8/14	40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3	美国	3174985	TYMPHANY	2004/8/18	2006/11/21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4	美国	5551430	TYMPHANY	2016/10/14	2018/8/28	9;40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5	美国	5530921		2016/10/14	2018/7/31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6	美国	5623238	PEERLESS	2016/10/14	2018/12/4	40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7	美国	5264030		2016/11/3	2017/8/15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8	加拿大	TMA842620		2011/3/14	2013/2/7	7;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9	加拿大	TMA1015976	TYMPHANY	2016/11/2	2019/2/26	9;40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0	加拿大	TMA1015979		2016/11/2	2019/2/26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1	加拿大	TMA1015977		2016/11/2	2019/2/26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2	加拿大	TMA1016104	PEERLESS BY TYMPHANY	2016/11/2	2019/2/27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3	欧盟	009788721		2011/3/7	2011/8/19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4	欧盟	016642688	PEERLESS BY TYMPHANY	2017/4/27	2017/8/31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5	欧盟	016010225	TYMPHANY	2016/11/8	2017/6/13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6	丹麦	VR194301059		1943/9/14	1943/10/2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7	丹麦	VR197301424		1972/10/20	1973/5/11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18	丹麦	VR201700386	Peerless by TYMPHANY	2016/11/3	2017/4/22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图像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9	丹麦	VR199404994	Ring Dome	1993/5/5	1994/10/24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0	意大利	1555625		2013/7/12	2013/8/8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1	瑞士	2P-353483	Peerless	1986/9/25	1987/6/2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2	日本	5461176		2011/3/8	2012/1/6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3	日本	6040957		2016/10/31	2018/5/11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4	日本	6040958	TYMPHANY	2016/10/31	2018/5/11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5	日本	6040959	TYMPHANY	2016/10/31	2018/5/1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6	俄罗斯	658001		2016/11/21	2018/5/29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7	俄罗斯	667066	TYMPHANY	2016/11/21	2018/8/15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28	俄罗斯	680499	Spider amp	2017/11/9	2018/11/7	9	惠州超声	自行申请注册
29	俄罗斯	671792		2017/11/9	2018/9/19	9	惠州超声	自行申请注册
30	香港	(HK)301849177		2011/3/4	2011/8/4	9	香港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31	香港	(HK)301993997	TYMPHANY	2011/8/4	2011/3/4	9	惠州迪芬尼	自行申请注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表中第 28 项和第 29 项的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2、公司的专利情况

（1）境内专利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惠州迪芬尼	2007 年 6 月 29 日	发明专利	ZL200710076306.5	一种音箱控制驱动方法及其系统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2	惠州迪芬尼	2009 年 4 月 28 日	发明专利	ZL200910137518.9	吸盘组件以及包含此吸盘组件的固定装置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	惠州迪芬尼	2012年11月30日	发明专利	ZL201210502461.X	具有两个磁路和一个悬挂件的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4	惠州迪芬尼	2013年9月3日	发明专利	ZL201310394263.0	一种新型结构的反向推挽式喇叭单元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5	惠州迪芬尼	2013年9月17日	发明专利	ZL201310425546.7	同步多个播放装置的音频播放的方法及音频播放系统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6	惠州迪芬尼	2013年10月31日	发明专利	ZL201310527398.X	一种音响控制电路和控制方法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7	惠州迪芬尼	2014年1月27日	发明专利	ZL201410041161.5	音响装置的测试方法及音响装置的测试系统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8	惠州迪芬尼	2014年1月28日	发明专利	ZL201410041842.1	噪声检验方法及系统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9	惠州迪芬尼	2014年4月25日	发明专利	ZL201410175387.4	时间同步方法及系统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0	惠州迪芬尼	2014年6月26日	发明专利	ZL201410298091.1	开放式扬声器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1	惠州迪芬尼	2014年6月26日	发明专利	ZL201410298068.2	扬声器半成品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2	惠州迪芬尼	2014年6月26日	发明专利	ZL201410297972.1	密封式扬声器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3	惠州迪芬尼	2015年2月15日	发明专利	ZL201510081569.X	具有控制功能的耳机装置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4	惠州迪芬尼	2015年2月15日	发明专利	ZL201510081246.0	具有控制功能的耳机装置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5	东莞迪芬尼	2012年6月29日	发明专利	ZL201210222483.0	音频播放的方法、媒体控制器、媒体播放器及媒体服务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6	东莞迪芬尼	2012年6月29日	发明专利	ZL201210222337.8	音频播放的方法、数字媒体控制器及数字音频媒体播放器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7	东莞迪芬尼	2013年7月29日	发明专利	ZL201310323823.3	音乐播放系统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8	香港迪芬尼	2000年2月17日	发明专利	ZL00105307.8	一种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19	香港迪芬尼	2005年6月3日	发明专利	ZL200580017903.X	磁性悬挂换能器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20	香港迪芬尼	2014年10月24日	发明专利	ZL201410573817.8	低型扬声器换能器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21	香港迪芬尼	2014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ZL201410667179.6	电池模块定位结构及电池模块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22	香港迪芬尼	2016年7月14日	发明专利	ZL201610552385.1	一种新型复合旋钮结构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23	香港迪芬尼	2016年8月24日	发明专利	ZL201610711552.2	一种自冷式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24	香港迪芬尼	2016年11月22日	发明专利	ZL201611028936.0	一种基于调幅的宽频音频信号对电池供电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的音频系统的电池寿命进行评估的方法		
25	香港迪芬尼	2017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ZL201710802977.9	防相位失真组件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专利权维持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惠州迪芬尼	2011年2月25日	实用新型	ZL201120046972.6	电动式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	惠州迪芬尼	2012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ZL201220648200.4	具有两个磁路和一个悬挂件的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	惠州迪芬尼	2013年7月5日	实用新型	ZL201320398202.7	一种可切换分频点及分频阶数的分频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	惠州迪芬尼	2013年9月3日	实用新型	ZL201320543597.5	一种新型结构的反向推挽式喇叭单元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5	惠州迪芬尼	2013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ZL201320820160.1	一种超薄型喇叭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6	惠州迪芬尼	2014年4月22日	实用新型	ZL201420195488.3	一种音响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7	惠州迪芬尼	2016年7月14日	实用新型	ZL201620739327.5	一种新型复合旋钮结构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8	惠州迪芬尼	2016年7月25日	实用新型	ZL201620781340.7	一种均衡式压限器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9	惠州迪芬尼	2017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ZL201720286779.7	一种一体式低压注塑成型的音箱结构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0	惠州迪芬尼	2017年3月23日	实用新型	ZL201720290710.1	一种音箱气密结构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1	惠州迪芬尼	2017年5月11日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498.6	一种超薄平面磁膜全频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2	惠州迪芬尼	2017年7月20日	实用新型	ZL201720885579.3	一种改进喉塞安装结构的高音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3	惠州迪芬尼	2017年7月21日	实用新型	ZL201720892429.5	组合式相位塞及其应用在压缩驱动器与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4	惠州迪芬尼	2017年8月10日	实用新型	ZL201720998265.4	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5	惠州迪芬尼	2017年9月19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198967.0	具有开放式感应线圈的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6	惠州迪芬尼	2017年9月21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523.8	一种具有U形短路环的扬声器磁路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7	惠州迪芬尼	2017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245802.4	硬球顶高音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8	惠州迪芬尼	2017年11月10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503638.2	扬声器的悬边结构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9	惠州迪芬尼	2017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677930.6	组合式相位塞及其应用在压缩驱动器与扬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声器		
20	惠州迪芬尼	2018年4月18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551428.9	扬声器及其端子组件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1	惠州迪芬尼	2018年4月19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557129.6	扬声器及其声扩散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2	惠州迪芬尼	2018年4月28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26008.2	无线耳机充电座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3	惠州迪芬尼	2018年5月4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56519.9	一种具有相位板的全频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4	惠州迪芬尼	2018年5月4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56848.3	一种对称双折环的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5	惠州迪芬尼	2018年5月4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56850.0	一种检测装置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6	惠州迪芬尼	2018年5月7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70952.8	一种一体成型的被动喇叭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7	惠州迪芬尼	2018年5月7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70994.1	一种具有隐藏式折环的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8	惠州迪芬尼	2018年5月9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84895.9	一种与智能音响交互的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9	惠州迪芬尼	2018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93063.3	一种具有热电转换装置的扬声器系统及音箱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0	惠州迪芬尼	2018年5月10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692586.6	一种主动制冷的扬声器及音箱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1	惠州迪芬尼	2018年6月20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946259.9	端子组及具有端子组的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2	惠州迪芬尼	2018年7月12日	实用新型	ZL201821108982.6	扬声器的振动膜结构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3	惠州迪芬尼	2018年8月14日	实用新型	ZL201821302082.5	一种阵列式磁路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4	惠州迪芬尼	2018年8月16日	实用新型	ZL201821323187.9	一种双声道全频音箱信号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5	惠州迪芬尼	2018年8月24日	实用新型	ZL201821382520.3	同轴双音圈驱动组件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6	惠州迪芬尼	2018年8月24日	实用新型	ZL201821382532.6	同轴双音圈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7	惠州迪芬尼	2018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ZL201822051056.6	一种滑动导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8	惠州迪芬尼	2018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ZL201822052085.4	一种超薄全频扬声器的振动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9	惠州迪芬尼	2018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ZL201822051055.1	一种具有POM导槽的滑动导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0	惠州迪芬尼	2019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920698637.0	一种单输入多输出的直直变换电路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1	惠州迪芬尼	2019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920683513.5	一种具有隐藏式弹波的薄型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42	惠州迪芬尼	2019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920684558.4	一种音频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3	惠州迪芬尼	2019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920630802.9	智能音频放大器自适应系统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4	惠州迪芬尼	2019年11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920601792.6	一种触摸按键结构及音响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5	东莞迪芬尼	2017年11月22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571171.5	具有被动散热组件的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6	东莞迪芬尼	2017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635919.3	一种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7	东莞迪芬尼	2017年11月30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635705.6	一种免喷涂的模内注塑结构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8	东莞迪芬尼	2017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678121.7	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9	东莞迪芬尼	2017年12月6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677929.3	弹性接触探针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50	东莞迪芬尼	2017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742586.4	漂浮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51	东莞迪芬尼	2017年12月19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775733.8	一种纸盆检测装置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52	东莞迪芬尼	2017年12月20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784738.7	一种扬声器的微量注塑粘接结构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53	香港迪芬尼	2017年9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721246026.X	动圈式扬声器的悬挂系统及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54	香港迪芬尼	2018年6月20日	实用新型	ZL201820946706.0	扬声器及其声扩散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惠州迪芬尼	2010年9月26日	外观设计	ZL201030536022.2	扬声器振盆（褶皱型膜片）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	惠州迪芬尼	2010年9月26日	外观设计	ZL201030536033.0	扬声器（全频喇叭）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3	惠州迪芬尼	2010年9月30日	外观设计	ZL201030547331.X	扬声器（低音设计）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4	惠州迪芬尼	2017年7月21日	外观设计	ZL201730325396.1	相位塞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5	惠州迪芬尼	2017年8月10日	外观设计	ZL201730365428.0	组合式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6	惠州迪芬尼	2017年11月6日	外观设计	ZL201730540343.1	T型轭铁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7	惠州迪芬尼	2017年11月13日	外观设计	ZL201730555921.9	悬边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8	惠州迪芬尼	2017年12月6日	外观设计	ZL201730615451.0	相位塞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9	惠州迪芬尼	2017年12月6日	外观设计	ZL201730615452.5	声音振膜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0	惠州迪芬尼	2018年4月18日	外观设计	ZL201830160244.5	喇叭端子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1	惠州迪芬尼	2018年4月18日	外观设计	ZL201830160256.8	喇叭散热腔体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2	惠州迪芬尼	2018年4月18日	外观设计	ZL201830160923.2	喇叭用磁铁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3	惠州迪芬尼	2018年8月7日	外观设计	ZL201830431307.6	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4	惠州迪芬尼	2018年8月24日	外观设计	ZL201830473136.3	轭铁组件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5	惠州迪芬尼	2018年7月12日	外观设计	ZL201830375229.2	振动膜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6	香港迪芬尼	2015年10月22日	外观设计	ZL201530408907.7	扬声器散热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7	香港迪芬尼	2015年10月22日	外观设计	ZL201530408902.4	低音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8	香港迪芬尼	2017年3月23日	外观设计	ZL201730089407.0	扬声器用波导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19	香港迪芬尼	2017年9月11日	外观设计	ZL201730427859.5	扬声器	自申请日起十年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113项，其中发明专利共8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设计专利28项。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	香港迪芬尼	2012.11.30	发明	6173478	A Loudspeaker with Two Motors and One Suspension	2032.11.30	日本
2	香港迪芬尼	2005.03.02	发明	TWI256234	行动通讯周边装置	2025.03.01	台湾
3	香港迪芬尼	2005.12.29	发明	TWI283136	头带式耳机	2025.12.28	台湾
4	香港迪芬尼	2009.04.02	发明	TWI403646	吸盘组件以及包含此吸盘组件之固定装置	2029.04.01	台湾
5	香港迪芬尼	2012.06.18	发明	TWI466481	同步复数个数位媒体播放器之音讯播放的方法与数位媒体控制器，以及数字音讯媒体播放器	2032.06.17	台湾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6	香港迪芬尼	2012.06.18	发明	TWI535276	同步数位媒体播放器之音讯播放的方法与数位媒体控制器、数字音讯媒体播放器以及数位媒体伺服器	2032.06.17	台湾
7	香港迪芬尼	2013.04.19	发明	TWI501631	即时串流媒体之播放方法	2033.04.18	台湾
8	香港迪芬尼	2013.07.19	发明	TWI531962	音乐播放系统	2033.07.18	台湾
9	香港迪芬尼	2013.08.05	发明	TWI505181	音乐播放系统	2033.08.04	台湾
10	香港迪芬尼	2014.04.18	发明	TWI545926	时间同步方法及系统	2034.04.17	台湾
11	香港迪芬尼	2014.06.20	发明	TWI548288	扬声器半成品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34.06.19	台湾
12	香港迪芬尼	2014.06.20	发明	TWI543636	密封式扬声器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34.06.19	台湾
13	香港迪芬尼	2014.06.20	发明	TWI548289	开放式扬声器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34.06.19	台湾
14	香港迪芬尼	2015.01.05	发明	TWI572215	耳机结构	2035.01.04	台湾
15	香港迪芬尼	2015.11.20	发明	9948261	Method and Apparatus to Equalize Acoustic Response of a Speaker System Using Multi-Rate-Fir and All-Pass Iir Filters	2035.11.22	美国
16	香港迪芬尼	2015.10.01	发明	9854353	Omni-Directional Ported Speaker	2036.01.17	美国
17	香港迪芬尼	2015.10.01	发明	9743193	Self-Cooling Loudspeaker	2035.10.01	美国
18	香港迪芬尼	2016.10.05	发明	9973868	Method for Estimating The Battery Life of Battery-Powered Audio Systems By Means of an Amplitude Modulated Broadband Audio Signal	2036.10.05	美国
19	香港迪芬尼	2017.05.26	发明	10027290	Switchless Line-Di/Mic Pre Amplifier Input	2037.05.26	美国
20	香港迪芬尼	2017.05.26	发明	10141898	High Current Low-Cost Dc Coupled Dac Follower Low Pass	2037.05.26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Filter Headphone Amplifier		
21	香港迪芬尼	2017.05.26	发明	10148232	Pre-Amplifier Circuit Including Microphone Pre-Amplifier Stage	2037.05.26	美国
22	惠州迪芬尼	2016.11.17	发明	9859860	Compressor System with Eq	2036.11.17	美国
23	香港迪芬尼	2000.02.17	发明	6320972	Loudspeaker	2020.02.17	美国
24	香港迪芬尼	2003.12.16	发明	6980664	Double-Dome Speaker	2022.01.29	美国
25	香港迪芬尼	2008.09.05	发明	8897472	Acoustic Transducer Comprising A Plurality of Coaxially Arranged Diaphragms	2029.10.30	美国
26	香港迪芬尼	2014.10.21	发明	9967673	Acoustic Transducer Comprising A Plurality of Coaxially Arranged Diaphragms	2029.10.30	美国
27	香港迪芬尼	2014.10.21	发明	9462388	Acoustic Transducer Comprising A Plurality of Coaxially Arranged Diaphragms	2029.10.30	美国
28	香港迪芬尼	2007.02.07	发明	8942409	Magnetic Suspension Transducer	2030.04.21	美国
29	香港迪芬尼	2001.12.21	发明	7043028	Method and System for Using an Audio Transducer as Both an Input and Output Device in Full Duplex Operation	2024.04.01	美国
30	香港迪芬尼	2003.12.22	发明	7053705	Mixed-Mode (Current-Voltage) Audio Amplifier	2024.05.15	美国
31	香港迪芬尼	2002.05.31	发明	6617710	Control Circuit for Use with Switch Power Converter	2022.05.31	美国
32	香港迪芬尼	2005.04.29	发明	7353043	Mobile Communication Peripheral Device	2026.05.19	美国
33	香港迪芬尼	2005.06.22	发明	7266392	Reconfigurable Peripheral Device for Use with Wireless Apparatus	2025.06.22	美国
34	香港迪	2006.07.18	发明	7720246	Headphone Device	2029.03.17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芬尼						
35	香港迪芬尼	2012.11.02	发明	8903218	Method for Synchronizing Audio Playback of a Pluralipy of Digital Media Renders, and Related Digital Media Controller and Digital Audio Media Render	2033.01.25	美国
36	香港迪芬尼	2012.11.04	发明	8934753	Method for Synchronizing Audio Playback of Digital Media Renders, and Related Digital Media Controller, Digital Audio Media Render and Digital Media Server	2033.01.25	美国
37	香港迪芬尼	2013.05.30	发明	9043443	Real-Time Streaming Media Playing Method	2034.01.15	美国
38	香港迪芬尼	2013.12.16	发明	9232039	Audio Playback System	2034.05.08	美国
39	香港迪芬尼	2013.12.16	发明	9143864	Audio Playback System	2034.05.06	美国
40	香港迪芬尼	2014.08.05	发明	9332365	Stereo Device Testing Method and Stereo Device Testing System	2034.11.14	美国
41	香港迪芬尼	2014.04.14	发明	9215540	Buzz Detecting Method and System	2034.07.08	美国
42	香港迪芬尼	2014.07.18	发明	9414112	Time Synchronization Method and System	2035.02.05	美国
43	香港迪芬尼	2014.03.25	发明	9654526	Real-Time Streaming Media Playing Method and Real-Time Streaming Media Playing System	2035.08.28	美国
44	香港迪芬尼	2014.09.05	发明	9632002	Leak Test System and Method for Testing Semi-Finished Product of Speaker	2035.07.09	美国
45	香港迪芬尼	2014.09.10	发明	9693161	Sealed Speaker Leak Test System and Method	2035.05.14	美国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46	香港迪芬尼	2015.03.04	发明	9497532	Headphone Device with Controlling Function	2035.03.04	美国
47	香港迪芬尼	2015.03.05	发明	9578408	Headphone Device	2035.05.27	美国
48	香港迪芬尼	2016.12.05	发明	9838788	Assembly for Preventing Phase Error	2036.12.05	美国
49	惠州迪芬尼	2018.07.02	发明	10264349	Phase Plug for Loudspeaker	2038.07.02	美国
50	香港迪芬尼	2016.08.11	发明	10236153	A Multiple Knob Structure	2036.08.11	美国
51	香港迪芬尼	2016.12.06	发明	9992562	Loudspeaker Having Passive Heat Dissipation Assembly	2036.12.06	美国
52	香港迪芬尼	2000.02.17	发明	DK176614	Højttaler	2020.02.17	丹麦
53	香港迪芬尼	2000.02.17	发明	FR2790903	Haut-Parleur	2020.02.17	法国
54	香港迪芬尼	2000.02.17	发明	GB2347044	A Loudspeaker	2020.02.17	英国
55	香港迪芬尼	2002.01.04	发明	EP1356708	Double-Dome Speaker	2022.01.04	欧盟
56	香港迪芬尼	2002.01.04	发明	EP1356708	Haut-Parleur a Double Dome	2022.01.04	法国
57	香港迪芬尼	2002.01.04	发明	DE60205584	Lautsprecher Mit Doppelkuppel	2022.01.04	德国
58	香港迪芬尼	2002.01.04	发明	EP1356708	Double-Dome Speaker	2022.01.04	意大利
59	香港迪芬尼	2002.01.04	发明	ES2247324	Altavoz De Doble Domo.	2022.01.04	西班牙
60	香港迪芬尼	2002.01.04	发明	EP1356708	Double-Dome Speaker	2022.01.04	英国
61	香港迪芬尼	2005.06.03	发明	EP1772039	Acoustic Transducer Comprising A Plurality of Coaxially Arranged Diaphragms	2025.06.03	欧盟
62	香港迪芬尼	2005.06.03	发明	EP1772039	Akustisk Transducer Omfattende Ddskillige Koaksialt Placerede Membraner	2025.06.03	丹麦
63	香港迪芬尼	2005.06.03	发明	EP1772039	Transducteur Acoustique Comprenant Une Pluralite De Diaphragmes	2025.06.03	法国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Coaxiaux		
64	香港迪芬尼	2005.06.03	发明	DE602005033052.6	Akustischer Wandler Mit Einer Mehrzahl Von Gleichachsigen Angeordneten Membranen	2025.06.03	德国
65	香港迪芬尼	2005.06.03	发明	EP1772039	Acoustic Transducer Comprising A Plurality of Coaxially Arranged Diaphragms	2025.06.03	英国
66	香港迪芬尼	2006.12.22	发明	EP1977537	Media Data Transfer In a Network Environment	2026.12.22	爱尔兰
67	香港迪芬尼	2005.04.28	发明	FR2882882	Dispositif Peripherique De Communication Mobile	2025.04.28	法国
68	香港迪芬尼	2006.05.04	发明	FR2895868	Dispositif De Casque D'ecoute	2026.05.04	法国
69	香港迪芬尼	2005.04.14	发明	GB2423883	Mobile Communication Peripheral Device	2025.04.14	英国
70	香港迪芬尼	2006.04.26	发明	GB2433853	Headphone Device	2026.04.26	英国
71	香港迪芬尼	2005.05.24	发明	DE102005023883.1	Peripheriegerät	2025.05.24	德国
72	香港迪芬尼	2014.10.24	发明	PR178597	Low Profile Loudspeaker Transducer	2034.10.24	丹麦
73	香港迪芬尼	2014.10.24	发明	PR178810	Low Profile Loudspeaker Transducer	2034.10.24	丹麦
74	香港迪芬尼	2014.10.23	发明	GB2519672	Low Profile Loudspeaker Transducer	2034.10.23	英国
75	香港迪芬尼	2015.06.11	发明	DK179713	Omni-Directional Ported Speaker	2035.06.11	丹麦
76	香港迪芬尼	2015.06.10	发明	GB2538810	Omni-Directional Ported Speaker	2035.06.10	英国
77	香港迪芬尼	2015.10.01	发明	PR179065	Self-Cooling Loudspeaker	2035.10.01	丹麦
78	香港迪芬尼	2016.10.10	发明	GB2545776	Method for Estimating The Battery Life of Battery-Powered Audio Systems by Means of an Amplitude	2036.10.10	英国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Modulated Broadband Audio Signal		
79	香港迪芬尼	2016.08.08	发明	DK 179637	A New-Type Multiple Knob Structure	2036.08.08	丹麦
80	惠州迪芬尼	2016.10.19	发明	GB2550001	A Compressor System with Eq	2036.10.19	英国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	香港迪芬尼	2017.11.16	实用新型	DE202017106953	Schalterloser Leitung-Di/Mic-Vorverstärker-Eingang	2027.11.16	德国
2	香港迪芬尼	2017.11.16	实用新型	DE202017106952	Vorverstärkerschaltung Mit Einer Mikrophon-Vorverstärkerstufe	2027.11.16	德国
3	惠州迪芬尼	2018.08.09	实用新型	DE202018106033	Lautsprecher	2028.08.09	德国
4	惠州迪芬尼	2018.06.22	实用新型	DE202018103891	Sicken-Struktur Eines Lautspreckers	2028.06.22	德国

③设计专利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	香港迪芬尼	2017.03.23	外观设计	1585857	Guide Cover for Speakers	2037.08.18	日本
2	香港迪芬尼	2006.01.04	设计	D567212	Loudspeaker	2022.04.22	美国
3	香港迪芬尼	2006.01.04	设计	D567213	Loudspeaker	2022.04.22	美国
4	香港迪芬尼	2006.01.04	设计	D567214	Loudspeaker	2022.04.22	美国
5	香港迪芬尼	2006.12.21	设计	D573586	Loudspeaker	2022.07.22	美国
6	香港迪芬尼	2015.10.19	设计	D808935	Woofers	2033.01.30	美国
7	香港迪芬尼	2015.10.19	设计	D786201	Heat Sink for Woofers	2032.05.09	美国
8	香港迪芬尼	2017.03.22	设计	003817063-0001	Lautsprecher-Baugruppe	2042.03.22	欧盟
9	香港迪芬尼	2017.03.23	设计	GB6009528	Waveguide for a Loudspeaker	2042.03.23	英国
10	香港迪芬尼	2015.09.14	设计	002771717-0001	Loudspeakers (Part of -)	2040.09.14	欧盟

序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1	香港迪芬尼	2015.09.14	设计	002771717-0002	Loudspeakers (Part of -)	2040.09.14	欧盟
12	惠州迪芬尼	2017.12.13	设计	004546372-0001	Loudspeakers	2042.12.13	欧盟
13	惠州迪芬尼	2018.06.05	设计	005297777-0001	Baffles for Loudspeakers	2043.06.05	欧盟
14	惠州迪芬尼	2018.06.05	设计	005297785-0001	Loudspeakers (Part of)	2043.06.05	欧盟
15	惠州迪芬尼	2017.10.23	设计	004417566-0001 & -0002	Logo	2042.10.23	欧盟
16	香港迪芬尼	2017.12.19	设计	004555696-0001	Transducers	2042.12.19	欧盟
17	惠州迪芬尼	2018.05.03	设计	005256369-0001	Loudspeakers	2043.05.03	欧盟
18	惠州迪芬尼	2018.05.03	设计	6034500	Yoke for Loudspeaker	2043.05.03	英国
19	惠州迪芬尼	2018.05.08	设计	005261641-0001	Loudspeaker Enclosures	2043.05.08	欧盟
20	惠州迪芬尼	2018.05.08	设计	402018100469-001	Lautsprechergehäuse	2043.05.08	德国
21	惠州迪芬尼	2018.05.08	设计	6034605	Surround for Loudspeaker	2043.05.08	英国
22	惠州迪芬尼	2018.10.17	设计	005800059-0001 & -0002	Speakers (Part of)	2043.10.17	欧盟
23	惠州迪芬尼	2018.10.17	设计	005800034-0001 & -0002	Speakers (Part of)	2043.10.17	欧盟
24	惠州迪芬尼	2018.10.17	设计	005800075-0001	Speakers (Part of)	2043.10.17	欧盟
25	惠州迪芬尼	2019.03.22	设计	6057156	Diaphragm Structure for Loudspeaker-1	2044.03.22	英国
26	惠州迪芬尼	2019.03.22	设计	6057157	Diaphragm Structure for Loudspeaker-2	2044.03.22	英国
27	惠州迪芬尼	2019.03.22	设计	006321071-0001 & -0002	Loudspeakers (Part of)	2044.03.22	欧盟
28	惠州迪芬尼	2019.01.17	设计	006048021-001,002,&003	Loudspeakers	2044.03.22	欧盟

3、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扬声器单元声压级曲线拟合程序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298925 号	2011SR035251	2010.11.01

2	力与位移分析程序 V1.0	原始取得	软 著 登 字 第 0298970 号	2011SR035296	2010.11.01
3	扬声器单元参数计算程序 V1.0	原始取得	软 著 登 字 第 0298974 号	2011SR035300	2010.11.01
4	扬声器顺性拟合程序 V1.0	原始取得	软 著 登 字 第 0299034 号	2011SR035360	2010.11.01
5	扬声器特性模拟程序 V1.0	原始取得	软 著 登 字 第 0299036 号	2011SR035362	2010.11.01
6	扬声器单元失效分析程序 V1.0	原始取得	软 著 登 字 第 0299038 号	2011SR035364	2010.11.01

4、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惠州迪芬尼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38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2	惠州迪芬尼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3600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东莞迪芬尼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40KA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4	东莞迪芬尼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62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5	东莞迪芬尼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00202700033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	东城迪芬尼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0RV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长期
7	东城迪芬尼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9622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东城迪芬尼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S0323]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9	东城迪芬尼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00201200026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音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从扬声器、扬声器模组到音箱、耳机以及各类音频产品的完整产品线。公司在中国惠州、深圳、台北、美国旧金山、英国威尔士与捷克奥斯特拉瓦设立有六个研发团队，拥有从声学系统设计技术、扬声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声学结构设计技术和检测技术等方面核心技术。

1、声学系统设计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音频产品的研发设计，从而积累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方法、经验和数据，公司构建了基于数百种发声材料和箱体结构的声学性能数据库，专业声学模型工程师根据从电磁场到固体震动再到空气震荡的耦合并结合声学性能数据库搭建了专业的声学仿真系统，并形成了产品覆盖类型广、设计仿真效果好、重复设计率低、产品开发周期短的声学系统设计技术，从而能够有效降低客户的新品开发成本，缩短客户从产品创意到产品上市的周期、降低客户的市场风险。

2、扬声器设计和制造技术

扬声器是音频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扬声器的优劣除了通过频响范围、灵敏度、功率、失真度和信噪比等技术指标衡量以外，更多的是用户对于扬声器整体音色的感受，因此扬声器的制造除了需要高标准的技术参数外还需要长期的生产技术的不断积累和总结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扬声器的生产制造，拥有著名扬声器品牌“Peerless”，通过把自身积累的经验技术与Peerless带来的生产经验和生产技术充分融合发展，公司在扬声器制造领域拥有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独到的生产工艺，公司生产高端扬声器为公司获取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客户打下了坚实基础。

3、声学结构设计技术

公司具备丰富的结构设计经验和创新的结构设计能力，公司设计的产品能够有效减少零部件数量，提升产品良率，在扬声器尺寸受限的情况能最大限度的

增加辐射面积，提升声音输出灵敏度，并通过音膜与音圈连接结构的优化设计，达到超宽的有效频带与超平坦的响应曲线，以及良好的线性控制与低失真效果。

4、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大量国际领先的消音室、听音室、测试房和可靠性测试设备，通过盐雾试验、振动试验、跌落试验、恒温恒湿试验等来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后按照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标准进行听音测试，同时为了避免长时间人工听音疲劳度上升引起听音测试效果不稳定的情况，公司开发人工智能听音测试系统通过采集人工听音的数据，形成大数据不断优化人工智能听音测试效果以提高在听音测试环节上的效果和稳定性，保证公司生产产品质量的高性能和稳定性。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的领域和对应专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优势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号	注册地
1	16mm 软球顶高音扬声器（环状辐射高音）	比其它制造商尺寸更小的高保真高音喇叭。具有成本低和专业的声音表现。	扬声器设计和制造	ZL00105307.8	中国
				DK176614	丹麦
				FR2790903	法国
				GB2347044	英国
				6320972	美国
2	同轴多振膜扬声器 LAT250	由一个或多个磁路系统，驱动多个同轴分布振膜以提供良好音效的扬声器系统。	扬声器设计和制造	EP1772039	欧盟
				EP1772039	丹麦
				EP1772039	法国
				DE602005033052.6	德国
				EP1772039	英国
				8897472	美国
				9967673	美国
3	磁性悬挂扬声器	改变扬声器中的传统机械悬挂系统，创新设计出磁性悬挂系统。	扬声器设计和制造	ZL200580017903.X	中国
				8942409	美国
4	推挽式扬声器	振动面积是传统单个喇叭的两倍，具有安装面积小，失真小的优点。	扬声器设计和制造	ZL201310394263.0	中国
				ZL201320543597.5	中国
5	一种音响控制电路和控制方法	能够降低单一动态控制电路带来的声音忽大忽小的效应，低音更饱满，提升音质效果。	声学系统设计	ZL201310527398.X	中国
6	薄型扬声器	相比传统结构的扬声	扬声器设计	ZL201410573817.8	中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优势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号	注册地
	GBS 系列	器整体高度减低30%~50%；适用于各种扁窄式音箱结构。	和制造	PR178597	丹麦
				PR178810	丹麦
				GB2519672	英国
7	自冷式扬声器	通过控制空气对流的方式改善扬声器的散热系统,提升扬声器的承受功率。	扬声器设计和制造	ZL201620928100.5	中国
				PR179065	丹麦
				9743193	美国
8	压缩高音新喉塞通道的设计	一种压缩高音相位塞优化设计以减少部品数量与提高良率。	结构设计	ZL201720892429.5	中国
				ZL201730325396.1	中国
				10,264,349	美国
				004546372-0001	欧盟
9	径向通道阵列式喉塞及 M 型音膜设计	一种新型压缩高音结构。	结构设计	ZL201721677930.6	中国
				ZL201730615451.0	中国
				005297777-0001	欧盟
				ZL201730615452.5	中国
				005297785-0001	欧盟
10	一种均衡式压限器系统	一种实现动态压限器的技术	声学系统设计	ZL201620781340.7	中国
				GB2550001	英国
				9859860	美国
11	嵌套在低噪声差分运算放大器反馈回路的 D 类功率放大器	一种功率放大器系统,包括嵌套在低噪声差分运算放大器 (op-amp) 的反馈回路的 D 类功率放大器集成电路 (IC), 其可降低噪声。	声学系统设计	004417566-0001and-0002	欧盟
12	扬声器及其声扩散器	一种新型全向性的扬声器,其可获得较平坦的频率响应。	扬声器设计和制造	ZL201820946706.0	中国
13	超薄平面磁膜全频扬声器	结合动圈扬声器与静电扬声器的优点,实现超薄全频扬声器的可能性。	扬声器设计和制造	ZL201720516498.6	中国
14	动圈式扬声器的悬挂系统及扬声器	优化弹波与悬边设计,达到薄型结构的高灵敏度输出。	扬声器设计和制造	ZL201721246026.X	中国
				ZL201730427859.5	中国
				004555696-0001	欧盟
15	压缩高音喉塞安装的改进	提升压缩高音制程良率的方法。	结构设计	ZL201720885579.3	中国
16	隐藏式折环的喇叭单元	扬声器尺寸受限时能最大幅度的增加辐射	结构设计	ZL201820670994.1	中国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优势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号	注册地
		面积,以提升声输出灵敏度。			
17	对称双折环喇叭设计	可用于超薄扬声器结构中,实现良好的线性控制与低失真。	结构设计	ZL201820656848.3	中国
18	U形短路环的设计	独特的短路环设计减低扬声器电感量。	结构设计	ZL201721212523.8	中国
19	一种超频宽球顶高音扬声器的设计	通过音膜与音圈连接结构的优化设计,达到超宽的有效频带与超平坦的响应曲线。	结构设计	ZL201721245802.4	中国
				ZL201730540343.1	中国
				005256369-0001	欧盟
				6034500	英国
20	扬声器的悬边结构	非规则的悬边结构设计,达到良好的线性控制与低失真效果。	结构设计	ZL201721503638.2	中国
				ZL201730555921.9	中国
				DE202018103891	德国
				5261641-0001	欧盟
				402018100469-001	德国
				6034605	英国
21	一种高低音扬声器共享的新型声扩散器	在音箱结构中,高低音扬声器共享一个扩散器,已到达整体频响曲线的最优化。	结构设计	ZL201820557129.6	中国
22	全频扬声器的相位面板设计	在全频扬声器的前腔结构中增加保护面板,同时具有相位塞结构以调整频响曲线。	结构设计	ZL201820656519.9	中国

（二）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共计 80 个,其中基础研发 8 个,项目研发 72 个。公司正在从事的自主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状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自动化生产系列的扬声器	开发设计阶段	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大批量自动化生产扬声器,预计将降低物料成本 20% 并降低人工成本 50%
2	适合大批量生产的高性价比的高音扬声器研发	样品评估阶段	通过更新现有设计来提升扬声器灵敏度输出和产品可靠性,提高生产作业效率
3	微型扬声器系列	样品评估阶段	丰富公司口径 40mm 以下的产品系列,满足物联网扬声器产品的需求

4	小口径大冲程的超薄喇叭研发	样品评估阶段	开发出新一代的超薄的、大功率的、低失真的超薄低音扬声器
5	带屏全接口智能语音视频智能音箱的研发	应用开发阶段	广泛应用在有类似需求的产品上，不同操作系统下如 Windows、Android 和 IOS 系统通过应用控制管理产品的功能设置
6	麦克风阵列在语音识别中的研发	开发设计阶段	在存在干扰源的场合，提升远场语音的识别率，五米以上的识别率达到 90%以上
7	符合人耳听感的等响度自适应音箱系统的研发	开发设计阶段	提升音箱在中低音量下的低、中、高频表现，使整个音箱的听音效果更加平衡，使音箱在任意音量都达到最佳听音效果
8	用于线阵列音响上的恒定束宽波导的研发	开发设计阶段	开发一款具有专利而实用性强的恒定带宽波导

2、技术水平

公司在扬声器设计和制造技术，声学系统设计，声学结构设计，检测技术和系统整体集成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业内和客户群体中享有良好的声誉，受到了诸多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的信赖。

3、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如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头戴降噪耳机和真无线耳机的生产技术，已经全部到达成熟量产阶段，并经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认可出货。还有部分研发中的新材料应用，工艺开发，自动及智能设备等处在应用开发和样品评估阶段。因为有成熟的新技术导入生产经验，公司的生产技术会在样品评估阶段后迅速拉通到试产和量产阶段。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研发人员和研发创新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石，一直不断加强研发人员的内生培育和外部补充，同时不断加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近年来收入快速增加，产品类型越来越多，业务边界越来越广。公司将持续投入，以保证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能长期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和复杂的市场环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10,908.32	22,188.02	17,373.00	12,073.91
营业收入	279,498.93	597,017.44	457,507.73	188,505.40

占比	3.90%	3.72%	3.80%	6.41%
----	-------	-------	-------	-------

（四）研发团队及研发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根据业务重心、人才结构和地域分布，在惠州、深圳、台北、威尔士、旧金山和奥斯特拉瓦等城市设有六个研发团队，建立了全面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研发体系。公司各地研发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研发团队所在地	所属公司或部门	功能与职责
深圳	惠州迪芬尼深圳分公司	主要负责各类音箱和耳机的研发和设计，包括 HiFi 扬声器、专业扬声器、Amplifier/混音器，调音台，舞台音响，会议音响系统
惠州	惠州迪芬尼	主要负责扬声器和扬声器模组的研发和设计以及音频系统产品的声学解决方案。
威尔士	英国迪芬尼	主要负责专业音响转换器的研发
台北	台湾迪芬尼	主要负责消费音频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主要包括无线喇叭、语音助理喇叭、耳机、可穿戴音频产品
旧金山	美国迪芬尼	主要负责声学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奥斯特拉瓦	欧洲迪芬尼	主要负责各类音箱研发和设计，包括 HiFi 扬声器、专业扬声器、Amplifier/混音器，调音台，舞台音响，会议音响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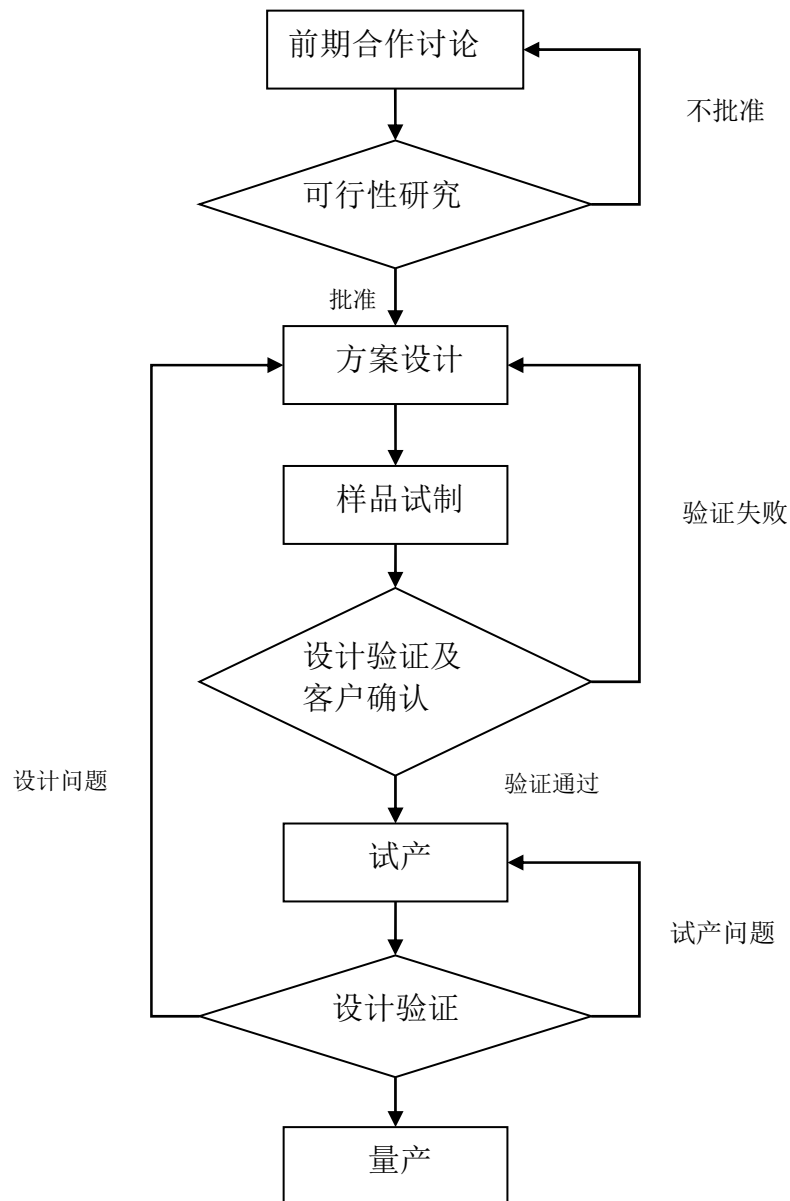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具有一只国际化、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共有研发人员 614 人，其中来自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553 人、捷克 29 人、英国 9 人、美国 4 人、马来西亚 6 人、俄罗斯和法国各 2 人以及其他来自德国、加拿大、奥地利、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的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见本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对公司的生产、研发和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提出开发产品需求、编制市场需求文件、方案设计、样品试制、设计验证、试产、量产上线等阶段。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直将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

1、合理的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规划，并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主要客户的未来业务拓展计划，不断调整提高公司内部研发费用

的使用效率，使得公司的研发项目贴近客户需求，有利于构筑起公司未来竞争的护城河。

2、完善的绩效考核奖励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与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设立了持股平台部分核心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使得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

3、柔性的研发人才管理机制

技术创新并不是一个线性过程，而是充满着多个维度的不确定性创新，是人改进现实世界的创造性活动，是人的创造性思维为了解决新生问题在现实资源约束下的最优解，因此对于不同的创新人才分别给予不同的管理，是充分发掘他们创造力的一种有效方法。公司高度重视对于研发人才的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公司管理层的重要考核内容，强调“以人为本”、以人的个性化管理为核心通过对研发人才的管理随时间、环境变化而变化从内心深处激发每个员工的内在潜力、主动性和创造精神，通过满足员工的多层次需求，实现对员工的有效激励进而形成了具有团队性、包容性、融洽性的企业文化。

4、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并通过全球布局研发部门吸引全球范围内的优秀研发人才，打造国际化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其在捷克、美国、英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设立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也都属于各领域内的高端产品，因此无论公司还是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非常高，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经营的立足点，一直按照客户所在国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质量要求来组织生产并依据自身的生产过程和特点编制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文件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ECQ 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TPAT 证书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并结合公司工作情况的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机制制定了《生产管理管制程序》、《不合格品管制程序》、《制程管理程序》、《作业指导书》、《矫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仓储管理程序》等质量管理文件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1、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程序》、《作业指导书》、《工艺流程图》、《进料检验与测试程序》、《不合格品（料）管制程序》、《矫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仓储管理程序》、《最终检验与测试程序》、《产品交运程序》、《机器设备管理程序》等制度保障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在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在转换至下道工序前均设置了质量检测工序，同时在产品生产完成后会对产成品再进行质量检测。

2、供应商管理的质量控制

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与管理制度制定了《供货商评审与管理程序》、《供应商绩效评估表》等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价格、交易条件、结算周期、技术支持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认证和评价评审供应商并进行分级，通过考核的厂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列表。

采购开发部门每季度召集品保、采购开发、物控采购、研发等部门针对供应商实施绩效考核。采购开发部门分别设定品质、成本、交货、服务作为绩效考核指标，并根据考核需要必要时召集相关单位安排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会议。品管部、采购开发部、采购部及研发部分别就品质、成本、交货、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工作在绩效评分系统内进行由系统汇总后产生各供应商整体绩效得分。供应商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 级（>85 分）、B 级（61-85 分）、C 级（≤60 分）。对于 A 级供应商将提供奖励，包括优先给予新订单、适当增加订单分配比例、优先邀请参与新产品开发、优先给予新材料估价和打样等；对于 B 级供应商将维持其采购交易但需协助其提升整体能力；对于 C 级供应商除调整订单分配比例外将要求其立即实施整改，并由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辅导对于限期内改善成效不达标的供应商采购开发部可将其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剔除。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拥有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公司冠名“科技”的依据

公司于 2017 年取得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744010006），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多项成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112 项（其中 80 项国际发明专利），商标 31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98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商标 1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部分厂房和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致伸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之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总经理潘永中在致伸科技担任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现有的业务系统及财务系统均通过 SAP 系统进行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将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器托管在致伸科技的机房。在完成股份制改制并进行上市辅导之后，为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内部信息管理的独立性，公司已实现单独拥有并使用 SAP 系统。公司对系统访问及数据登录行为进行了严格的规范与监控，确保了信息的安全与保密。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发行监管对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与直接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开曼迪芬尼。开曼迪芬尼持有公司 71.43%的股份，为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致伸科技的下属子公司，系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开曼迪芬尼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与间接控股股东 DIAMOND 不存在同业竞争

DIAMOND 持有开曼迪芬尼 100%的股权。DIAMOND 为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开展。DIAMOND 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与间接控股股东致伸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先生通过致伸科技间接控制本公司。致伸科技持有 DIAMOND 100%的股权。致伸科技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主要营业范围包括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非电脑周边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其中电脑周边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电脑输入装置和笔记本电脑触控板；非电脑周边产品主要包括移动电话零组件产品、扫描仪和传真机等办公设备、数位影像智能系统、智慧家庭产品、车用电子相关产品和声学产品等。其中声学产品业务完全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业务之外，致伸科技未开展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4、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 活动	同业竞争 关系
1	致伸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计算机周边产品、办公室事务机器设备、数字影像智能系统、光学镜头模块、车用电子产品	否
2	开曼迪芬尼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生产业务	否
3	DIAMOND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生产业务	否
4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	控股公司，无实际	否

序号	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 活动	同业竞争 关系
		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经营生产业务	
5	北京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及周边设备软件及硬件，主要使用于打印机系统	否
6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Primax Destiny Co., Ltd.）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日本市场产品营销	否
7	开曼致伸工业有限公司（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生产业务	否
8	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产品运输、仓储管理	否
9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生产、制造计算机周边产品，如键盘及鼠标	否
10	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生产、制造计算机周边产品	否
11	东聚电子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生产、制造计算机周边产品、办公室事务机器设备、数字影像智能系统、光学镜头模块、车用光学镜头模块产品	否
12	开曼致伸资讯有限公司（Primax Technology(Cayman Holding) Ltd.）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生产业务	否
13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美国市场产品运输、仓储管理	否
14	Gratus Technology Corp.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美国市场产品营销	否
15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实现控制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生产业务	否
16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实际控制人通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生产业务	否
17	De Amertek Technology Inc.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37%的企业	美国市场车用电子产品销售	否
18	长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37%的企业	研发、制造车用电子产品	否
19	捷伸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36.88%的企业	研发、制造车用电子产品	否
20	捷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37%的企业	研发、制造车用电子产品	否
21	ALT Investments Limited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36.88%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生产业务	否

序号	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 活动	同业竞争 关系
22	Alpine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80.98%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 经营生产业务	否
23	Tuskany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 经营生产业务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和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承诺函出具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

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③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

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③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人辞任或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之事由导致本人不再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控制力时，在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后，本函可撤销，除此之外，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③将不利用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4、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TZBV 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承诺函出具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①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②将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③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开曼迪芬尼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71.43%的股份。
2	梁立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本公司董事长，与潘永太先生和潘永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TZBV	直接持有 13.73%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莞迪芬尼	全资子公司
2	东城迪芬尼	全资子公司
3	香港迪芬尼电声	全资子公司
4	香港迪芬尼	全资子公司
5	台湾迪芬尼	全资子公司
6	英国迪芬尼	全资子公司
7	美国迪芬尼物流	全资子公司
8	美国迪芬尼	全资子公司
9	欧洲迪芬尼	全资子公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立省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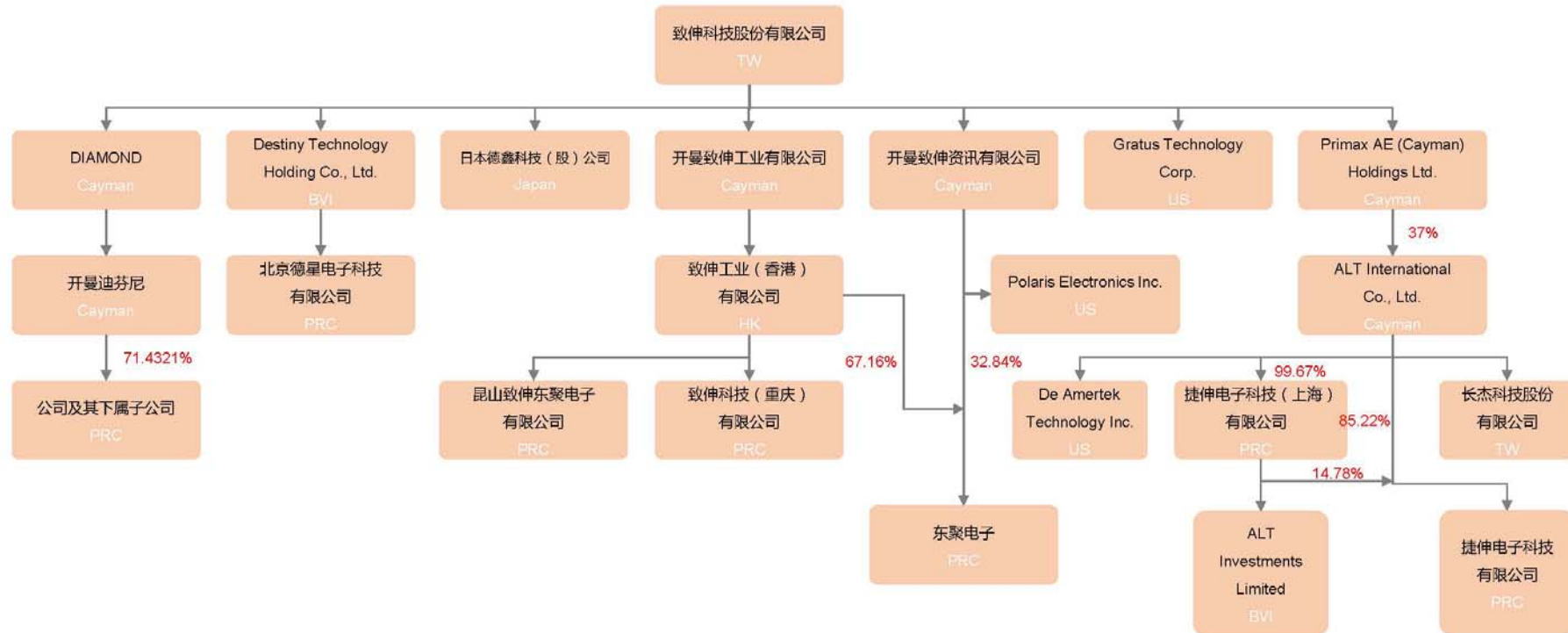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1	Alpine	梁立省持股 80.98%的企业
2	Tuskany	梁立省持股 100%的企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4.22%的股份
3	致伸科技及其子公司	梁立省通过 Alpine 间接控制致伸科技

Alpine 直接持有致伸科技 6.21%的股份。梁立省先生通过 Alpine 间接控制致伸科技，并通过致伸科技间接控制公司。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致伸科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致伸科技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Primax Destiny Co., Ltd.）	致伸科技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开曼致伸工业有限公司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致伸科技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开曼致伸资讯有限公司 （Primax Technology(Cayman Holding) Ltd.）	致伸科技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	Gratus Technology Corp.	致伸科技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	DIAMOND	致伸科技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	开曼迪芬尼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	北京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	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	致伸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	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东聚电子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致伸科技间接持股 37%的企业
16	ALT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间接持股 99.67%的企业
17	捷伸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直接持股 99.67%的企业
18	捷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19	De Amertek Technology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20	长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上表中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致伸科技的股权架构图如下所示：



（五）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Edward Townsend Boy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梁立省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梁立省	董事长，董事
2	潘永太	副董事长，董事
3	潘永中	董事，总经理
4	刘晓彤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昌益	董事
6	Edward Townsend Boyd	董事
7	杜家滨	独立董事
8	刁维仁	独立董事
9	林猷钧	独立董事
10	于弘鼎	独立董事
11	萧英怡	监事会主席，监事
12	张德财	监事
13	范志良	职工监事
14	朱承先	副总经理
15	潘彦仁	财务总监
16	李佩芸	董事会秘书
17	杨海宏	梁立省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致伸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30日退任）
18	其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直接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间接控股股东致

伸科技及 DIAMOND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梁立省	致伸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DIAMOND 法人董事代表人，开曼迪芬尼董事
2	杨子汀	致伸科技董事
3	潘永太	致伸科技的董事兼事业部总经理，开曼迪芬尼法人董事代表人
4	潘永中	致伸科技董事，开曼迪芬尼董事
5	陈捷圻	致伸科技法人董事 Sunshine Coast Services Limited 代表人
6	古台昭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
7	吴均庞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
8	郑志凯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
9	郭佑民	致伸科技营运总经理
10	萧英怡	致伸科技资深副总经理，DIAMOND 法人董事代表人，开曼迪芬尼董事
11	周衍洲	致伸科技副总经理
12	江燕莹	致伸科技副总经理
13	张清凯	致伸科技副总经理
14	张跃翰	致伸科技副总经理
15	魏浩三	致伸科技副总经理
16	卓裕山	致伸科技副总经理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Alpine	本公司董事长梁立省直接持股 80.98%的企业
2	Tuskany	本公司董事长梁立省持股 100%的企业
3	香港胜宏达	本公司董事潘永中持股 83.43%的企业，系本公司股东
4	LCL Holding Ltd.	本公司董事刘晓彤持股 100%的企业
5	惠州博创	本公司董事刘晓彤持有 9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本公司股东
6	缙云县晨心文具厂	本公司董事刘晓彤妻弟陈升持股 100%的企业
7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本公司董事 Edward 持股 53%的企业
8	Epimetheus Holding LLC	本公司董事 Edward 持股 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9	Epimetheus BV	本公司董事 Edward 持股 100%的企业
10	Tymphany Holding BV	本公司董事 Edward 持股 100%的企业
11	TZBV	本公司董事 Edward 持股 100%的企业
12	Boyd Advisors	本公司董事 Edward 的儿子 Edward T. Boyed IV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刁维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惠州永策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持股 100%的企业
15	惠州今日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通过惠州永策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股东
16	惠州信实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通过惠州永策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股东
17	惠州倍乐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通过惠州永策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股东
18	惠州永欣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通过惠州永策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股东
19	惠州宝信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通过惠州永策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股东
20	惠州永晴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通过惠州永策控制的企业，系本公司股东
21	花莲县上腾高级工商职业学校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担任董事的其他组织
22	大鲁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吴昌益父亲吴旺枝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弘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源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弘鼎的儿子于宗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杜家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立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猷钧担任营运长/财务长的企业
27	创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猷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七）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已在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企业之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租汽车租赁（股）公司	致伸科技董事杨子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业
2	立新资产管理（股）公司	致伸科技董事杨子汀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亚洲兴业租赁公司	致伸科技董事杨子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	盘银中租租赁公司	致伸科技董事杨子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活水社企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郑志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6	Eureka Therapeutics(California)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郑志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7	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郑志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8	H3 Platform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郑志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活水贰影响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郑志凯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橡子园太平洋创投基金 (Acorn Pacific Ventures)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郑志凯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1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致伸科技独立董事吴均庞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Primax Destiny Co., Ltd.)	致伸科技副总经理魏浩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伸科技副总经理魏浩三担任董事的企业

（八）其他关联方

（1）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风车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刘晓彤及其配偶陈秋灵曾经合计持股100%的企业（2018年8月29日注销）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香港新辉煌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24%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朱承先持有其6.69%的股份
2	香港兴永富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2.54%的股份，公司董事潘永太、吴昌益、财务总监潘彦仁、董事会秘书李佩芸合计持有其26.33%的股份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认定，公司关联方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重组，2017年初以来陆续从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取得美国迪芬尼物流、美国迪芬尼、东莞迪芬尼和东城迪芬尼等公司的股权和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整合资源优势，间接控股股东致伸科技及其子公司东聚电子将声学相关产线设备及专利权转移至本公司。为配合产线转移，公司向致伸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了相关原材料和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东莞迪芬尼向东聚电子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并分摊使用园区共有资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由于距离相近、价格适宜，东聚电子是公司表面贴装加工的供应商之一。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销售主要包括：向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销售商品中高端无线音箱产品；向东聚电子提供喷涂服务。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主要包括：向东聚电子采购表面贴装委托加工服务以及综合服务；由致伸科技提供专案代垫费用和少量管理费用分摊等；租赁东聚电子、致伸科技和 Polaris 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向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物流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销售	销售商品	3,809.29	1.36%	9,771.22	1.64%	6,591.44	1.44%	4,996.68	2.65%
东聚电子	销售	提供喷涂服务	112.56	0.04%	1,504.48	0.25%	2,928.67	0.64%	2.02	0.00%
致伸科技	销售	销售商品	-	-	-	-	166.59	0.04%	725.05	0.38%
合计			3,921.85	1.40%	11,275.70	1.89%	9,686.70	2.12%	5,723.75	3.04%

（1）向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销售商品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主要经营中高端音箱品牌“SVS”，主要市场位于北美。公司为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制造并对其销售中高端音箱及专业音箱设备，自 2010 年便开始合作。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销售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996.68 万元、6,591.44 万元、9,771.22 万元和 3,809.2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自身的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向其提供高品质的音箱产品，销售金额呈现逐渐增加的趋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低，未出现上升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2.65%、1.44%、1.64%和 1.36%。该项关联销售的定价系根据成本加成，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后确定。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150-200 美元，与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无线及专业音箱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向东聚电子提供喷涂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产线上的相关设备，为东聚电子提供手机指纹辨识模组的表面喷漆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提供喷涂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分别为 2.02 万元、2,928.67 万元、1,504.48 万元和 112.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0.64%、0.25%和 0.04%，占比极低，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该项业务由东莞迪芬尼进行，主要作业内容为通过机器手臂对指纹辨识模组的芯片进行自动化喷涂。东莞迪芬尼的产线具有自动喷涂的设备，且与东聚电子距离较近，因此东聚电子委托东莞迪芬尼进行加工，具有合理性。该业务量在 2017 年达到最高值，后由于东聚电子的专案周期原因，喷涂服务收入相应地逐步减少，目前该业务已无新专案开展，故在 2019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较小。

该业务的成本主要有以下部分：一是自动化喷涂设备的折旧及相关运行支出，二是喷漆原材料成本，三是不良损耗及返工成本。由于各工序的自有特点和难易程度不同，故无直接的市场价格与之比较。报告期的平均单价如下：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单价（元/片）	1.15	1.39	1.75	测试阶段
---------	------	------	------	------

随着专案产品周期的发展，初期投入的成本得以分摊，因此喷涂单价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该业务平均毛利率约为 20%，系电子行业该类加工业务的平均水平。该交易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并结合不良损耗，参考电子行业平均水平定价，价格属于合理范围并具有公允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3）向致伸科技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致伸科技的关联销售系为其代工某日系客户的耳机订单，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25.05 万元和 166.59 万元。在进行业务重组之前，致伸科技即与客户洽谈并获得订单。经过业务重组，相关的音频产品生产设备由致伸科技移转至东莞迪芬尼，而根据致伸科技与该客户原定合同，交易对象仍为致伸科技，因此由公司为致伸科技代工生产，销往后者后再由后者销售给客户。随着合同的履行完毕，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步减少，自 2018 年起不再发生。交易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定价，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对第三方销售的情况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东聚电子	采购	SMT、综合服务	7,091.02	2.82%	9,572.79	1.84%	9,567.09	2.43%	5,968.79	3.88%
		采购物料	-	-	-	-	-	-	2,568.16	1.67%
致伸科技	采购	接受劳务	239.96	0.10%	548.98	0.11%	750.83	0.19%	2,012.03	1.31%
		采购物料和产品	148.29	0.06%	-	0.00%	3,555.08	0.90%	11,343.69	7.37%
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	接受劳务	64.02	0.03%	195.64	0.04%	482.14	0.12%	147.59	0.10%
Primax Destiny Co Ltd	采购	接受劳务	-	-	-	-	0.21	0.00%	157.88	0.10%
合计			7,543.29	3.00%	10,317.41	1.99%	14,355.35	3.64%	22,198.14	14.41%

（1）接受东聚电子采购表面贴装加工及综合服务

东聚电子由致伸科技投资设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刘屋工业区科技中路 135 号，与东莞迪芬尼处于同一园区。东聚电子主要生产 3C 产品，包括影像产品、计算机输入产品、家用及办公自动化产品和电子通讯零组件产品等，其生产线具有表面贴装加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东聚电子劳务包括表面贴装委托加工和综合服务，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表面贴装加工（SMT 加工）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3,809.67	1.52%	6,799.15	1.31%	6,691.60	1.70%	4,692.64	3.05%
综合服务	参照市场协商定价	3,281.34	1.31%	2,773.64	0.53%	2,875.49	0.73%	1,276.15	0.83%
合计	-	7,091.02	2.82%	9,572.79	1.84%	9,567.09	2.43%	5,968.79	3.88%

①表面贴装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东聚电子进行 PCB 板的表面贴装加工。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不同类型的音频产品，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通常需要对 PCB 板进行表面贴装加工。由于需加工的 PCB 板尺寸各异，且生产具有季节性，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缩短交货时间，考虑到东莞迪芬尼、东城迪芬尼与东聚电子的距离较近，公司将部分表面贴装加工委托东聚电子执行。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委托加工交易额分别为 4,692.64 万元、6,691.60 万元、6,799.15 万元和 3,809.67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该项交易发生额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成本比重并未上升，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3.05%、1.70%、1.31%和 1.52%。由于表面贴装加工的市场供应比较充足，价格较为接近，公司在该项制造程序上不存在对东聚电子的依赖。

在进行交易定价时，公司向东聚电子询价、议价，并将价格与周边主要供应商进行比价，根据专案具体情况和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表面贴装加工价格考虑

因素包括前端的点成本和后端的加工焊锡及检测成本，并根据加工量进行适当调整。报告期内，与东聚电子的表面贴装加工业务的前端点成本均价为 0.0125 元/点，后端加工均价为 30 元/小时；公司其他外部供应商的价格区间为前端点成本 0.009-0.0152 元，后端加工为 25-30 元/小时。因此与东聚电子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其他外部供应商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结合良好的交货期、较低的物流成本和人力往返成本等因素，公司进行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东莞迪芬尼向东聚电子租赁厂房用于办公和生产，并向其支付使用园区共有资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水电费、员工宿舍、食堂、保洁保安、电子仓库和部分设备的使用及管理费等。该部分费用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发生额分别为 1,276.15 万元、2,875.49 万元、2,773.64 万元和 3,28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水电费	414.69	893.49	861.39	100.27
员工宿舍	59.23	140.87	100.38	197.03
园区管理	170.66	469.74	485.70	339.22
园区安保	206.16	397.71	361.06	122.48
电子材料仓等设备使用费	132.54	201.67	500.36	266.59
专案支持费用	1,827.78	-	-	-
其他	470.28	670.16	566.60	250.56
合计	3,281.34	2,773.64	2,875.49	1,276.1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工人数量的增加，分摊费用金额呈一定的增长趋势，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分别为 0.83%、0.73%、0.53%和 1.31%。其中，水电费依实际发生的金额分摊；员工宿舍、园区管理、园区安保和电子材料仓等设备使用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摊。服务费用的分摊根据不同性质按照人数、使用面积、工时比例等指标制定。2019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获得特定客户新款耳机大额订单，业务量增长超过预期，东莞迪芬尼短时间内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作业员，故由东聚电

子提供作业人员支持，发生支持人员薪酬费用 1,827.78 万元，该批人员后经招聘进入东莞迪芬尼编制，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人员整合。以上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向东聚电子采购物料

因业务整合，东莞迪芬尼向东聚电子购买暨有音箱产线、塑胶车间等生产设备，同时物料亦需随生产设备一同移转。因此东莞迪芬尼于 2016 年度向东聚电子采购物料 2,568.16 万元，其中包括塑胶车间模具、原材料和零部件 694.19 万元，以及音箱产线相关物料 1,873.97 万元。采购价格为该批物料参考东聚电子的账面价值以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作价公允。

（3）接受致伸科技相关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致伸科技的劳务包括专案代垫费用和少量管理费用分摊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致伸科技支付的服务费用分别为 2,012.03 万元、750.83 万元、548.98 万元和 239.96 万元，呈逐渐减少的趋势。其交易背景和定价方式为：①因业务重组，在耳机产线移转过程中，由致伸科技代垫了专案开发相关的模具及样品等费用，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发生了 1,726.92 万元和 296.21 万元，2017 年重组完成后该费用不再发生。②公司的子公司台湾迪芬尼，在台湾地区开展业务时由致伸科技提供办公上的协助，需分摊相关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致伸科技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152.40 万元、144.88 万元、195.04 万元和 79.21 万元。③公司与致伸科技合作研发工业 4.0 的制造技术，向致伸科技支付相关人员、自动化治具和辅具的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致伸科技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89.0 万元、272.58 万元、328.64 万元和 154.92 万元。以上交易根据每年执行专案的情况及实际支出，协商确定费用金额，经过了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交易作价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

（4）向致伸科技采购物料及产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致伸科技采购物料及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1,343.69 万元、3,555.08 万元和 148.29 万元，2018 年度未发生。具体情况为：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进行业务重组，

但在此期间尚有部分专案存在与致伸科技共用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情况，故由公司
向致伸科技采购，采购价格为参考该批物料在致伸科技的账面价值以及市场价格，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作价公允。②部分耳机产成品由致伸科技在业务重组前
生产，为配合业务调整、整合客户资源，公司于 2016 年度将该批产成品自致伸
科技购入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采购金额为 4,503.88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
重为 2.92%，影响较小。采购价格为该批存货在致伸科技的账面价值，公司对第
三方售出的价格在采购价格基础上略微加价，毛利率仅 1.61%，因此该交易对公
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极低。③2019 年 1-6 月公司向致伸科技采购物料 148.29 万
元，系之前产线移转后的剩余物料，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物料的价格制定，作
价公允。

（5）接受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向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支出。2016 年
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7.59 万元、482.14
万元、195.64 万元和 64.0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运输费的 14.87%、24.48%、
9.01%和 6.71%，占比呈降低趋势。该项交易主要系东莞迪芬尼通过香港港口进
口物料时，由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向物流运输公司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然
后向公司收取运杂费等费用。该交易目前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出于
经济和便利的考量而进行，后续将逐步减少该类交易的发生。该项交易的定价依
据为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6）接受 Primax Destiny Co Ltd 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 Primax Destiny Co Ltd 的劳务，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度分别发生为 157.88 万元和 0.21 万元。该笔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在日本开展业
务时，由 Primax Destiny Co Ltd 提供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协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随着业务重组和资源整合的完成，公司 2018 年之后已不再发生此类费用。交易
定价系根据实际费用支出，协商确定费用金额，交易价格公允。

3、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费用占比	金额	费用占比	金额	费用占比	金额	费用占比
东聚电子	租入	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	379.43	12.31%	546.77	10.08%	497.21	9.71%	213.46	8.79%
致伸科技	租入	租赁办公场所	108.77	3.53%	223.94	4.13%	231.52	4.52%	177.34	7.31%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租入	租赁办公场所	8.94	0.29%	20.89	0.38%	20.81	0.41%	20.30	0.84%
合计			497.14	16.13%	791.60	14.59%	749.54	14.64%	411.10	16.94%

注：计算费用占比时，分母系公司同期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向东聚电子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聚电子租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的厂房，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3、公司租赁土地、房产情况”。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向东聚电子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213.46万元、497.21万元、546.77万元和379.43万元。租赁面积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租赁定价系参考当地工业房地产租赁市场价格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2019年5月之前的租赁均价约为11.13元/平方米/月（不含税），2019年5月调整之后约为16.50元/平方米/月（不含税），处于同期相同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内，作价公允。

（2）向致伸科技租赁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向致伸科技租赁位于台北市南港区的办公室，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三）3、公司租赁土地、房产情况”。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向致伸科技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177.34万元、231.52万元、223.94万元和108.77万元。租赁面积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交易定价系参考当地不动产租赁业务的市场价格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的租赁均价为1,034元新台币/坪/月（含税），处于同期相同地区的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内，因此定价公允。

（3）向Polaris Electronics Inc.租赁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迪芬尼物流向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anta Clara 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五、（三）3、公司租赁土地、房产情况”。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向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支付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20.30 万元、20.81 万元、20.89 万元和 8.94 万元。租赁面积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交易定价系参考当地不动产租赁业务的市场价格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属于合理价格区间，作价公允。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因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向开曼迪芬尼取得子公司股权及业务，该交易已于 2017 年度全部完成；因业务重组和架构调整，公司向致伸科技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向东聚电子购买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业务						
开曼迪芬尼	股权/业务转让	以现金方式取得股权/业务	-	-	15,781.43	-
	股权转让	以非现金方式取得股权	-	-	4,012.83	-
资产转让						
致伸科技	资产转让	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3,439.63	4.82	3.67
东聚电子	资产转让	购买固定资产	-	137.20	56.01	7,300.83
租赁补偿款						
东聚电子	费用	租赁补偿款	123.28	-	-	-

1、取得子公司和业务

为进行业务整合，公司于 2017 年向开曼迪芬尼取得子公司股权和业务。其中，以现金方式取得美国迪芬尼 100% 的股权和香港迪芬尼（包含其全资子公司美国迪芬尼物流）100% 的股权，以及台湾分公司的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为 15,781.43 万元；以本公司向开曼迪芬尼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取得东莞迪芬尼及其下属子公司东城迪芬尼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4,012.83 万元。交易价格

系在账面净资产基础上经协商确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致伸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市场价格	-	3,439.63	4.82	3.67
东聚电子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37.20	56.01	7,300.83

（1）向致伸科技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经营独立性，作为业务整合的一部分，公司向致伸科技购买音频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有3.67万元和4.82万元的相关设备由致伸科技移转至本公司。2018年度，致伸科技向公司转让声学相关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境内专利：

序号	注册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ZL200910137518.9	吸盘组件以及包含此吸盘组件的固定装置	2009年4月28日
2	ZL201310425546.7	同步多个播放装置的音频播放的方法及音频播放系统	2013年9月17日
3	ZL201410041161.5	音响装置的测试方法及音响装置的测试系统	2014年1月27日
4	ZL201410041842.1	噪声检验方法及系统	2014年1月28日
5	ZL201410175387.4	时间同步方法及系统	2014年4月25日
6	ZL201410298068.2	扬声器半成品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4年6月26日
7	ZL201410297972.1	密封式扬声器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4年6月26日
8	ZL201510081569.X	具有控制功能的耳机装置	2015年2月15日
9	ZL201410298091.1	开放式扬声器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4年6月26日
10	ZL201510081246.0	具有控制功能的耳机装置	2015年2月15日
11	无	音乐播放系统	未完成注册
12	无	耳机结构	未完成注册

境外专利：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	-----	-----	------	------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美国	US7040923	SUPPORTING APPARATUS	1999年6月11日
2	美国	US6617710	CONTROL CIRCUIT FOR USE WITH SWITCH POWER CONVERTER	2002年5月31日
3	美国	US7353043	MOBILE COMMUNICATION PERIPHERAL DEVICE	2005年4月29日
4	美国	US7266392	RECONFIGURABLE PERIPHERAL DEVICE FOR USE WITH WIRELESS APPARATUS	2005年6月22日
5	美国	US7720246	HEADPHONE DEVICE	2006年7月18日
6	美国	US8903218	METHOD FOR SYNCHRONIZING AUDIO PLAYBACK OF A PLURALITY OF DIGITAL MEDIA RENDERS, AND RELATED DIGITAL MEDIA CONTROLLER AND DIGITAL AUDIO MEDIA RENDER	2012年11月2日
7	美国	US8934753	METHOD FOR SYNCHRONIZING AUDIO PLAYBACK OF DIGITAL MEDIA RENDERS, AND RELATED DIGITAL MEDIA CONTROLLER, DIGITAL AUDIO MEDIA RENDER AND DIGITAL MEDIA SERVER	2012年11月4日
8	美国	US9043443	REAL-TIME STREAMING MEDIA PLAYING METHOD	2013年5月30日
9	美国	US9232039	AUDIO PLAYBACK SYSTEM	2013年12月16日
10	美国	US9143864	AUDIO PLAYBACK SYSTEM	2013年12月16日
11	美国	US9332365	STEREO DEVICE TESTING METHOD AND STEREO DEVICE TESTING SYSTEM	2014年8月5日
12	美国	US9215540	BUZZ DETECTING METHOD AND SYSTEM	2014年4月14日
13	美国	US9414112	TIME SYNCHRONIZATION METHOD AND SYSTEM	2014年7月18日
14	美国	US9654526	REAL-TIME STREAMING MEDIA PLAYING METHOD AND REAL-TIME STREAMING MEDIA PLAYING SYSTEM	2014年3月25日
15	美国	US9632002	LEAK TEST SYSTEM AND METHOD FOR TESTING SEMI-FINISHED PRODUCT OF SPEAKER	2014年9月5日
16	美国	US9693161	SEALED SPEAKER LEAK TEST SYSTEM AND METHOD	2014年9月10日
17	美国	US9497532	HEADPHONE DEVICE WITH CONTROLLING FUNCTION	2015年3月4日

序号	注册地	注册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8	美国	US9578408	HEADPHONE DEVICE	2015年3月5日
19	法国	FR2882882	DISPOSITIF PERIPHERIQUE DE COMMUNICATION MOBILE	2005年4月28日
20	法国	FR2895868	DISPOSITIF DE CASQUE D'ECOUTE	2006年5月4日
21	英国	GB2423883	MOBILE COMMUNICATION PERIPHERAL DEVICE	2005年4月14日
22	英国	GB2433853	HEADPHONE DEVICE	2006年4月26日
23	德国	DE102005023883.1	PERIPHERIEGERÄT	2005年5月24日
24	中国台湾	TWI256234	行动通讯外围装置	2005年3月2日
25	中国台湾	TWI283136	头带式耳机	2005年12月29日
26	中国台湾	TWI403646	吸盘组件以及包含此吸盘组件之固定装置	2009年4月2日
27	中国台湾	TWI466481	同步复数个数字媒体播放器之音频播放的方法与数字媒体控制器以及数字音频媒体播放器	2012年6月18日
28	中国台湾	TWI535276	同步数字媒体播放器之音频播放的方法与数字媒体控制器、数字音频媒体播放器以及数字媒体服务器	2012年6月18日
29	中国台湾	TWI501631	实时串流媒体之播放方法	2013年4月19日
30	中国台湾	TWI531962	音乐播放系统	2013年7月19日
31	中国台湾	TWI505181	音乐播放系统	2013年8月5日
32	中国台湾	TWI545926	时间同步方法及系统	2014年4月18日
33	中国台湾	TWI548288	扬声器半成品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4年6月20日
34	中国台湾	TWI543636	密封式扬声器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4年6月20日
35	中国台湾	TWI548289	开放式扬声器漏气测试系统及方法	2014年6月20日
36	中国台湾	TWI572215	耳机结构	2015年1月5日

本次专利权转让系在第三方评估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二十二项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18]第721号）。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3,5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价款为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39.63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经过内部审批程序，与致伸科技签订了转让合同。该批专利权属于声学相关技术领域，应用于公司在声学领域的产

品开发。

（2）向东聚电子购买固定资产

为进行业务重组，公司于 2016 年度向东聚电子购置音频产品相关生产设备，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剩余的少量购置，截至 2018 年末已全部完成，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300.83 万元、56.01 万元和 137.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固定资产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惠州迪芬尼	音箱产线相关模具设备	-	-	923.22
	音箱产线相关生产设备	-	-	634.90
	小计	-	-	1,558.12
东莞迪芬尼	音箱产线相关生产设备	137.20	13.88	979.00
	自动化生产设备	-	-	381.22
	塑胶车间相关生产设备	-	-	4,382.50
	耳机产线相关生产设备	-	9.34	-
	其他车间设备	-	32.79	-
	小计	137.20	56.01	5,742.71
合计		137.20	56.01	7,300.83

上述资产主要系用于音箱和耳机的产线以及塑胶车间的相关生产设备，目前均在公司正常使用，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公司经过内部审批程序，与东聚电子签订了转让合同。转让价格系根据转让基准日致伸科技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经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3、租赁补偿款

2019 年 1-6 月，公司发生对东聚电子的租赁补偿相关支出 123.28 万元。东莞迪芬尼向东聚电子承租位于东莞市石碣镇新城三横路刘屋道路段的 PH6 栋厂房。东聚电子按照东莞迪芬尼的设计要求对厂房进行装修。后因生产需求改变，导致已装修的车间设施不符合使用要求，需根据新的产线设计要求，将已装修部分进行拆除并重新装修。经东莞迪芬尼与东聚电子协商，对于原装修费用以及拆除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照价赔偿，并签订了补偿协议。因此东莞迪芬尼计提了租赁补偿相关支出 123.28 万元，计入营业外费用。

（三）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和股权激励计划费用两部分，合计分别为639.14万元、1,500.39万元、2,349.85万元和870.9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6.36	1,249.06	993.85	847.19
股权激励计划费用	192.78	251.33	1,356.00	23.76
合 计	639.14	1,500.39	2,349.85	870.95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各期期末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2,911.95	2,862.08	2,318.56	2,210.12
	东聚电子	36.59	697.70	1,116.73	0.51
	致伸科技	-	-	357.05	220.16
其他应收款	开曼迪芬尼	-	313.31	154.42	163.06
	东聚电子	29.27	29.27	29.27	29.2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聚电子	-	-	310.36	21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聚电子	-	-	-	213.46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系由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而产生，占同期期末的相应款项余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影响较小。截至2019年11月30日，对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2）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对开曼迪芬尼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3.06 万元、154.42 万元、313.31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代垫费用	-	161.63	154.42	163.06
代扣代缴税金	-	151.68	-	-
合 计	-	313.31	154.42	163.06

公司在开曼迪芬尼设立初期为其代垫开办费用，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63.06 万元、154.42 万元和 161.63 万元，余额差异系汇率因素导致，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1-6 月与开曼迪芬尼结清。2018 年末的代扣代缴税金余额 151.68 万元系公司代扣代缴开曼迪芬尼于 2017 年转让惠州超声股权所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及相关印花税，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报告期各期末对东聚电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9.27 万元系租赁房屋的保证金。

（3）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东聚电子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的租金。公司于 2015 年根据协议向东聚电子预付了三年的租金，因此在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 年之后经协商改为一年一付，故不再形成相关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 款项	东聚电子	4,773.79	3,478.67	2,584.43	2,521.35
	致伸科技	267.45	138.57	152.75	3,306.22
其他 应付款	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	-	46.49	8.23
	致伸科技	-	-	-	256.96
	Primax Destiny Co Ltd	-	-	-	25.48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	-	194.45	208.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聚电子	123.28	-	-	6,506.18
	开曼迪芬尼	2,448.70	116.36	111.01	-
	TZBV	448.22	-	-	-
	Tuskany	137.76	-	-	-
	香港兴永富	82.92	-	-	-
	香港新辉煌	73.13	-	-	-
	惠州博创	53.21	-	-	-
	香港胜宏达	33.95	-	-	-
	惠州永晴	10.45	-	-	-
	惠州今日创业	9.47	-	-	-
	惠州宝信	8.49	-	-	-
	惠州永欣	8.16	-	-	-
	惠州信实	7.18	-	-	-
	惠州倍乐	2.61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系由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而产生，占同期期末的相应款项余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负债状况影响较小。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对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项、2016 年末对 Primax Destiny Co, Ltd.和致伸科技的款项，主要系由于接受劳务的相关费用及少量代垫费用，详见本节“四、（一）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16 年末对东聚电子的其他应付款 6,506.18 万元，系由于资产转让所形成，详见本节“四、（二）2、资产转让”；2019 年 6 月末对东聚电子的款项 123.28 万元系因产线设计原因改变租入厂房的装修而计提的应向东聚电子支付的补偿款。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对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的其他应付款系收取其生产备货的保证金，已于 2018 年清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开曼迪芬尼等股东分配股利，在其他应付款中形成应付股利，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6月末，公司对开曼迪芬尼的其他应付款为2,448.70万元，除应付股利2,331.88万元以外，其余116.83万元与2018年末和2017年末对开曼迪芬尼的其他应付款116.36万元和111.01万元性质相同，均系2017年香港迪芬尼电声收购美国迪芬尼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差异系汇率因素所致。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规范、价格公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交易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交易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制度执行。”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而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权限，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做了相关规定，详见下文（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如果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该成员不得就有关其担任职务的事项（如其薪酬），作为董事进行表决。”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对于第十条第（二）、（十六）项所列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不含）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不含）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前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仅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各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并提拟增加 2019 年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并签署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以及接受劳务的定价方式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于 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与相关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算，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增加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人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增加的 2019 年关联交易预算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一）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承诺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除致伸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及关联方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梁立省承诺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

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前述关联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辞任或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长，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之事由导致本人不再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控制力时，在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后，本承诺函可撤销，除此之外，本人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本人及前述关联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 TZBV 承诺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除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以外，本公司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保证，作为发行人股东，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及关联方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2018年12月12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刁维仁、于弘鼎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猷钧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梁立省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2	潘永太	副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3	潘永中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4	刘晓彤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5	吴昌益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6	Edward Townsend Boyd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7	杜家滨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8	于弘鼎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021年12月
9	刁维仁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021年12月
10	林猷钧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021年12月

1、梁立省先生，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

2、潘永太先生，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潘永中先生，董事、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二节概览”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4、刘晓彤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3月生，中国籍。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厦门大学学习，并取得海洋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间任厦门华颖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1992年5月至1995年3月任深圳龙岗东亚音箱厂工程部副理；1995年4月至2004年7月任 Eastern Asia Industrial BHD 工程经理；2004年8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厂长、副总经理、中国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吴昌益先生，董事，1971年10月生，中国台湾籍。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在伊利诺大学香槟校区学习，并取得 MBA 硕士学位。于1998年至今任上腾高级工商学校董事；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间任惠普科技经理；200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致伸科技资深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开曼迪芬尼台湾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台湾迪芬尼副总经理。

6、Edward Townsend Boyd 先生，董事，1954年5月生，美国籍。1983年至1985年在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学习，并取得 MBA 学位。1986年2月至1990年7月任 RCA Corp. 财务经理；1990年8月至1993年5月任 GE Corp. 工厂经理；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 Mattel Inc. 工厂经理；1996年1月至1999年7月任 Harman International 副总裁；1999年8月至2009年10月先后任 Eastech 高级副总裁、首席执行官；2009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开曼迪芬尼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杜家滨先生，独立董事，1958年2月生，中国台湾籍。2004年1月至2005年6月，在美国西北大学 Kellogg 管理学院学习，并取得 MBA 学位。于1983年6月至1985年5月加入工业技术研究院电子研究所担任课长一职；1985年5月至1993年3月历任惠普科技台湾中区经理、全国工作站计算器经理及总经理特别助理；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任上海华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3月至1995年2月任微软中国代表处总经理；1995年2月至1998年9月任微软中国公司总裁；1998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思科系统中国代表处总裁；1999年3月至2006年9月任思科系统中国公司总裁；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诚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富迅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飞虎乐购电子商务网）董事长；2015年至今，兼任王府井百货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刁维仁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6月生，美国籍。1973年9月至1977年6月，在台湾东海大学国际贸易系学习，并获得学士学位。1979年6月至1987年6月加入台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担任营业、授信及国外部襄理；1987年6月至1997年3月历任灿坤集团香港总经理、集团财务长及投资总监；1997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11年至今兼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台湾研究院咨询委员兼秘书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于弘鼎先生，独立董事，1955年9月生，中国台湾籍。1975年9月至1979年5月，在东吴大学电子计算器应用科学系学习，获得学士学位。自1981年7月至1993年12月历任台湾IBM系统工程师、销售业务代表、项目经理、业务经理及AS/400系统业务经理；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1995年1月至2009年1月历任IBM中国UNIX服务器系统业务总经理、大中华区中阶服务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华东/华中区总经理、大中华区制造事业群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任IBM台湾区总经理；2013年至今，兼任丽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林猷钧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9月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注册会计师。1992年6月至1997年6月，在国立台北大学会计学系学习，获得学士学位。拥有超过18年的会计、保险、企业财务和业务发展领域的专业咨询经验。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任茂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德勤台湾客户与市场策略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德勤东南亚中国服务组业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立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长和财务长，同时兼任Gems Capital Pte Ltd.的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2018年12月12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萧英怡、张德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志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萧英怡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2	张德财	监事	全体发起人	创立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3	范志良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1、萧英怡先生，监事会主席，1958年9月生，中国台湾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于Swiss Business School学习，并取得EMBA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于1984年9月至1985年3月加入世安计算机担任程序员；1985年3月至1998年3月历任花旗银行外汇咨询业务主管及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旭丽电子财务长；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最高主管暨影像事业群会计最高主管；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暨集团财务长；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出国进修；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暨集团财务长；2016年9月至今任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暨财务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德财先生，监事，1950年6月生，中国台湾籍。1974年9月至1976年6月，在政治大学国际贸易研究所学习，取得国际企业管理硕士学位。于1976年12月至1979年10月加入大同公司担任投资事业处副课长；1979年11月至1981年10月任中国输出入银行授信科组长；1981年11月至1982年4月任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企业授信襄理；1982年5月至2002年8月任加拿大商多伦多道明银行台北分行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6月历任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暨财务长、执行长资深顾问。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范志良先生，职工监事，1977年5月生，中国籍，现任公司声学事业部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学习，获得声学硕士学位。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青岛朗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研究助理；

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任EKOS Corporation 研究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系统声学主导工程师、系统声学经理、声学研发总监、声学事业部主管；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永中、刘晓彤、朱承先、潘彦仁、李佩芸为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	任职期间
1	潘永中	总经理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2	刘晓彤	副总经理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3	朱承先	副总经理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4	潘彦仁	财务总监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5	李佩芸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1、潘永中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刘晓彤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朱承先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1月生，中国台湾籍。1986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国立成功大学机械工程系学习，获得机械工程硕士及博士学位。于1995年6月至2002年4月历任Trane Air Conditioning 产品研发部高级工程师、部门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4月历任Asia Pulp and Paper 的Six Sigma Director、富士康工程标准处经理及品质技委会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中强光电运营副总、Simplo Technology（新普科技）品保副总；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英属开曼群岛商迪芬尼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运营副总；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英属开曼群岛商迪芬尼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潘彦仁先生，财务总监**，1973年11月生，中国台湾籍。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东吴大学会计系学习，并取得会计学士学位。于2000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深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致伸科技会计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英属开曼群岛商迪芬尼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财务长；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英属开曼群岛商迪芬尼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2018年4月至今任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李佩芸女士，董事会秘书**，1974年11月生，中国台湾籍。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于东吴大学法律系学习，取得法律学士学位。李佩芸女士于2001年9月至2017年3月任瑞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长；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英属开曼群岛商迪芬尼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法务长；2018年4月至今任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范志良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2、**肖鹏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男，1972年10月生，中国籍。1991年9月至1994年6月，在肇庆市技工学校学习，获得中级技工证书；并于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在高级电声技师培训班进修，取得高级技师证书。自1994年6月至1997年2月历任广东高要锦纶厂有限公司电工、技术员；1997年2月至1999年10月历任高要华锦袜业有限公司班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高要华锦集团开发中心主管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肇庆市高要区东泰纺织有限公司开发中心主管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任高要新达纤维有限公司开发中心主管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历任美之尊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美之尊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公司系统工程师、首席系统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历任深圳三德大康电子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研发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首席声学工程师、研发高级经理。

3、**奚正宁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61年12月生，中国台湾籍。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学习，获得计算机科学硕士及博士学位；自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任智源计算机软件副理；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任静宜大学资管系副教授；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国立台北科技大学电子系副教授；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飞利浦研发主任研究员；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历任致伸科技资深软件经理、战略技术协理、技术中心协理、资深协理、软件事业部资深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台湾迪芬尼软件工程资深协理。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

1、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梁立省、潘永太、潘永中、刘晓彤、吴昌益、Edward Townsend Boyd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家滨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梁立省为董事长。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刁维仁、于弘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猷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9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志良为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张德财、萧英怡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监事范志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萧英怡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 Alpine、致伸科技、DIAMOND、开曼迪芬尼、Tuskany 间接持股情况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 Alpine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2016年3月11日-2019年6月30日		2016年3月10日前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梁立省	董事长	40,490,000	80.98%	36,135,000	72.27%
2	杨君玲	配偶	4,325,000	8.65%	8,675,000	17.35%
3	梁比华	女	3,790,000	7.58%	3,790,000	7.58%
4	梁比德	子	1,400,000	2.80%	1,400,000	2.80%

（2）报告期内，Alpine 持有致伸科技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2019年5月16日		2018年4月1日		2017年6月27日		2016年4月22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Alpine	27,751,062	6.21%	27,751,062	6.21%	28,581,062	6.43%	28,581,062	6.47%

注：以上数据摘录自致伸科技之股东会年报

（3）报告期内，致伸科技持有 DIAMOND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致伸科技	129,050,000	100%	129,050,000	100%	84,050,000	100%	84,050,000	100%

（4）报告期内，DIAMOND、UIDL、刘晓彤持有开曼迪芬尼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DIAMOND	192,251,000	100%	192,251,000	100%	55,001,000	100%	38,500,700	70%
UIDL	-	-	-	-	-	-	13,750,250	25%
刘晓彤	-	-	-	-	-	-	1,320,000	2.4%

(5) 通过 Tuskany 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梁立省	董事长	500	100%	500	100%	500	100%	500	100%

2、通过致伸科技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致伸科技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2019年5月16日		2018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梁立省	董事长	2,100,001	0.47%	2,100,001	0.47%	1,500,001	0.34%	1,500,001	0.34%
2	潘永太	副董事长	4,872,599	1.09%	4,764,599	1.08%	4,668,599	1.05%	4,852,599	1.10%
3	潘永中	董事、总经理	7,455,046	1.67%	7,455,046	1.67%	8,264,046	1.86%	8,291,046	1.88%
4	萧英怡	监事	135,000	0.03%	60,000	0.01%	-	-	-	-
5	张德财	监事	1,220,828	0.27%	1,070,828	0.24%	950,828	0.22%	1,887,828	0.43%
6	潘彦仁	财务总监	30,000	0.0066%	-	-	-	-	-	-

3、通过香港胜宏达、香港兴永富、香港新辉煌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香港胜宏达、香港兴永富、香港新辉煌股权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港币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公司名称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潘永太	副董事长	兴永富	1,715,259	10.53%	1,715,259	10.53%	1,013,966	6.41%	-	-
2	潘永中	董事、总经理	胜宏达	5,888,803	83.43%	6,668,777	94.48%	6,668,777	94.48%	-	-
3	吴昌益	董事	兴永富	1,715,943	10.53%	1,715,943	10.53%	1,715,943	10.84%	-	-
4	李佩芸	董事会秘书	兴永富	311,990	1.92%	311,990	1.92%	311,990	1.97%	-	-
5	潘彦仁	财务总监	兴永富	545,982	3.35%	545,982	3.35%	545,982	3.45%	-	-
6	朱承先	副总经理	新辉煌	1,013,966	6.69%	1,013,966	6.69%	1,013,966	6.6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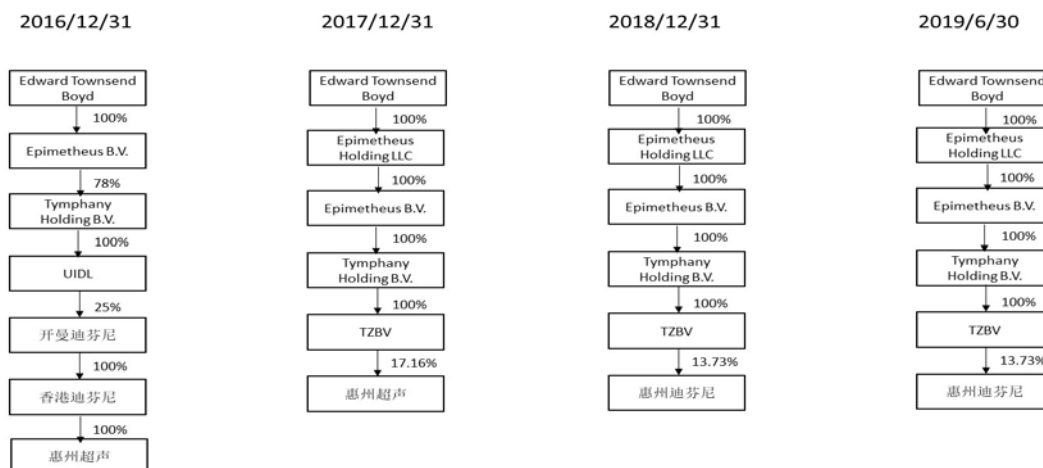
4、通过惠州博创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或与本公司及董、监、高、关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	刘晓彤	董事	11,400,000	95%	11,400,000	95%	2,850,000	95%	-	-
2	陈秋灵	刘晓彤之配偶	600,000	5%	600,000	5%	150,000	5%		

5、通过 Epimetheus Holding LLC、Epimetheus B.V、Tymphany Holding B.V、TZBV、UIDL、开曼迪芬尼、TYHK 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1日，Edward Townsend Boyd 作为 Revocable Trust 及 Family Trust 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并控制 100% Epimetheus B.V.股权。



2016年12月31日，Edward Townsend Boyd 持有 Epimetheus B.V.100%的股权；Revocable Trust 与 Family Trust 合计持有 Epimetheus B.V.100%的收益权，其中 Revocable Trust 占 70.51%收益权，Family Trust 占 29.49%收益权。

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Edward Townsend Boyd 持有 Epimetheus Holding LLC 100%的股权；Revocable Trust 与 Family Trust 合计持有 Epimetheus Holding LLC 100%的收益权，其中 Revocable Trust 占 70.51%收益权，Family Trust 占 29.49%收益权。

Revocable Trust 与 Family Trust 的受益人及受托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TZBV”。

报告期内，Epimetheus Holding LLC 持有 Epimetheus B.V.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册	2019年 6月30日		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Epimetheus Holding LLC	101	100%	101	100%	101	100%	-	-

报告期内，Epimetheus B.V.持有 Tymphany Holding B.V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Epimetheus B.V.	14,040	100%	14,040	100%	14,040	100%	14,040	78%

报告期内，Tymphany Holding B.V 持有 TZBV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持有 股本	比例
Tymphany Holding B.V	10,001,000	100%	10,001,000	100%	10,001,000	100%	-	-

报告期内，TZBV 持有惠州迪芬尼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注册资本 (万港元)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TZBV	56,031,172	13.731%	56,031,172	13.731%	5,764.2644	17.16%	-	-
------	------------	---------	------------	---------	------------	--------	---	---

6、Alpine、致伸科技、DIAMOND、开曼迪芬尼、Tuskany、香港胜宏达、香港兴永富、香港新辉煌、Epimetheus Holding LLC、Epimetheus B.V.、Tymphony Holding B.V、TZBV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Alpine、致伸科技、DIAMOND、开曼迪芬尼、Tuskany、香港胜宏达、香港兴永富、香港新辉煌、Epimetheus Holding LLC、Epimetheus B.V.、Tymphony Holding B.V、TZBV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之“（二）公司股权结构图”。

（2）报告期内，直接持有惠州迪芬尼的股东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上述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梁立省	董事长	致伸科技	0.46%	间接控股股东
		Alpine	80.98%	间接控股股东
		Cre8 Inc.	10.00%	无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0.34%	无
潘永太	副董事长	致伸科技	1.07%	间接控股股东
潘永中	董事、总经理	致伸科技	1.67%	间接控股股东

刘晓彤	董事、副总经理	LCL Holding Ltd	100.00%	关联方
Edward Townsend Boyd	董事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53.00%	关联方
萧英怡	监事长	致伸科技	0.03%	间接控股股东
张德财	监事	致伸科技	0.27%	间接控股股东
潘彦仁	财务总监	致伸科技	0.0066%	间接控股股东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 Tuskany、香港兴永富、香港胜宏达、惠州博创、惠州宝信、惠州永欣、惠州信实、惠州倍乐的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梁立省通过致伸科技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以上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8 年度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兼任高管的董事薪酬）				
1	梁立省	董事长	无	否
2	潘永太	副董事长		否
3	Edward Townsend Boyd	董事	41.18	是
独立董事薪酬				
4	杜家滨	独立董事	0.82	否
5	于弘鼎	独立董事		否
6	刁维仁	独立董事		否

7	林猷钧	独立董事		否
监事薪酬				
8	萧英怡	监事会主席	无	否
9	张德财	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0	潘永中	总经理	836.22	是
11	刘晓彤	副总经理		是
12	李佩芸	董事会秘书		是
13	潘彦仁	财务总监		是
14	朱承先	副总经理		是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5	范志良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69.37	是
16	肖鹏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7	奚正宁	核心技术人员		是

注：按照中国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0 新台币兑换 22.34 人民币汇率计算；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间价 100 美元兑换 686.32 人民币汇率计算。

潘永太 2019 年 1 月从公司领取 2018 年专案报酬 3,494,770 元新台币；潘永中 2018 年度从致伸领取董事酬劳 4,890,563 元新台币。全体独立董事从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报酬及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家滨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任职并领薪，独立董事刁维仁、于弘鼎于 2019 年 6 月开始任职并领薪，独立董事林猷钧于 2019 年 8 月开始任职并领薪。除杜家滨外，其余三位独立董事 2018 年度未在发行人领薪。

除上述薪酬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梁立省	董事长、董事	致伸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Ltd.（开曼致伸资讯有限公司）	董 事
		Polaris Electronics Inc.	董 事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开曼致伸工业有限公司)	董 事
		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昆山致伸东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日本德鑫科技（股）公司	董 事
		DIAMON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开曼迪芬尼	董事长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董 事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Alpine	董 事
		Tuskany Investement Corporation	董 事
潘永太	副董事长、董 事	致伸科技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开曼迪芬尼	法人董事代表人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永中	董事、总经理	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致伸科技	董 事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td.（开曼致伸资讯有限公司）	董 事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 (开曼致伸工业有限公司)	董 事
		开曼迪芬尼	董 事
		Gratus Technology Corp.	董 事
		AL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香港胜宏达有限公司	董 事
刘晓彤	董事、副总 经理	LCL Holding Ltd	董事、副董事长
		惠州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音响行业协会	会长
		惠阳区总商会	副会长
吴昌益	董事	花莲县上腾高级工商职业学校	董事
Edward Townsen d Boyd	董事	Specialty Technologies,LLC	董事
杜家滨	独立董事	王府井百货（SH600859）	独立董事
于弘鼎	独立董事	丽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刁维仁	独立董事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台湾研究院	咨询委员兼秘书长
林猷钧	独立董事	立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长/财务长
		创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立创智能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萧英怡	监事	北京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日本德鑫科技股份公司（Primax Destiny Co., Ltd.）	董 事
		Primax Technology(Cayman Holding)Ltd.（开曼致伸资讯有限公司）	董 事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td.（开曼致伸工业有限公司）	董 事
		开曼迪芬尼	董 事
		DIAMON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rimax AE (Cayman) Holdings Ltd.	董 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潘永太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永中先生之兄。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雇佣合约，在劳动合同及雇佣合约中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1、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潘永中为公司执行董事。

2、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意免去潘永中的执行董事职务，并设立董事会，同意选举梁立省、刘晓彤、潘永中为公司董事。

3、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梁立省、潘永太、潘永中、吴昌益、Edward Townsend Boyd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杜家滨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刁维仁、于弘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猷钧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为李宜平。

3、2017年5月16日，惠州超声股东香港迪芬尼免去李宜平监事一职，同时委派萧英怡担任监事。

4、2017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同意选举萧英怡、范志良为公司监事。

5、2018年9月1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志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萧英怡、张德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范志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

1、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总经理为STUART MALCOLM CROXFORD。

2、2017年5月16日，惠州超声股东香港迪芬尼免去STUART MALCOLM CROXFORD总经理一职，同时委派朱承先担任惠州超声总经理。

3、2017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同意免去朱承先总经理职务，同意潘永中担任公司总经理。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永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晓彤、朱承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彦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佩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成立时产生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部分之前均为公司内部或其股东委派的管理人员，且在相关工作岗位行使高层领导管理职务多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稳定运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保守公司商业秘密；（6）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并书面说明原因。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程序。历次股东大会对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等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19 年预算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选举独立董事、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议案、《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0日	修订公司章程、聘任林猷钧为独立董事
4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3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4）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拟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关于东莞迪芬尼 2019 年采购生产 Beats 耳机设备特别预算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9 年公司对外投资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2019 年公司对外投资《智能音频产业园一期》项目框架的议案等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公司 2019 年预算方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议案等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3 日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9月27日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确认2016年至2019年6月关联交易事项并提拟增加2019年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3 日	《公司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人数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均系由全体发起人股东或控股股东提名，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2019 年 6 月 24 日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8 月 20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包括：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包括：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联系，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直接责任人，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处理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务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印发、传递、归档等文件管理工作；2）负责督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检查公司章程、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协助相关部门或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3）负责拟定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4）负责制订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5）协助公司其他部门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相关机构和其他公司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6）负责公司股权日常手续管理工作；7）董事会及董事长交办的其它事宜。

董事会办公室下设证券业务部主要职责如下：1）发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2）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3）制定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4）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组织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培训，落实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5）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协助做好及时披露或澄清；6）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和文件；7）负责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草案，具体落实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证券事务工作；8）提供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的分析和研究报告，跟踪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表现，负责日常的公司市值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秘书除了负责上述部门的相关职责外，亦须承担《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为公司重大政策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对董事会有关动议或董事长安排的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审批后负责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董事会秘书应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回答股东和投资者的咨询；注意报刊、网络等其他媒体的报道，如有对本公司的不实报道，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予以澄清。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梁立省、潘永中、潘永太和杜家滨四名董事组成，其中杜家滨为独立董事，梁立省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梁立省、潘永中、于弘鼎、林猷钧、刁维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林猷钧为台湾注册会计师，于弘鼎、林猷钧和刁维仁为

独立董事，林猷钧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梁立省、潘永中、杜家滨和于弘鼎四名董事组成，其中杜家滨和于弘鼎为独立董事，于弘鼎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立省、潘永中、刁维仁和杜家滨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刁维仁和杜家滨为独立董事，杜家滨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锦渡海关	惠州迪芬尼	2019-5-8	到货与申报不符	罚款： 18,800 元	文关决字 [2019]045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东莞迪芬尼	2016-6-8	到货与申报不符	罚款： 3,200 元	莞关缉违字 [2016]2030017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东莞迪芬尼	2016-8-29	到货与申报不符	罚款： 2,000 元	埔莞关货快违字 [2016]0066 号
4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东莞迪芬尼	2018-3-29	遗失已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罚款 200 元	税务处罚决定书 文号：石碣国税简 罚[2018]13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东城迪芬尼	2017-11-27	到货与申报不符	罚款： 2,000 元	莞关货简罚字 [2017]0054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东城迪芬尼	2019-1-21	短少保税料件	罚款： 39,000 元	莞关缉违字 [2019]2020001 号

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惠州海关、东莞海关、黄埔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立省。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公司资金的控制与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业务需要，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公司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产品安全管理办法、质量检验及顾客验货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仓储管理程序、供货商评审与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采购及付款程序、销货管理制度、研发程序、全球海外出差管理办法等。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公司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惠州迪芬尼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5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合并层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合并层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香港迪芬尼	中国香港	销售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等	100%
香港迪芬尼电声	中国香港	销售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等	100%
东莞迪芬尼	广东东莞	生产及销售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等	100%
东城迪芬尼	广东东莞	生产及销售各类耳机、音响及其零组件等	100%
欧洲迪芬尼	捷克 奥斯特拉瓦州	生产及销售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等	100%
美国迪芬尼物流	美国加州	销售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等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美国迪芬尼	美国加州	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00%
英国迪芬尼	英国威尔士州加的夫市	研发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等	100%
台湾迪芬尼	中国台湾台北市	设计及研发各类音响配件、扬声器及其零组件等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香港迪芬尼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年9月22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香港迪芬尼电声	设立	2017年1月5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东莞迪芬尼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年9月27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东城迪芬尼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年9月27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欧洲迪芬尼	购买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美国迪芬尼物流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美国迪芬尼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7年9月22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英国迪芬尼	设立	2017年1月20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台湾迪芬尼	设立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开曼迪芬尼台湾分公司-相关业务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8年4月1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115,009	401,019,296	534,949,797	81,902,769
衍生金融资产	1,400,869	7,793,491	2,068,506	-
应收票据	-	-	-	58,172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441,809,278	1,732,657,607	1,103,932,950	587,503,717
预付款项	31,600,317	13,907,083	19,289,617	7,342,377
其他应收款	159,627,692	52,976,890	40,420,022	22,981,611
存货	851,471,020	602,512,349	483,855,118	229,269,025
其他流动资产	74,986,395	34,203,588	42,824,031	24,382,17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5,741	7,744,349	8,679,901	7,710,901
流动资产合计	2,896,496,321	2,852,814,653	2,236,019,942	961,150,7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0,466,722	131,848,664	95,261,612	58,063,083
在建工程	5,602,884	448,976	625,625	-
无形资产	101,844,838	108,567,427	14,749,767	5,577,742
商誉	40,393,257	39,806,387	33,049,003	-
长期待摊费用	42,534,942	42,491,040	37,665,810	28,394,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6,365	7,635,003	7,018,940	4,253,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24,933	20,940,282	36,669,102	45,175,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493,941	351,737,779	225,039,859	141,463,351
资产总计	3,289,990,262	3,204,552,432	2,461,059,801	1,102,614,094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407,921	-	195,092,002	-
衍生金融负债	-	118,500	-	-
应付票据	-	-	235,651	-
应付账款	1,524,420,499	1,856,809,716	1,491,137,792	541,231,561
预收款项	10,967,702	10,002,670	4,372,986	14,918,388
应付职工薪酬	88,054,377	106,377,335	113,686,632	57,445,574
应交税费	21,124,495	43,624,283	31,179,231	14,894,842
其他应付款	219,187,251	111,857,429	102,397,384	136,060,735
其他流动负债	809,050	1,634,388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9,971,295	2,130,424,321	1,938,101,678	764,551,100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060,206	12,610,097	9,574,980	7,641,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760	379,114	48,0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5,966	12,989,211	9,623,012	7,641,055
负债合计	2,241,537,261	2,143,413,532	1,947,724,690	772,192,155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8,070,011	408,070,011	288,098,527	31,441,358
资本公积	608,849,850	602,890,075	182,155,677	179,774,755
其他综合收益/ （“-”表示亏损）	13,526,197	9,118,068	-2,471,751	3,677,237
盈余公积	5,630,965	5,636,129	15,498,691	9,553,352
未分配利润	12,375,978	35,424,617	30,053,967	105,975,237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048,453,001	1,061,138,900	513,335,111	330,421,939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3,289,990,262	3,204,552,432	2,461,059,801	1,102,614,09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972,914	90,221,139	260,556,778	7,513,474
衍生金融资产	-	-	497,000	-
应收账款	713,739,187	1,003,339,690	436,802,883	216,236,140
预付款项	16,428,674	1,639,892	11,120,965	3,579,437
其他应收款	5,735,883	2,897,012	13,635,532	14,752,771
存货	109,832,392	242,466,855	127,648,280	80,610,399
其他流动资产	5,766,118	16,598,478	12,925,182	5,667,240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6,330	5,576,330	5,576,330	5,576,330
流动资产合计	1,027,051,498	1,362,739,396	868,762,950	333,935,7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4,756,467	230,797,835	77,971,100	-
固定资产	37,584,935	38,065,218	30,509,335	16,782,603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7,315,895	58,061,396	2,355,519	2,320,742
长期待摊费用	10,118,584	12,183,659	6,671,122	7,281,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852	3,757,908	2,452,336	1,852,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91,266	9,603,894	19,821,747	23,016,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405,999	352,469,910	139,781,159	51,253,741
资产总计	1,384,457,497	1,715,209,306	1,008,544,109	385,189,532

（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511,290	-
衍生金融负债	-	118,500	-	-
应付账款	339,186,884	697,588,116	444,417,804	225,087,690
预收款项	4,391,707	1,461,203	778,434	494,184
应付职工薪酬	17,092,550	37,405,187	37,712,520	27,257,392
应交税费	7,785,276	10,938,081	20,055,138	12,706,769
其他应付款	48,015,517	17,571,685	13,824,863	11,444,936
流动负债合计	416,471,934	765,082,772	523,300,049	276,990,971
负债合计	416,471,934	765,082,772	523,300,049	276,990,971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08,070,011	408,070,011	288,098,527	31,441,358
资本公积	491,655,010	485,695,235	64,960,837	4,025,900
盈余公积	5,630,965	5,636,129	15,498,691	9,553,352
未分配利润	62,629,577	50,725,159	116,686,005	63,177,951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967,985,563	950,126,534	485,244,060	108,198,561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384,457,497	1,715,209,306	1,008,544,109	385,189,532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4,989,319	5,970,174,421	4,575,077,344	1,885,054,015
二、减：营业成本	2,514,170,432	5,193,847,824	3,943,867,976	1,540,208,688
税金及附加	9,383,273	25,430,364	12,746,440	4,388,743
销售费用	52,382,078	122,907,332	107,698,045	70,132,913
管理费用	88,073,895	197,590,562	153,562,490	64,515,458
研发费用	109,083,175	221,880,239	173,730,019	120,739,148
财务费用/净收益（收益用“-”表示）	-12,221,457	5,973,302	9,583,251	-10,331,069
其中：利息费用	3,994,446	1,744,677	2,941,663	65,069
利息收入	7,339,141	4,327,477	1,002,114	751,475
加：其他收益	2,090,850	4,801,391	3,213,036	-
投资收益	1,715,006	2,967,832	55,126	203,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损失用“-”表示）	-6,073,686	7,392,142	2,109,73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1,517,601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12,274,528	-19,314,680	-21,010,849	-7,946,819
资产处置收益	9,449	44,043	264,370	274,004
三、营业利润	18,067,413	198,435,526	158,520,536	87,931,143
加：营业外收入	2,998,450	2,877,183	5,384,256	2,325,901
减：营业外支出	4,093,585	1,812,795	7,991,540	1,475,151
四、利润总额	16,972,278	199,499,914	155,913,252	88,781,893
减：所得税费用	7,065,748	35,310,323	34,562,983	7,389,616
五、净利润	9,906,530	164,189,591	121,350,269	81,392,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6,801	11,589,819	-6,148,988	11,801,31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416,801	11,589,819	-6,148,988	11,801,3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23,331	175,779,410	115,201,281	93,193,5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791,697	2,230,499,798	1,221,956,965	837,527,554
二、减：营业成本	762,215,021	1,959,320,971	1,018,351,654	709,605,676
税金及附加	6,385,041	11,085,485	5,092,005	4,119,099
销售费用	18,191,668	39,852,423	26,658,415	24,127,518
管理费用	21,243,703	45,653,919	42,324,650	19,427,831
研发费用	38,684,645	83,608,957	48,512,620	59,725,999
财务费用/净收益（收益用“-”表示）	-16,297,880	-11,032,541	10,216,798	-9,890,890
其中：利息费用	-	24,164	5,375	-
利息收入	4,342,424	2,621,722	215,657	294,354
加：其他收益	1,655,570	3,446,456	2,959,302	-
投资收益	503,367	2,153,142	55,126	203,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损失用“-”表示）	118,500	-118,500	497,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164,711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5,008,031	-6,980,468	-6,845,811	-2,793,493
资产处置收益	-	13	261,127	274,004
三、营业利润	48,474,194	100,511,227	67,727,567	28,096,656
加：营业外收入	1,912,370	2,229,836	5,181,597	2,027,838
减：营业外支出	1,401,309	505,156	2,468,600	1,203,028
四、利润总额	48,985,255	102,235,907	70,440,564	28,921,466
减：所得税费用	4,389,418	9,377,812	10,987,171	5,702,692
五、净利润	44,595,837	92,858,095	59,453,393	23,218,7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95,837	92,858,095	59,453,393	23,218,774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169,897,904	5,571,520,466	4,306,351,286	1,755,621,6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56,004	340,895,001	201,932,344	82,887,3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1,944	21,627,689	10,211,566	20,35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495,852	5,934,043,156	4,518,495,196	1,858,860,994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3,051,363,196	5,102,314,400	3,285,907,321	1,585,269,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519,620	628,046,818	428,418,706	279,362,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27,301	128,699,686	85,020,497	12,685,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03,648	190,780,644	228,566,301	93,377,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013,765	6,049,841,548	4,027,912,825	1,970,695,08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示使用）	-383,517,913	-115,798,392	490,582,371	-111,834,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	1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15,006	2,967,832	55,126	203,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235	3,234,232	2,639,390	2,648,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18,241	306,202,064	29,694,516	111,851,907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3,813,887	194,588,818	142,089,964	45,289,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	10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96,865,3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13,887	494,588,818	465,955,332	154,289,77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5,646	-188,386,754	-436,260,816	-42,437,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9,914,454	230,818,59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38,394,005	1,363,095,169	2,909,619,717	218,306,35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9,141,8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394,005	1,723,009,623	3,309,580,173	218,306,3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78,637,600	1,559,933,733	2,707,572,266	218,309,989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78,448	1,744,677	194,267,863	65,0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16,7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316,048	1,563,495,202	2,901,840,129	218,375,05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示使用）	356,077,957	159,514,421	407,740,044	-68,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68,685	10,740,224	-9,014,571	632,998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表示减少）	-71,904,287	-133,930,501	453,047,028	-153,707,66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19,296	534,949,797	81,902,769	235,610,434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15,009	401,019,296	534,949,797	81,902,769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331,883,558	1,675,025,608	1,008,110,794	796,777,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76,219	170,887,537	66,130,013	61,168,7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7,966	8,945,226	6,761,935	8,307,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337,743	1,854,858,371	1,081,002,742	866,254,022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	1,136,000,252	1,877,297,671	840,441,606	664,318,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91,419	201,847,121	133,819,752	149,312,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1,877	30,885,926	9,330,697	7,765,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3,350	42,049,807	54,012,510	42,766,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206,898	2,152,080,525	1,037,604,565	864,162,89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示使用）	93,130,845	-297,222,154	43,398,177	2,091,12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	10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3,367	2,153,142	55,126	203,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259	15,029	2,232,879	1,963,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08,626	302,168,171	29,288,005	111,167,274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96,029	86,079,050	23,676,626	10,354,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	109,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4,357,200	4,433,5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96,029	530,436,250	55,110,127	119,354,2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403	-228,268,079	-25,822,122	-8,187,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9,914,454	230,818,591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11,244,4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9,914,454	242,063,053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474,021	4,666,878	-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4,164	5,3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98,185	4,672,25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3,416,269	237,390,8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8,333	1,738,325	-1,923,551	10,129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表示减少）	79,751,775	-170,335,639	253,043,304	-6,085,74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21,139	260,556,778	7,513,474	13,599,21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72,914	90,221,139	260,556,778	7,513,474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

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下属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港币、捷克克朗、英镑、美元及新台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

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并无此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资产。其中，衍生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远期外汇合约。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并无此等权益工具。

（2）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需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判断标准为信用风险高低：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使得预期信用损失可以被判断为基本不存在或极小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评估。

因违约风险极低而单独评估信用违约风险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分类	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代垫款项、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分类	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应收利息及其他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除 Apple Group 以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原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公司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合称“原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②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远期外汇合约。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减值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年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年末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群组	组合构成	范围
组合 1	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组合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内部往来组合	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组合 3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群组	组合构成	计提方法
组合 1	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中，对于其他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的群组划分及计提比例如下：

群组	应收款项类别
A 客户群组	无保险或无抵押的应收款项
B 客户群组	有足额保险的应收款项

群组	应收款项类别
C 客户组群	有不足保险的应收款项

群组	A 客户组群	B 客户组群	C 客户组群
未逾期	0%	0%	0%
逾期 1-30 天	3%	3%	3%
逾期 31-60 天	5%	5%	5%
逾期 61-90 天	10%	6%	10%
逾期 91-180 天	25%	8%	25%
逾期 181-270 天	50%	10%	50%
逾期 271-360 天	80%	10%	80%
逾期超过 360 天	100%	10%	9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衍生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衍生金融负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远期外汇合约。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成本包括原

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以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及仪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及仪器设备	2-10 年	0.1%	9.99%-49.95%
运输工具	2-5 年	0.1%	9.99%-19.98%
电子设备	2-5 年	0.1%	9.99%-19.98%
办公设备	2-6 年	0.1%	9.99%-16.6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权等，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2、软件

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2 至 5 年内平均摊销。

3、专利权

专利权按预计使用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4、商标权

商标权按照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内平均摊销。

5、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相关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相关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相关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管理层已批准相关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相关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相关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八）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销售商品：公司主要生产各类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

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及扬声器等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对于境内销售，本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国际贸易条款以及按照不同的成交方式来确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报酬和风险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主要的模式有以下三种：

（1）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条款模式：惠州迪芬尼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以该交货日作为确认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2）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条款模式：惠州迪芬尼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以该装船日作为确认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3）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条款模式：惠州迪芬尼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客户时，即完成交货，以该工厂交货且客户签收日作为确认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时点。

对于上述销售，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于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

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企业若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企业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企业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十四）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

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4、授予股权单位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基于近期实际交易的市场价格，采用第三方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计算限制性股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考虑了主要参数做出了最佳估计，以确定本公司限制性股权的公允价值以及分摊期限。如果上述参数出现重大变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净利润和资本公积的调整。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以“-”表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1,732,657,607	1,103,932,9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2,657,607	-1,103,932,950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1,856,809,716	1,491,137,792
	应付票据	-	235,6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6,809,716	-1,491,373,443

(2)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以“-”表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1,003,339,690	436,802,8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3,339,690	-436,802,883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697,588,116	444,417,8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7,588,116	-444,417,804

2、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1,019,2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01,019,2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32,657,6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32,361,85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976,8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957,52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0,221,13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0,221,13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03,339,6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03,284,04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7,0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92,676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1,019,296	90,221,13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401,019,296	90,221,139
应收款项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85,634,497	1,006,236,70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315,120)	(59,978)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1,785,319,377	1,006,176,724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衍生金融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793,491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7,793,491	-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合并层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706,504	-	-295,757	-6,002,26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19,363	-19,363
合计	-5,706,504	-	-315,120	-6,021,624

母公司层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5,014	-	-55,642	-130,65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4,336	-4,336
合计	-75,014	-	-59,978	-134,992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应调减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8,284 元；相关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减少 323,404 元，其中盈余公积减少 5,164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309,568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8,672 元。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应调增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6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减少 50,982 元，其中盈余公积减少 5,164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45,818 元。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注 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注 1：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分别根据中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英国、美国和捷克当地法律法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属地区	适用所得税税率
惠州迪芬尼	中国	15%
东莞迪芬尼	中国	25%
东城迪芬尼	中国	25%
香港迪芬尼电声	中国香港	16.5%
香港迪芬尼	中国香港	16.5%
台湾迪芬尼	中国台湾	20%（2016 及 2017 年度：17%）
英国迪芬尼	英国	19%
美国迪芬尼物流	美国	29.84%
美国迪芬尼	美国	29.84%
欧洲迪芬尼	捷克	19%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惠州迪芬尼、东莞迪芬尼和东城迪芬尼的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其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2018 年 5 月 1 日前其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欧洲迪芬尼根据捷克共和国本地法律法规，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1%。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惠州迪芬尼于 2014 年取得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44000110），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于 2017 年已获准延展该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10006），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惠州迪芬尼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3941634），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1 月获得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393814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东莞迪芬尼于 2015 年 9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9940KA0），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东城迪芬尼于 2017 年 12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19960RV4），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主要出口退税率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176294	无线耳机	个	17.00、16.00
85182100	单喇叭音箱	个	17.00、16.00
85182200	多喇叭音箱	个	17.00、16.00
85182900	其他扬声器	个	17.00、16.00
85183000	耳机、耳塞机	个	17.00、16.00
85184000	音频放大器	台	17.00、16.00

以上税收优惠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六、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研究、生产、开发和销售各类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及扬声器等产品。而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本公司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二、（一）营业收入”。

（二）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普华永道中天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00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	-29.11	-161.06	-4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9.09	480.14	321.30	92.04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业务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	-2,931.56	5,156.32	5,526.28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费用	-69.54	-	-1,341.47	-
衍生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50	296.78	5.51	2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6	139.95	-73.23	69.46
小 计	202.47	-2,043.79	3,907.38	5,65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5	-127.56	-745.62	-335.4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8.12	-2,171.35	3,161.76	5,323.72

（四）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总计为328,999.03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8,522.67万元，累计折旧为13,476.00万元，减值准备为0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5,046.67万元，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及仪器设备	19,959.72	10,213.38	-	9,746.34
运输工具	275.05	179.43	-	95.6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87.90	3,083.19	-	5,204.71
合 计	28,522.67	13,476.00	-	15,046.67

2、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13,990.45万元，累计摊销为3,805.96万元，减值准备为0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184.48万元，各类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5,105.45	3,478.36	-	1,627.10
土地使用权	5,396.17	72.15	-	5,324.02
专利权	3,482.92	251.82	-	3,231.10
其他	5.91	3.63	-	2.26
合计	13,990.45	3,805.96	-	10,184.48

（五）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224,153.73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无重大或有负债。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145,299.71	177,580.63	146,650.52	52,908.00
应付加工费	7,142.34	8,100.34	2,463.26	1,215.16
合计	152,442.05	185,680.97	149,113.78	54,12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借款余额为 36,540.79 万元，均为短期的美元信用借款。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对外借款。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918.73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和应付设备款。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主要为应付股利，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六）报告期内所有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40,807.00	40,807.00	28,809.85	3,144.14
资本公积	60,884.99	60,289.01	18,215.57	17,977.48
其他综合收益	1,352.62	911.81	-247.18	367.72
盈余公积	563.10	563.61	1,549.87	955.34
未分配利润	1,237.60	3,542.46	3,005.40	10,597.52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04,845.30	106,113.89	51,333.51	33,042.19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79	-11,579.84	49,058.24	-11,18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56	-18,838.68	-43,626.08	-4,24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7.80	15,951.44	40,774.00	-6.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6.87	1,074.02	-901.46	6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0.43	-13,393.05	45,304.70	-15,37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1.50	40,101.93	53,494.98	8,190.28

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存在的事项主要包括开曼迪芬尼以其持有的东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东城迪芬尼 100%的股权作价港币 4,750.26 万元对公司增资，折合人民币 4,012.83 万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在泰国曼谷设立控股子公司泰国迪芬尼，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 泰铢。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

差异比较表所列原始财务报表，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利润表；所列申报财务报表，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利润表。公司于 2016 年度无合并原始财务报表，故未编制合并差异比较表。

合并净利润和合并股东权益的差异调节：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无差异。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无差异。

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差异比较：公司个别报表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差异主要产生于惠州迪芬尼规范财务处理所作出的调整。差异原因的说明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原始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	99,934,046	26,166,920	126,100,966	55,012,595	452,014,427	92,858,095	950,126,534
规范财务处理作出的调整：							
调整事项 1	-	-52,112	-	-12,066,191	2,060,652	-	-
调整事项 2	-	648,550	648,550	18,662,217	18,662,217	-	-
调整事项 3	-	-371,895	-371,895	-	-	-	-
调整事项 4	-1,785,122	2,066,746	281,624	-4,655,557	-4,655,557	-	-
调整事项 5	-4,068,821	1,046,744	-3,022,077	-	-	-	-
调整事项 6	1,056,392	-1,056,392	-	-	-	-	-
调整事项 7	-	-	-	550,444	-944,752	-	-
调整事项 8	-	-	-	-	31,348,695	-	-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调整事项9	-10,208,820	-5,229,787	-15,438,607	1,949,885	-13,241,622	-	-
差异小计	-15,006,371	-2,948,146	-17,902,405	4,440,798	33,229,633	-	-
申报财务报表列报的金额	84,927,675	23,218,774	108,198,561	59,453,393	485,244,060	92,858,095	950,126,534

调整事项 1：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调整事项 2：调整绩效奖金费用

调整事项 3：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调整事项 4：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

调整事项 5：调整融资租赁事项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事项）

调整事项 6：更正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的截止性影响

调整事项 7：更正以前年度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差错

调整事项 8：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东莞迪芬尼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调整事项 9：其他调整

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和2017年12月31日合并股东权益没有上述差异调整事项，是因为惠州迪芬尼管理层在编制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时首次编制了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在编制时已将上述事项在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中作调整。

报表科目重分类导致的差异：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为保证科目使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也对原始报表的部分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这些重分类调整对净资产和净利润并无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6.30 或 2019年1-6月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0	1.34	1.15	1.26
速动比率（倍）	0.92	1.06	0.90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8%	44.61%	51.89%	7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13%	66.89%	79.14%	7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4.20	5.39	3.77
存货周转率（次）	3.46	9.56	11.06	7.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63.61	27,039.52	20,644.01	10,855.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2.53	18,590.31	8,973.27	2,81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	115.35	54.00	1,36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元/股）	-0.94	-0.28	1.70	-3.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8	-0.33	1.57	-4.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2.57	2.60	1.78	10.5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4.64%	5.16%	2.87%	1.69%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净额平均数；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不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20.86%	27.80%	2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23.61%	20.56%	9.93%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0	0.30	0.20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0	0.3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46	0.22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6	0.22	0.07

注1：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系根据2019年6月末的股本408,070,011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

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系由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联国际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XHMPC0704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基础资产法，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117.7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9,25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8,863.78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70,328.9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79,707.11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90,621.87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值率 1.98%。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9,151.40	140,173.04	1,021.64	0.73
非流动资产	28,966.37	30,155.94	1,189.57	4.1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2,714.26	23,486.86	772.60	3.40
固定资产	2,937.02	3,391.74	454.72	15.48
无形资产	398.40	552.73	154.33	38.74
长期待摊费用	689.29	607.00	-82.29	-1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42	220.63	-109.79	-3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6.97	1,896.97	-	-
资产总计	168,117.77	170,328.98	2,211.21	1.32
流动负债	79,253.99	79,707.11	453.12	0.57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9,253.99	79,707.11	453.12	0.57
净资产（所有者/股东权益）	88,863.78	90,621.87	1,758.09	1.9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惠州超声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192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惠州超声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96,742.7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56,546.99 万元，增值率为 140.68%。

九、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资本变动的资本金均足额到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若无特别说明，本节内容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分析基础。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内容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9,649.63	88.04%	285,281.47	89.02%	223,601.99	90.86%	96,115.07	87.17%
非流动资产	39,349.39	11.96%	35,173.78	10.98%	22,503.99	9.14%	14,146.34	12.83%
资产总额	328,999.03	100%	320,455.24	100%	246,105.98	100%	110,261.4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2019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18,737.62 万元，增幅为 198.38%。其中，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5,844.57 万元，增长 123.20%，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的增加；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4,349.26 万元，增长 30.21%，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以及进行了股权增资，融资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35,991.45 万元。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比较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87.17%、90.86%、89.02%和 88.04%。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911.50	11.36%	40,101.93	14.06%	53,494.98	23.92%	8,190.28	8.52%
衍生金融资产	140.09	0.05%	779.35	0.27%	206.85	0.09%	-	-
应收票据	-	-	-	-	-	-	5.82	0.01%
应收账款	144,180.93	49.78%	173,265.76	60.74%	110,393.30	49.37%	58,750.37	61.13%
预付款项	3,160.03	1.09%	1,390.71	0.49%	1,928.96	0.86%	734.24	0.76%
其他应收款	15,962.77	5.51%	5,297.69	1.86%	4,042.00	1.81%	2,298.16	2.39%
存货	85,147.10	29.40%	60,251.23	21.12%	48,385.51	21.64%	22,926.90	23.85%
其他流动资产	7,498.64	2.59%	3,420.36	1.20%	4,282.40	1.92%	2,438.22	2.5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57	0.22%	774.43	0.27%	867.99	0.39%	771.09	0.80%
流动资产合计	289,649.63	100%	285,281.47	100%	223,601.99	100%	96,115.07	100%

报告期内，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规模大幅上升，2019年6月末相较于2016年末流动资产金额增长193,534.56万元，增长201.36%。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89,867.55万元、212,273.79万元、273,618.93万元和262,239.53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50%、94.93%、95.91%和90.54%，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190.28万元、53,494.98万元、40,101.93万元和32,911.5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52%、23.92%、14.06%和1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79.12	48.30	46.41	37.75
银行存款	32,832.38	40,053.63	53,448.57	8,152.53
合 计	32,911.50	40,101.93	53,494.98	8,19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45,304.70 万元，增长 553.15%，增幅较大，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进行了两次现金增资，分别于 2017 年 8 月及 12 月收到现金增资款 21,580.69 万元港币和 5,720.44 万元港币，合计折合人民币 23,081.86 万元；另一方面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且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回款情况良好，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9,058.24 万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3,393.05 万元，降幅 25.04%，主要原因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继续快速增长，用于生产的物料采购支出大幅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1,579.84 万元。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7,190.43 万元，降幅 17.93%，主要因为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上半年高，2019 年 1-6 月销售较少且为了下半年的大批量出货而进行了生产所需材料的备货以及相关设备、人员的配置，使经营性现金产生净流出。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远期外汇合约	140.09	779.35	206.85	-
合 计	140.09	779.35	206.85	-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均为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期末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的价格确定，期末公允价值的有利变动将导致金融资产的确认。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到外币支付及结算，为

管理汇率波动风险，自 2017 年末起，公司使用远期外汇合约以应对汇率变动风险。

（3）应收票据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8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与公司有真实交易的客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5.82
合 计	-	-	-	5.82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应收票据，亦不存在已质押、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与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50.37 万元、110,393.30 万元、173,265.76 万元和 144,180.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3%、49.37%、60.74%和 4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4,909.90	173,836.41	110,715.80	58,938.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97	570.65	322.51	187.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180.93	173,265.76	110,393.30	58,750.3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当期销售额	51.85%	29.12%	24.20%	31.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51,777.65 万元，增幅 87.85%，主要因为当年第四季度公司为国际知名科技公司生产的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部分产品在下游市场大受欢迎，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使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8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比 2017 年末增加 63,120.61 万元，增幅 57.01%，主要因为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8,926.51 万元，减少 16.64%，主要因为上年末的应收账款被逐步收回，而上半年相对下半年为音频产品的销售淡季，新增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7%、24.20%、29.12%和 51.85%，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 2017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的品牌客户实现了短期内大批量高质量的供货，客户为公司提供了较快的结算方式，使公司在 2017 年末收回了较多货款，从而降低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当期销售额的比值。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当期销售额的比值为 51.85%，高于报告期内其他期末的数值，一方面是因为当期销售额为半年度的数据，而上半年为音频产品的销售淡季；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新增的耳机订单在五、六月开始出货并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国光电器	58.68%	25.78%	30.89%	36.84%
奋达科技	64.62%	32.33%	45.44%	26.31%
歌尔股份	47.93%	30.69%	25.00%	28.55%
美律实业	52.26%	24.28%	24.22%	21.41%
佳禾智能	56.74%	17.26%	19.28%	40.18%
可比公司均值	56.05%	26.07%	28.97%	30.66%
本公司	51.85%	29.12%	24.20%	31.27%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整理或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值属于行业合理范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44,909.50	100.00%	173,836.41	100.00%	110,712.93	100.00%	58,933.20	99.99%
一到二年	0.40	0.00%	-	0.00%	2.87	0.00%	4.95	0.01%
合计	144,909.90	100.00%	173,836.41	100.00%	110,715.80	100.00%	58,938.15	100.00%

将应收账款余额按照是否超过信用期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137,031.40	94.56%	156,390.85	89.96%	100,542.26	90.81%	54,777.61	92.94%
逾期	7,878.50	5.44%	17,445.56	10.04%	10,173.54	9.19%	4,160.55	7.06%
合计	144,909.90	100.00%	173,836.41	100.00%	110,715.80	100.00%	58,938.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音频品牌厂商或互联网科技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能在信用期内（一般为2~3个月）按时付款。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注重对逾期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每周自ERP系统打印应收账款明细表，针对逾期部分通知业务部门处理；业务人员就逾期应收账款分别通知客户并加强催收力度；对于逾期超过30天的客户将限制发货。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9年6月30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23.30	28.38%	85.03	0.21%	41,038.2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86.60	71.62%	643.94	0.62%	103,142.66
其中：未逾期	95,453.92	65.87%	420.88	0.44%	95,033.05
逾期1~90天	7,638.33	5.27%	134.70	1.76%	7,503.63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逾期91~180天	685.19	0.47%	80.98	11.82%	604.21
逾期181~270天	0.07	0.00%	0.03	50.00%	0.03
逾期271~360天	8.69	0.01%	6.95	79.99%	1.74
逾期360天以上	0.40	0.00%	0.40	100.00%	-
合计	144,909.90	100.00%	728.97	0.50%	144,180.93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836.41	100.00%	-	-	173,836.41
其中：组合A：无保险或无抵押的应收款项	0.05	0.00%	-	-	0.05
组合B：保险足额的应收款项	6,677.01	3.84%	-	-	6,677.01
组合C：保险不足额的应收款项	167,159.34	96.16%	570.65	0.34%	166,588.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3,836.41	100.00%	570.65	0.33%	173,265.76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15.80	100.00%	-	-	110,715.80
其中：组合A：无保险或无抵押的应收款项	331.84	0.30%	-	-	331.84
组合B：保险足额的应收款项	8,153.00	7.36%	-	-	8,153.00
组合C：保险不足额的应收款项	102,230.96	92.34%	322.51	0.32%	101,90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0,715.80	100.00%	322.51	0.29%	110,393.30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38.15	100.00%	187.78	0.32%	58,750.37
其中：组合A：无保险或无抵押的应收款项	187.37	0.32%	69.79	37.25%	117.58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B：保险足额的应收款项	7,551.51	12.81%	-	-	7,551.51
组合C：保险不足额的应收款项	51,199.27	86.87%	117.99	0.23%	51,081.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8,938.15	100.00%	187.78	0.32%	58,750.37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87.78 万元、322.51 万元、570.65 万元和 728.97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0.32%、0.29%、0.33%和 0.50%。

A.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执行的是原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年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年末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群组	组合构成	范围
组合 1	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组合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内部往来组合	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组合 3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以上三个组合对应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群组	组合构成	计提方法
组合 1	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经评估均按照组合 3 的方式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按照账龄分析法的群组划分及计提比例如下：

群组	应收款项类别
A 客户组群	无保险或无抵押的应收款项
B 客户组群	有足额保险的应收款项
C 客户组群	有不足保险的应收款项

群组	A 客户组群	B 客户组群	C 客户组群
未逾期	0%	0%	0%
逾期 1-30 天	3%	3%	3%
逾期 31-60 天	5%	5%	5%
逾期 61-90 天	10%	6%	10%
逾期 91-180 天	25%	8%	25%
逾期 181-270 天	50%	10%	50%
逾期 271-360 天	80%	10%	80%
逾期超过 360 天	100%	10%	90%

根据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公司为除部分国际知名科技公司以外的主要客户购买信用保险，由中国信用出口保险公司和 Tokio Marine Nawa Insurance Co., Ltd.对应收账款提供风险保障，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最高不超过 90%。

B.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因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低，对于应收 Apple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余客户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

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除 Apple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44%
逾期 1-90 天	1.76%
逾期 91-180 天	11.82%
逾期 181-270 天	50.00%
逾期 271-360 天	79.99%
逾期超过 360 天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逾期情况相匹配，并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执行。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6 月 30 日				
Bose Group	非关联方	41,264.01	206.69	28.48%
Apple Group	非关联方	41,123.30	85.03	28.38%
Amazon Group	非关联方	13,139.75	97.88	9.07%
Harman Group	非关联方	10,463.16	78.92	7.22%
Bang & Olufsen Group	非关联方	9,430.20	27.04	6.51%
合计	-	115,420.42	495.56	79.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mazon Group	非关联方	65,734.31	89.47	37.81%
Bang & Olufsen Group	非关联方	22,513.07	77.50	12.95%
Bose Group	非关联方	20,159.00	10.29	11.60%
Harman Group	非关联方	15,414.49	171.24	8.87%
Freebox SAS	非关联方	8,206.88	-	4.72%
合计	-	132,027.75	348.50	75.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mazon Group	非关联方	34,737.15	74.33	31.3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ng & Olufsen Group	非关联方	13,656.98	30.14	12.34%
Bose Group	非关联方	12,876.62	5.98	11.63%
Harman Group	非关联方	8,556.49	86.85	7.73%
Flextronics Group	非关联方	6,076.46	-	5.49%
合计	-	75,903.70	197.29	68.56%
2016年12月31日				
Bang & Olufsen Group	非关联方	15,671.37	26.39	26.59%
Vizio Inc.	非关联方	12,773.43	-	21.67%
Tech-Front (Chongqing) Computer Co., Ltd.	非关联方	5,348.74	45.27	9.08%
Apple Group	非关联方	5,121.13	-	8.69%
Zoun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AB	非关联方	4,354.57	4.86	7.39%
合计	-	43,269.24	76.52	73.41%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在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73.41%、68.56%、75.95%和 79.65%，公司应收账款在客户中分布较为集中。由于公司对客户有严格的信用审批及回款管控机制，并得到良好执行，且客户多为全球领先及知名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⑤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原值	144,909.90	173,836.41	110,715.80	58,938.15
其中：截至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7,878.50	17,445.56	10,173.54	4,160.55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142,693.02	173,836.41	110,715.80	58,938.15
期后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
核销部分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核销部分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0.50%	0.33%	0.29%	0.32%
期后是否已经全部回款	否	是	是	是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938.15万元、110,715.80万元、173,836.41万元和144,909.90万元，2016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2019年6月末前十大欠款客户的账款在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6月30日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19年 11月30日)	尚未收回 金额
		应收账款原值	坏账准备		
1	Bose Group	41,264.02	206.69	41,264.01	-
2	Apple Group	41,123.30	85.03	39,118.97	2,004.33
3	Amazon Group	13,139.75	97.88	13,139.75	-
4	Harman Group	10,463.16	78.92	10,463.16	-
5	Bang & Olufsen Group	9,430.20	27.04	9,301.31	128.89
6	Flextronics Group	5,761.19	27.17	5,761.19	-
7	Zoun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AB	5,313.34	24.87	5,313.34	-
8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2,911.95	13.63	2,911.95	-
9	Freebox SAS	2,447.94	48.84	2,447.94	-
10	SAGEMCOM BROADBAND SAS	2,303.76	1.79	2,262.90	40.86
合计		134,158.61	611.86	131,984.52	2,174.08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与经营和销售情况相匹配，质量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0.32	99.38%	1,371.06	98.59%	1,912.44	99.14%	734.12	99.98%

1至2年	19.71	0.62%	19.65	1.41%	16.52	0.86%	0.12	0.02%
合计	3,160.03	100%	1,390.71	100%	1,928.96	100%	734.24	1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6%、0.86%、0.49%和1.09%，预付款项对资产状况的影响较小。预付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货款、厂房租金和部分与经营相关的费用。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分别为0.12万元、16.52万元、19.65万元和19.71万元，主要由于采购的物料尚未到货，相关款项尚未结清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30日					
北京金蒙众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一年以内	18.99%	材料款
隆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96	一年以内	15.76%	材料款
StreamUnlimited Engineering GmbH	非关联方	428.30	一年以内	13.55%	材料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5.35	一年以内	8.08%	保险费
Bidston Management s.r.o.	非关联方	245.20	一年以内	7.76%	厂房租金
合计	-	2,026.81	-	64.14%	-
2018年12月31日					
Bidston Management s.r.o.	非关联方	228.04	一年以内	16.40%	厂房租金
Petr Kovanda	非关联方	119.83	一年以内	8.62%	材料款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0	一年以内	6.90%	材料款
TRIDAS s. r. o.	非关联方	90.87	一年以内	6.53%	维护费
精诚软体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1	一年以内	6.46%	服务费
合计	-	624.45	-	44.90%	-
2017年12月31日					
东阳市韵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00	一年以内	43.34%	材料款
Bidston Management s.r.o.	非关联方	426.45	一年以内	22.11%	厂房租金、材料款
东莞市欧若拉精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	一年以内	3.94%	材料款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	非关联方	73.08	一年以内	3.79%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81	一年以内	2.48%	保险费
合计	-	1,459.34	-	75.65%	-
2016年12月31日					
Frontier Silicon Ltd	非关联方	179.31	一年以内	24.42%	材料款
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0	一年以内	10.38%	材料款
Kvadra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非关联方	71.48	一年以内	9.74%	材料款
深圳乐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7	一年以内	7.60%	材料款
Senao Networks, Inc	非关联方	53.62	一年以内	7.30%	材料款
合计	-	436.39	-	59.43%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8.16 万元、4,042.00 万元、5,297.69 万元和 15,962.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1.81%、1.86%、5.51%，占比较低。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增值税退税款、保证金、代垫款项和员工备用金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2.58%、71.84%和 78.00%，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部分。2019 年 6 月末的代垫款项为 13,645.3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85.32%，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9 年为国际品牌厂商代工生产耳机等产品，有一部分设备属于该品牌生产线的专用设备，根据约定其投资由品牌客户承担，公司采购设备之后再向客户收回代垫的款项。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代垫款项	13,645.31	85.48%	453.39	8.56%	601.94	14.89%	223.62	9.73%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317.33	8.25%	4,132.16	78.00%	2,903.79	71.84%	1,897.92	82.58%
保证金	775.01	4.86%	457.93	8.64%	304.81	7.54%	140.74	6.12%
员工备用金	90.84	0.57%	99.84	1.88%	61.55	1.52%	29.27	1.27%
应收利息及其他	164.45	1.03%	154.38	2.91%	169.91	4.20%	6.62	0.29%
减：坏账准备	-30.16	-0.19%	-	-	-	-	-	-
合计	15,962.77	100.00%	5,297.69	100.00%	4,042.00	100.00%	2,298.16	100.00%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1,743.84 万元，增长 75.88%。主要因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金额增加，以及为品牌客户代垫生产线专用设备的投资款增加。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1,255.69 万元，增长 31.07%，主要因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增加。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10,665.08 万元，增长 201.32%，主要系为品牌客户代垫生产线专用设备的投资款而导致应收余额增加，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8 月收回。

②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和前五名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以内	15,992.93	5,136.06	3,887.59	2,135.10
一到两年	-	-	-	163.06
两到三年	-	-	154.42	-
三到四年	-	161.63	-	-
合计	15,992.93	5,297.69	4,042.00	2,298.16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关联方开曼迪芬尼的款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强，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原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9年6月30日						
Apple Group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2,385.32	一年以内	77.44%	21.24
Financial Office for the Moravian-Silesian Region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款	1,276.27	一年以内	7.98%	-
Bose Group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873.82	一年以内	5.46%	3.84
惠阳区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341.16	一年以内	2.13%	1.50
Bang & Olufsen Group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302.07	一年以内	1.89%	1.33
合计			15,178.64		94.91%	27.91
2018年12月31日						
Financial Office for the Moravian-Silesian Region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款	3,177.42	一年以内	59.98%	-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石碣分局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款	891.00	一年以内	16.82%	-
开曼迪芬尼	关联方	代垫款项	313.31	一年以内及三到四年	5.91%	-
TSAC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102.41	一年以内	1.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7.33	一年以内	1.65%	-
合计			4,571.47		86.29%	-
2017年12月31日						
Financial Office for the Moravian-Silesian Region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款	1,894.66	一年以内	46.87%	-
惠州市国税局惠阳区分局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款	1,009.13	一年以内	24.97%	-
Bose Group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02.74	一年以内	5.02%	-
开曼迪芬尼	关联方	代垫款项	154.42	两到三年	3.82%	-
D&M Holdings, Inc.	非关联方	其他	130.59	一年以内	3.23%	-
合计			3,391.53		83.91%	-
2016年12月31日						
惠州市国税局惠阳区分局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款	1,280.32	一年以内	55.71%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原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石碣分局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款	617.60	一年以内	26.87%	-
开曼迪芬尼	关联方	代垫款项	163.06	一到两年	7.10%	
深圳市艾酷通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41.82	一年以内	1.82%	-
惠阳区宏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30.10	一年以内	1.31%	-
合计			2,132.90		92.8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对象主要为当地税务机关、海关、厂房出租方、公司关联方及下游国际品牌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③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19年6月30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2.62	9.83%	-	-	1,572.62
其中：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317.33	8.24%	-	-	1,317.33
员工备用金	90.84	0.57%	-	-	90.84
应收利息及其他	164.45	1.03%	-	-	164.4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20.32	90.17%	30.16	0.21%	14,390.16
其中：应收代垫款	13,645.31	85.32%	26.75	0.20%	13,618.56
应收保证金	775.01	4.85%	3.41	0.44%	771.60
合计	15,992.93	100.00%	30.16	0.19%	15,962.77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7.69	100.00%	-	-	5,297.69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1：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组合	5,297.69	100.00%	-	-	5,297.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97.69	100.00%	-	-	5,297.69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42.00	100.00%	-	-	4,042.00
其中：组合1：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组合	4,042.00	100.00%	-	-	4,04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42.00	100.00%	-	-	4,042.00
2016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8.16	100.00%	-	-	2,298.16
其中：组合1：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组合	2,298.16	100.00%	-	-	2,298.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98.16	100.00%	-	-	2,298.16

报告期内，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公司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其损失准备。2019年6月末的其他应收款经评估均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在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使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经评估后将其划分为基本确定没有信用违约风险或风险极小组合，经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整体信用风险相匹配。

（7）存货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26.90 万元、48,385.51 万元、60,251.23 万元和 85,147.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5%、21.64%、21.12%和 29.40%。

①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9,873.30	45.32%	1,651.62	4.14%	38,221.68	44.89%
在产品	10,910.03	12.40%	-	-	10,910.03	12.81%
半成品	15,754.15	17.91%	621.37	3.94%	15,132.78	17.77%
产成品	21,447.75	24.38%	565.14	2.63%	20,882.61	24.53%
合 计	87,985.24	100.00%	2,838.14	3.23%	85,147.1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9,721.77	47.58%	1,522.28	5.12%	28,199.49	46.80%
在产品	5,094.09	8.15%	-	0.00%	5,094.09	8.45%
半成品	8,176.69	13.09%	221.08	2.70%	7,955.61	13.20%
产成品	19,479.73	31.18%	477.69	2.45%	19,002.05	31.54%
合 计	62,472.28	100.00%	2,221.05	3.56%	60,251.23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301.76	48.44%	1,205.20	4.96%	23,096.56	47.73%
在产品	4,217.07	8.41%	-	0.00%	4,217.07	8.72%
半成品	5,024.82	10.01%	261.91	5.21%	4,762.91	9.84%
产成品	16,629.53	33.14%	320.57	1.93%	16,308.96	33.71%
合 计	50,173.19	100.00%	1,787.68	3.56%	48,385.51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080.47	29.89%	387.91	5.48%	6,692.56	29.19%
在产品	2,142.56	9.05%	-	0.00%	2,142.56	9.35%
半成品	2,678.52	11.31%	53.82	2.01%	2,624.70	11.45%
产成品	11,783.68	49.75%	316.60	2.69%	11,467.08	50.02%
合计	23,685.24	100.00%	758.33	3.20%	22,926.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2016年占比最高的部分为产成品，占存货价值比重为50.02%；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原材料占存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47.73%、46.80%和44.89%，为占比最高的部分。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2017年之后随着销售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更多物料以备生产所需，存货中的原材料余额相应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以客户提供的订单预测和实际订单为参考和依据，根据订单交期、公司产能等情况，由生产管理部门排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及时出库，采用的交货模式多数为货交承运人模式（FCA）、船上交货模式（FOB）和工厂交货模式（EXW），产成品周转速度较快，因此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产成品占存货总金额的比重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2017年末的存货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5,458.61万元，增长111.04%，主要因为2017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的下游品牌客户市场需求较大，出货量大幅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使存货余额增加。

公司2018年末的存货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1,865.72万元，增长24.52%，主要因为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国际品牌客户通常在下半年发布新产品，为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及时生产供货，公司加大原物料采购，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均有所增加。

公司2019年6月末的存货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24,895.87万元，增长41.32%，主要因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了两款为国际品牌客户代工的主力耳机机型，该产品在2019年五、六月开始出货，因此公司为组织大批量生产而进行采购备货，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10,151.54万元，增长34.16%，另外在产品、

半成品和产成品均有所增加。

②存货盘点

A、公司的盘点制度

公司建立了清晰完整的账务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详细的记录，执行对仓库的巡查和物料抽查制度，及时清理处置仓库中的呆滞料和不合格品。公司采取定期盘点、抽盘与全盘相结合的办法，把盘点工作纳入仓库的日常管理工作中。盘点方式包括日常稽核、每月盘点和年终盘点。日常稽核系由稽核员在正常工作日内抽查物料至少 20 笔，将抽查结果做成周报。每月盘点系由仓管员每月对所管物料进行循环盘点，并提供盘点报表清单，以便于存档和稽核。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前进行一次年终全面盘点，由公司统筹发出联络函，由仓库主管及相关部门配合操作完成。年终盘点的具体方式如下：

a. 盘点范围：物料系统关账后账列的所有库存，包括公司仓库及待验区所用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

b. 盘点方式：以静态盘点为原则。在盘点前提供在产品清单，停止物料进出与移动，暂停收发货物。

c. 盘点方法：以初盘、复盘（抽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d. 职责划分：公司存货盘点相关部门负责如下：

财务部中的会计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存货盘点工作，包括发出盘点计划、召集盘点会议并成立盘点小组、监督盘点过程、抽查复核盘点结果、汇总盘点清册以及制作盘点汇总报告，根据公司领导的批复意见对盘点结果进行 SAP 帐务处理。IT 部负责向盘点小组介绍 SAP 盘点系统作业流程及操作，抓取月结库存资料到盘点系统，生成盘点卡报表并通知仓库。生产部根据财务部门发布的盘点计划，组织各厂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落实盘点计划的要求。仓库部负责仓库存货盘点工作。盘点小组由生产部、仓库及品管部相关盘点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落实库存盘点的工作。

B、公司各期末盘点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范围、地点、时间、人员和结果汇

总如下：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盘点范围	归属于公司的所有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地点	公司原物料仓库、产成品库、生产区域各生产部门仓库			
时间	2019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30日
人员	初盘人员为厂区生产人员及负责人、仓库管理人员及负责人			
	复盘人员为相关管理人员及会计人员			
结果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无重大或不合理的盘盈亏状况

③HUB 仓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采用中转仓发货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生产出相应产品后，将完工产成品运送至中转仓（即 HUB 仓）。HUB 仓一般由客户指定，仓储费用根据协商由客户或本公司承担。当客户未领用时，HUB 仓中的产成品货权并未转移，仍属于公司的存货。当客户根据需求领用产品后，公司根据第三方仓库发来的出库情况，相应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公司与 HUB 仓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HUB 仓每天向公司提供当日销货明细及库存情况，公司与之核对；每月与 HUB 仓对库存商品进销存数量进行对账并结算当月费用（如需）；公司于年末由审计机构对 HUB 仓内的库存商品向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函证确认；公司业务及仓库部相关人员视情况不定期前往 HUB 仓查看库存商品保存情况。HUB 仓的相关费用根据协商及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或客户承担。

报告期各期末，HUB 仓模式下库存商品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HUB 仓产成品余额	4,022.26	1,220.43	3,742.27	9,685.65
产成品余额	21,447.75	19,479.73	16,629.53	11,783.68
存货余额	87,985.24	62,472.28	50,173.19	23,685.24
HUB 仓产成品余额占全部产成品比重	18.75%	6.27%	22.50%	82.20%
HUB 仓库存商品余额	4.57%	1.95%	7.46%	40.89%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占存货比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HUB 仓中的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低。2016 年末 HUB 仓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比重为 40.89%，相较于其他各期末更高，主要原因为：A.当期营业收入规模与其他各期相比较小，期末存货余额较低；B.2016 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中有主要客户要求采用 HUB 仓模式，且部分下游品牌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形不及预期，使期末在 HUB 仓中的产成品金额增加；C.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发展，业务种类更加丰富，客户数量增加，原有采用 HUB 仓模式对应的产成品余额占比相应下降。

④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35,849.70	89.91%	2,834.89	7.11%	1,188.72	2.98%
在产品	10,910.03	100.00%	-	-	-	-
半成品	14,811.06	94.01%	619.61	3.93%	323.48	2.05%
产成品	20,545.96	95.80%	573.33	2.67%	328.47	1.53%
合计	82,116.75	93.33%	4,027.82	4.58%	1,840.67	2.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448.23	85.62%	3,752.17	12.62%	521.37	1.75%
在产品	5,094.09	100.00%	-	-	-	-
半成品	7,782.81	95.18%	305.38	3.73%	88.51	1.08%
产成品	19,026.92	97.68%	120.53	0.62%	332.28	1.71%
合计	57,352.05	91.80%	4,178.07	6.69%	942.16	1.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183.49	83.05%	2,946.42	12.12%	1,171.86	4.82%
在产品	4,217.07	100.00%	-	-	-	-
半成品	4,633.55	92.21%	224.78	4.47%	166.49	3.31%
产成品	15,453.80	92.93%	403.31	2.43%	772.42	4.64%

项目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4,487.91	88.67%	3,574.51	7.12%	2,110.77	4.21%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560.28	92.65%	318.57	4.50%	201.62	2.85%
在产品	2,142.56	100.00%	-	-	-	-
半成品	2,619.81	97.81%	32.32	1.21%	26.40	0.99%
产成品	11,619.23	98.60%	81.42	0.69%	83.03	0.70%
合计	22,941.88	96.86%	432.30	1.83%	311.05	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较为稳定，以6个月以内为主，超过1年的存货金额占比低，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呆滞的情况。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库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金额分别为743.35万元、5,685.28万元、5,120.23万元和5,868.49万元，占比分别为3.14%、11.33%、8.20%和6.67%。

2017年末超过一年库龄的存货中产成品的比重相对其他期末高，主要因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有下游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旧产品出货变慢，公司于2017年已结束该订单的合作，并对相关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损失或清理。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库龄超过6个月的存货金额较2016年末上升，且以原材料为主，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快速发展期，为进行策略备货而大量采购电子元器件；二是2017年收购了欧洲迪芬尼，其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位价值和成本相对较高，并预备了部分物料，导致库龄在6个月-1年的原材料占比上升。

2019年6月末，因在2019年上半年承接新的耳机业务，公司进行采购以备生产，使6个月以内库龄的存货金额增加、占比上升，特别是6个月以内的原材料的库存金额和占比均有增加。

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或临近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和清理，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转回 或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期末余额
2019年1-6月	原材料	1,522.28	366.88	238.05	0.50	1,651.62
	半成品	221.08	624.17	223.88	-	621.37
	产成品	477.69	236.40	151.67	2.73	565.14
	合计	2,221.05	1,227.45	613.60	3.23	2,838.14
2018年度	原材料	1,205.20	1,041.10	724.14	0.12	1,522.28
	半成品	261.91	233.05	273.88	-	221.08
	产成品	320.57	432.11	285.70	10.70	477.69
	合计	1,787.68	1,706.27	1,283.72	10.82	2,221.05
2017年度	原材料	387.91	1,050.68	233.40	-	1,205.20
	半成品	53.82	346.70	138.61	-	261.91
	产成品	316.60	332.74	321.39	-7.38	320.57
	合计	758.34	1,730.12	693.40	-7.38	1,787.68
2016年度	原材料	737.56	-	349.65	-	387.91
	半成品	75.24	140.17	161.59	-	53.82
	产成品	136.13	522.63	348.42	6.25	316.60
	合计	948.94	659.98	856.84	6.25	75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国光电器	17.12%	13.23%	9.83%	18.74%
奋达科技	30.13%	35.95%	2.23%	2.82%
歌尔股份	0.76%	1.48%	0.56%	0.69%
佳禾智能	6.10%	6.78%	4.95%	3.14%
美律实业	6.08%	4.08%	1.50%	2.18%
平均值	12.04%	12.30%	3.81%	5.51%
本公司	3.23%	3.56%	3.56%	3.20%

注：数据来源系国光电器、奋达科技、歌尔股份和美律实业的定期报告以及佳禾智能的招股说明书。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3.20%、3.56%、3.56%和 3.23%，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的原因：

A. 国光电器与奋达科技的计提明显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根据其定期报告的披露，国光电器因自身业务原因于 2015 年起对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对后续年度仍有影响，并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对某主要客户的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跌价准备；奋达科技 2018 年度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业务（非电声产品业务）因行业下行出现经营性亏损，对相关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跌价准备。剔除国光电器与奋达科技后计算得到的计提比例均值为 2.00%、2.34%、4.11%和 4.31%。

B.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计提比例为 3.20%和 3.56%，高于可比公司歌尔股份、美律实业和佳禾智能的计提比例均值 2.00%和 2.34%。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比例为 3.56%和 3.23%，略低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均值 4.11%和 4.31%，但位于可比公司的计提区间 1.48-6.78%和 0.76-6.10%内。

C. 进一步比较，由于美律实业未披露库龄，因此仅将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与佳禾智能的 1 年以上库龄的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上库存占比	2019.6.30	2018.12.31
佳禾智能	原材料	11.41%	14.23%
	库存商品	14.81%	11.18%
本公司	原材料	2.98%	1.75%
	产成品	1.53%	1.71%

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一年以上库龄部分的占比均低于佳禾智能。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56 次和 3.46 次，佳禾智能为 4.00 次和 2.22 次，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佳禾智能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和预付

所得税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13.75	2,191.21	4,123.75	1,951.0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162.97	1,229.14	76.82	487.12
其他	21.92	-	81.84	0.02
合计	7,498.64	3,420.36	4,282.40	2,438.22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8.22 万元、4,282.40 万元、3,420.36 万元和 7,498.64 万元，在各期末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4%、1.92%、1.20%和 2.59%。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变动主要由于待抵扣和待认证的进项税额变动引起。待认证进项税额经税务机关认证后转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已申报认证的进项税额经计算免抵退后进行抵扣或退税。2019 年 6 月末待抵扣和待认证的进项税额的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为承接新的耳机业务购置产线以及更新部分固定资产而产生较多进项税，二是上半年销售额相对低于下半年从而使可抵扣税额较 2018 年末小，综合导致期末已认证留待抵扣或退税部分的进项税额增加。

（9）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预付厂房租金，主要由惠州迪芬尼产生。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余额分别为 771.09 万元、867.99 万元、774.43 万元和 648.57 万元，在各期末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80%、0.39%、0.27%和 0.22%。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各项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比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046.67	38.24%	13,184.87	37.48%	9,526.16	42.33%	5,806.31	41.04%
在建工程	560.29	1.42%	44.90	0.13%	62.56	0.28%	-	-
无形资产	10,184.48	25.88%	10,856.74	30.87%	1,474.98	6.55%	557.77	3.94%

商誉	4,039.33	10.27%	3,980.64	11.32%	3,304.90	14.69%	-	-
长期待摊费用	4,253.49	10.81%	4,249.10	12.08%	3,766.58	16.74%	2,839.42	2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64	2.88%	763.50	2.17%	701.89	3.12%	425.33	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2.49	10.50%	2,094.03	5.95%	3,666.91	16.29%	4,517.50	3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49.39	100.00%	35,173.78	100.00%	22,503.99	100.00%	14,146.34	100.00%

（1）固定资产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06.31 万元、9,526.16 万元、13,184.87 万元和 15,046.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4%、42.33%、37.48%和 38.24%。

①固定资产组成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用的机器及仪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8,522.67	24,421.36	16,951.38	10,683.73
机器及仪器设备	19,959.72	17,454.11	12,292.46	7,912.86
运输工具	275.05	275.04	226.91	157.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8,287.90	6,692.21	4,432.01	2,613.68
累计折旧	13,476.00	11,236.49	7,425.22	4,877.41
机器及仪器设备	10,213.38	8,497.81	5,470.84	3,234.98
运输工具	179.43	138.03	64.45	1.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83.19	2,600.65	1,889.93	1,640.9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5,046.67	13,184.87	9,526.16	5,806.32
机器及仪器设备	9,746.34	8,956.30	6,821.62	4,677.88
运输工具	95.62	137.01	162.46	155.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04.71	4,091.56	2,542.08	972.7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以机器及仪器设备为主。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每年净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267.66 万元、7,469.98 万元和 4,101.31 万元，其中机器及仪器设备的原值净增加额分别为 4,379.60 万元、

5,161.65 万元和 2,505.61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专案的增加，公司对产品装配生产线相关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

②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	国光电器	20-50 年	5-14 年	4-10 年	3-6 年
	奋达科技	20 年	5 年或 10 年	4 年或 10 年	3 年或 5 年
	歌尔股份	20-30 年	5-10 年	5 年	5 年
	佳禾智能	20-40 年	5-10 年	5 年	5 年
	美律实业	5-60 年	2-10 年	7-12 年	5-10 年或 2-10 年
	本公司	/	2-10 年	2-5 年	电子设备 2-5 年、 办公设备 2-6 年
残值率	国光电器	10%	0%-10%	5%-10%	0%-10%
	奋达科技	5%或 10%	5%或 10%	5%或 10%	5%或 10%
	歌尔股份	5%-10%	5%-10%	5%-10%	5%-10%
	佳禾智能	5%	5%	5%	5%
	美律实业	5%	5%	5%	5%
	本公司	/	0.10%	0.10%	0.10%
年折旧率	国光电器	1.8%-4.5%	6.4%-20%	9.0%-23.8%	15.0%-33.3%
	奋达科技	4.5%或 4.75%	9.5%、9%或 19%	9.5%或 22.5%	18%、19%或 30%
	歌尔股份	3%-4.75%	9%-19%	18%-19%	18%-19%
	佳禾智能	2.38%-4.75%	9.5%-19%	19%	19%
	美律实业	2.375%-4.75%	9.5%-19%	19%	19%
	本公司	/	9.99%-49.95%	9.99%-19.98%	9.99%-19.98%

通过比较公司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区间标准，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整体上符合行业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③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机器及仪器设备	48.83%	51.31%	55.49%	59.12%
运输工具	34.76%	49.81%	71.60%	99.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80%	61.14%	57.36%	37.22%
综合	52.75%	53.99%	56.20%	54.35%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整体较为稳定。随着原有设备的折旧，总体成新率自 2017 年有逐步下降的趋势，后续公司将加大固定资产的投入和更新。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62.56 万元、44.90 万元和 560.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8%、0.13%和 1.4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安装工程及办公室装修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美国迪芬尼办公室装修工程	-	20.28	31.02	-
欧洲迪芬尼厂房装修工程	3.39	10.29	31.54	-
欧洲迪芬尼设备安装工程	389.25	-	-	-
东城迪芬尼中央空调工程	158.88	-	-	-
其他	8.76	14.32	-	-
合 计	560.29	44.90	62.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在正常的建设过程中，无因存在减值迹象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无形资产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77 万元、1,474.98 万元、10,856.74 万元和 10,184.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6.55%、30.87%和 25.88%。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等，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合计	13,990.45	13,830.41	3,205.30	1,719.45
其中：软件使用权	5,105.45	4,959.22	3,169.70	1,683.25
土地使用权	5,396.17	5,396.17	-	-
专利权	3,482.92	3,469.13	29.85	30.24
其他	5.90	5.89	5.76	5.96
累计摊销合计	3,805.96	2,973.67	1,730.33	1,161.67
其中：软件使用权	3,478.36	2,874.87	1,710.67	1,144.78
土地使用权	72.15	17.99	-	-
专利权	251.82	77.46	16.91	14.63
其他	3.64	3.35	2.75	2.26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0,184.48	10,856.74	1,474.98	557.77
其中：软件使用权	1,627.10	2,084.35	1,459.03	538.47
土地使用权	5,324.02	5,378.18	-	-
专利权	3,231.10	3,391.67	12.94	15.61
其他	2.27	2.54	3.01	3.69

公司的上述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917.20 万元，增幅 164.44%，主要由于为新增子公司构建软件系统，使软件使用权金额增加。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3,830.41 万元，累计摊销 2,973.67 万元，账面价值 10,856.74 万元。2018 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比 2017 年末增加 10,625.10 万元，主要因为专利权增加了 3,313.78 万元，以及土地使用权增加 5,396.17 万元。2018 年 11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向致伸科技购买声学产品相关的境内外发明专利，转让金额为 500 万美元。2018 年 11 月，公司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受让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的两宗土地，出让价款分别为 3,236.00 万元和 1,998.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	-------	----	-----	-----

摊销年限	国光电器	35-50 年	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有效期	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有效期	30 年
	奋达科技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
	歌尔股份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使用寿命
	佳禾智能	50 年	5 年	未披露	未披露
	美律实业	未披露	3-8 年	3-10 年	3-10 年
	本公司	50 年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年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整体符合行业状况。

（4）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欧洲迪芬尼	4,039.33	3,980.64	3,304.90	-
合 计	4,039.33	3,980.64	3,304.90	-

公司的商誉为收购欧洲迪芬尼所形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10 月向 Bang & Olufsen a/s 支付收购款 1,800.00 万欧元和 113.90 万欧元，取得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欧洲迪芬尼。支付对价折合人民币为 14,070.51 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0,765.61 万元，因此在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3,304.90 万元。报告期内商誉的变动系由于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购买日定义欧洲迪芬尼为一个独立的现金流出单位，并将收购产生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公司将相关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五年期的预算，之后采用固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期增长率	10.00%-34.38%	10.00%-34.38%	14.00%-56.93%
稳定期增长率	1.50%	1.50%	1.50%
毛利率	9.90%-13.50%	9.09%-12.94%	9.18%-11.70%

税前折现率	16.17%	15.68%	16.21%
-------	--------	--------	--------

其中，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

公司基于经营业绩的预测、通货膨胀等因素建立评估模型确定预测期增长率，此等估计主要是综合考虑过往的经营情况、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同时，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公司预测五年期预算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末评估和减值测试，对于收购欧洲迪芬尼所形成的商誉不计提减值损失。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9.42 万元、3,766.58 万元、4,249.10 万元和 4,253.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7%、16.74%、12.08%和 10.81%。长期待摊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的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33 万元、701.89 万元、763.50 万元和 1,132.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3.12%、2.17%和 2.88%，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差异、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预提费用和未实现汇兑损益等。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预付租金和保证金，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517.50 万元、3,666.91 万元、2,094.03 万元和 4,132.49 万元，在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1.93%、16.29%、5.95%和 10.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预付设备款	3,366.23	1,240.92	2,242.69	2,420.43
预付租金	371.75	421.72	1,208.34	1,979.29
保证金	394.51	431.39	206.92	108.07
其他	-	-	8.96	9.71
合 计	4,132.49	2,094.03	3,666.91	4,517.50

预付设备款为预付产线相关设备的款项，报告期内的波动系由于生产线的投资所致；预付租金为预付的超过一年的厂房租金；保证金系租赁保证金。

4、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8.97	570.65	322.51	187.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16	-	-	-
存货跌价准备	2,838.14	2,221.05	1,787.68	758.34
合 计	3,597.27	2,791.70	2,110.19	946.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提取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并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540.79	16.30%	-	-	19,509.20	10.0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1.85	0.01%	-	-	-	-
应付票据	-	-	-	-	23.57	0.01%	-	-
应付账款	152,442.05	68.01%	185,680.97	86.63%	149,113.78	76.56%	54,123.16	70.09%

预收款项	1,096.77	0.49%	1,000.27	0.47%	437.30	0.22%	1,491.84	1.93%
应付职工薪酬	8,805.44	3.93%	10,637.73	4.96%	11,368.66	5.84%	5,744.56	7.44%
应交税费	2,112.45	0.94%	4,362.43	2.04%	3,117.92	1.60%	1,489.48	1.93%
其他应付款	21,918.73	9.78%	11,185.74	5.22%	10,239.74	5.26%	13,606.07	17.62%
其他流动负债	80.91	0.04%	163.44	0.0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997.13	99.48%	213,042.43	99.39%	193,810.17	99.51%	76,455.11	99.01%
预计负债	1,106.02	0.49%	1,261.01	0.59%	957.50	0.49%	764.11	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8	0.02%	37.91	0.02%	4.80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60	0.52%	1,298.92	0.61%	962.30	0.49%	764.11	0.99%
负债合计	224,153.73	100.00%	214,341.35	100.00%	194,772.47	100.00%	77,21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绝大部分由流动负债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01%、99.51%、99.39%和99.48%。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加。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117,553.25万元，增长152.23%，主要因为一方面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特别是2017年第四季度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满足订单生产而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借入了短期借款。

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19,568.88万元，增长10.05%，主要因为公司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而增加采购，使应付账款增加，同时期末偿还了短期借款，综合导致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10.05%。

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增加9,812.37，增长4.58%，主要因为2019年上半年新增了两款为国际品牌客户代工的主力耳机机型，该产品在2019年5月和6月开始出货，公司为组织大批量生产而进行物料采购备货，产生短期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借入短期借款，导致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9,509.20 万元、0 万元和 36,540.79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10.02%、0%和 16.30%。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信用借款-美元	36,540.79	-	4,571.67	-
信用借款-港币	-	-	14,937.53	-
合 计	36,540.79	-	19,509.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9,509.2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增加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2018 年末，由于进行了股权融资，对营运资金进行了有效补充，公司在 2018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2019 年 1-6 月，由于上半年为销售淡季，公司采购原材料为下半年生产备货，以及承接了国际品牌厂商新的耳机订单，公司为客户垫资购买生产线专用设备，再次借入短期借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公司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分别为 1.17%至 1.42%、1.78%至 2.85%、1.78%至 3.02%和 0.60%至 3.1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短期负债。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衍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远期外汇合约	-	11.85	-	-
合 计	-	11.85	-	-

报告期内的衍生金融负债均为远期外汇合约形成。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期末金融市场上存在的交割日相同的远期外汇合约的价格确定，期末公允价值的不利变动将导致衍生金融负债的确认。2018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1%，占比很低。

（3）应付票据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3.5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向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3.57	-
合 计	-	-	23.57	-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款	145,299.71	177,580.63	146,650.52	52,908.00
应付加工费	7,142.34	8,100.34	2,463.26	1,215.16
合 计	152,442.05	185,680.97	149,113.78	54,12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加工费。2017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6 年末增加 94,990.62 万元，增长 175.51%，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第四季度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增加采购以备生产，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8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7 年末增加 36,567.19 万元，增长 24.52%，主要因为销售收入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采购额的增加。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3,328.92 万元，下降 17.90%，主要因为上半年为音频产品的销售淡季，公司采购支出较 2018 年下半年少并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正崴集团	非关联方	10,887.90	一年以内	7.14%
大联大集团	非关联方	7,523.19	一年以内	4.94%
永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5.28	一年以内	4.41%

致伸集团	关联方	5,041.24	一年以内	3.31%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28.99	一年以内	3.17%
合计	-	34,996.60	-	22.96%
2018年12月31日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9.98	一年以内	12.32%
大联大集团	非关联方	8,249.06	一年以内	4.44%
顶钧塑胶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9.93	一年以内	3.08%
志和公司	非关联方	5,666.82	一年以内	3.05%
致伸集团	关联方	3,617.24	一年以内	1.95%
合计	-	46,133.04	-	24.85%
2017年12月31日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0.58	一年以内	5.69%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2.91	一年以内	5.35%
Cosmosupplylab Limited	非关联方	7,422.61	一年以内	4.98%
大联大集团	非关联方	6,322.97	一年以内	4.24%
志和公司	非关联方	5,278.86	一年以内	3.54%
合计	-	35,497.94	-	23.80%
2016年12月31日				
致伸集团	关联方	5,827.57	一年以内	10.77%
大联大集团	非关联方	2,887.64	一年以内	5.34%
铭刚公司	非关联方	2,562.35	一年以内	4.73%
联美（海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81	一年以内	3.81%
国光电器	非关联方	1,949.81	一年以内	3.60%
合计	-	15,287.18	-	28.25%

注：正崙集团包括正崙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
 大联大集团包括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友尚股份有限公司、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和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志和公司包括志和塑胶五金制模厂有限公司和中山志和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等；
 致伸集团包括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伸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和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等；
 铭刚公司包括铭刚有限公司和东莞估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
 国光电器包括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收取下游客户的货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91.84 万元、437.30 万元、1,000.27 万元和 1,096.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0.22%、0.47%和 0.49%，占比较低。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系因为当年年底向下游客户发货，结清了部分货款。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设备款	10,090.61	1,240.16	1,089.52	5,671.72
预提费用	7,561.10	9,068.95	7,681.18	6,262.58
应付股利	3,264.56	-	-	-
应付中介费	199.93	196.62	522.65	54.84
其他	802.53	680.01	946.39	1,616.94
合 计	21,918.73	11,185.74	10,239.74	13,606.0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和应付设备款。预提费用系各期末预提的水电费在日常经营相关费用，以及产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应付设备款系为新产线采购设备而应付供应商的款项。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732.98 万元，增幅 95.95%，主要因为 2019 年为国际品牌厂商生产耳机等产品，有一部分设备属于该品牌生产线的专用设备，根据约定其投资由客户承担，公司采购设备之后将向其收回代垫款项，因此于 2019 年上半年新增应付设备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2019 年 6 月 30 日					
开曼迪芬尼	关联方	应付股利/ 股权转让款	2,448.70	一年以内	11.17%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689.60	一年以内	7.7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247.12	一年以内	5.69%
万德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212.65	一年以内	5.53%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884.26	一年以内	4.03%
合计	-	-	7,482.33	-	34.14%
2018年12月31日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386.15	一年以内	3.45%
惠州市国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99.89	一年以内	2.68%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78.04	一年以内	1.59%
东莞市仪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41.47	一年以内	1.26%
新安东京海上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5.01	一年以内	0.85%
合计	-	-	1,100.56	-	9.84%
2017年12月31日					
Bang & Olufsen a/s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94.04	一年以内	2.87%
相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267.95	一年以内	2.6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45.46	一年以内	2.40%
GOALFIT IP Asset Management Corp.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28.70	一年以内	2.23%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关联方	保证金	194.45	二至三年	1.90%
合计	-	-	1,230.60	-	12.02%
2016年12月31日					
致伸集团	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预提费用	6,796.84	一年以内	49.95%
Divvy LLC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82.88	一年以内	3.55%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关联方	保证金	208.09	一年以内	1.53%
GOALFIT IP Asset Management Corp.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80.39	一至二年	1.33%
方境室内装修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13.32	一年以内	0.83%
合计	-	-	7,781.52	-	57.19%

上表中对应付致伸科技余额的统计包括了致伸科技、东聚电子、致伸工业（香

港)有限公司以及 Primax Destiny Co., Ltd。对致伸集团、开曼迪芬尼和 Specialty Technologies, LLC 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7)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短期薪酬	8,788.89	10,595.02	11,196.30	5,656.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6.55	42.71	172.36	87.75
合计	8,805.44	10,637.73	11,368.66	5,744.56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744.56 万元、11,368.66 万元、10,637.73 万元和 8,805.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5.84%、4.96%和 3.93%。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短期薪酬构成，应付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017 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6 年度末增加了 5,624.10 万元，增幅 97.90%，主要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且收购了欧洲迪芬尼，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增加。2018 年度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7 年度末减少了 730.92 万元，降幅 6.43%，主要因为 2018 年度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人数继续增加，当年计提额和发放额均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其中计提额增长了 30.37%，发放额增长了 49.19%，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略有下降。

(8)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67.88	2,062.33	2,295.94	1,369.33
未交增值税	334.45	1,650.25	495.27	-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38.21	552.18	269.38	70.83
其他	171.92	97.67	57.34	49.33

合计	2,112.45	4,362.43	3,117.92	1,489.48
----	----------	----------	----------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89.48 万元、3,117.92 元、4,362.43 万元和 2,112.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1.60%、2.04%和 0.94%。2017 年应交税费比 2016 年增加 1,628.44 万元，增幅 109.33%，主要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增值税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以及净利润大幅增加引起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2018 年应交税费比 2017 年增加 1,244.51 万元，增幅 39.91%，主要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应交增值税的增加。

（9）预计负债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764.11 万元、957.50 万元、1,261.01 万元和 1,106.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9%、0.49%、0.59%和 0.4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复原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产品质量保证金	942.60	1,197.66	734.27	656.66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复原费	244.33	226.78	223.23	107.45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80.91	163.44	-	-
合计	1,106.02	1,261.01	957.50	764.11

产品质量保证金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部分产品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在报告期内随着相关产品销售和保修情况的变动而变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复原费系子公司台湾迪芬尼租赁办公场所，根据合约计提的固定资产复原费用。

（三）所有者/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股东权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40,807.00	40,807.00	28,809.85	3,144.14
资本公积	60,884.99	60,289.01	18,215.57	17,977.48
其他综合收益	1,352.62	911.81	-247.18	367.72
盈余公积	563.10	563.61	1,549.87	955.34
未分配利润	1,237.60	3,542.46	3,005.40	10,597.52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04,845.30	106,113.89	51,333.51	33,042.19

2、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股本/实收资本	40,807.00	28,809.85	3,144.14	3,144.14
加：所有者投入股本	-	11,997.15	25,665.72	-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40,807.00	40,807.00	28,809.85	3,144.1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生变化，其中：2017 年 8 月开曼迪芬尼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21,580.69 万元，折合人民币 18,243.51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2017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开曼迪芬尼以其持有的东莞迪芬尼及其子公司东城迪芬尼 100%的股权作价港币 4,750.26 万元对公司增资，折合人民币 4,012.83 万元。2017 年 12 月，香港兴永富等 10 家企业向公司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4,030.95 万元，折合人民币 3,409.38 万元。以上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5,665.72 万元，增加至 28,809.85 万元。2018 年 6 月，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开曼迪芬尼、TZBV、Stuart M.C.、惠州博创、香港兴永富和 Tuskany 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港币 42,271.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14,090.4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997.15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11,997.15 万元，增加至 40,807.00 万元。2018 年 12 月公司股份改制时，股本相较于之前的实收资本，金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本详细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改制前的股份支付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改制后的股份支付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7,858.45	44.46	-	-	17,902.91
本年增加	-	74.57	-	-	74.57
本年减少	-	-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858.45	119.03	-	-	17,977.48
本年增加	1,428.97	1,689.19	-	-	3,118.16
本年减少	2,880.07	-	-	-	2,880.07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6,407.35	1,808.22	-	-	18,215.57
本年增加	23,994.30	698.25	59,776.26	512.74	84,981.55
本年减少	40,401.65	2,506.47	-	-	42,908.1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59,776.26	512.74	60,289.01
本期增加	-	-	-	595.98	595.98
本期减少	-	-	-	-	-
2019年6月30日余额	-	-	59,776.26	1,108.72	60,884.9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由股权增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份支付以及股份制改制共同导致。2017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额已经重述。

2017年7月，香港迪芬尼将其持有的公司和东莞迪芬尼及其下属子公司东城迪芬尼的100%的股权分别以港币14,768.61万元（折合人民币12,795.52万元）和港币4,753.77万元（折合人民币4,118.66万元）转让给开曼迪芬尼。2017年8月，开曼迪芬尼将其持有的东莞迪芬尼及其下属子公司东城迪芬尼的100%的股权以港币4,750.26万元（折合人民币4,012.83万元）对本公司增资。同月，开曼迪芬尼将持有的美国迪芬尼的100%的股权以美元16.97万元（折合人民币113.92万元）转让给香港迪芬尼电声。2017年9月，开曼迪芬尼将持有的香港迪芬尼的100%的股权以港币18,570.00万元（折合人民币15,667.51万元）转让给香港迪芬尼电声。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事项综合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2,880.07万元。

2017年12月，香港兴永富等10家企业向公司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港币4,030.95万元，折合人民币3,409.38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与实收资本的差额港

币 1,689.49 万元，折合人民币 1,42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开曼迪芬尼、TZBV、Stuart M.C.、惠州博创、香港兴永富和 Tuskany 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港币 42,271.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港币 14,090.4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997.15 万元，产生资本溢价港币 28,18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3,994.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净资产一部分进入股本，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导致 2018 年度股改前的资本溢价和股份支付引起的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到 0 万元，股本溢价增加到 59,776.26 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367.72 万元、-247.18 万元、911.81 万元和 1,352.62 万元。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563.10	563.61	-	-
储备基金	-	-	1,549.87	955.34
合计	563.10	563.61	1,549.87	955.34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储备基金，当储备基金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股份制改制时，将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储备基金 1,549.87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未分配利润

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扣除提取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对所有者分配后的部分，增加当年或当期的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2.46	3,005.40	10,597.52	2,690.48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30.96	-	-	-
加：本期/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63.61	594.53	232.19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	15,318.28	-	-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3,264.56	-	19,132.62	-
年末/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7.60	3,542.46	3,005.40	10,597.52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与2019年6月24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其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3,264.56万元。

根据2017年8月4日香港迪芬尼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香港迪芬尼向开曼迪芬尼分配利润美元2,850.00元，折合人民币19,132.62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6.30 或 2019年1-6月	2018.12.31 或2018年度	2017.12.31 或2017年度	2016.12.31 或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8%	44.61%	51.89%	7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13%	66.89%	79.14%	70.03%
流动比率（倍）	1.30	1.34	1.15	1.26
速动比率（倍）	0.92	1.06	0.90	0.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63.61	27,039.52	20,644.01	10,855.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5	115.35	54.00	1,365.43

报告期内母公司惠州迪芬尼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由71.91%下降到30.08%，主要因为2016年末惠州迪芬尼的营运资金相对较少，应付账款余额较高，而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进行了股权增资，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019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末上升，主要因为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且当期末应付设备款的余

额上升。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先升后降，主要因为2017年进行了短期借款，提升了资产负债率，而2018年公司将短期借款偿还。

报告期内，2016年末至2018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趋势为先降后升，其中2017年末相对较低，一方面因为2017年下半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订单大量增加，公司采购物料以安排生产，使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17年度使用货币资金购买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收购子公司，使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2019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8年末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购入生产经营设备，使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同时为补充营运资金借入了短期借款，使流动负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未出现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2019年上半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因处于销售淡季净利润相对较低，且2019年上半年补充营运资金借入短期借款，增加了利息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能按时偿付各项融资性和经营性负债，不存在违约及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4.20	5.39	3.77
存货周转率（次）	3.46	9.56	11.06	7.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045.SZ	国光电器	1.71	3.58	3.75	3.20

002681.SZ	奋达科技	1.54	2.73	3.31	4.11
002241.SZ	歌尔股份	1.98	3.52	4.37	4.22
300793.SZ	佳禾智能	2.45	5.88	4.37	3.66
2439.TW	美律实业	1.99	4.71	5.29	5.48
平均值		1.93	4.08	4.22	4.13
本公司		1.75	4.20	5.39	3.77

注 1：数据来源系国光电器、奋达科技、歌尔股份和美律实业的定期报告以及佳禾智能的招股说明书。

注 2：2019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5.39、4.20 和 1.75，对应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96 天、67 天、86 天和 103 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周转情况较好。2017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的品牌客户实现了短期内大批量高质量的供货，客户为公司提供了较快的结算方式，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上半年为音频产品的销售淡季，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且下半年的回款力度一般较上半年更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政策制定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二到三个月，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规模较大且信用度较高，与公司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在信用期内回款，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正常周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4.13、4.22、4.08 和 1.93。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 1-6 月和 2016 年度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上基本一致，属于合理范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045.SZ	国光电器	3.05	6.26	7.47	6.69
002681.SZ	奋达科技	2.38	4.30	3.73	4.25

002241.SZ	歌尔股份	2.79	5.89	7.34	6.54
300793.SZ	佳禾智能	2.22	4.00	4.29	4.10
2439.TW	美律实业	5.77	11.66	13.02	10.28
平均值		3.24	6.42	7.17	6.37
本公司		3.46	9.56	11.06	7.86

注 1：数据来源系国光电器、奋达科技、歌尔股份和美律实业的定期报告以及佳禾智能的招股说明书。

注 2：2019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采用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成本计算。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6、11.06、9.56 和 3.46，对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6 天、33 天、38 天和 52 天。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根据订单安排产能，基于音频制造领域经验的长期积累，公司具备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和订单响应速度，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2017 年度，由于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的品牌客户的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且发货速度较快，同时耳机的品牌客户订单较多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好于其他年度。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498.93	597,017.44	457,507.73	188,505.40
减：营业成本	251,417.04	519,384.78	394,386.80	154,020.87
税金及附加	938.33	2,543.04	1,274.64	438.87
销售费用	5,238.21	12,290.73	10,769.80	7,013.29
管理费用	8,807.39	19,759.06	15,356.25	6,451.55
研发费用	10,908.32	22,188.02	17,373.00	12,073.91
财务费用（“-”为财务收入）	-1,222.15	597.33	958.33	-1,033.11
加：其他收益	209.09	480.14	321.30	-
投资收益	171.50	296.78	5.51	2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损失）	-607.37	739.21	210.97	-
信用减值损失	-151.76	-	-	-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227.45	-1,931.47	-2,101.08	-794.68
资产处置收益	0.94	4.40	26.44	27.40
二、营业利润	1,806.74	19,843.55	15,852.05	8,793.11
加：营业外收入	299.85	287.72	538.43	232.59
减：营业外支出	409.36	181.28	799.15	147.52
三、利润总额	1,697.23	19,949.99	15,591.33	8,878.19
减：所得税费用	706.57	3,531.03	3,456.30	738.96
四、净利润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68	1,158.98	-614.90	1,180.1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41.68	1,158.98	-614.90	1,180.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2.33	17,577.94	11,520.13	9,319.36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9,386.37	99.96%	595,512.97	99.75%	454,579.07	99.36%	188,503.3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2.56	0.04%	1,504.48	0.25%	2,928.67	0.64%	2.02	0.00%
合计	279,498.93	100.00%	597,017.44	100.00%	457,507.73	100.00%	188,50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36%、99.75%和99.96%。其收入主要包括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以及扬声器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提供喷涂服务的收入。公司从事各类高性能音频扬声器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设计制造，在报告期前三

年的销售收入呈现出增长趋势。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以及扬声器四大系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186,658.08	66.78%	477,404.92	79.96%	354,264.05	77.43%	148,984.54	79.03%
专业音箱及设备	20,682.45	7.40%	42,682.15	7.15%	18,506.39	4.05%	15,199.36	8.06%
扬声器	7,543.48	2.70%	28,991.82	4.86%	28,415.97	6.21%	19,741.87	10.47%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64,502.36	23.08%	46,434.08	7.78%	53,392.66	11.67%	4,577.62	2.43%
主营业务收入	279,386.37	99.96%	595,512.97	99.75%	454,579.07	99.36%	188,503.3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喷涂服务	112.56	0.04%	1,504.48	0.25%	2,928.67	0.64%	2.02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79,498.93	100.00%	597,017.44	100.00%	457,507.73	100.00%	188,505.40	100.00%

报告期内，2016至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03%、77.43%、79.96%和66.78%，系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年度由于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收入的快速增加，其收入占比由2016年度的2.43%上升至2017年度的11.67%，同时扬声器的收入占比由2016年度的10.47%相对下降至2017年度的6.21%。2019年1-6月，因公司新承接了规模较大的耳机订单并在5、6月开始出货，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从2018年度的7.78%增加到2019年1-6月的23.08%；而扬声器业务由于上半年为音频产品销售淡季，下游厂商的需求变少，且耳机业务收入占比相对上升，因此扬声器业务在2019年1-6月的占比有所下降，由2018年度的4.86%降至2.70%。

报告期内，随着音频产品“智能化”和“无线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争取到更多来自下游科技公司及品牌厂商的智能音箱和蓝牙音箱订单，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其中2017年较2016年增加205,279.51万元，增长

137.79%；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23,140.87 万元，增长 34.76%。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音箱及设备业务中，来自国际品牌厂商的订单逐年增加，其销售收入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307.03 万元，增长 21.76%；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4,175.76 万元，增长 130.63%。

报告期内，公司扬声器业务发挥传统优势，持续稳定地为大型电子代工厂商供货，收入取得了持续增长，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8,674.10 万元，增长 43.94%；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575.85 万元，增长 2.03%。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接到国际品牌厂商的耳机订单，该款耳机在 2018 年由于产品周期原因需求缩减，因此公司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业务在报告期前三年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8,815.04 万元，增长 1,066.38%；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6,958.58 万元，下降 13.03%。2019 年 1-6 月，由于新订单开始出货，公司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业务取得了 64,502.36 万元的销售收入，已超过了 2018 年度的全年金额。

（3）客户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四）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4）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四）3、主要产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地区及美国，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来自欧洲地区及美国的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0.24%、87.82%、90.24%和 87.80%。

（5）按季节性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	117,669.56	-	88,140.91	14.76%	64,707.88	14.14%	37,759.87	20.03%

季度								
第二季度	161,829.37	-	120,317.06	20.15%	76,595.76	16.74%	34,487.06	18.29%
第三季度	-	-	189,762.80	31.79%	107,084.96	23.41%	45,619.60	24.20%
第四季度	-	-	198,796.68	33.30%	209,119.13	45.71%	70,638.88	37.47%
合计	279,498.93	-	597,017.44	100.00%	457,507.73	100.00%	188,50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处于增长趋势；在同一年度内，从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基本处于依次上升的趋势，其中第四季度的占比最高。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61.67%、69.12%和 65.09%。由于下半年的节日较多，为音频产品消费旺季，消费者对电子音箱和耳机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因此公司第三、四季度的销售规模高于其他季度。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269,002.33 万元和 139,509.7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2.70%和 30.4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量、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报告期内，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86,658.08	477,404.92	34.76%	354,264.05	137.79%	148,984.54
数量（万台）	314.50	874.60	23.56%	707.86	250.68%	201.85
单价（元/台）	593.50	545.86	9.07%	500.47	-32.19%	738.1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主要以智能音箱和无线音箱为主，主要客户均为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

A. 2017 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137.79%，主要是因为销售数量的大幅增加。

2017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销售数量增加了506.01万台，增加250.6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执行互联网科技公司的智能音箱订单，在当年第四季度出货开始放量，业务量较大；二是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的消费类音箱需求增加，公司开始为其代工生产，因此销售数量大幅上升。

2017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产品每台单价减少了237.63元，下降32.19%，主要因为当年智能音箱出货量大但产品单价较2016年整体平均单价低，从而拉低了平均单价。

B. 2018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收入较2017年增长34.76%，主要是因为销售数量和产品单价均有增加。

2018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销售数量增加了166.74万台，增加23.56%，主要因为公司为下游音箱品牌客户开发的某消费类音箱项目专案落地并开始量产，2018年的出货量达到120万台以上。

2018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产品每台单价增加45.38元，增长9.07%，主要因为当年新增量产的消费类音箱平均单价较2017年平均产品售价高，因此2018年总体平均产品售价小幅上升。

C. 2019年1-6月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销售状况良好，销售收入为2018年全年金额的39.10%，因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上升，该项业务的平均单价上升。

②专业音箱及设备

报告期内，专业音箱及设备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0,682.45	42,682.15	130.63%	18,506.39	21.76%	15,199.36
数量（万台）	16.90	37.25	86.88%	19.93	18.77%	16.78
单价（元/台）	1,223.65	1,145.86	23.41%	928.49	2.52%	905.68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音箱及设备为主要应用于体育馆、大会堂、剧院、演艺厅、礼堂、会议厅等场所的音箱系统。

A. 2017 年专业音箱及设备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1.76%，主要是因为销售数量的增加。

2017 年专业音箱及设备销售数量增加了 3.15 万台，增幅 18.77%，主要因为下游国际知名专业音箱品牌厂商的产品销量较好，对公司下达的订单增加。2017 年专业音箱及设备的销售单价相比于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

B. 2018 年专业音箱及设备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30.63%，主要是因为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产品单价有所上升。

2018 年专业音箱及设备的销售数量增加了 17.32 万台，增幅 86.88%，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6、2017 年陆续接到国际知名专业音箱品牌厂商的新专案，经过一段时间的开发于 2018 年转换为订单实现出货，从而提升了专业音箱及设备类的产品销量。2018 年专业音箱及设备平均单价较 2017 年增加 217.37 元，上升 23.41%，主要由于公司为品牌客户代工的一款单价较高的专业音箱销量良好，出货量提升约 60%。

C. 2019 年 1-6 月专业音箱及设备的销售收入达到 2018 年全年金额的 48.46%。由于销售给品牌客户的专业音箱产品单价略有提升以及美元升值，整体人民币单价有所上升。

③扬声器

报告期内，扬声器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7,543.48	28,991.82	2.03%	28,415.97	43.94%	19,741.87
数量（万台）	181.14	887.81	1.56%	874.15	69.38%	516.10
单价（元/台）	41.64	32.66	0.46%	32.51	-15.02%	38.25

A. 2017 年扬声器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3.94%，主要因为产品销量增加的同时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2017 年扬声器的销售数量增加了 358.05 万台，增幅 69.38%，主要因为下游互联网科技公司出品的智能音箱受到市场欢迎，公司对其代工厂供应的扬声器数量相应地有较大的增长。

2017年扬声器的每件销售单价相比于2016年减少5.74元，下降15.02%，主要因为上述为智能音箱代工厂供应的扬声器出货数量大幅增加，引起公司生产上的规模效应从而在产品单价上有所让利。

B. 2018年扬声器收入较2017年增长2.03%，产品销量与单价均基本保持稳定。

2018年扬声器的销售数量增加了13.66万台，增幅1.56%，主要因为公司为智能音箱代工厂供货数量总体上较为稳定。2018年扬声器的每件销售单价相比于2017年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由于上年的订单继续得以维持。

C. 2019年1-6月扬声器销售收入占2018年度的26.02%。由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来自下游厂商的需求减少，对公司扬声器的需求相应减少。

④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报告期内，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64,502.36	46,434.08	-13.03%	53,392.66	1066.38%	4,577.62
数量（万台）	147.97	293.90	5.06%	279.73	1026.55%	24.83
单价（元/台）	435.92	157.99	-17.22%	190.87	3.54%	184.35

A. 2017年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收入较2016年增长1066.38%，主要因为产品销量的大幅增加。

2017年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销售数量增加了254.90万件，增幅1026.55%，主要因为经过业务重组和整合后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在2017年获得新的品牌客户的耳机代工生产业务，出货量在当年大幅增加。2017年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每件销售单价相比于2016年增加6.52元，增加3.54%，主要由于该年度承接的国际品牌的耳机单价相对较高。

B. 2018年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收入较2017年减少13.03%，主要因为在销售数量有所增加的同时，单价较低产品的销售比重上升。

2018年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销售数量增加了14.16万件，增幅5.06%，

主要因为自 2017 年承接的品牌客户订单数量继续增长，而传统下游客户由于产品周期的原因，需求有所减小导致公司对其出货量减少，总体上使 2018 年耳机出货量略有上升。

产品售价方面：2018 年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每件销售单价相比于 2017 年 32.87 元，下降 17.22%，主要原因为对品牌客户出货量增加的同时，其耳机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耳机业务整体的平均单价。

C. 2019 年 1-6 月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销售收入为 2018 年全年金额的 138.91%。2019 年公司为国际品牌厂商生产的新型耳机在 5 月和 6 月开始出货，使销售数量和单价均得到大幅提升。2019 年 1-6 月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7.80%提升到 23.08%。

⑤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提供喷涂服务的相关收入。公司利用产线上的相关设备，为关联方东聚电子生产的手机指纹辨识模组提供表面喷漆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提供该项劳务所获得的收入分别为 2.02 万元、2,928.67 万元、1,504.48 万元和 112.56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的原因分析

①公司在音频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与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音频和扬声器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在扬声器等核心声学部件上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具备为下游音频产品的国际品牌客户进行专案开发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产品规格的要求提供声学解决方案，达到产品设计要求，设计并开发工艺流程，实现大批量的生产。

②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订单和组织生产的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开拓，成功进入了多家国际顶级品牌客户及互联网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了国际化的市场团队，持续深入地了解市场需求，拥有较强的获取订单的能力。公司具备良好的供应协调能力、对于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较高的良品率。

③音频消费市场的产品迭代以及互联网科技巨头的进入带来更多需求

近年来音频消费市场的产品不断迭代，“爆款”产品相继推出，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成功成为国际顶级品牌客户多款重量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在音箱和耳机领域持续开发新的专案。2017年以来，随着知名科技公司进入音频消费市场，智能音箱广受消费者欢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使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立足于丰富的技术积累，保持在头戴式耳机领域领导地位的同时，拓展进入了高端入耳式耳机，尤其是真无线耳机的市场。

3、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退货金额	239.95	215.54	126.23	175.40
换货金额	106.83	652.74	550.78	1,647.09
主营业务收入	279,498.93	597,017.44	457,507.73	188,505.40
退货占比	0.09%	0.04%	0.03%	0.09%
换货占比	0.04%	0.11%	0.12%	0.87%

公司偶发的零星退货主要由于部分产品的品质原因造成，但报告期内退货金额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较低，且不存在批量退货的情形。整体而言，此类零星退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其他利润表科目

1、营业成本

（1）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营业成本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1,327.49	99.96%	518,236.93	99.78%	392,149.96	99.43%	154,019.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89.55	0.04%	1,147.85	0.22%	2,236.84	0.57%	1.60	0.00%

合计	251,417.04	100.00%	519,384.78	100.00%	394,386.80	100.00%	154,020.87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2）按照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168,840.39	67.16%	421,650.00	81.18%	313,135.04	79.40%	124,222.26	80.65%
专业音箱及设备	15,483.09	6.16%	33,837.32	6.51%	14,245.00	3.61%	11,548.83	7.50%
扬声器	5,792.83	2.30%	21,851.80	4.21%	20,610.58	5.23%	13,744.30	8.92%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61,211.18	24.35%	40,897.80	7.87%	44,159.33	11.20%	4,503.88	2.92%
主营业务成本	251,327.49	99.96%	518,236.93	99.78%	392,149.96	99.43%	154,019.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喷涂服务	89.55	0.04%	1,147.85	0.22%	2,236.84	0.57%	1.6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251,417.04	100.00%	519,384.78	100.00%	394,386.80	100.00%	154,020.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相同。

（3）按成本构成项目划分

公司的营业成本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2,351.58	88.47%	469,472.91	90.59%	349,741.79	89.19%	132,726.07	86.17%
直接人工	12,114.17	4.82%	17,355.58	3.35%	16,665.98	4.25%	6,608.82	4.29%
制造费用	16,861.74	6.71%	31,408.43	6.06%	25,742.19	6.56%	14,684.39	9.53%
合计	251,327.49	100%	518,236.93	100%	392,149.96	100%	154,019.27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稳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32,726.07万元、349,741.79万元、469,472.91万元和222,351.58万元，

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86.17%、89.19%、90.59%和 88.47%。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生产的音频产品包含较多价值较高的电子元器件，公司对外采购电子元器件并将其组装在产品上，例如进口电子元器件、芯片和锂电池等。除电子元器件外，部分高端音箱产品的箱体价值较高，例如专业音箱设备和高档音箱的原木箱体和铝制箱体等。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产线和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总额也逐年上升。2016 至 2018 年度，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专业音箱设备的出货量不断增加，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相对较高，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持续上升，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上半年，由于处于销售淡季，收入和成本的发生额相对较少，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部分仍在均匀发生，并且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的耳机业务销售占比增加，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4,951.97	91.77%	388,906.45	92.23%	284,475.31	90.85%	108,002.03	86.94%
直接人工	4,624.46	2.74%	10,658.61	2.53%	10,944.13	3.50%	4,771.15	3.84%
制造费用	9,263.95	5.49%	22,084.94	5.24%	17,715.59	5.66%	11,449.08	9.22%
合计	168,840.39	100%	421,650.00	100%	313,135.04	100%	124,222.26	100%

报告期内，专业音箱及设备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933.36	89.99%	30,183.09	89.20%	11,961.48	83.97%	9,766.10	84.56%
直接人工	447.03	2.89%	1,253.23	3.70%	612.22	4.30%	362.28	3.14%
制造费用	1,102.70	7.12%	2,401.01	7.10%	1,671.30	11.73%	1,420.44	12.30%
合计	15,483.09	100%	33,837.32	100%	14,245.00	100%	11,548.83	100%

报告期内，扬声器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69.35	70.25%	16,340.79	74.78%	15,661.46	75.99%	10,454.05	76.06%
直接人工	657.96	11.36%	3,113.49	14.25%	2,423.86	11.76%	1,475.39	10.73%
制造费用	1,065.52	18.39%	2,397.53	10.97%	2,525.26	12.25%	1,814.86	13.20%
合计	5,792.83	100%	21,851.80	100%	20,610.58	100%	13,744.30	100%

报告期内，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396.90	80.70%	34,042.58	83.24%	37,643.53	85.24%	4,503.88	100.00%
直接人工	6,384.71	10.43%	2,330.26	5.70%	2,685.77	6.08%	-	0.00%
制造费用	5,429.57	8.87%	4,524.96	11.06%	3,830.03	8.67%	-	0.00%
合计	61,211.18	100%	40,897.80	100%	44,159.33	100%	4,503.88	100%

2016年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业务重组，有部分耳机产成品由致伸科技及其子公司东聚电子生产，为配合业务调整，公司将其购入后再向第三方客户销售，采购金额为4,503.88万人民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2016年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业务成本仅有直接材料成本发生。

2、期间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238.21	1.87%	12,290.73	2.06%	10,769.80	2.35%	7,013.29	3.72%
管理费用	8,807.39	3.15%	19,759.06	3.31%	15,356.25	3.36%	6,451.55	3.42%
研发费用	10,908.32	3.90%	22,188.02	3.72%	17,373.00	3.80%	12,073.91	6.41%
财务费用	-1,222.15	-0.44%	597.33	0.10%	958.33	0.21%	-1,033.11	-0.55%
期间费用合计	23,731.77	8.49%	54,835.14	9.18%	44,457.38	9.72%	24,505.65	13.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期间费用的金额逐步增加。由于规模效应的体现，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①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2,401.56	0.86%	5,607.57	0.94%	5,141.08	1.12%	3,471.41	1.84%
运输费用	748.19	0.27%	2,032.21	0.34%	1,854.85	0.41%	951.11	0.50%
进出口费用	605.21	0.22%	1,406.16	0.24%	1,251.53	0.27%	910.29	0.48%
差旅及交通费	421.47	0.15%	1,032.95	0.17%	947.70	0.21%	556.10	0.30%
工具及消耗品费用	271.04	0.10%	519.83	0.09%	295.12	0.06%	188.73	0.1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215.57	0.08%	441.37	0.07%	281.34	0.06%	188.18	0.10%
业务招待费用	114.15	0.04%	230.49	0.04%	219.58	0.05%	131.58	0.07%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费用	97.59	0.03%	234.05	0.04%	93.98	0.02%	13.52	0.01%
办公费用	50.20	0.02%	134.19	0.02%	122.02	0.03%	164.61	0.09%
广告及推广费用	46.59	0.02%	195.28	0.03%	148.26	0.03%	194.27	0.1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3.39	0.02%	65.60	0.01%	44.18	0.01%	31.23	0.02%
其他	223.25	0.08%	391.03	0.07%	370.16	0.08%	212.25	0.11%
合计	5,238.21	1.87%	12,290.73	2.06%	10,769.80	2.35%	7,013.29	3.72%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013.29万元、10,769.80万元、12,290.73万元和5,238.21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72%、2.35%、2.06%和1.8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进出口费用和差旅及交通费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2.01%、1.69%和1.49%，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3.97%、85.38%、82.00%和79.73%。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由以上四类费用的变动所引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长，销售人员

的工资奖金、差旅及交通费随之增加，与销售产品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和进出口费用亦随之增加，但相关费用率逐步下降，使销售费用率整体上出现下降趋势。针对主要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A.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 (万元)	2,401.56	5,607.57	9.07%	5,141.08	48.10%	3,471.41
营业收入(万元)	279,498.93	597,017.44	30.49%	457,507.73	142.70%	188,505.40
占比	0.86%	0.94%	-0.18%	1.12%	-0.72%	1.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现增长趋势，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同比增长48.10%和9.07%，主要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相关销售人员的基本薪酬和奖金均有所增加。但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音频品牌企业，公司与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专案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获取新的业务订单，客户开发和维护费用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团队较为稳定，团队规模并未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同比大幅扩增，2018年之后人数增长趋势渐缓；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良好时，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将随之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并不必然随之同步增长，因此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B. 运输费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运输费分别为951.11万元、1,854.85万元、2,032.21万元和748.1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0.50%、0.41%、0.34%和0.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费	748.19	2,032.21	9.56%	1,854.85	95.02%	951.11
营业收入	279,498.93	597,017.44	30.49%	457,507.73	142.70%	188,505.40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0.27%	0.34%	-0.07%	0.41%	-0.10%	0.50%
FCA、FOB 和 EXW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	93.59%	94.81%	4.59%	90.22%	23.26%	66.96%

报告期内，运输费发生额逐年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运输费系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音频产品因体积较小，所需的运费占销售金额比重较低。运输费的变动与公司销售产品时采用的不同贸易模式相关。公司在业务中采用多种贸易模式，其中，在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模式（FCA）、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模式（FOB）和工厂交货（指定地点）模式（EXW）下，公司仅承担少量的内陆运费或无需承担运费。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当采用 FCA、FOB 和 EXW 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越高，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相对越低，运输费并不必然随着销售收入增长而线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FCA、FOB 和 EXW 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66.96%、90.22%、94.81% 和 93.59%，而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C. 进出口费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进出口费用分别为 910.29 万元、1,251.53 万元、1,406.16 万元和 605.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0.48%、0.27%、0.24% 和 0.22%。进出口费用主要由出口保险费、报关费和检验费等构成。出口保险费系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所支出的费用。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的过程中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的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公司为除部分国际知名科技公司以外的主要客户购买信用保险，由于该部分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进出口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有所降低。

D. 差旅及交通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差旅及交通费分别为 556.10 万元、947.70 万元、1,032.95 万元和 421.47 万元，占各

期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0.30%、0.21%、0.17%和 0.15%。由于公司与国际品牌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并在欧美等主要市场设有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差旅交通进行了费用控制，差旅及交通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045.SZ	国光电器	2.39%	2.74%	3.00%	3.89%
002681.SZ	奋达科技	2.35%	1.84%	1.63%	2.01%
002241.SZ	歌尔股份	1.88%	2.40%	1.97%	2.31%
300793.SZ	佳禾智能	1.23%	1.64%	1.90%	2.66%
2439.TW	美律实业	1.20%	0.99%	1.21%	1.78%
平均值		1.81%	1.92%	1.94%	2.53%
本公司		1.87%	2.06%	2.35%	3.72%

注：数据来源系国光电器、奋达科技、歌尔股份和美律实业的定期报告以及佳禾智能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位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值区间内，属于合理范围。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高，主要因为公司在2016年度有客户的重要专案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实现销售收入，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占比相对较高，且当年度运输费和进出口费用占比相对较高。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2) 管理费用分析

①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3,598.21	1.29%	8,947.48	1.50%	7,304.44	1.60%	3,752.46	1.99%
租金及物业管理	1,290.25	0.46%	2,514.56	0.42%	2,051.83	0.45%	861.62	0.4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07.30	0.29%	1,399.34	0.23%	714.48	0.16%	413.42	0.22%
专业服务费用	720.08	0.26%	2,350.06	0.39%	1,027.91	0.22%	260.52	0.14%
差旅及交通费用	516.93	0.18%	1,208.24	0.20%	628.29	0.14%	193.81	0.10%
工具及消耗品	354.33	0.13%	304.93	0.05%	169.36	0.04%	37.73	0.02%
办公费用	269.18	0.10%	390.14	0.07%	727.47	0.16%	303.26	0.16%
维修费用	177.00	0.06%	308.12	0.05%	210.20	0.05%	49.81	0.0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费用	149.81	0.05%	363.56	0.06%	1,365.69	0.30%	28.62	0.02%
其他	924.30	0.33%	1,972.64	0.33%	1,156.57	0.25%	550.31	0.29%
合计	8,807.39	3.15%	19,759.06	3.31%	15,356.25	3.36%	6,451.55	3.42%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451.55 万元、15,356.25 万元、19,759.06 万元和 8,807.39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42%、3.36%、3.31%和 3.15%。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部门职工薪酬费用、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折旧费和摊销费用、专业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41%、81.17%、78.82%和 74.55%。管理费用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发展，各项主要费用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稳中有降。对管理费用中主要部分的具体分析如下：

A. 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分别为 3,752.46 万元、7,304.44 万元、8,947.48 万元和 3,598.21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9%、1.60%、1.50%和 1.29%，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费用（万元）	3,598.21	8,947.48	22.49%	7,304.44	94.66%	3,752.46
营业收入（万元）	279,498.93	597,017.44	30.49%	457,507.73	142.70%	188,505.40
占比	1.29%	1.50%	-0.10%	1.60%	-0.39%	1.99%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管理员工资、奖金及相关福利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员工资持续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长相匹

配。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降低。

B. 折旧和摊销费以及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报告期内，折旧和摊销费以及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折旧和摊销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管理费用	807.30	1,399.34	714.48	413.42
计入销售费用	43.39	65.60	44.18	31.23
计入研发费用	760.82	1,087.94	697.96	532.50
计入营业成本	2,055.44	4,362.19	3,301.90	993.95
合计	3,666.94	6,915.06	4,758.52	1,971.1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管理费用	1,290.25	2,514.56	2,051.83	861.62
计入销售费用	215.57	441.37	281.34	188.18
计入研发费用	238.76	430.31	635.70	429.82
计入营业成本	1,338.35	2,040.54	2,150.29	947.80
合计	3,082.93	5,426.78	5,119.15	2,427.43

折旧和摊销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待摊费用的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的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的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化趋势，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2018年度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较2017年度增长684.85万元，增幅95.85%，主要因为2017年同一控制下合并了东莞迪芬尼与东城迪芬尼，以及收购了欧洲迪芬尼之后，公司购置了软件并对其进行管理上的整合和升级，使2018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有较大金额的增加。2017年管理费用中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较2016年增加1,190.20，增长138.13%，主要系东莞迪芬尼费用增加，以及收购欧洲迪芬尼引起的厂区租赁费增加。2018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较2017年度增加462.73万元，增长22.55%，主要系欧洲迪芬尼和惠州迪芬尼新增的相关费用。

C. 专业服务费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专业服务费分别

为 260.52 万元、1,027.91 万元、2,350.06 万元和 720.08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14%、0.22%、0.39%和 0.26%。专业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和法律服务费用、业务整合过程中发生的软件服务费用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咨询费等。因 2017 年完成对东莞迪芬尼和东城迪芬尼的合并，以及对欧洲迪芬尼的收购，2018 年为进行业务整合发生的专业服务费金额大幅增加。

D. 股份支付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因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8.62 万元、1,365.69 万元、363.56 万元和 149.81 万元。

a) 股份支付形成原因

为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保障团队稳定性，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授予日”）签署了《香港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协议书》和《境内投资合伙企业协议》以及《Tuska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增资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为港币 5,720.44 万元，折合人民币 4,838.35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港币 4,030.95 万元，折合人民币 3,409.38 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由惠州今日、惠州信实、惠州倍乐、惠州宝信、惠州永晴、惠州永欣、香港胜宏达、香港新辉煌、香港兴永富等员工持股平台以及由公司董事长梁立省先生全资控股的 Tuskany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缴足。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b) 授予日限制性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基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参考第三方评估师的结果确定限制性股权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中国市场于评估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	3.6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3.66%

按每出资额 1 港币为一份限制性股权份额，公司根据以上参数评估及考虑激励对象的出资金额后得出的限制性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2 元/股权份额。

c)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

进行会计处理时，员工入股价低于授予日公司股权单位出资额的公允价值的部分形成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入股价按每出资额 1 港币认购价为 1.42 港币计算，折合每出资额 1 港币认购价为 1.20 元人民币。上述 2017 年股份支付对应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持股平台以及 Tuskany 对公司出资金额的差额约为人民币 7,354.06 万元。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需自股权激励协议签订日起在本公司服务至本公司成功上市及限售期满后（“服务期”），方能行使上述股份支付权利。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公司确定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期限从授予日至预计服务期满为期 62 个月。相应地，公司在授予日开始的 62 个月服务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员工离职率等后续信息对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将当期取得的相应员工服务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 Tuskany 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该激励对象所被授予的权益工具无服务期要求，因此，梁立省先生通过 Tuskany 以低于授予日本公司股权单位出资额的公允价值的价格入股本公司构成的股份支付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将全部股份支付费用折合人民币 1,220.24 万元一次性计入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019 年 1-6 月，公司取消了原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共 54.96 万份限制性股权份额，同时，授予了该 54.96 万份限制性股权份额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因上述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费用共 69.54 万元。对于本期新授予的 54.96 万限制性股权份额，公司综合考虑了新授予日不具有控制权及流动性的收益法评估值及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来确定这部分限制性股权在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综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上述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1,515.46 万元、1,210.99 万元和 595.98 万元。

d) 业务重组之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影响

公司在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之前，由开曼迪芬尼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和 2015 年 8 月进行了员工持股计划，在本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授予认股权证份额分别为 70.00 万股和 275.00 万股，每单位公允价值分别为 3.34-3.67 元新台币和 4.38-5.01 元新台币。认股权证份额公允价值系根据精算管理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以上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在 2017 年 11 月因进行了新的员工持股计划而终止。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因上述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引起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74.57 万元和 173.73 万元。

②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045.SZ	国光电器	4.06%	3.04%	7.51%	10.25%
002681.SZ	奋达科技	6.69%	3.96%	8.32%	8.73%
002241.SZ	歌尔股份	2.69%	4.38%	8.60%	9.10%
300793.SZ	佳禾智能	3.93%	4.48%	4.60%	7.28%
2439.TW	美律实业	3.10%	2.73%	3.17%	4.17%
平均值		4.09%	3.72%	6.44%	7.91%
本公司		3.15%	3.31%	3.36%	3.42%

注：数据来源系国光电器、奋达科技、歌尔股份和美律实业的定期报告以及佳禾智能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收入快速增长，在管理上取得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并对费用进行了合理的控制，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管理费用增长幅度，使管理费用率稳中有降。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073.91 万元、17,373.00 万元、22,188.02 万元和 10,908.32 万元，在各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41%、3.80%、3.72%和 3.90%。公司自设立以来，早期以扬声器的研发和制造为主，在扬声器等核心声学部件上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为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及市场竞争力以适应音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历来重视自身研发及创新能力的提高。除传统的扬声器业务之外，公司陆续开展了音箱和

耳机业务，并具备为下游的国际品牌客户和科技公司进行音频产品专案开发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产品规格的要求提供声学解决方案，达到产品设计要求，设计并开发工艺流程，进而实现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7,980.49	2.86%	16,625.02	2.78%	12,652.14	2.77%	8,866.98	4.7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60.82	0.27%	1,087.94	0.18%	697.96	0.15%	532.50	0.28%
工具及消耗品	670.11	0.24%	1,102.79	0.18%	741.37	0.16%	396.46	0.21%
差旅及交通费用	465.17	0.17%	1,005.82	0.17%	861.66	0.19%	715.11	0.38%
专业服务费用	245.53	0.09%	810.91	0.14%	905.90	0.20%	622.43	0.33%
租金及物业管理	238.76	0.09%	430.31	0.07%	635.70	0.14%	429.82	0.23%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费用	178.39	0.06%	406.79	0.07%	161.75	0.04%	27.17	0.01%
办公费用	160.03	0.06%	329.13	0.06%	369.40	0.08%	221.76	0.12%
维修费用	114.67	0.04%	131.68	0.02%	103.79	0.02%	60.76	0.03%
其他	94.35	0.03%	257.63	0.04%	243.34	0.05%	200.95	0.11%
合计	10,908.32	3.90%	22,188.02	3.72%	17,373.00	3.80%	12,073.91	6.4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和工具及消耗品费用等。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声学系统设计技术、扬声器设计和制造技术、电源管理和信号处理技术和检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占据主要部分，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分别为8,866.98万元、12,652.14万元、16,625.02万元和7,980.49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3.44%、72.83%、74.93%和73.16%，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045.SZ	国光电器	4.94%	5.12%	4.48%	5.90%
002681.SZ	奋达科技	6.01%	5.73%	4.93%	4.71%

002241.SZ	歌尔股份	4.91%	5.62%	4.83%	5.31%
300793.SZ	佳禾智能	4.55%	4.75%	4.18%	7.60%
2439.TW	美律实业	3.61%	3.11%	3.45%	4.15%
平均值		4.81%	4.87%	4.37%	5.53%
本公司		3.90%	3.72%	3.80%	6.41%

注：数据来源系国光电器、奋达科技、歌尔股份和美律实业的定期报告以及佳禾智能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随着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研发费用虽然总额仍然持续增加，但由于收入增速较快，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总体上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其他财务费用等组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033.11 万元、958.33 万元、597.33 万元和 -1,222.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0.21%、0.10%和-0.44%，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利息费用	399.44	0.14%	174.47	0.03%	294.17	0.06%	6.51	0.00%
减：利息收入	-733.91	-0.26%	-432.75	-0.07%	-100.21	-0.02%	-75.15	-0.04%
现金折扣	-180.92	-0.06%	-138.93	-0.02%	-26.64	-0.01%	-	0.00%
汇兑收益/损失 （“-”表示收益）	-837.12	-0.30%	861.65	0.14%	714.86	0.16%	-998.53	-0.53%
其他财务费用	130.36	0.05%	132.89	0.02%	76.16	0.02%	34.06	0.02%
合计	-1,222.15	-0.44%	597.33	0.10%	958.33	0.21%	-1,033.11	-0.55%

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呈现一定的波动，2016 年度为-1,033.1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为正值且 2018 年度有所降低，2019 年 1-6 月为-1,222.15 万元，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的一部分采购和大部分销售业务采用外币支付结算的方

式，随着汇率的波动，公司各年度汇兑损益金额波动较大；另一方面，2018 年度偿还了银行借款，且进行了股权融资，使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外销产品主要系以美元报价。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自 2017 年起，于适当时机运用即期及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外汇避险，并将持续监控市场汇率变化以及公司内部的外汇头寸，保持外币资产及负债平衡，以规避汇率变动的相关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存货跌价损失	1,227.45	0.44%	1,706.27	0.29%	1,730.12	0.38%	659.98	0.35%
坏账损失	151.76	0.05%	225.20	0.04%	370.96	0.08%	134.70	0.07%
合计	1,379.21	0.49%	1,931.47	0.32%	2,101.08	0.46%	794.68	0.4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形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并将坏账损失计入利润表的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 794.68 万元、2,101.08 万元、1,931.47 万元和 1,379.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46%、0.32%和 0.49%。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607.37	739.21	210.97	-

合 计	-607.37	739.21	210.97	-
-----	---------	--------	--------	---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应对汇率变动风险，公司自 2017 年起使用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外汇避险。远期外汇交易在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损失将分别导致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确认。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0 万元、210.97 万元、739.21 万元和-607.37 万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收益	146.08	235.5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5.42	61.22	5.51	20.38
合 计	171.50	296.78	5.51	20.38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0.38 万元、5.51 万元、296.78 万元和 171.50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在各期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购买基金所取得的收益。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奖励资金	97.50	31.34	-	-
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63.89	139.59	13.86	-
稳岗补助及生育津贴	33.44	68.18	28.91	-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178.83	189.5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10.99	14.16	-
其他	14.25	51.21	74.88	-
合 计	209.09	480.14	321.30	-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的政府补助计入了“营业外收入”科目。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收入	144.51	19.35	330.00	-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97.85	186.68	140.93	11.60
废品销售收入	-	34.61	18.69	25.56
政府补助	-	-	-	92.04
其他	57.48	47.08	48.81	103.38
合计	299.85	287.72	538.43	232.59
营业外支出				
违约金及滞纳金	15.34	120.97	140.76	-
补偿款支出	248.30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6	33.51	187.50	76.43
进项增值税冲回	-	-	354.53	-
其他	143.56	26.80	116.36	71.09
合计	409.36	181.28	799.15	147.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51	106.44	-260.73	85.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来自下游客户的违约金收入和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因租赁及专案开发活动造成的违约金、补偿款、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进项增值税冲回。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稳岗补助及生育津贴	-	-	-	29.21
企业专项资金补助	-	-	-	2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	-	5.23
其他	-	-	-	37.60
合 计	-	-	-	92.04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毛利总额（万元）	28,081.89	77,632.66	63,120.94	34,484.53
毛利总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	22.99%	83.04%	-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	30.49%	142.70%	-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	31.69%	156.06%	-
综合毛利率	10.05%	13.00%	13.80%	18.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①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②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营业毛利总额分别为34,484.53万元、63,120.94万元、77,632.66万元和28,081.89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总额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但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扬声器技术为根基，长期专注于音频和扬声器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通过长时间研发投入和生产制造的实践和积累，不断拓展研发边界，逐步掌握了从扬声器生产制造和声学结构设计到系统整体集成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2016年以来，公司以多年来与音频和科技行业的客户关系为基础，发挥传统声学技术优势，整合相关资源，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入科技行业，与国际知名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快速增长，且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客户和业务范围，特别是在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无线及真无线耳机业务上取得突破。由于与科技公司合作的相关产品出货量大，消费属性强，公司为加强合作，让出一定的毛利空间，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持续增长，各项业务均有发展，整体经营风险有所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表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策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 收入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66.81%	9.55%	80.17%	11.68%	77.93%	11.61%	79.04%	16.62%
专业音箱及设备	7.40%	25.14%	7.17%	20.72%	4.07%	23.03%	8.06%	24.02%
扬声器	2.70%	23.21%	4.87%	24.63%	6.25%	27.47%	10.47%	30.38%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23.09%	5.10%	7.80%	11.92%	11.75%	17.29%	2.43%	1.6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00.00%	10.04%	100.00%	12.98%	100.00%	13.73%	100.00%	18.29%

将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如下：

主营业务 收入项目	2019年1-6月比2018年度			2018年度比2017年度			2017年度比2016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1.28%	-1.71%	-2.99%	0.26%	0.05%	0.31%	-0.13%	-3.96%	-4.09%
专业音箱及设备	0.06%	0.32%	0.38%	0.64%	-0.09%	0.55%	-0.92%	-0.08%	-1.00%
扬声器	-0.50%	-0.07%	-0.57%	-0.34%	-0.18%	-0.52%	-1.16%	-0.30%	-1.46%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0.78%	-0.53%	0.25%	-0.47%	-0.63%	-1.10%	1.61%	0.38%	1.9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	-2.93%			-0.76%			-4.56%		

公司2017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比于2016年减少4.56个百分点，主要由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的毛利率下降引起；2018年相比于2017年减少0.76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略有下降；2019年1-6月相比于2018年减少2.93个百分点，主要由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下降所致，而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因为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收入占比的相对上升。

其他业务方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1.00%、23.62%、23.70%和20.44%。该业务系对关联方东聚电子提供。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利用产线上的相关设备，为东聚电子生产的手机指纹识别模组提供表面喷漆服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公司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并结合不良损耗，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毛利率属于行业合理范围。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单价	593.50	8.73%	545.86	9.07%	500.47	-32.19%	738.08
单位成本	536.85	11.35%	482.11	8.98%	442.37	-28.12%	615.41
其中：直接材料	492.69	10.80%	444.67	10.65%	401.88	-24.89%	535.05
直接人工	14.70	20.65%	12.19	-21.18%	15.46	-34.59%	23.64
制造费用	29.46	16.65%	25.25	0.90%	25.03	-55.88%	56.72
单位毛利	56.65	-11.13%	63.75	9.72%	58.10	-52.64%	122.67
毛利率	9.55%	-2.13%	11.68%	0.07%	11.61%	-5.01%	16.6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2%、11.61%、11.68%和 9.55%。

2017 年度毛利率比 2016 年度减少 5.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下半年来自互联网科技公司的智能音箱订单开始生产且出货量大，该部分产品属于消费电子领域，报价低于传统音频产品，使 2017 年度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平均单价下降 32.19%，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为配合公司在传统音频领域以及消费电子领域经营和研发布局，丰富业务和产品类型，加强与科技公司的合作，并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公司接受毛利率的适当降低，以提升营业毛利总额，降低经营风险。2017 年度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的营业毛利增加 16,366.73 万元，增长 66.10%。

2018 年度毛利率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07%，变动较小，主要因为 2018 年度继续执行科技公司的智能音箱订单，同时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销售比重略有上升，使整体毛利率略有增加。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减少 2.13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的传统销售旺季为第三、四季度，上半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别增加 20.65%和 16.65%，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虽然上升 10.80%，但单价提升

8.73%部分抵减了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 1-6 月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毛利率的降低。

②专业音箱及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音箱及设备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单价	1,223.65	6.79%	1,145.86	23.41%	928.49	2.52%	905.68
单位成本	916.04	0.84%	908.41	27.11%	714.69	3.85%	688.16
其中：直接材料	824.35	1.73%	810.31	35.02%	600.12	3.13%	581.93
直接人工	26.45	-21.39%	33.64	9.54%	30.72	42.28%	21.59
制造费用	65.24	1.21%	64.46	-23.13%	83.85	-0.93%	84.64
单位毛利	307.61	29.55%	237.45	11.06%	213.80	-1.71%	217.52
毛利率	25.14%	4.42%	20.72%	-2.30%	23.03%	-0.99%	24.0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专业音箱及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4.02%、23.03%、20.72%和 25.14%。

专业音箱及设备 2017 年度毛利率比 2016 年度减少 0.99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与专业音箱及设备的客户合作较为稳定，2017 年度相较于 2016 年度产品单价仅增加 2.52%，但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了 3.13%，使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8 年度毛利率比 2017 年度减少 2.3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为国际知名音频品牌代工的一款主力产品在 2018 年量产，由于该产品销量较大，公司给予客户较有竞争力的报价，使毛利率有所降低。2018 年专业音箱及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30.63%，毛利总额增加了 107.56%。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8 年度增加 4.4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上升。

③扬声器

报告期内，公司扬声器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单价	41.64	27.53%	32.66	0.46%	32.51	-15.02%	38.25
单位成本	31.98	29.93%	24.61	4.39%	23.58	-11.46%	26.63
其中：直接材料	22.47	22.06%	18.41	2.73%	17.92	-11.55%	20.26
直接人工	3.63	3.58%	3.51	26.48%	2.77	-3.00%	2.86
制造费用	5.88	117.82%	2.70	-6.52%	2.89	-17.85%	3.52
单位毛利	9.66	20.17%	8.04	-9.93%	8.93	-23.16%	11.62
毛利率	23.21%	-1.42%	24.63%	-2.84%	27.47%	-2.91%	30.38%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扬声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8%、27.47%、24.63%和 23.21%。

扬声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减少 2.91 和 2.84 个百分点，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呈下降趋势。公司扬声器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其他音频产品生产厂商，最近三年因主要客户为国际品牌代工的专案出货量逐年增长，公司对其供应的扬声器数量亦随之增长，为分享产业链上业务规模的增长，提高下游制造厂商成本竞争力，公司亦能通过获得更多订单以获取营业毛利，公司为其逐年提供较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使毛利率空间有所收窄。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4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上半年为音频产品销售淡季，虽然有部分单价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使平均单价增加 27.53%，但总体收入规模较小，使制造费用的固定成本上升，单位成本增长 29.93%，超过了单价增幅。

④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变动率	金额 (元)
单价	435.92	175.91%	157.99	-17.22%	190.87	3.54%	184.35
单位成本	413.67	197.27%	139.16	-11.85%	157.86	-12.97%	181.38
其中：直接材料	333.83	188.20%	115.83	-13.92%	134.57	-25.81%	181.38
直接人工	43.15	444.20%	7.93	-17.42%	9.60	-	-
制造费用	36.69	138.33%	15.40	12.45%	13.69	-	-

单位毛利	22.24	18.07%	18.84	-42.93%	33.01	1011.51%	2.97
毛利率	5.10%	-6.82%	11.92%	-5.37%	17.29%	15.68%	1.6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17.29%、11.92%和 5.10%。

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 2017 年度毛利率比 2016 年度增加 15.68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进行业务重组，有部分耳机产成品由致伸科技及其子公司东聚电子生产，为配合业务调整、整合客户资源，公司将其购入后再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因此毛利率仅为 1.61%且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发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2017 年经业务整合后公司自行制造耳机，当期毛利率为 17.29%，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

2018 年度毛利率比 2017 年度减少 5.3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为某品牌客户代工生产的两款机型毛利率较低，其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降低，但单价降幅更大。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减少 6.8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为国际品牌厂商生产的两款新型真无线降噪耳机在 5 月和 6 月开始出货，该款产品定位中高端，使产品平均单价提高了 175.91%，但因材料成本更高、制造工艺更为复杂，且上半年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而未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上升了 188.20%、444.20%和 138.33%，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了 197.27%，毛利率下降。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从所生产的产品角度，公司与国光电器、奋达科技、歌尔股份、佳禾智能和美律实业在部分业务上相同或相近，因此具有一定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4.46%	12.22%	15.67%	19.01%
国光电器	其中：音箱及扬声器 12.12%	其中：音箱及扬声器 10.52%	其中：音箱及扬声器 14.68%	其中：扬声器 34.75%，音箱 12.70%

奋达科技	19.99%	17.95%	27.87%	30.88%
	其中：电声产品 13.65%	其中：电声产品 15.13%	其中：电声产品 23.41%	其中：电声产品 23.84%
歌尔股份	15.57%	18.81%	22.01%	22.39%
	其中：精密零组件 24.71%，智能声学 整机 11.79%	其中：精密零组件 25.84%，智能声学 整机 12.61%	其中：电声器件 24.21%，电子配件 18.74%	其中：电声器件 24.06%，电子配件 20.13%
佳禾智能	15.31%	20.14%	18.29%	20.63%
	其中：耳机 15.26%，音箱 4.09%	其中：耳机 19.77%，音箱 9.83%	其中：耳机 18.12%，音箱 5.48%	其中：耳机 20.25%，音箱 8.46%
美律实业	14.90%	13.31%	17.47%	19.87%
平均值	16.04%	16.49%	20.26%	22.57%
本公司	10.05%	13.00%	13.80%	18.29%

注：数据来源系国光电器、奋达科技、歌尔股份和美律实业的定期报告以及佳禾智能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均值低。由于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完全相同，具体到对应的产品类别上看，公司毛利率均处于音频产品制造行业的合理范围内。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3.80%，较可比公司均值低 6.4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7 年度为互联网科技公司生产智能音箱的毛利率较低，该项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引起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在 2019 年 1-6 月的综合毛利率 10.05%，较可比公司均值低 5.99 个百分点，一方面因为公司在上半年来自下游国际知名品牌的耳机业务量大，使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的收入占比迅速上升但在毛利率上有所让利，且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从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具体到各可比公司的对应业务，国光电器音箱及扬声器毛利率为 12.12%，奋达科技电声产品毛利率为 13.65%，歌尔股份智能声学整机毛利率为 11.79%，佳禾智能耳机毛利率为 15.26%、音箱为 4.09%，美律实业未披露分项业务的毛利率，但该公司业务以扬声器和无线蓝牙耳机为主，2019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14.90%，以上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区间在 4.09%-15.26%，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此区间范围内，且在新的真无线耳机业务产能爬坡之后，综合毛利率将有望稳步回升。综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

（四）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 增长	金额	较上年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279,498.93	597,017.44	30.49%	457,507.73	142.70%	188,505.40
营业毛利总额	28,081.89	77,632.66	22.99%	63,120.94	83.04%	34,484.53
营业利润	1,806.74	19,843.55	25.18%	15,852.05	80.28%	8,793.11
利润总额	1,697.23	19,949.99	27.96%	15,591.33	75.61%	8,878.19
净利润	990.65	16,418.96	35.30%	12,135.03	49.09%	8,13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53	18,590.31	107.17%	8,973.27	218.71%	2,815.51

1、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8,793.11 万元、15,852.05 万元、19,843.55 万元和 1,806.74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利润逐年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 7,058.94 万元，增长 80.28%，增幅较大，主要因为：一方面，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业务的发展带动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其 2017 年度的营业毛利总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新公司的设立以及新产品的开发投产，公司同期各项费用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综合导致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利润增长 80.28%。

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3,991.50 万元，增长 25.18%，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为下游国际品牌客户开发的项目逐步落地并开始出货，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专业音箱及设备的销量和单价均有所增长，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另一方面，2018 年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业务占比增大且毛利率较 2017 年更高，同时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了较好的控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总体上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25.18%。

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 1,806.74 万元。虽然营业收入达到 2018 年度的 46.82%，但营业利润仅为 2018 年度的 9.10%，主要原因为：第一，综合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13.00% 下降至 10.05%，导致营业毛利为 2018 年度的 36.17%；第二，期间费用仍然相对均匀地发生，2019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

费用合计占 2018 年全年发生额的 46.01%；第三，2019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合计发生的净损失金额为 1,378.27 万元，达到 2018 年全年的 71.52%。以上原因合计导致 2019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低。

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878.19 万元、15,591.33 万元、19,949.99 万元和 1,697.23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6,713.14 万元，增幅为 75.61%；2018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4,358.67 万元，增幅为 27.9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变动差异系由营业外收支的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金额	与利润总额之比
营业利润	1,806.74	-	19,843.55	-	15,852.05	-	8,793.11	-
营业外收入	299.85	17.67%	287.72	1.44%	538.43	3.45%	232.59	2.62%
营业外支出	409.36	24.12%	181.28	0.91%	799.15	5.13%	147.52	1.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51	-6.45%	106.44	0.53%	-260.73	-1.67%	85.08	0.96%
利润总额	1,697.23	-	19,949.99	-	15,591.33	-	8,878.19	-

营业外收支的分析详见本节“二、（二）7、营业外收支”。

3、净利润的变化及趋势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9.23 万元、12,135.03 万元、16,418.96 万元和 990.65 万元，报告期内前三年增幅较大。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由公司及其各下属子公司单体报表税前利润的差异所致，部分实体具有税前利润而部分实体亏损，使合并层面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以前年度偏高。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业务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和衍生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	-29.11	-161.06	-4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9.09	480.14	321.30	92.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业务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	-2,931.56	5,156.32	5,526.28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费用	-69.54	-	-1,341.47	-
衍生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50	296.78	5.51	2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6	139.95	-73.23	69.46
小计	202.47	-2,043.79	3,907.38	5,659.14
所得税影响额	-24.35	-127.56	-745.62	-335.42
合计	178.12	-2,171.35	3,161.76	5,323.72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323.72 万元、3,161.76 万元、-2,171.35 万元、178.12 万元，在各期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5.41%、26.05%、-13.22%和 17.98%。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同一控制下合并东莞迪芬尼和东城迪芬尼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明显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四）、2、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示使用）	-38,351.79	-11,579.84	49,058.24	-11,183.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56	-18,838.68	-43,626.08	-4,243.7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示使用）	35,607.80	15,951.44	40,774.00	-6.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6.87	1,074.02	-901.46	63.30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表示减少）	-7,190.43	-13,393.05	45,304.70	-15,370.7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净减少/增加额呈现出一定的波动。2016年，由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现金净减少额为-15,370.77万元。2017年，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较大的净流入，当期现金净增加额为45,304.70万元。2018年，由于营业规模持续快速发展，购买物料所支付的现金相较于销售产品所收到的现金更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当期现金净减少额为-13,393.05万元。2019年1-6月，公司处于销售淡季，回款主要发生在下半年，而上半年为布局后续生产进行采购备料，虽然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但合计影响使现金净流出7,190.43万元。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949.59	593,404.32	451,849.52	185,88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01.38	-604,984.15	-402,791.28	-197,069.5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示使用）	-38,351.79	-11,579.84	49,058.24	-11,183.41
同期净利润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3871.36%	-70.53%	404.27%	-137.4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入物料支付的现金、因职工薪酬支付的现金、因各项税费而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其中，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收回的代垫支出；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代垫支出、办公支出和租赁及物业管理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其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990.65	16,418.96	12,135.03	8,13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7.45	1,931.47	2,101.08	794.68
信用减值准备	151.76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2,257.00	4,530.86	3,271.69	1,440.34
无形资产摊销	829.45	1,207.52	613.43	309.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0.49	1,176.69	873.41	221.63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0.94	-4.40	-26.44	-27.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6	33.51	187.50	76.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37	-739.21	-210.97	0.00
财务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462.11	117.57	792.20	12.98
投资收益	-171.50	-296.78	-5.51	-2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70.52	-58.29	-189.74	-15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1.94	32.92	4.71	0.00
存货的增加	-25,797.20	-13,389.29	-26,483.47	-5,796.91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费用	595.98	1,210.99	1,689.19	7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2.22	-50,993.93	-44,383.61	-15,80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50.22	27,241.59	98,689.73	-441.9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使用以“-”号填列）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1.79	-11,579.84	49,058.24	-11,183.4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39,342.44	-27,998.80	36,923.21	-19,322.64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19,322.64万元，主要因为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的增加。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36,923.21万元，主要因为销售规模扩大使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6,483.47

万元和 44,383.61 万元，但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更多，为 98,689.73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27,998.80 万元，主要因为生产规模快速增长、销售订单增加，使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3,389.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0,993.93 万元，但同时采购订单也相应增加，使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241.59 万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39,34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第四季度为产销旺季，而上半年为产销淡季，2019 年 6 月底相较于上年末采购订单减少，使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2,650.22 万元；②2019 年 5、6 月开始为国际品牌生产新型耳机，在 2019 年 6 月因筹备生产未使原材料、半成品和在产品都有所增加，存货较期初增加了 25,797.20 万元。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1.82	30,620.21	2,969.45	11,18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1.39	-49,458.88	-46,595.53	-15,428.9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56	-18,838.68	-43,626.08	-4,243.7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43.79 万元、-43,626.08 万元、-18,838.68 万元和-4,169.5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以及购买子公司股权所支出的现金所构成。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6 年增加 39,382.30 万元，主要因为：①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 9,680.02 万元；②使用现金进行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境外子公司，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境内外子公司导致投资使用现金流出增加 29,686.54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39.40	172,300.96	330,958.02	21,83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31.60	-156,349.52	-290,184.01	-21,837.5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示使用）	35,607.80	15,951.44	40,774.00	-6.87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历次增资中股东投入资本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债务，以及支付股利、偿还利息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7 万元、40,774.00 万元、15,951.44 万元和 35,607.8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40,780.88 万元，主要由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股东资本投入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24,822.56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的下降。2019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07.80 万元，主要由于为补充营运资金而借入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4,528.98 万元、14,209.00 万元、19,458.88 万元和 4,381.39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新增机器及仪器设备、为进行业务整合购买发明专利及软件系统，为扩大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等。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

3、公司致力于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行稳健的财务管理政策，最大程度控制了财务风险。

（二）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及科技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抓住市场机遇，获得了更多国际知名品牌的订单，使营业收入取得了快速增长。由于投资扩产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在公司股票尚未发行上市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日常经营所需要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积累、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更加有力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三）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紧紧围绕各类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专业音箱及设备、无线及真无线降噪耳机以及扬声器的系统解决方案展开，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技术研发的强力驱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仓储物流效率，提升面向客户的供货响应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1、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假设前提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情况时，作出如下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600 万股；
-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4）以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

2、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项目	发行前 (2018年)	发行后	变化 趋势 (%)
总股本（万股）	40,807.0011	45,407.0011	+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90.31	18,590.3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1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10.87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是从公司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密切相关。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各类音频产品产能，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控制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设了一支由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公司自创建以来，已形成全球研发全球销售全球服务的经营模式，拥有一支国际化的人才团队，具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市场开发、产品发展趋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将进一步建构一个能容纳各国的多文化、跨领域的工作环境与团队气氛，使公司在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上，能及时吸收全球各地的最新信息、理念和技术，有助于开拓公司的视野，以创造出更多前瞻创新的技术与产品。

在技术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音频产品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的研发，通过长时间研发投入和生产制造的实践和积累，不断拓展研发边界，掌握了从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到系统整体集成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获得了大量的行之有效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总数112项（其中80项国际发明专利），商标31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总数98项（其中25项发明专利），商标15项，软件著作权6项。

在市场方面，公司近年来在与国际一流音频品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传统声学技术优势，整合相关资源，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国际知名的互联网科技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快速增长，各项业务均取得发展，特别是在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无线及真无线耳机业务上实现突破。公司作为行业内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最大，产品平均单价最高的公司之一，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获得了较强市场影响力。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

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我们在乎（We care）”的核心价值，以成为“扎根中国、全球最棒的声学科技企业”为使命和愿景。

在国内高科技产业蓬勃发展的浪潮下，公司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吹响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科技兴国”的口号，积极培育中国的科技人才，加强公司的技术发展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以期在可预见的未来成为一家世界上受人尊敬的中国声学科技企业，为建国百年成为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设想，贡献我们的力量。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民族强。公司深知在发展的道路上将面临各种机遇与挑战，但公司有信心走出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自主科技道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公司在声学领域积累的强大基础及快速创新能力，掌握全球科技竞争先机。

公司的核心价值“我们在乎”，代表着公司在乎持续的成长，发展决策和投资人利益，但同时公司也在乎公司的员工，公司员工的家庭，公司身处的环境以及公司所在的社会与国家。公司会承担起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学术成果转化的主体责任。公司会成为驻地社会稳定与繁荣的重要力量，为现代化目标的实现竭尽全力。

同时，公司深知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立志成为音频行业内的最佳雇主，在照顾好公司员工与员工家庭的同时，公司会专注于企业社会责任（CSR）的开展与实施，关注节能减排，使用绿色能源，践行社会公益。逐步的开展和实施公司的计划，同时将“声音感动人心”做为公司的文化传播策略，让更多的人能够感受到声音的激情，让无力者有力，让悲观者前行，让幸福的人更幸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能为重点客户提供长期价值的平台型国际化公司，客户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与重点客户长期稳固的关系更是稳定经营的重要支撑。为重点客户提供长期技术创新,产品设计与智能制造价值，在公司的平台上为更多的客户提供多样的声学产品的选择，且从产品设计初期即与客户协同开发，从

而赢得客户的信赖，与客户共同发展，是保持竞争优势，构造竞争壁垒的重要手段。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掌握尖端制造工艺的科技型公司。随着产品越来越具有多样性，高品质与高效能的制造才能确保产品的质量与成本都能达到最佳的效果。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以专利保护构筑竞争壁垒

现代商业竞争不独是成本、技术的竞争，更是知识产权的竞争。为此，公司在这方面不仅是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协助工程师公司研发人员做进行专利的申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112 项（其中 80 项国际发明专利），商标 31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98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商标 1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未来公司将更进一步主动出击，根据公司在研项目和未来发展战略，提前做好协助各部门做知识产权专利的布局、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的研究、防御性与攻击性专利的开发等，确保公司不仅能在技术上领先，更能在知识产权的保障下，防止竞争者的模仿。

2、以创新机制激发内部创新活力

公司一直将研发和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持续建立了合理的技术创新规划，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规划，并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下游头部客户的未来业务拓展计划，不断调整提高公司内部研发费用的使用效率，使得公司的研发项目贴近客户需求。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费用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并通过全球布局研发中心吸引全球范围内的优秀研发人才，打造国际化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奖励，鼓励员工在研发与生产实践中进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设立了持股平台，核心研发人员通过持股平台使得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和建立正向激励的公司内部自由创新机制，公司的文化将许多热爱音频产品的优秀人才聚合在了一起，他们除了完成公司交办的本职工作外，自身也对于产品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充满着自己的创意和热情；为了更进一步鼓励创新的精神，公司设立了协助并管理创新技术的机制，将通过先进世界级实验室建设和软硬件添置或升级，同时提供各项奖励措施，让公司员工能够根据自己的想法和思路去研究探索声学领域的新技术与新应用，使公司员工自主的创新行为与公司战略性创新研发能充分互补，形成共赢。

3、以国际化人才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

全球音频产业历史悠久，长年发展下来，欧美等国都累积了许多专业人才。目前公司人员中拥有来自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以外的人员 105 人，主要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比利时、捷克、马来西亚、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家。公司自创建以来，已经形成了全球研发全球销售全球服务的经营模式，而今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的国际化人才战略将更加发扬光大，公司将致力于建构一个能容纳各国的多文化、跨领域的工作环境及团队气氛，使公司在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上，能及时吸收全球各地的最新信息、理念和技术，有助于开拓公司的视野，从而能够创造出更多前瞻创新的技术与产品。

4、以工业 4.0 实现推动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

公司将通过推动工业 4.0 在公司落地实施，不断优化制造成本，提高质量良率，改善生产制程，汇集生产过程大数据，进而开发出更精密和更高质量的产品，突破传统制造方式无法达成的工艺技术，确保在业界的领先地位。目前除在惠州、东莞、以及捷克厂区已陆续推行相关计划，目前在惠州新建厂区更是从设计初期即以工业 4.0 的设计概念为规划主轴，并落实自动化智能生产之最高标准。

5、以高水平的声学研发中心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

公司目前已拥有国际领先的消音室、听音室、测试房和可靠性测试设备等来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后按照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标准进行听音测试。

面对未来，公司将在整合现有资源，并投入更多资源，在新园区建立起全球领先的声学测试与验证中心，提供全产品线的各种完整的声学测试、安全规范、质量认证，同时结合软件与人工智能开发，做到测试一体化、自动化、智能化，符合乃至超越客户以及国际认证所需要的各种标准验证，确保每一台出厂的产品都是符合世界标准。公司的目标不仅是做到中国第一，更要做到世界第一的声学研究测试验证中心。

6、以垂直整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垂直整合生产提升效率、改善品质和增加效益。同时，公司将通过关键零组件如扬声器、精密机构件制程的特殊加工以及软件设计开发能力来增加产品的竞争力，持续在垂直整合上精益求精，完善品质并降低成本，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客户拓展计划

1、继续拓展全球及中国客户

音频行业最主要的中高端品牌和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市场，公司的主要合作客户皆为全球领先的音频品牌厂商和科技公司，因此公司将继续着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拓展客户，同时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国内音频市场逐渐成长，消费者对于中高端音频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将依托本土优势，扩大公司在国内的市场。

根据统计数字显示，截止 2019 年美国市场智能音箱占有率已经达到 50% 以上。而中国目前占有率仅为 5%。接近十倍的占有率差距，乘以更加庞大的人口基数意味着在未来市场存在着巨大潜力。公司会加大与国内一流客户的合作，伴着中国信息化的浪潮，将更多更好的音频产品带给千家万户，同时也给公司带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同时，随着液晶面板技术在国内的突破与大规模量产，预计未来几年大屏智能互联网电视将出现新的市场爆点。过去电视音箱只是做为附属品存在，对于音质，体验关注不多。随着市场竞争白热加剧，主打好音质的大屏产品预计会成为市场差异化的重要卖点。公司在超薄喇叭，高性能扬声器，超薄喇叭模组方面的积累会成为公司明显的优势。

对于国内重点客户的开发与共同成长也是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目前已经在于国内消费电子行业的头部公司建立起合作关系。将公司的领先的音频技术与国内最优秀的公司结合在一起，完成未来公司多市场布局以及打造民族品牌的重任。

2、更加深度介入客户产品的规划、设计和研发

长远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在双赢的合作上。公司将继续积极地参与客户的产品规划，根据客户的产品线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最新的技术发展状况，交流市场资讯，共同研发并提升产品性能与成本效益，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实现于客户的双赢发展。

3、继续发展和增强全球驻地销售支持网络，提高全球服务客户能力

继续发展和增强公司美国旧金山、波士顿、法国巴黎和芬兰赫尔辛基的销售支持网络，并结合公司全球化布局的研发团队优势和生产基地优势，以便第一时间掌握市场动态和熟悉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和反馈为客户提供具有附加价值的服务，将公司全球销售支持网络打造为客户服务和市场讯息的第一抓手，通过与当地客户紧密的互动，为客户提供最新的技术信息，即时回馈客户的需求；同时对市场讯息的搜集，深刻理解全球各地不同消费群体独特的需求，专注地区型市场的开发，使得公司产品能更多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

（三）产品发展计划

1、音箱

（1）继续扩大公司在中高端无线及智能音箱和专业音箱及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以智能音箱、无线耳机为代表的消费类音频产品发展迅猛，根据 IDC 发布报告，2019 第一季度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为 2320 万台，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在整个智能音箱市场上，国内品牌的异军突起对市场增长贡献很大，百度智能音箱在过去几个月已经提升至全球出货榜单前五。公司自去年布局国内市场，将与国内品牌方积极合作，继续提升公司在消费类音频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专业音箱产品市场的发展相对较稳定，同时开始出现向消费类产品概念融合的趋势。公司在专业级音箱产品市场具备悠久的历史沉淀、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成熟的生产工艺，通过融合公司在消费类音频产品领域丰富研发设计制造经验，推动专业级音箱产品的产业变革，扩大公司在专业级音箱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积极发展新兴市场

随着广大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不断发展，新兴市场消费者对于中高端的音频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以国内市场为例，国内消费类音频产品市场在过去几年内异军突起，以阿里巴巴、华为、百度、京东、小米等为代表的行业后入者在音频产品上的增速惊人，充分证明了国内音频市场的巨大潜力。

公司将根据各市场不同的消费习惯，为各新兴市场消费者提供具有鲜明市场特点的，同时具有性价比的优秀产品同时通过公司的全球销售支持网络，服务好当地的品牌商，通过对于充分的技术储备、快速开发定制产品能力和准确的市场理解切入新兴市场。

（3）依托 5G 和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新产品

伴随着 5G 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智能音箱及各类智能穿戴产品迎来了快速发展期。公司将努力通过利用 5G 网络的低延时、高带宽和自组网等特性为用户带来更多的互动体验及产品特性。未来，便携式音频产品与可穿戴智能设备之间的界限会愈发模糊，相互融合，公司将致力于通过在连接技术，拾音技术，降噪技术（ANC），集成的运算能力（SOC）和微细加工（MEMS）上的研发设计创新，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多的创新融合产品。

在传统电声领域，仍然有大量待突破的领域，比如电声单体新材料，全系统失真控制，语音识别以及全信号链条的失真分析和控制等等。将产品超薄，小尺寸，轻量化，低成本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

2、耳机

（1）继续扩大公司在高端头戴式耳机和高端入耳式耳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头戴式耳机具有声场宽广，易于调音等声学优势，同时具有着腔体空间大，易于放入更多更到的传感器和电子元器件来达到智能、降噪等功能的特点。入耳

式（IEM）耳机具有易于表现更好的频响，天然具有隔音优势，便于携带和外出佩戴的特点，更加适合商务与运动市场。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保持公司在头戴式耳机领域的领导地位，同时拓展高端入耳式耳机，给广大消费者提供价廉物美、安全可靠、功能丰富的各类高端头戴式和入耳式耳机。

（2）专注无线耳机市场拓展

真无线耳机是当前无线耳机市场发展的重点，公司将融合公司在电子、软件、声学和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加强与芯片厂的合作，布局微型喇叭单元尤其是平衡电枢单元（BA）的研发制造，以及微型机电（MEMS）系统的拓展，包含麦克风，运动传感器，多普勒雷达等核心器件，从连接性、可靠性、续航力和人机工程等入手，站稳成为真无线耳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3）积极拓展健康医疗行业业务

声学技术在健康医疗行业已经有广泛应用，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超声诊断，声波辅助治疗，助听，助眠和情感障碍辅助治疗等方面。公司将在健康医疗行业积极探索和创新，结合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处理技术，提高声学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效能。

（4）加大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的储备

公司持续加大在麦克风阵列和传感器阵列上的研究和投入，其中重点包括DSP 算法研究，降噪算法研究，微型扬声器研究，MEMS 研究和材料物理研究等方面。

3、扬声器及扬声器模组

（1）着力推进物联网扬声器与高性能扬声器的研发

随着各类智能设备和物联网产品的兴起，音频产品的应用场景越来越丰富，不同音频产品应用场景的重叠性越来越强，因此扬声器这些复杂场景中的核心功能除了要有声音的高质量回放，还要有关注声音的拾音和语音命令的回馈；与此同时，物联网扬声器作为物联网产品的组件之一，其可靠性及低成本会成为其是否能够大规模使用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将在物联网扬声器方面进行研究创新，

寻找成本、可靠性和性能的结合点，生产出适应于物联网设备使用的扬声器产品。

同时，扬声器的性能一直都是扬声器领域研究的重要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专注于高端扬声器的研发生产，公司在高端扬声器上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核心的技术，公司将继续保持并扩大在这一领域的优势，为专业音箱领域的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

（2）积极拓展智能电动车等新领域

智能电动车等新兴领域所需要的扬声器往往要求低能耗、小体积、高性能、低重量公司将积极开展用于智能电动车用扬声器方面的研究创新。

（四）致力成为最棒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音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汇聚了一群热爱音频事业的工作者，公司热切的能将这份对事业的热情传播到全世界。

公司将持续追求高速成长，并保持健康获利与永续经营。

公司以关怀为企业核心价值，从关怀员工出发，进而关怀社会，关怀地球。

公司致力于培养优秀年轻员工，让年轻人的创意、热情、积极、活力成为公司永续成长的助力。

公司致力于追求创新，要为市场带来改变游戏规则的高评价产品。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并有效运转对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有重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扩大产能，扩大产品市场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产能，能够有力弥补目前公司生产能力不足对市场开拓和销售增长所形成的制约，预计将能在未来3年内推动公司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的出货量将进一步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顺应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研发中心的建设是为了适应企业发展，整合科技优势资源，增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确保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得以保持，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突变情形；

3、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无重大的突发性变化，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成功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的借款融资，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难以随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同步扩大，且致使产能扩张所需的资本性支出资金短缺，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大情况下，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资源配置、内部控制和客户资信认证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3、公司对于复合型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的需求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和衔接问题将日益成为影响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

4、募集资金如不能如期到位，将影响公司的投资计划、市场拓展计划和引进人才计划，使公司失去快速发展的机会。

（三）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按计划达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对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4、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按照规模化、产业化等发展策略制定的。公司发展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以更贴近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 46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	109,794.00	65,000.00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441303-39-03-000798	惠市环（惠阳）建 [2019]317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保荐机构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9-441303-39-03-000798。2019 年 8 月 30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了《关于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音箱、喇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19]317 号），确认同意建设该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4 日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

信息产业是带动国民经济增长、结构升级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第一大工业产业。以电声产品为代表的音箱产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其生产代表了当今世界先进的高科技生产水平。

目前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形势，在激烈竞争和产业结构升级中高速发展，增长速度基本保持在 8%-10% 之间，成为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战略性产业。我国音频行业在中国宏观环境稳定的背景下，内需市场稳定增长，外需市场较快复苏，总体实现较快增长，企业生产环境今后会得到明显改善，行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据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发展情况》（2018 年版），2017 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总产值约为人民币 3104 亿元，同比增长 6.74%。出口方面，2017 年我国主要电子音响产品出口总额为 3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7%。

为迎接全球经济结构性调整转移和国内产业高速竞争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公司需要不断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开展技术引进和产品创新，大规模的研发和设计资源整合，更有效的员工训练培养，更有效率的物流配送和弹性交货，才能促进企业的发展，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生产的各类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发展数字化信息产业的政策，该项目的建设可极大地促进惠州市及广东地区电子信息业和现代制造业的发展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投资将侧重在两大方面，即通过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项目，建立起智能化的音频产品生产营运中心

和世界级的声学研发中心。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顺应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这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推动中国到2025年基本实现工业化，迈入制造强国行列。

智能制造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智能制造发展需经历自动化、信息化、互联化、智能化四个阶段。智能制造发展需经历不同的阶段，每一阶段都对应着智能制造体系中某一核心环节的不断成熟，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自动化（淘汰、改造低自动化水平的设备，制造高自动化水平的智能装备）、信息化（产品、服务由物理到信息网络，智能化元件参与提高产品信息处理能力）、互联化（建设工厂物联网、服务网、数据网、工厂间互联网，装备实现集成）、智能化（通过传感器和机器视觉等技术实现智能监控、决策）。本项目启动后，将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推动智能化的生产车间以及营运总部的建设，并配合智能仓储物流的运作，通过最优化工作流程运作产业园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2）符合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

国内音频行业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已自行研发并逐步掌握了从元器件到终端音频产品的多项生产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音频工业体系和相关产业链。21世纪以来，国内音频行业开始逐步从速度数量型的OEM阶段向质量效益型的ODM/JDM阶段转变，在掌握一定技术以及产业配套资源的基础之上，国内音频行业生产制造商将逐步从低端电声元器件、电声产品向中高端过渡。近年来，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数码相机、虚拟现实设备等数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发展和电声产业的大规模国际转移，音频行业与下游智能手机、个人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虚拟现实设备等多媒体消费电子产业联系紧密，此外，耳机、话筒、数字视听、组合音箱等电声产品也与智能终端配套使用。随着全球电子数码产品的升级和前沿技术的开发，用户的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消费电子行业的繁荣为音频行业提供了广阔

的发展空间。

（3）满足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国内领先的音频企业把握住国际音频市场的变化趋势，快速提高自主设计、研发实力，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国内领先的音频企业通过研究消费市场、追踪客户需求、吸收国际国内先进设计人才，逐步具备了快速响应客户乃至预先判断市场趋势的设计能力，因此，进一步加强和保持公司在音频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的优势对于维持公司的竞争能力是非常重要的。

募投项目将建设公司电声科技营运总部及世界级研发中心。公司在多年为全球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中，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提升了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将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当地音频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整体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对实施募投项目可行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相适应。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于货币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仓储物流效率，提升面向客户的供货响应能力，有助于增加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的竞争能力，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5 亿元、45.75 亿元、59.70 亿元和 27.9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81 亿元、1.21 亿元、1.64 亿元和 0.10 亿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后续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

助于降低公司的租金支出，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境外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112 项（其中 80 项国际发明专利），商标 31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内已获授权专利总数 98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商标 1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公司掌握了各类音箱、耳机及扬声器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基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研发实验设备，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提升多规格、多产品的协同生产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通过在生产、研发和销售上的全球布局锻炼了一只拥有国际化、专业化、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成熟，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完备，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各类音频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各类音箱产品产能，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控制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建设地点为惠州市惠阳

区新圩镇花果村地段。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音箱 1150 万套、喇叭 2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预计总投资 109,794 万元。

2、项目投资预算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109,794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51,740 万元、设备投资 39,755 万元、预备费投资 2,745 万元、流动资金 15,554 万元。其中 44,794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应，其余部分拟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获得。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万元	51,740.00	47.12%
设备投资	万元	39,755.00	36.21%
预备费投资	万元	2,745.00	2.50%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5,554.00	14.17%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09,794.00	100.00%

（2）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2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生产、研发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人员招聘培训及试产。

3、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迪芬尼。

（2）建设选址

本项目厂址拟建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地段，建设用地面积 54,751 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权属人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3011473 号	惠阳区新圩镇花果村地段	惠州迪芬尼	54,751	工业用地	2018-11-16 至 2068-11-15

（3）固定资产投资

本项目拟投入 91,495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其中建设期 1.5 年，预计 2020 年第三季二栋厂房开始投产，2020 年底研发中心开始投产及使用。项目建设投资如下：

土地购置费				
建筑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土地	54,751	平米	3,336	
小计			3,336	
土建投资费用				
建筑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厂房 1	30,356	平米	3,100.5	9,412
厂房 2	30,372	平米	3,005.1	9,127
仓库	14,759	平米	3,100.5	4,576
宿舍	25,505	平米	3,100.5	7,908
停车楼	17,072	平米	3,005.1	5,130
研发大楼	17,532	平米	3,005.1	5,269
警卫室	517	平米	3,005.1	155
连廊	440	平米	3,005.1	132
小计			41,709	
装修工程费用				
建筑名称				总价（万元）
生产厂区				5,856
宿舍				629
室内精装修（办公生活区）				210
小计				6,695
合计				51,740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方法与参数”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及行业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建设投资和设备安装，其价格和费用分别按照相关市场报价概算估列。

（4）设备投资

项目设备投资主要包括新增生产设备及新增研发设备。新增生产设备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1	车间工程	音箱生产车间工程	200.00	5	1,000
2	生产线	智能音箱生产线	200.00	10	2,000
3	生产线	功放产品生产线	80.00	5	400
4	生产线	音箱生产线	150.00	45	6,750
5	车间工程	喇叭生产车间工程	300.00	5	1,500
6	生产线	喇叭生产线	250.00	50	12,500
7	物流系统	栈板式自动仓储设备	250.00	4	1,000
8	物流系统	料盒式自动仓储设备	200.00	7	1,400
9	物流系统	无人搬运系统	30.00	50	1,500
10	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机器人	10.00	500	5,000
合计					33,050

新增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1	结构及材料设备	机加工中心	300	1	300
2		3D 打印机	120	1	120
3		各式结构设备	14	22	300
4		热变形室	40	1	40
5	声学设备	消声室	154	5	770
6		听音室	90	4	360
7		测试房	63	9	570
8		其他相关设备	-	-	150
9	可靠性实验室	可靠性测试各式设备	111	29	3,210
10	电子研发实验室及设备	顶级无线电实验室	-	1	585
11		顶级电子实验室	-	1	300
合计					6,705

以上所有拟购设备的价格均为当前市场价格，实际购置上述机械设备时，价格可能会有所变化。

（5）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①募投项目产能净增加量

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音箱 1,150 万套、喇叭 2,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用于置换目前公司惠州厂区的产能和东莞厂区的部分产能。

单位：万台

厂区	音箱产能	扬声器产能
募投项目	1,150.00	2,000.00
惠州厂区	129.50	1,950.98
东莞厂区	693.90	-
产能净增加	326.60	49.02

注：惠州厂区产能指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惠州地区的产能；东莞厂区产能指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莞迪芬尼的产能。

因此，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音箱产能净增加 326.60 万台，扬声器产能净增加 49.02 万台。

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计划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据 IDC 预测，智能音箱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44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174 亿美元；据 GFK 数据，2017 年全球真无线耳机市场规模约 20 亿美元，预期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 亿美元，年化复合增长率 76%。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仍然持续发展。

本募投项目对应的音箱和扬声器产品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其中新增的音箱产能可用于各类音箱的生产，新增的扬声器产能则可用于各类音箱和耳机产品，公司将借助其在行业内积累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实现本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的销售，为本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和销售支撑。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策略，以保证本募投项目对应产品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具体市场开发策略和产品发展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6)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①产品的质量标准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质量标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九、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

②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③产品的生产技术

关于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7）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零部件和包装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均可由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提供，这些供应商均具备较强的供应能力，其提供的原材料质量可靠、供应稳定，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达产后的生产需要。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惠州公用事业部门供应，可保证供应充足。

4、项目环保情况

2019年8月30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了《关于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音箱、喇叭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19]317号）。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约89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

募投项目将建设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的排放按照《家居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执行，其余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音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公司在严格采取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的允许范围内，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共10年，其中建设期1.5年，本项目相关的经济效益财务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完全达产后盈利情况
1	税后内部收益率	24.46%
2	税后财务净现值（万元）	66,152.94
3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6.54年

六、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及生产、研发设备的购置。

（一）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分析

1、提高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音频产品与新技术的融合速度不断加快，音频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越来越快，音频行业市场体量不断扩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客户对新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生产能力不足、技术装备相对缺乏的矛盾日益凸显，这也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为了有效缓解上述矛盾，必须加大固定资产

生产设备的投入以增加产能。

2、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替换公司目前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对先进工艺设备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本次生产建设项目将在现有的生产模式基础上，增加全自动化生产设备投入，逐步替代公司现有产能，达产后新建成的各生产基地整机组装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将得到显著提升，在生产效率提高的同时也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

3、建立自主研发环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音频产品生产中的应用，消费者对材质、外观、功能、环保等方面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并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公司将建立研发中心，建立各种功能的实验室，创造自主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和技术实力，最终达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的。

（二）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房屋建筑折旧年限为 30 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入完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6,078.45 万元。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论证，新增产能盈利能力较强。2018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1.64 亿元，按照其他经营条件不变进行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维持现有利润总额水平即可覆盖每年新增折旧费用；以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9.70 亿元为基础，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以报告期内简单算术平均毛利率 13.79%进行测算，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年营业收入增加 4.41 亿元，即较 2018 年度相比增长 7.38%，即可保证公司营业利润不会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增长，2016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7.96%，营业收入增长可充分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七、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音频产品生产线种类、产能、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在保障现有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新业务加快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龙头地位；有利于公司抓住音频行业智能化无线化的趋势，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在短期内迅速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每股收益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项目周期较短，收效较快。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快速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3、对资本结构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占比更趋合理。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开始先行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投资金额3,890.63万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惠州超声《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应在股东作出决定后分配，公司在上年度亏损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公司上一年末未分配利润可同当年可分配利润一并进行分配，或在本年度亏损弥补后分配。

2、股东的利润应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并可汇往国外。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4、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以截至2019年5月27日的总股本408,070,011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合计分配公司2018年末可分配利润32,645,601元，代扣代缴所得税3,300,175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汇出货币	股利金额（等值人民币元）
1	开曼迪芬尼	美元	20,987,507.30
2	Tuskany	美元	1,240,407.36
3	TZBV	美元	4,034,244.38
4	Stuart M.C.	美元	570,868.32
5	香港兴永富	美元	744,946.49
6	香港新辉煌	美元	657,703.01
7	香港胜宏达	美元	306,499.03
8	惠州博创	人民币	424,312.77
9	惠州永晴	人民币	84,291.95
10	惠州今日	人民币	77,819.54
11	惠州宝信	人民币	68,788.25
12	惠州永欣	人民币	66,154.18
13	惠州信实	人民币	60,058.03
14	惠州倍乐	人民币	21,825.6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

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需要。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增加注册资本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

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按照信息披露准则详细披露股东分红规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利润分配股东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李佩芸
- 2、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区
- 3、邮政编码：516223
- 4、电话：（0752）3059888-499；（0755）33912188-348
- 5、传真号码：（0755）83231885
- 6、电子信箱：icare@tymphany.com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1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余额
1	香港迪芬尼和香港迪芬尼电声	星展（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万美元	2018.04.16-2020.04.16	1,615 万美元
2	香港迪芬尼	法国巴黎银行	2,000 万美元	2018.10.03-2020.10.03	-
3	香港迪芬尼	永丰商业银行台北分行	2,000 万美元	2019.03.04-2020.03.04	-
4	香港迪芬尼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2019.06.17-2020.06.17	1,800 万美元
5	香港迪芬尼和香港迪芬尼电声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	2,000 万美元	2019.05.18-2020.05.18	1,900 万美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借款余额
6	香港迪芬尼和香港迪芬尼电声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2018.11.1-2019.11.1	-
7	惠州迪芬尼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华贸支行	2,000 万美元	2019.03.28-2020.03.28	-
8	惠州迪芬尼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2018.11.05-2019.12.06	-
9	东莞迪芬尼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2018.07.09-2019.07.08	-
10	东莞迪芬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 万美元	2018.07.20-2019.07.19	-
11	东莞迪芬尼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00 万美元	2018.11.29-未明确截止期限	-
12	东莞迪芬尼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2,000 万美元	2018.07.25-2019.07.24	-
13	东莞迪芬尼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	2018.11.15-2019.12.06	-

（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方，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施工方	金额	施工内容
1	惠州迪芬尼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369 万元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
2	惠州迪芬尼	圣晖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6,104 万元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音频科技产业园第一期工程

（三）供应商声明书及采购订单示例

报告期内，通常在供应商先签署供应商声明书后，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通过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现将主要供应商声明书及采购订单示例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声明书声明内容	订单示例			
			采购方	下单日期	采购内容	订单金额（不含税）
1	世平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冲突矿产、环保、廉洁承诺、RBA 行为准则、智慧财产保证、保密、订单系统及来料规范及其他声明	惠州迪芬尼	2019.3.08	集成电路	501 美元
2	中山志和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冲突矿产、环保、廉洁承诺、RBA 行为准则、智慧财产保证、保密、订单系统及来料规范及其他声明	惠州超声	2017.6.29	模具	3,888,000 元
3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冲突矿产、环保、廉洁承诺、EICC 行为准则、智慧财产保证、保密、订单系统及来料规范及其他声明	惠州超声	2016.6.29	音箱信号电路板	50,000 美元
4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冲突矿产、环保、廉洁承诺、智慧财产保证、保密、订单系统及来料规范及其他声明	东城迪芬尼	2017.12.30	喇叭	130,361.28 美元
5	东莞市东颂电子有限公司	冲突矿产、环保、廉洁承诺、RBA 行为准则、智慧财产保证、保密、订单系统及来料规范及其他声明	东莞迪芬尼	2018.5.3	电源供应器、可换插脚	133,926.62 元
6	东莞倍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冲突矿产、环保、廉洁承诺、RBA 行为准则、智慧财产保证、保密、订单系统及来料规范及其他声明	惠州迪芬尼	2019.04.01	五金配件	72,304.07 美元
7	东莞市元圆源电子有限公司	冲突矿产、环保、廉洁承诺、RBA 行为准则、智慧财产保证、保密、订单系统及来料规范及其他声明	惠州超声	2018.9.19	木制音箱壳	83,064.01 元

（四）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约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Bose corporation	香港迪芬尼	设计、联合开发及制造服务主协议（美国地区）	2019 年 1 月 1 日
2	Bose Products BV	香港迪芬尼	设计、联合开发及制造服务主协议（其他地区）	2019 年 1 月 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约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3	Bang&Olufsen Operations a/s	香港迪芬尼	产品购买主协议	2017年3月13日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涉及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现时的和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迪芬尼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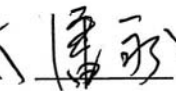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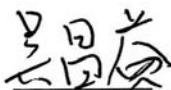
   

梁立省

潘永太

潘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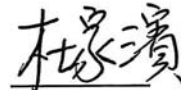
刘晓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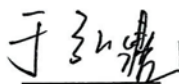
吴昌益




Edward Townsend Boyd



杜家滨



于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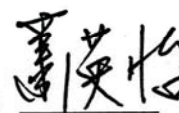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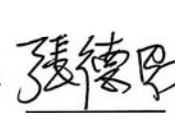



刁维仁



林猷钧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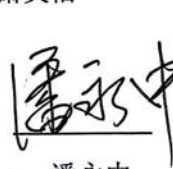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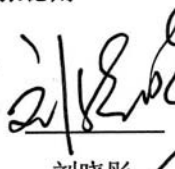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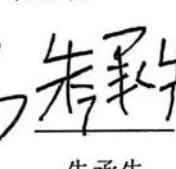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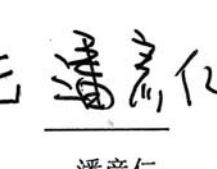
  

萧英怡

张德财

范志良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永中

刘晓彤

朱承先

潘彦仁



李佩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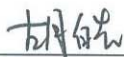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皓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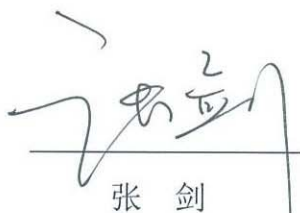


崔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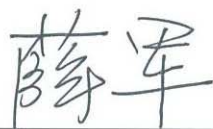
屠正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楼春晗



虞宁






普华永道

关于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
 0000072258
 陈建孝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婉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6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镇华
资产评估师
刘镇华
70017


程海伦
资产评估师
程海伦
44000834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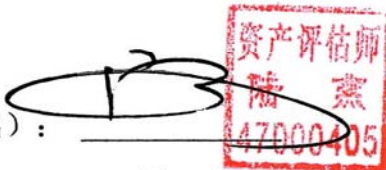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聂竹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陆 燕
47000405

陆 燕



资产评估师
聂竹青
47030030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谢灏波（离职）



尹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发行人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已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 75 台设备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04 号）、《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 1 台设备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05 号）以及《惠州超声音响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 1 台设备价值追溯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406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谢灏波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本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中谢灏波未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普华永道

关于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建孝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婉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16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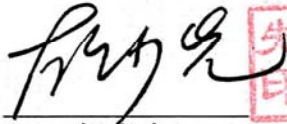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8 号及天健验（2018）7-3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云鹤 谢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9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期股票发行不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祝 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谢晖（离职）

王伟秋（离职）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6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9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晖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本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中谢晖未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名):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6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9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伟秋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本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中王伟秋未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名):


祝 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投资者可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1、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联村迪芬尼工业区

联系人：李佩芸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人：崔勇、屠正锋